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　第四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四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施添福、林玉茹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助理編輯：吳叡人、林文凱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Teng-fu Shih	Yu-ju Lin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Rwei-ren Wu	Wen-kai Lin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四期

研究論著

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
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陳偉智 ……………………………………1

日治時期臺灣網球與棒球運動的島內外競賽表現／林丁國 ………………37

近代化、平等化與差別化之間：
臺北工業學校學生之就學與就業（1923-1945）／鄭麗玲 …………81

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
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范燕秋 ……………………115

研究討論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張隆志 ……………………………………………161

書評

試評洪麗完著《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一書／陳志豪 ………18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四期，頁 1-3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自然史、人類學
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
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

陳偉智**

摘　要

本文探討近代種族知識在臺灣的展開。從近代自然史成立以來，種族成為以全世界人種為普遍參照架構的一個人類社群分類的全球概念。對於異文化知識生產的學科發展上，由自然史逐漸發展成人類學。而種族知識建構，也從種族型態的描述，逐漸發展到人群單位的分類，乃至其社會屬性的分析。種族知識建構的參與者，或有個別目的，如傳教、商業、與統治，卻不約而同地透過種族概念，或是延伸的社群單位概念，再現所遭逢的異文化社會。臺灣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透過西方博物學家、傳教士、以及日本人類學家之手，將地方社會紛雜的人類社群現象，分類編入種族的全球普遍性知識架構中。種族概念的科學宣稱，排除了其他社會再現的地方知識。人類社群的近代知識建構，即便在其他社群分類概念取代種族後，可辨識的、互相區隔的社群單位，形式上仍繼續留存。

關鍵詞：自然史、人類學、馬偕、伊能嘉矩、田代安定、森丑之助、種族、社會分類、知識建構、全球概念

---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評審提供的審查意見與修改建議，以及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在檔案使用上的協助。本論文先前曾以比較短的不同版本發表於 2001 年「日臺青年臺灣史研究者交流會議」、以及 2009 年臺灣文化研究學會年會「根源與路徑」。在本文的書寫與修改過程中，受惠於吳密察、張隆志、溫浩邦等師長學友，以及會議參與者的寶貴批評與建議，謹此致謝。

** 美國紐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4 月 20 日。

一、問題提起
二、伊能嘉矩的臺灣人類學研究（1895-1900）
三、種族的知識建構
四、種族知識的科學性宣稱
五、結論：「種族」在臺灣的歷史性

一、問題提起

1898年4月，日本人類學家伊能嘉矩，在由當時臺灣總督府理蕃行政相關官員在臺北組成的蕃情研究會發會式上發表了〈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開化の程度〉（臺灣各蕃族開化之程度）[1] 一文，作為該會的創會學術演講。在文中伊能嘉矩依據其自1895年11月到臺灣以來的調查資料，其中包括於1897年所進行前後192天的全島調查，提出了全部臺灣原住民的種族分類，並且在比較民族學的視野中，討論各個種族的進化程度。伊能本人於1895年來臺前，曾發表一篇渡臺宣言〈陳余之赤志，訴於先達之君子〉，在其中提出了將至臺灣進行科學的種族分類研究之企圖，以及來臺後，1895年12月與博物學家田代安定在臺北組織臺灣人類學會時所揭櫫的「人類的理學研究」研究計畫，至此有了初步的結果。

在蕃情研究會發會式的演說中，伊能批評了先前關於臺灣種族的兩個既有的分類：「固有的中國人的分類知識與西洋人的記述」，也就是日本殖民前清代臺灣的官方檔案與方志文獻中的「生番與熟番」的分類與十九世紀以來西方人對臺灣的種族分類。[2] 對於西方人的分類，伊能特別指明兩個人的說法，一是George L.

1　伊能嘉矩於1898年4月23日的演講紀錄，見〈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開化の程度（蕃情研究會に於ける伊能の說）〉，《臺灣新報》486，1898年4月26日，第2版、《臺灣新報》489，1898年4月29日，第2版。

2　日文文獻原文之「支那」與「支那人」，本文依據文意脈絡翻譯成「漢人」、「中國」、或「中國人」。另外，清代或中文文獻，提及原住民時，常用「番」，日文文獻則多用「蕃」。本文原則上保持原來文獻使用文字。

Mackay的，一是George Taylor的。[3] 對於固有的生番與熟番分類，伊能認為是清帝國基於政治上蕃人歸化與否而來的分類概念，是政治的行政概念而非科學的種族知識。至於Mackay與Taylor，伊能則指出他們其中一個所提出的「生蕃、熟蕃、平埔蕃與南勢蕃」種族分類，偏重於臺灣北部（Mackay）；而另一個提出的「排灣、阿美、知本與平埔」，則是偏重於臺灣南部（Taylor）。[4] 進而批評他們的分類知識雖然不是政治上的分類，但一方面各有所偏重於臺灣南北兩端，並非全體性的臺灣種族分類；同時他們也受到了清帝國的分類影響而有所混淆，因此也並非是科學的分類知識。「科學」的宣稱，用伊能自己的語彙來說是「理學」或是「學術的」探究，成為伊能評價先於其前的各種分類知識的一個標準。

伊能嘉矩的學術的臺灣種族分類知識，事實上是以西方近代以來的自然史（natural hisotry）作為普世皆準的知識參照，其中又特別是從人類種族的自然史這個知識傳統至十九世紀所發展出來的學術建制知識：民族學（Ethnology）、或人類學（Anthropology），作為伊能所言的「人類學」種族研究的知識建構參考架構。種族知識基本上是作為一個近代以來西方近代性構成一部分的各種普世性有效宣稱的知識之一的自然史發展中所形成的。將礦物、動物、植物普遍地、盡可能窮盡地分類，並將世界各地的種種事務納入普遍的分類體系架構中。這是自自然史學者Linnaeus以來的自然史的知識想望。[5] 其中將人類自己亦包攝在內的，伴隨著西歐諸帝國海外擴張與各種人類的海外遭逢，在Mary Louise Pratt所言的「環球意識」（planetary consciousness）中，[6] 逐漸形成的人類的自然史（natural history of humanity）近代知識。其效果則是並時化（synchronizing）全世界的人

---

[3] George L. Mackay 為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士，一般也稱之為馬偕牧師，於 1872 年抵臺傳教近 30 年，於 1901 年去世。除教會工作外，亦從事臺灣的自然史研究。George Taylor，英籍清帝國海關關員，及皇家地理學會會員，1882-1887 年於南臺灣管理燈塔，並從事民族學調查。Mackay 的臺灣自然史調查，見 Wei-chi Chen (陳偉智), "'The Natural History of Formosa is as Yet an Unwritten Book': Missionary, Natural History and Local Knowledge in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0th Annual MAR/AAS conference, Slippery Rock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2001. 關於 George Taylor 的臺灣自然史報告，見 George Taylor,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9).

[4] George Taylor, "Formosa: Characteristic Traits of the Island and its Aboriginal Inhabitants,"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Monthly Record of Geography* 11: 4 (April 1889), pp. 224-239.

[5] 關於西方自然史知識傳統的形成與發展，見 Paul Lawrence Farber; *Finding Order in Nature: The Naturalist Tradition from Linnaeus to E. O. Wils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6]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16-37.

文差異，依據體質特徵、膚色、語言、風俗習慣、社會組織等原則，分類了人類社群，一方面形成了描述性的博物學知識生產中「種族」的範疇；另一方面，也提供帝國主義對殖民地文明化任務的種族主義意識型態知識基礎（「白種人的」負擔，或是隨後日治初期殖民者所言的「黃種人的」負擔）。而自然史博物學時代的種族知識建構，在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也隨著知識生產的專業化，以及知識生產部門分工學科界線建制化的形成過程，在劃分出來的人種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學科項目中，進一步的發展。[7] 十九世紀下半葉，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天皇詔書「五條誓文」提到的「廣求知識於世界」，也以帝國大學的建制，引進了西方截至當時為止各種建制化的學術知識，其中也包括了在1893年在東京帝國大學內成立的人類學講座。這些新建制化的學術知識生產中，建立自己合法性的根據是理性與科學性的宣稱。[8]

有趣的是，伊能的科學宣稱，被他批評的 Mackay 在稍早時也曾經宣稱過。同時，弔詭的是，伊能所建構的學術的種族知識，接下來在十幾年後，被與他同年來臺但稍晚展開其人類學調查的森丑之助，形容為非學術性的作品，至多只是文獻資料的整理而已，而與實地調查無涉。伊能於 1898 年 4 月的論文在這個脈絡中，也因此可以看成是關於近代的種族知識，對臺灣複雜人文現象的科學知識再現的一篇重要文獻。從相關的批評與論爭中，使用學術的語言成為一種對於知識合法性的宣稱與文本內容合理性的討論標準。可以說，臺灣近代的種族現象的知識建構，是在使用這種科學新語言中展開。

從前後關於臺灣的人種研究誰最「科學」，或者誰的臺灣的種族知識是最「學術的」的批評，恰好在論爭中呈現一個相當類似的知識系譜：從Mackay到伊能到森，一波波的「我比前人更學術」等論述構成中的自我宣稱，其所內涵的排除他者論述合法性的邏輯，是一種事實或是一種論述策略？如果是事實，又是那一種

---

7 Immanuel Wallerstein et al, *Opening the Social Scienc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32.

8 理性與科學性的原則，也反映在對於一些固有知識生產部門的改造上，比如「歷史」。東京帝國大學史學科在設立旨趣上，即以科學化的歷史學為目標。這裡的科學化歷史學主要指的是方法上的史料批判以及實證邏輯。有趣的是，日本近代科學史學建立之初，關心的歷史學問題，也是「種族」史。不論是在「國史」或是「東洋史」，關心的問題主要是日本或東亞歷史上的種族互動關係。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種族」也可以讀成「文明」的同義詞。探求「種族」起源與互動，即是在探求「文明」的起源與歷史上各文明之間的互動關係。日本近代歷史學的發展，參見五井直弘，《近代日本と東洋史学》（東京：青木書店，1976）；永原慶二，《20 世紀日本の歴史学》，（東京：吉川弘文館，2008）。

性質的事實？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的臺灣種族的民族學或人類學研究，會不會只是重新發明了一種新的社會事實呢？而一個全面性的臺灣人文現象的知識解釋，如伊能的業績，同時也是建立在科學性宣稱上的排除、壓抑、改寫其他類型知識的競爭效果上。伊能的科學性的知識宣稱當然在論述形構上具有排除與畫界的作用。如果種族知識是近代知識的一部分的話，那麼，清代的諸種關於臺灣原住民的書寫，是何種知識呢？只是如伊能等近代西方種族知識的代理人在知識生產中所批判的文獻資料與排除的舊論述而已？

在本文中，筆者將以伊能嘉矩為討論的出發點，討論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近代的種族知識在臺灣的形成。近年來探討諸如殖民主義與知識生產、殖民主義的文化史等相關的議題，吸引了許多學者的興趣。同時，關於日本殖民主義的新文化史取徑的研究，也累積不少成果。日本的殖民地人類學，更是一個形成中的跨國共同建構的研究領域。[9] 相對於目前以探討殖民主義與知識生產的共構關係或是共謀關係，或是強調日本學者在帝國脈絡下或是殖民情境中的曖昧處境的這些成果，一個未被進一步反省的議題是，雖然是從批判既有的學術知識建制出發，但是到最後，很弔詭的，就如同殖民地時期的學術政治一般，「日本」這一個符號還是被當成了發動者，一個隱身的集體作者。從批判日本出發，最後回到日本，以否定的方式重新鞏固「日本」。因此，本文的討論策略，是將「種族」知識，視為在近代產生出來的，並流通於全世界的全球概念（global concept）之一，在地方脈絡下的具體展開。[10] 這樣的立場，並不是否定殖民者或是相關學科知識的個

---

9 比如，日本岩波書店企畫出版的八卷本《「帝国」日本の学知：岩波講座》(東京：岩波書店 2006)，即是近代日本帝國文化史取徑的代表作品。針對日本殖民地人類學的研究，這十年來也產生許多日文、英文、中文的成果，幾乎可以看成是一個同時的、跨國的共同構成的新領域。相關的研究舉例而言，如松田京子、Paul Barclay、小熊英二、坂野徹等。

10 關於「全球概念」的詮釋——文化史分析，Andrew Sartori 曾以「文化」(culture/ kultur) 為例，討論此一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不論在西方或是非西方，殖民母國或是殖民地，雖然各地所使用的語言意符跟發音不一樣，但幾乎是全球流通的概念，指涉在不同脈絡、不同目的下，用來表述一種「主體的獨立自主性」(subjective autonomy)，要求「人的主觀能動性」(human agency) 的宣稱，其全球化的產生過程(globalization of culture-concept)。見 Andrew Sartori, "The Resonance of 'Culture': Framing a Problem in Global Concept-Histor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7:4 (2005), 676-699。相對於 Sartori 討論的「文化」,「種族」是一個更早的全球概念。不論「種族」或是「文化」，即便各地的行動者進行主觀性的、強調特殊性的闡釋，但是由於這些全球概念，同時可以用到對其他人類社群單位上，因此使其在形式上具有了普遍性的意涵。而這些全球概念的流通，也使各地與各種不同語群，產生可以對譯的本土翻譯語，不論是借用舊字組合成新詞，或是創用新詞。

別生產者的角色，或是跳過殖民主義具體的歷史社會脈絡；如同本文分析顯示，在臺灣的歷史脈絡下，他們是非常重要的地方中介者。相反的，本文試圖透過對這一個具體指涉地方社會範疇的，但同時又是一個全球概念，其在臺灣展開的歷史分析，打開前述的以批判殖民者開始，卻弔詭地鞏固殖民者的分析陷阱。

在本文中，種族知識是指西方傳教士、博物學家、日本人類學家等人使用的「人種」、「種族」、「race」等詞彙所表述的知識的綜稱，對於建構這種知識的學科，他們或稱為「ethnology」（Mackay）或「人類學」（伊能嘉矩）。文中先討論從1895年到1898年中伊能嘉矩關於臺灣的種族知識的建構過程，從對於「生熟蕃」議題的辯析論詰，到「平埔蕃」的討論，到最後提出了全臺「漢人之外」的人類種族分類與進化位階的排定。伊能將這種知識稱之為「人類學」或是「人類的理學研究」。其重要的目的，就是在辨明各個種族的文化特質，並進行島內與周邊島嶼的種族的比較研究。以伊能嘉矩自己的話來說，就是1895年在來臺宣言〈陳余之赤志，訴於先達之君子〉中的提問：「此（臺灣）不同種族之固有體質、心理、土俗、言語之現態如何、相互之關係如何，而且與其附近海岸及島嶼之諸種族之關係如何，實當今未知之疑問。」[11] 1898年4月，在蕃情研究會發會式上的報告，則是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全臺種族分類的回答。

接著本文將伊能的知識建構，放在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種不同的種族知識論述實踐的系譜中，討論「種族」這種概念作為一種近代性的知識範疇，在臺灣的展開。如同伊能在來臺宣言中的另一段自勉：「余嘗有志於修人類學，數年以來致力於斯學之研磨，久期於闡明亞細亞各種人類之系統關係，聊資裨補學界於萬一」中所呈現的問題意識，伊能以西方近代的種族知識的語言，將臺灣的多元複雜的人文現象，翻譯整編入這個知識系統內。以種族的知識概念、語彙，編入「亞細亞各種人類之系統關係」所包含在內的人類的自然史研究的知識裝置，伊能並不是第一人，也不是最後集大成者。十九世紀中葉與達爾文齊名的英國博物學家Alfred Wallace曾在 *Island Life*（島嶼生命）一書中感嘆臺灣的自然史是一個「未知領域」（terra incognita）。Mackay也曾說過臺灣的自然史是一本「未寫之

---

11 伊能嘉矩此一渡臺之前的宣言，後來收入於 1902 年出版的《臺灣志》序言「小引三則」中。見伊能嘉矩編，《臺灣志》（東京：文學社，1902），頁 1-5。〈陳余之赤志，訴於先達之君子〉中文的翻譯，則引自吳密察，〈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大學圖書館》1: 3（1997 年 7 月），頁 4-23。

書」（unwritten book），伊能來臺則是欲探究「未知之疑問」。這些「未知」、「未寫」之疑，並不是意味著之前沒有關於臺灣的紀錄與知識，而在於知識的性質不同。[12] 筆者將討論這些種族知識的論爭並不是「誰最學術」的問題，也不應該被看成是西方或是近代的理論知識對於臺灣本土事實的發現。這是一個從傳統天朝文化主義下的文明－政治範疇（文／野－人／番之別），到近代理性知識普遍性宣稱下的生物－社會範疇（自然史體系中的人類種族單位）的貫時性的轉變。這個轉變一方面是歷史概念的斷裂與創生，另方面，同時也是並時性的透過在地的代理機制與中介者作用，全球概念的地方展開。臺灣的種族化在知識上的形成過程，似乎是一個結合了孔恩（Thomas Kuhn）曾指出的帶有時間上的斷裂性質的知識典範轉移與薩伊德（Edward Said）所言的跨越空間的知識生產的理論旅行的機制，透過博物學家、傳教士、人類學家等現地的代理人的中介，選擇性的接合本土事例，創造出新的社會範疇。[13]

本文主張，我們應該將種族這種社會範疇與相關的知識，視為近代性的知識裝置之一。其在臺灣展開的過程，是從一開始的建構知識，最後變成社會事實的論述實體化或物質化的過程。它需要被歷史化地分析，並探究其如何成為我們的基本社會分類範疇。在一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臺灣的近代性是在這樣的「知識／事實」轉換、創生的過程——借用劉禾的話來說，東亞世界在近代的「跨語言實踐」——中展開。[14] 透過對此一問題的討論，本文亦側面地將臺灣史的歷史書寫問題化。我們必須將內含在我們書寫中的「概念－社會」語言實踐，或是將習焉不察的社會分類範疇加以歷史化。他們並不是中立、客觀的學術概念，而是某種知識型的展開延伸。這樣的分析，同時也將指出種族或是其他後來的延伸概念的歷史性。

---

12 Alfred Russel Wallace, *Island Life*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1998[1881]), p. 365; George Leslie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5). Mackay 的原文是“the natural history of Formosa is as yet an unwritten book,” p. 48.

13 筆者並不認為這些主導性的近代概念在臺灣形成之後，就取代了固有的社會身分範疇，包括傳統帝國在邊區行政中創造出來的族群政治範疇，以及臺灣民間社會在日常生活中歷史地累積而成的，意識到的或是無意識的社會分類。這些既有的政治、社會範疇仍同時並存著。但是主導性的概念之所以是主導性的，是因為作為近代性的一部份，其科學知識的宣稱與其他近代制度（比如國家與大學）結合產生的效果。

14 見 Lydia Liu (劉禾),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 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44.

二、伊能嘉矩的臺灣人類學研究（1895-1900）

1895 年 12 月，渡臺的東京人類學會會員伊能嘉矩與田代安定，在臺北成立了臺灣人類學會。[15] 臺灣人類學會在成立宣言中規定以進行「人類的理學研究」（第 1 條）為宗旨。至於什麼是「人類的理學研究」呢？在本文附錄一「臺灣人類學會暫定規則」附則第一項的說明是：[16]

> 從來於臺灣雖然分人類為漢人及熟蕃、生蕃三者，但是除漢人之外，僅視為異種人類，概不過從華夷之名，中國古來習慣稱呼而已。故所謂熟蕃生蕃不可直接作為學術上名辭，須依據今後的研究結果，始能定種族為何（或屬同一種族，或分為不同的異種族，或兼有之）。

在「臺灣人類學會暫定規則」附則的說明中，首先認為當時臺灣固有的人種分類法：「漢人、熟蕃、生蕃」，只是傳統中國「華夷之別」習慣下的人種分類而已。也因此除了漢人之外，將其他人種俱視為「異種人類」。這種「固有分類法」在伊能眼中並不能當成學術名辭，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以確定種族分類。在這裡所謂的適當「學術名辭」的確認、進一步的研究與確定種族所屬，即是當時伊能所言之「人類的理學研究」的目標。坪井正五郎的調查「種種人類之體質風俗習慣」是日本人類學研究者任務之一的意見，[17] 就當時在臺灣的人類學家伊能與田代而言，先區分「種種人類」就成為最基本之課題。因此伊能與田代在計畫臺灣人類學會的研究項目時，將臺灣的「人類之類別」區分成二大類：「第一大目　臺灣漢人的調查研究」與「第二大目　臺灣漢人以外的調查研究」，作為研究的項目。

---

15 在日本領有臺灣當時，東京帝國大學人類學教授、東京人類學會會長坪井正五郎（1896-1913）曾提出一篇〈蕃情研究の急務〉（蕃情研究的急務）意見書，其中提到：「新領土現為與我等日本人種相異的種種人類所棲息，調查彼等體質風俗習慣等為日本人類學研究者的任務之一。又，新領地於學術上價值頗多，並有太古遺跡遺物，此等之探究亦為我等所當為事業之一。現在之調查、過去之研究，皆應在地形民俗變化不多時著手。」見坪井正五郎〈蕃情研究の急務〉《蕃情研究會誌》4（1900），頁 64。臺灣人類學會的成立，一方面開始了以組織化的形式在臺灣從事人類學的研究，另一方面，也成為日本人類學中心——東京人類學會——的殖民地研究據點。

16 「人類的理學研究」是伊能嘉矩用以指稱「人類學」的名詞。當時是以「理學」作為 science 的翻譯，使用這樣的名詞，其實已有很強的近代性的學術知識科學性建構意涵在內。而學術與否的分野，也成為接下來伊能在面對臺灣舊文獻時的一個標準。

17 參見註 15。

同時，為進行「人類的理學研究」，劃分生物學、心理學、土俗學、言語學、地理歷史學、以及宗教共六個部門，進行個別主題的研究。[18]

伊能在臺灣人類學會暫定規則中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早在 10 月渡臺前就已經形成了。在伊能計畫前往臺灣進行調查之前，曾於 1895 年 8 月在東京與友人成立的土俗會第三回中發表一渡臺宣言〈陳余之赤志，訴於先達之君子〉，其中伊能提到：

> 臺灣之住民，今稱有三類、曰漢人、曰熟番、曰生蕃。其中漢人固為後世移植之民，御之不難。獨熟生二蕃，必先完遂其形而上下之研究，次講治道之教。且謂熟、謂生者，乃素因治化之異同而命名之概稱。然徵諸從來探討其地之內外記事，則知試以學術之觀察，至少亦得分派為四、五種族。此不同種族之固有體質、心理、土俗、語言之現狀如何，實當今未知之疑問。今日由我國民之手，當此闡明發展之事，不僅於政治上之希望，乃屬需要。而所謂以自家之手，開拓自家之徑路，於學術上之希望，亦實然也。[19]

伊能在來臺之前的宣言中已經明白指出，當時臺灣人種分類乃依據「治化之異同」而命名，並非學術上之觀察。至於臺灣原住民之「不同種族之固有體質、心理、土俗、語言之現狀如何，實當今未知之疑問」。更何況要保護與統治「蕃民」，應先進行其「人類之研究」的根源性調查，因此「熟生二蕃，必先完遂其形而上下之研究，次講治道之教」。伊能在此一渡臺宣言中呈現個人知識發展的視野，一方面，以臺灣「蕃民」為對象的人類學研究計畫，另一方面，在研究中，寓以將來「治道之教」實踐的基礎。在臺灣人類學會成立後不久，伊能嘉矩已被認為是臺灣人類學的代表者。[20] 從東京人類學會會員的渡臺到臺灣人類學會的成立，從坪井正五郎的〈蕃情研究の急務〉到伊能嘉矩的渡臺宣言，以及「人類的理學研究」構想，日本近代人類學的視野擴張到新領地臺灣來，殖民地人類學的研究也隨之展開。

---

18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2 回）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8（1896），頁 149-151。

19 伊能嘉矩，〈陳余之赤志，訴於先達之君子〉，引自吳密察，〈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頁 7。

20 〈人類學會〉，《臺灣新報》79，1896 年 12 月 6 日，第 1 版。

臺灣人類學會成立兩週後，1896 年 1 月 1 日，臺北附近的抗日者齊集攻擊臺北城，學會馬上向總督府提出申請，將被日軍擊斃與刑死之「匪徒」的屍體骨骸作為該會生物學研究部蒐藏品。[21] 雖然總督府並沒有接受學會此項申請，但倒是給予學會蒐集資料與調查蕃人上的便利。6 月 1 日，新店馬來社生蕃到臺北，臺灣人類學會即為主要接待與互動的斡旋者，隔日（2 日）會員並對這些入城的蕃人進行調查。[22] 同時人類學會也蒐集與蕃人相關的文獻資料，向「土人（臺灣人）之有識者」調查清國政府從事生蕃教育事業的情況，以及得到總督府的陸軍中尉長野義虎進行蕃地調查的報告書筆記等資料。[23] 另外，在募集會員方面，臺灣人類學會從創會到 1896 年 6 月底已有會員 28 名。[24] 除了學會集體的事務之外，在創會之初主要還是個人的調查活動，這其中特別是創立者田代安定與伊能嘉矩的調查活動最為活躍。不過，兩人從事人類學調查的工作在學會成立前即已開始。因此在人類學會創立後，殖民地人類學的發展，由個人性質的調查，透過專業性團體的交流、討論，有進一步的展開。

由於田代安定與伊能嘉矩兩人都在總督府擔任官職，在當時日本統治初期各地武裝反抗此起彼落的情況下，進行「人類的理學研究」的資料蒐集與實際調查時，擁有許多的便利。伊能嘉矩來臺與人類學會成立之前，田代安定於 9、10 兩月的宜蘭調查，即是以殖產部派遣之便，從事生、熟蕃的調查。伊能來臺之後，筆記了田代的調查要點，寄回東京人類學會發表。伊能當時擔任總督府的雇員，由於在文書課工作的緣故，沒有離開臺北的機會。[25] 同時，在當時臺灣大小反抗

---

21 田代安定、伊能嘉矩，〈土匪死屍下付願〉，臺灣大學田代文庫，t001，1896。

22 〈雜報　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3（1896），頁 375-376。

23 〈雜報　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4（1896），頁 419。另外，伊能嘉矩在 1896 年 2 月，即曾將清代理蕃政策的調查成果發表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上。見〈臺灣通信（第 3 回）撫墾局〉，《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9（1896），頁 179-184。

24 從創會到 1896 年 6 月 10 日，共有會員數 21 名，在 6 年 10 日到 6 月 30 日之間又有 7 名會員入會，參見〈雜報　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3（1896），頁 375-376；〈雜報　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124（1896），頁 419。

25 田代安定來臺初期的調查活動，見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1 回）會員田代安定君の生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7（1895），頁 94-99。另參見陳偉智，〈殖民地統治、人類學與泰雅書寫：1895 年田代安定的宜蘭調查〉，《宜蘭文獻雜誌》29（1997 年 9 月），頁 3-28；陳偉智，〈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1998 年 12 月），頁 103-146。關於田代安定的傳記，見永山規矩雄編，《田代安定翁》（臺北：故田代安定翁功績表彰記念碑建設發起人，1930）。

蜂起的氛圍下，伊能其實也沒有辦法不透過官憲同僚的協助，獨自離開臺北前往其他地方進行研究。不過，留在臺北的伊能，倒是開始蒐集相關的研究資料，包括因職務之便，參考由文書課保管之總督府所購入的清代方志等文獻，以及總督府的蕃情調查檔案等。[26] 總督府雇員的身分一方面雖限制了伊能活動的範圍，另一方面則使伊能能比較容易的閱讀文獻與接近檔案。比起田代安定，雖然伊能來臺剛開始的時候，沒有辦法進行遠地的田野調查，不過，伊能倒也是在臺北近郊的地方，從 1896 年到 1897 年初這段時間內，陸續地進行平原周邊的熟蕃田野調查。[27] 同時也利用在臺北的機會，當大嵙崁或是新店一帶的原住民被招撫而到臺北城時，以總督府的接待委員的身分，進行生蕃調查。[28]

伊能在這段期間內，主要都留在臺北城內，擔任官職由文書課轉到學務部。直到 1896 年 9 月底，伊能才首度離開臺北，與來臺進行動物調查的東京帝國大學動物學教室助手多田綱輔以及總督府國語學校助教授粟野傳之丞，前往宜蘭進行將近 1 個月的熟蕃調查（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29] 隨後更進一步於 1897 年 5 月，受學務部之命，從事「蕃人教育法的調查」。伊能再度與宜蘭調查時的同伴粟野傳之丞同行，從大嵙崁開始南下臺灣西部，至南部後由東部北上，進行前後共 192 天的全島蕃人調查，至 12 月才返回臺北。[30] 此行的調查成果，伊能

---

26 見吳文星，〈日治初期日人對臺灣史研究之展開〉，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研討會，1997 年 12 月 18-20 日，一文中的介紹，以及臺灣大學圖書館藏「伊能文庫」中，伊能嘉矩所抄錄的文獻與檔案資料。田代安定亦以擔任殖產局技師職務之便，多次抄錄整理總督府各官署地方機構的例行報告中的相關自然史博物學、蕃族、語言調查等資料。見臺灣大學圖書館所藏「田代文庫」中的田野日記與田野筆記。

27 伊能嘉矩北部「熟蕃」的調查，集中在 1896 年到 1897 年初，成果見伊能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上連續在淡北地區調查的論文。

28 例如 1896 年 3 月 1 日，新店地方湯社（tan-shiya）生蕃 27 名（男 17、女 10）隨新店守備隊到臺北城內，伊能嘉矩即作為接待委員，在數日接待之間進行調查，此次調查的成果，見伊能嘉矩，〈新店地方に於ける生蕃の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1（1896），頁 272-278。1896 年 6 月 1 日新店地方馬來社「生蕃」到臺北時，也同樣利用接遇的機會進行調查，見〈雜報　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3（1896），頁 375-376。

29 粟野傳之丞來臺之前是一名植物學家，曾在《植物學雜誌》與《東洋學藝雜誌》上發表多篇植物研究論文。

30 1896 年 1 月北部「土匪」蜂起，原學務部員多名被殺後，由伊能嘉矩兼勤學務部職務，4 月後專任學務部，擔任總督府國語學校教諭的職務。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116，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追加第 2 卷 26 號，「藤田捨次郎外八名「粟野傳之丞」「伊能嘉矩」國語學校教諭及書記　任命」，2 門：官規官職：進退。

在回臺北之後，於 1898 年 4 月開始發表相關的論文，並於同年 12 月向總督府提出調查報告書《臺灣蕃人事情》。[31]

三、種族的知識建構

殖民地人類學家伊能嘉矩等人所進行的臺灣「人類的理學研究」，從臺灣人類學會的結成，提出人種分類的問題開始，到 1897 年底伊能嘉矩完成全島的原住民調查後，就臺灣人類學會在成立時所提出的臺灣住民中漢人以外的人類種屬的研究，可謂告一段落。1898 年 4 月，伊能開始發表他所建立的臺灣原住民人種分類體系。在 1895 年底伊能來臺至 1898 年建立臺灣原住民的分類體系的這段期間內，伊能是如何在各個議題的論述中，逐步形成他所言的「人類的理學研究」，並建立人類種屬的科學分類呢？

（一）生蕃與熟蕃

1895 年 10 月渡臺的伊能，由於任官職務（總督府文書課）的關係，無法外出遠地進行調查，只好在臺北附近進行零星的田野工作，或是參閱與蒐集清代的文獻紀錄。1896 年初，伊能首先對熟蕃與生蕃的清代指稱原住民的名稱，依據所閱讀的清代文獻進行討論。1896 年 3 月，發表了〈臺灣通信（第 4 回）生蕃と熟蕃〉（臺灣通信〔第 4 回〕生蕃與熟蕃），[32] 在文中一開始提出兩個問題：在臺灣成為日本版圖後，日本的新聞雜誌與著書中所言之「生蕃」與「熟蕃」，（1）是何人所命名？以及（2）這樣的名稱又表示何種意義呢？針對（1）的問題，伊能認為，不用說當然是「中國人的命名」。至於（2）的問題，是全篇論文討論的重點。伊能在文中引用《彰化縣志》、《淡水廳志》、《臺灣府志》等清代臺灣方志與郁永河《裨海紀遊》、黃叔璥〈番俗雜記〉（為《臺海使槎錄》中的一篇）、六十七《臺海采風圖考》等文獻，討論成於中國人之手的清代臺灣蕃人分類法的意義。

31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書課，1900）。

32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4 回）生蕃と熟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0（1896），頁 224-228。

伊能認為清代臺灣的方志文獻中，依據「歸化之有無」，將蕃人分為「生蕃」與「熟蕃」，是一種「由政治上而來的命名」並非「人種的異同的命名」。[33] 而當時臺灣在「移植漢人以外的人類，即所謂蕃人」，有兩種之區別，即為「生蕃、熟蕃」二種，若是歸化蕃則稱之為「熟蕃」，若為未歸化蕃則稱之為「生蕃」。針對這種分類法，伊能進一步假設，若有屬於同一種族的生蕃與熟蕃，一說固有語言一說臺灣土語（「南方漢語」）[34] ，一住深溪峻嶺一居於平地，一著固有衣服一穿漢衣服，甚至外型上也有不同的地方。雖然這兩種人在學術上來看，並沒有加以區別之必要，但是依據舊的命名法，原屬同一種族的蕃人，即有歸化與未歸化之區別，甚至認為二者間有很大的差別，伊能並引用《淡水廳志》的蕃人風俗變遷之速的紀錄以為證明。[35] 伊能接著指出，清代「生蕃」與「熟蕃」的命名，其意義在於，未歸化蕃，即生蕃，是保存「固有狀態」者。歸化蕃，即熟蕃，是「舊態變化快速」者，但是兩者不一定是兩種「異種族」。如果「生蕃」與「熟蕃」只是政治上的分類而已，在學術上來說，有可能是同一個種族，那麼全臺灣蕃人的種類又是如何呢？伊能從方志文獻的分析中，指出「中國人的生蕃觀察」也注意到蕃人並非只有一種而已，有的蕃人是「固棲」的，有的是自海外「移植」而來的。[36] 最後，伊能總結四點要旨，作為討論的結論：

1、生蕃熟蕃，並非表示其人種之別的命名，而是依據政治上有無歸化之命名。

2、故所謂生蕃熟蕃二者，不論其現狀差異如何，不應忘其或屬同一種族。

3、不可只以土俗或語言之差異，驟然判定其種族之異同。

---

33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4 回）生蕃と熟蕃〉，頁 225。

34 即閩南語。

35 伊能嘉矩所引用的資料為 1871 年（清同治 10 年）之《淡水廳志》中卷 11「番俗考」附註：「風俗之移也，十年一小變，二十年一大變。乾隆二十九年以前，郡志所錄之類，多耳所未聞，目所未者見。今自大甲至基隆，諸番生齒漸衰，村墟零落。其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之類，半從漢俗。即言音通番語者十不過二三耳」。見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3，1871 年原刊），頁 306。

36 這是伊能嘉矩依據黃叔璥〈番俗雜記〉的記載所得出的結論。同時，伊能在討論清代的蕃人種類認識時，也根據《裨海紀遊》、《臺灣采風圖考》與《臺灣府志》的紀錄，分出「土蕃」與「野蕃」兩種，並認為其中「土蕃」即一般所指之「生蕃」。見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4 回）〉，頁 224-228。

4、臺灣移殖漢人以外之人類，即所謂蕃人，不限一種，或為土著、或為移殖，此亦古來中國人所信之事。[37]

在文章最後，伊能又針對 1895 年日本參謀本部所編輯的《臺灣誌》中「生蕃蕃俗」的臺灣生蕃種族別提出批評。《臺灣誌》引用日本福州領事上野專一於《東京地學協會報告》上發表的臺灣調查論文，區分臺灣生蕃為「四種族，一曰バイワン種族、二曰デボン種族、三曰アミヤス種族、四曰平埔（ベポーワン）種族」，並說「平埔蕃即漢人俗稱之熟蕃」。[38] 伊能批評其中將平埔蕃（Pe Po Hoan）即熟蕃的並列稱呼，絕非正確之分類。因為所謂熟蕃在伊能看來，是政治上某蕃族歸化後的命名，若バイワン（排灣）、デボン（知本）、アミヤス（阿美）為正確的生蕃分類的話，平埔蕃當然與其中之一為同一種族，而非另外的獨立種族。伊能依據的理由即為上述「2、故所謂生蕃熟蕃二者，不論其現狀有如何之差異，不應忘其或屬同一種族」之論斷。伊能並認為平埔蕃只是熟蕃中某部分的稱呼，而非熟蕃全體之另一代稱，「可以說熟蕃中有平埔蕃，不能說平埔蕃即是熟蕃」。最後伊能並引用《噶瑪蘭廳志》中該地化蕃居處平地，亦稱平埔蕃的紀錄以為佐證。[39]

從伊能對於「熟蕃」與「生蕃」的討論，我們發現伊能來臺後的前 5 個月內已經涉獵了大量的清代文獻，並從這些文獻中，一方面整理出清代的原住民分類原則，另一方面，則提出自己對生蕃與熟蕃關係的初步解釋。對於清代的命名原則，伊能仍延續在來臺宣言中的看法，認為清代臺灣的生熟蕃分類只是依據政治上歸化與否的原則所形成的分類。透過文獻的分析，伊能提出了臺灣生蕃的種類或有固棲土著與遷徙移殖之分，但是生蕃與熟蕃在學術知識上可能實為同一種族，以往只是因為政治上歸化程度不同而導致現狀的不同而已，並不是相異的兩種種族。

---

37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4 回）生蕃と熟蕃〉，頁 227。

38 這四種分類，是直接引用 George Taylor 在英國皇家地理學會雜誌上的論文中的分類「Paiwans, Amias, Tipuns, Pepohoans」，見 George Taylor, "Formosa: Characteristic Traits of the Island and its Aboriginal Inhabitants," p. 227。

39 伊能嘉矩引用《噶瑪蘭廳志》「番俗」中的紀錄為：「蘭番居處……在近港者，原聚平地，以耕種漁獵。故蘭之化番，或謂之平埔番，以其皆處於平地也」，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0 種，1963；1852 年原刊），頁 226；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4 回）生蕃と熟蕃〉，頁 228。伊能在引文中，將《噶瑪蘭廳志》中的「番」翻譯成「蕃」。

（二）平埔蕃的課題

1896 年，伊能除了閱讀總督府所藏的文獻檔案之外，同時也開始進行臺北周邊的「平埔蕃」的田野調查。1896 年 7 月，發表〈臺灣通信（第 8 回）北東部地方に於ける平埔蕃〉（臺灣通信〔第 8 回〕北東部地方的平埔蕃），除了繼續爬梳文獻資料之外，並加上在北部調查的田野資料，包括伊能自己與田代的調查成果。[40] 在文中，伊能進一步發展在 3 月時提及的「熟蕃」與「平埔蕃」的看法，他先引用鄧傳安《蠡測彙鈔》之〈臺灣番社紀略〉中「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的紀錄，討論「熟蕃」的差別，認為如果熟蕃是生蕃歸化後的名稱，則如同生蕃有許多種類一樣，熟蕃也有許多的種類，若要判定某熟蕃是由某生蕃所歸化，並不容易。雖然鄧傳安紀錄中說明熟蕃在分布區域上有平地與近山之別，但是伊能認為不能藉此判定「近山熟蕃」就是該地生蕃所歸化者。依據他自己與田代調查的北部熟蕃（臺北與宜蘭），以及兩人調查的北部生蕃（從大嵙崁到宜蘭）的資料所見，北部生蕃雖然彼此在語言上有所差異，然而這些差異只是方言上的轉訛而已，仍屬於同一種語言。若進一步與北部熟蕃比較，在語言上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伊能認為其彼此應屬不同的「Branch（分支）」無疑。北部熟蕃在伊能的分析下，應屬與當時北部生蕃不同的某種前生蕃歸化後的人種。

伊能接著解釋熟蕃中稱為平埔蕃一群的由來，他先引用《噶瑪蘭廳志》與《裨海紀遊》的記載，說明雖然都居處於平地，但對二者生活樣式內容的描述卻是完全不同。而當時伊能所見之北部平埔蕃的「現狀」，其生活則是如同「移殖漢人」一樣的樣式。於是伊能推論「平埔蕃」原為「平地的蕃人」的意思，而不是當時某些主張的「熟蕃一體之稱呼」（指參謀本部編的《臺灣志》一書等，及當時一般的說法）。並從平埔蕃所指對象狀貌不一的情況來看，平埔蕃反而只是「熟蕃」的一個「Group（群）」而已。[41] 北部的熟蕃其實即為此種分布在生蕃與漢人中間的平埔蕃。

伊能在文中接著比較臺北與宜蘭平埔蕃的風俗與語言，認為臺北的平埔蕃歸化才不過百年，在《臺灣府志》所記載的固有蕃俗，「宛如現今生蕃」，但是如今

---

40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8 回）北東部地方に於ける平埔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4（1896），頁 384-389。

41 伊能嘉矩的原文為「Grop」，應為「Group」漏字。

卻已與支那人相同。而宜蘭的平埔蕃，根據田代安定的調查與帶回台北的蒐集品顯示，仍保有舊有的衣服、器物等。伊能也比較了臺北與宜蘭方面的語言，發現兩地的語言雖有差異，但是在關鍵之處則完全一致。[42] 接下來伊能提出：「此等人類到底是何種種族呢？以及與其附近的北部生蕃關係如何呢？」等問題。並認為今後要研究其與此平埔蕃屬於同群的「未歸化蕃」（即生蕃）之間的關係，以及與其他屬於不同群的生蕃進行比較，才能對這些問題加以斷定。[43]

在這篇文章的後半部中，伊能根據他在北投社與毛少翁社的調查所記錄的口述歷史，進一步分析。伊能從北投社 Poanyupie（潘有秘）採集到：

> 我祖先兩百年前從唐山山西移殖來臺，當時人少蕃多，於是傚之蕃化，今北投附近同群（即平埔蕃）有二千餘人（其中北投社二百人）。其後今之臺人由內地移殖而來，我社亦於三十年許以前歸化清朝。[44]

也在毛少翁社翁文卿（Auvunken）處採集到：

> 臺灣北部地方原為東洋（即日本人）所占據。其後今之臺灣人由中國本土移殖過來。東洋人退居山中與蕃雜居，與之模化，我社即其子孫。[45]

伊能根據這兩則口述歷史，分析（1）原先臺灣人少蕃多，移殖者模仿蕃人而變成蕃人。口述歷史中的「蕃」，即是與「平埔蕃」同群的「蕃人」。也就是說，「平埔蕃」為被模仿的「固棲人類」。（2）歷史上元、明人與日本人與臺灣的關係密切，其人民有部分留下亦為事實。這些移殖者為求生存，於是模仿「固棲人類」（即蕃人）的語言風俗，無疑乃是生存上必然之事。（3）從以上兩點可以想像必然會產生「彼此的雜種」的事實。最後伊能依據這些分析得出結論（4），所謂平埔蕃可分三類：第一類「本然的蕃族」、第二類「模化的蕃族」與第三類「雜種的蕃族」。並以這個結論來解釋為什麼同是「平埔蕃」的文獻紀錄，在內容上

---

42 伊能嘉矩所比較的語言是他自己所調查的臺北附近的北投社與田代安定調查的宜蘭平埔蕃，比較的語料主要是 1 到 10 的數字與牛犬豬等家畜動物的基本語料。

43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8 回）北東部地方に於ける平埔蕃〉，頁 384-389。

44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8 回）北東部地方に於ける平埔蕃〉，頁 386-397。

45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8 回）北東部地方に於ける平埔蕃〉，頁 386-397。

卻存在判然明顯差別的原因。例如伊能認為《裨海紀遊》中形容平埔蕃體質特徵之「兩目拗深、瞪視稍別之」的紀錄是描述「本然的蕃族」的。伊能認為在宜蘭方面的平埔蕃還可以見到這樣的特徵，但是臺北的平埔蕃則絲毫不見「如斯之徵候」，因此伊能判斷宜蘭的平埔蕃應屬於「本然的蕃族」。論文最後伊能也提到了在「種族研究上」所必要之參考因素的「自稱」，並指出這些北部地方的「蕃人」採用了漢人命名的「平埔蕃」作為自稱。

伊能在文章中分析了兩個問題：一是在他看來，平埔蕃是居住平地的蕃人，只是臺灣熟蕃中的一種而已，並非熟蕃的總稱或另稱。同時某地的熟蕃是否為當地生蕃所歸化，則是一個未決的疑問。以北部而言，熟蕃即為平埔蕃，但並非由該地生蕃所歸化變成的，而是屬於另一種「固棲蕃人」。另外，根據口述資料分析，伊能依據模仿與混血的原則，區分三種類型的平埔蕃。就北部的平埔蕃而言，伊能認為宜蘭的平埔蕃是「本然的蕃族」，而臺北的平埔蕃或是「模化的蕃族」如北投社，或是「雜種的蕃族」如毛少翁社。在伊能的分析中，隱約暗示著宜蘭平埔蕃是較為原始的蕃族，但卻又與該地生蕃不同。同時北部平埔蕃在語言上與「本然的蕃族」宜蘭平埔蕃的一致，則是北部平埔蕃與該地「本然蕃族」模仿或混血後的結果所致。

從 1896 年這兩篇具有理論意義論文的分析，我們發現伊能在來臺不久後，已經透過文獻的閱讀與臺北周邊熟蕃、生蕃初步的實際田野調查，建立了解釋臺灣原住民的理論，並提出初步的種族分類。伊能當時建立的理論是：原先臺灣有許多「蕃」，有固棲、有移殖等先來後到，不一定是同一種族。但是在清朝治下，由於政治上的歸化，分成「生蕃」與「熟蕃」，這也是當時漢人所用的分類。若就學術上的分類來看，不應將生蕃與熟蕃視為不同的人種類別，反而有可能是屬於同一人種。當時所謂的「生蕃」在伊能的理論中，固為「固棲人類」的活標本不用說，而「熟蕃」原本也是生蕃，都是臺灣原本的「固棲人類」。臺北與宜蘭的歸化蕃（在清代的定義下是「熟蕃」）稱為平埔蕃，並非熟蕃的代名詞或另一總稱，而只是熟蕃中居於平地的一種「蕃人」。不過，平埔蕃中也因為與歷史上其他地方所遷移來臺的移殖民混血或是模仿，又呈現了純粹與不純粹的「平埔蕃」類型之別。

當時只有田代安定曾於 1895 年 9、10 兩月調查過宜蘭，既然伊能已有了上述的看法，那麼前往一探「本然的蕃族」的實存狀況，就成為伊能必然的田野方向了。於是在 1896 年 9 月 23 日，伊能啟程出發前往宜蘭進行一個月之久的調查。前往宜蘭的原因，除了自己發展出來的問題之外，另外田代於 1895 年 10 月進行的宜蘭調查，也給伊能許多啟發。宜蘭之行，對伊能來說，一方面是終於有了離開臺北遠行調查的機會，可以獲得更多的實際田野資料，以利「人類的理學研究」的進展。另一方面，也是要解決自己在建立解釋中所提出的問題。伊能在 7 月時提出了，宜蘭方面的平埔蕃應是北部平埔蕃中的「本然的蕃族」的假設，同時，也提出某生蕃與某熟蕃可能為同一種族的假設，但是他比較田代提供的民族誌資料，卻發現與北部生蕃（大嵙崁到宜蘭）的語言並不相同，那麼宜蘭的平埔蕃「本然的蕃族」是另一種「蕃人」嗎？1896 年 9 月，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動物學教室的助手多田綱輔，[46] 欲進行宜蘭的動物學調查時，當時擔任總督府國語學校助教授的博物學家粟野傳之丞與之同行，兼任國語學校教諭的伊能嘉矩亦同時前往。調查期間沿途經過了基隆社寮島，雙溪三貂社，以及宜蘭平原方面共 7 社平埔蕃社，並在宜蘭城內停留 6 日，查閱官署（主要是撫墾署）的檔案以及密集訪問住在城內的「噶瑪蘭三十六社總頭目」振金聲。[47] 調查完宜蘭回臺北之後，在 1896 年 11 月到 1897 年 4 月這段期間內，伊能繼續調查臺北附近的平埔蕃社。[48]

（三）全島蕃人調查的登場

伊能嘉矩在 1896 年到 1897 年間，除了分析清代文獻中的人種分類，並參照北部平埔蕃的調查，提出新的族群分類的解釋之外，並沒有遺忘「人類的理學研

46 伊能嘉矩在有關此次宜蘭調查系列論文的第一篇概述調查經過的文章，記錄為「多田綱介」，在此次調查的田野日記〈貂山冷水〉中也是記錄與「多田綱介」同行，但是在多田發表此次調查的論文時，名字則是「多田綱輔」，本文依據多田自己發表文章時所用的名字，修正伊能的紀錄。伊能關於此次調查的紀錄，見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18 回）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6（1897），頁 373-378；伊能嘉矩，〈貂山冷水〉，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文庫」，M035，1896 年。另外多田宜蘭調查論文，見多田綱輔，〈臺灣動物調查〉，《東洋學藝雜誌》199（1898），頁 168-176、201（1898），頁 290-295、206（1898），頁 506-510。

47 此行調查的田野日記，見伊能嘉矩，〈貂山冷水〉，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文庫」M035，1896 年；田野中與振金聲筆談的筆記，見伊能嘉矩，〈クバァラワン志料〉，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文庫」M036，1896 年；調查時所畫的簡圖，見〈熟蕃資料〉，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文庫」M040，1896 年。

48 在調查宜蘭之前伊能嘉矩只調查過臺北附近的北投社與毛少翁社而已。

究」計畫中的「生蕃」課題。在解釋清代文獻時，提出了若不陷於清代政治上的歸化、未歸化的熟蕃、生蕃分類的話，熟蕃原先也是「固棲人類」的一種，同時在臺灣原來也有不同的蕃人的情況下，當時的某熟蕃與某生蕃二者，在學術上可能為同一種族的看法。伊能並且用當時在臺北附近觀察到的生蕃（主要是大嵙崁與新店一帶的蕃人）與文獻上所記載的蕃人的模樣互相印證，說明原先未歸化前蕃人的生活樣式。伊能在臺北周邊所調查的生蕃民族誌資料，就成為伊能「人類的理學研究」上說明未歸化蕃人、或固棲蕃人的活標本。在 1896 年的一整年間，伊能除了分析文獻上的生蕃之外，也調查了新店與大嵙崁一帶的生蕃，並發表數篇文章。這些對文獻與北部生蕃的分析，除了當作討論平埔蕃課題的比較項之外，並初步形成了對生蕃的解釋。[49]

1897 年 4 月 23 日到 30 日的一週間，總督府在撫墾署設立一週年之際，於臺北召開撫墾署長諮問會議，除了檢討一年來的理蕃行政之外，同時總督府各部門也提出諮詢案，由各撫墾署長依據各地的蕃情狀況加以回答與討論。[50] 在諮問會的討論中，各撫墾署長最關心的是蕃人撫育的問題。因此，會中委由學務課長伊澤修二研議蕃人教育法的相關計畫。[51] 事後伊澤指派粟野傳之丞與伊能嘉矩，進行全島的生蕃調查，以研議有關蕃人的教育法。[52]

粟野傳之丞與伊能嘉矩兩人，在總督府蕃情調查以及研議蕃人教育法的脈絡下再度合作，於 1897 年 5 月 23 日離開臺北前往大嵙崁，展開全島的蕃人調查之旅。兩人從西部南下再轉由東部北上，最後於完成東部的調查後，12 月由花蓮港搭船北上回臺北。伊能此回歷時 192 日的全島調查，如果注意他的行經路線與在各地方調查的時間，我們會發現他將調查的重點集中在臺灣西部蕃人分布的各相關地區，東部的調查事實上只有從 11 月 6 日到 12 月 24 日，共 49 日而已。他們

---

49 伊能嘉矩在 1896 年，對臺北周邊原住民的討論，見伊能嘉矩，〈大嵙崁（Toa ko kam）の蕃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0（1896），頁 228-230；伊能嘉矩，〈新店地方に於ける生蕃の實查〉，頁 272-278。

50 總督府各部門提出的諮問案，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頁 35-40。另外此次會議的實錄，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180，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36 卷第 2 號「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12 門：殖產：撫墾。

5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267。

52 學務課長伊澤修二之所以會指派粟野傳之丞與伊能嘉矩的原因，筆者推測，一方面是 1896 年底兩人調查宜蘭的資歷，另一方面，應該是伊能當時在臺北因臺灣人類學會的活動已經累積了人類學研究的聲譽，而粟野在來臺之前已是知名博物學家。粟野時任總督府國語學校助教授，伊能則是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教諭。

並沒有在臺灣東部的調查上，用上與西部調查同等時間與精力，主要的原因應該是，1896 年時田代安定已對臺灣東部進行過一次將近 5 個月（8 月到 12 月）的調查（即田代安定的臺灣東部「殖民地」調查）。[53] 同時由帝國大學所派遣的鳥居龍藏從 1896 年 8 至 12 月的第一次臺灣調查，調查區域也是在臺灣東部。而鳥居的調查成果，在 1897 年 8 月時已發表〈東部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及び其分布〉（東臺灣各蕃族及其分布）。[54] 伊能在此次調查所完成的全島蕃人分類的論文中，也提及東部有關「排灣、阿美的情況」是參考鳥居龍藏的研究成果。[55]

伊能嘉矩在 1897 年底完成臺灣蕃人的全島調查後，1898 年 4 月 23 日，在由臺灣總督府各部門與理蕃行政事務相關官員為主體所組成的蕃情研究會成立首日，於臺北城內淡水館舉行的發會式上，以〈臺灣土蕃進化の程度〉（臺灣土蕃進化的程度）為題目，第一次發表調查成果。[56] 在這次的演講中，伊能第一次提出了所謂「漢人族之外」的臺灣蕃人全部的系統分類。伊能在這次的演講中，先針對臺灣蕃族的「分類系屬」提出分類表。同時說明分類的原則是依據「第一、體質的特徵，第二、土俗的異同，第三、思想的現狀，第四、語言的異同，第五、歷史的口碑」，將「共有某種特殊性質的（蕃人）集成一體，再依據其共有特徵的遠近，劃定系統上血緣的遠近」。[57] 不過，此文的重點在於通論性地分析臺灣蕃人整體文化進化的程度，伊能在文中並沒有說明各蕃族的分布區域與文化特質。[58] 1898 年 5 月，伊能在蕃情研究會的演講後，進一步發表〈臺灣通信（第

---

53 參見陳偉智，〈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一文中的分析。「殖民地」是當時的用語，為移民地之意。

54 鳥居龍藏，〈東部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及び其分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6（1897），頁 378-410。

55 見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22 回）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分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46（1898），頁 301-307。

56 〈本會發會式〉，《蕃情研究會誌》1（1898），頁 90。該次的報告除了登載在兩日後的《臺灣新報》外，並發表於 1898 年 8 月創刊的蕃情研究會機關誌《蕃情研究會誌》上。伊能嘉矩於 1898 年 4 月 23 日的演講紀錄，見〈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開化の程度（蕃情研究會に於ける伊能の說）〉，《臺灣新報》486，1898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臺灣新報》489，1898 年 4 月 29 日，第 2 版。另見，〈臺灣に於ける土蕃の分類及び其の現在通有する開化發生の度〉，《蕃情研究會誌》1（1898），頁 2-15。

57 伊能嘉矩，〈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開化の程度〉，《臺灣新報》486，1898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

58 此文後來譯成德文：Kakyo Ino (伊能嘉矩), “Die Wilden Staamme von Formosa,ihre Einteilung und ihr Kulturzustand,”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von Erdkunde in Berlin* 34(1899):, 63-74。我推測翻譯這篇文章的人應該是當時同是蕃情研究會會員的德國人 Mueller 氏。隨後於 1900 年，英國皇家地理學會的刊物也對此文加以介紹，被視為截至當時為止，關於臺灣的種族狀況的最新研究成果。

22 回）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分布〉（臺灣通信〔第 22 回〕臺灣各蕃族的分布）。文中除了臺灣各蕃族的分類系屬表之外，並進一步說明各蕃族的分布區域與文化特質。[59] 伊能在文章中以「群／族／部」的樹狀階層系屬表，將臺灣蕃人區分為四群八族二十一部，並說明各群的分布地以及體質特徵、文化社會特徵與語言特徵。伊能在此一分類系統中，將 1896 年提出的平埔蕃課題整合，歸類為全島蕃人分類系屬第四群「Tanah 群」。從伊能所完成的體系來看，伊能在 1896、1897 年稱之為「平埔蕃」的蕃人，到了 1898 年時已改稱為「Peipo（平埔）族」。同時在「居住在平地」的共同特徵下，將其與東部的「Amis（阿美）族」劃分為同一群（Tanah 群），以求分類系統上的一致性。

表一、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族分類（1898 年）

	群	族	部
臺灣土蕃	第一群　Ataiyal	族　Ataiyal	第一部　Ta^{n}gare-Ataiyal
			第二部　Daiya-Ataiyal
	第二群　Nakuijyo	第一族　Vonum	第一部　Matsoan-Vonum
			第二部　Rakvisyan-Vonum
			第三部　Sevukun
		第二族　Tso'o	第一部　Tso'o-no-Omiya
			第二部　Tso'o-no-Oiyi
	第三群　Kadas	第一族　Tsarisen	
		第二族　Payowan	第一部　Parizarizao
			第二部　Tepomomak
			第三部　Pakurukal
		第三族　Puyuma	
	第四群　Tanah	第一族　Amis	第一部　Kawanan-Amis
			第二部　Kawere-Amis
		第二族　Peipo	第一部　Tta'o
			第二部　Siraiya
			第三部　Lloa
			第四部　Pazzehe
			第五部　Hinapavosa
			第六部　Taokas
			第七部　Kuvarawan
			第八部　Amutoura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22 回）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分布〉，頁 301-307。

59　見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22 回）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分布〉，頁 301-307。

從 1895 年底來臺至 1897 年 4 月在臺北所發展出來的解釋體系，到 1897 年有了進一步的全島性的蕃人民族誌資料的檢證。1898 年全島蕃人的調查結束之後，伊能完成了全島蕃人各族的分類並建立了初步的解釋理論。除了在蕃情研究會發表外，同時也將研究成果持續地寄回東京，在東京人類學會的刊物上發表。1899 年初，伊能向總督府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書《臺灣蕃人事情》。伊能此一完整的臺灣全部蕃人的民族誌報告，在 1900 年 3 月由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正式出版。[60]

1900 年出版的《臺灣蕃人事情》中，伊能除了延續「平埔族」的修正之外，其他的蕃人分類並沒有進行修正。在此一完整的民族誌中，伊能將之分成五個部分：「第一篇：蕃俗誌」、「第二篇：蕃語誌」、「第三篇：地方誌」與「第四篇 沿革誌」，以及最後的結論。「地方誌」與「沿革誌」主要是利用清代方志文獻資料所建立的地方史，與理蕃及蕃人教育的沿革。「蕃俗誌」、「蕃語誌」則是依據彙整 3 年間的文獻整理與田野調查的資料所構成的，其中，「蕃語誌」分析平埔族之外的 7 個蕃族的數字基本語料（1 到 10），並與馬來語（マレー語）的數詞進行相似性的比較，推論臺灣蕃人都是同一種，即馬來語系的人種。伊能在 1896 年曾依據文獻推論臺灣的蕃人可能有不同的種類，到最後根據語言比較，已經完全推翻之前多元論的看法，確立馬來語系的人種一元論主張。在 1898 年首度提出蕃人分類系屬表中以「群／族／部」的原則分類，將所有的「群」都歸類在「臺灣蕃人」之下，而臺灣蕃人即屬於馬來人種，伊能透過語言比較，將此一推論加以確立。本書中「蕃俗誌」的部分，則是全書的重點，分為「各說」與「總說」。在「各說」中分析八族各族的分布地域、現狀、社會組織與物質文化。在「總說」中則是綜合各族的文化要素，依據「進步程度」（進化的原則）分析在某文化要素中各蕃族的進化程度。伊能所謂的蕃人的進步程度，在他來看是與地理因素高度相關的，他在解釋蕃族的分布狀況時，提出了「地理與蕃人進步程度的關係」的結論。[61] 以此來說明何以在他的分析中，分布在臺灣北部山區的「Ataiyal（泰雅）」族是進化程度最低的，而越往南，地勢越低，越容易與外界交通的諸族，則進化的程度越高，甚至有些族的文化要素發展，與漢人不分軒輊。居處平地的平埔族則是所有蕃人中進化程度最高的，幾乎到達與漢人一致的地步。在 1898

60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
61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頁 112。

年提出的全島蕃人分類中，所記錄的各族的體質、土俗、語言等文化要素，在 1900 年的書中成為伊能說明臺灣各族進化程度的證明，例如宗教上，從泛靈信仰到崇拜特定的象徵物的發展。在社會組織上，從簡單到複雜的單系繼嗣制度的不同等，都在伊能進化主義的文化觀中，編入階序性的進步程度階梯位置中。文化特質的差異，變成了進化發展的順序，空間上的不同，變成了時間上的先後。

四、種族知識的科學性宣稱

伊能於蕃情研究會的報告，可以看成是一種解釋臺灣原住民複雜的人文活動的全新的種族知識。其中除了如同先前相關論文一般對清代文獻紀錄批評為非科學的知識外，伊能在來臺宣言中提及的「外人記事」，在報告中亦加以指名批評。伊能針對George L. Mackay與George Taylor，批評他們的臺灣種族知識的科學性問題。伊能曾經說「以自家之手，開拓自家之徑路」（渡臺宣言），於此也成為知識的科學競爭問題。當然在這樣的論爭中，伊能事實上是以近代西方的種族知識作為普遍的標準。如果種族知識的科學性宣稱是伊能建構知識的一個原則的話，那麼為伊能所批評的外人記事，是如何來再現臺灣的種族現像呢？

在這裡本文以被伊能指名的George L. Mackay的論述，作為討論種族知識科學性宣稱競爭的代表文本。[62] 有趣的是，Mackay也曾經談過關於臺灣的自然史知識的科學性問題。Mackay在 *From Far Formosa*（《臺灣六記》）中曾經批評當時關於臺灣自然史知識的狀況：「臺灣的自然史還是一本未寫之書。就是第一流學者的記述，也是淺薄而不可靠的。所謂中國科學的任何研究，都是經驗式的，必須謹慎地加以甄別；而外國科學家在臺灣所做親歷調查也很少。」[63]

62　限於篇幅，本文不擬全面地討論十九世紀西方人關於臺灣自然史的研究，一個背景性的有關英國自然史學者，包括專業及業餘的，對於中國研究之分析，參見 Fa-ti Fan (范發迪), *British Naturalists in Qing China: Science, Empire, and Cultural Encount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63　見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15. 中文翻譯參照周學普譯本加以修改，周學普的翻譯，見 George L. Mackay 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69 種，1960；1895 年原刊)，頁 38。雖然 Mackay 是在〈地質〉這一章的開頭作如是的評論，但是對他而言「民族學」亦是包括在自然史的範圍內，在 *From Far Formosa* (《臺灣六記》) 內容所區分的六個部分，第二的部分「The Island」即包含了從地質、動物、植物到人種的章節。附帶一提，MacKay 此書，亦有譯為《臺灣遙記》。

至於Mackay的「種族」知識是如何呢？Mackay將臺灣居民分為馬來人（Malayan）與漢人（Chinese）兩類。在 *From Far Formosa* 第九章 “Ethnology in Outline” 中提到：「臺灣北部的居民可分為兩大類：原住民（the aborigines），無論是野蠻的或是開化的，都是馬來人；而漢人則是屬於蒙古人（Mongolian）」，[64] 接著對這兩種「人種」（race）進行描述與分類。對於「漢人」，Mackay認為：「在數目、智力與勢力上均占第一位的主要人種是漢人。人種學家（ethnologist）對於他們不覺得有什麼困難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起源與人種關係都是容易追溯的。」至於臺灣島上除了漢人之外的另一人種原住民呢？這是Mackay在這一章中主要的分析對象。Mackay摘要地描述了原住民的遷徙傳說、風俗習慣及體質特徵。在體質特徵中，Mackay比較頭顱形狀、頭髮形狀和顏色、眼睛顏色與鼻子的形狀，指出了原住民的體質特徵「表示與馬來型的島民的親族關係」，對於頭骨的體質特徵（「頭蓋骨狀如圓球」），Mackay並說：「這是屬於低級種族的島民的特徵」。[65] Mackay並製作了一個圖表表示臺灣的「人種學」（the ethnology of the people）。關於原住民的人種分類問題，Mackay認為：

> 漢人稱全島的原住民為番人（barbarians），依後者所住之處是平野或高山、反抗或順從中國風俗的程度而予以分類。在東海岸的大平原中有些番人承認漢人的優勢，服從漢人的信仰方式，漢人稱他們為平埔番（Pe-po-hoan）。在一個更南的的海邊平原中有另一個原住民的部落，漢人稱他們為南勢番（Lam-si-hoan）。不服從漢人的高山人，則被稱之為生番（Chhi-hoan）。有些番人在西部與漢人雜居，被稱為熟番（Sek-hoan）。這些名稱都是漢人所用的，表示著原住民與他們之間的關係。現在日本人占領著臺灣，將有新因素輸入。日本人對於現在的居民的關係還不清楚，但對於番人似乎將用懷柔政策。[66]

Mackay 的 *From Far Formosa* 於 1895 年日本領台後不久出版，在上述的人

---

64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92；George L. Mackay 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頁 40。.

65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97；George L. Mackay 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頁 42。.

66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p. 93-94；George L. Mackay 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頁 40。

種關係討論中還提到了「現在日本人占領著臺灣，將有新因素輸入。」[67] 這個Mackay 在當時還不清楚的日本與臺灣居民關係將如何形塑的「新因素」（new element），除了將使臺灣的社會形構全面地改變外，也包括了新的知識裝置的登場，例如伊能嘉矩在 1895 年後的三年內，即快速地展開對包括 Mackay 的種族自然史知識在內的批判與重寫。Mackay 書中的平埔番、南勢番、生番與熟番，即是日後被伊能嘉矩批評為不正確的「外人記事」之一。

然而從知識系譜來看，伊能嘉矩顯然沒有離開 Mackay 等十九世紀以來的西方自然史對於臺灣的種族記述太遠。在知識論上，他們還是分享著共有的人類種族自然史呈現的地理分布現象的演化階段的普世性預設。同時也使用相當一致的調查與論證方法：基本文化特質、體質特徵、語料的蒐集以及建立在比較民族學基礎上，描述性的，以分類為任務的種族知識。一個林納式（Linnaeusian）的自然史分類傳統，在 Mackay 是以蘊含福音啟示與傳播可能性的「人種學」的種族知識；在伊能嘉矩則是放在「亞細亞各種人類之系統關係」的臺灣「人類的理學研究」的種族知識。伊能所知與所做的「人類學」本質上與他所批評的 Mackay 等西方人的記述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在知識上不是質的不同，而是量的差異。伊能收集的比較民族學的田野資料比其他先前的西方旅行家、傳教士、官員、學者等專業或業餘的自然史博物學者先行者們更豐富，並在這個對於臺灣人類的自然史的種族知識研究中，提出了他所認為的更為窮盡、範圍更全面的「種族」分類。

有趣的是，伊能嘉矩的科學的、學術的研究，接下來也遭受到森丑之助以非學術的、不是全面性的研究的類似理由的批評。森丑之助 1913 年在〈生蕃對臺灣島的影響及臺灣蕃族學術調查〉一文中，如此地描述與評價伊能的研究：

> 過去發表過很多有關臺灣蕃人的紀錄者是伊能嘉矩。他的《臺灣蕃人事情》是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出版的，書中他首次縱論臺灣蕃族及地理。這是他於前一年奉臺灣總督府命令，偕同粟野傳之丞到當時一般人能夠到達的平地附近蕃地巡察，他們環島一周後，將實地查察所獲的資料，加上伊能到訪各地方撫墾署所獲的資料，以及撫墾署官

67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93. 原文是“ Now that Japan has possession of the island a new element will be introduced ”。

> 員所調查、編輯的書類為基礎，作出綜合性的編纂而成的。
>
> 比伊能嘉矩更早進入蕃地探險的我們，[68] 對於伊能氏的這一本報告，無法認定是一部調查研究報告，只能說，這不過是他編纂的作品。
>
> 我甚至不得不懷疑伊能氏為什麼忽略了理應實地調查的事項，只是利用極「薄弱的」記錄文書及通事所提供的不正確消息，而且只到山麓地帶一般官員常去訪問的蕃社訪問，沒有深入蕃地搜求有根據的田野資料，就開始撰述他的報告。
>
> 因此，伊能氏記載的臺灣蕃族之分類和記述內容，我已發現不少錯誤之點，就因為沒有其他專書統括地記述臺灣蕃族各項要目，所以他的書過去被臺灣總督府當作範本使用。我們是不受公務機關派遣的人，只靠自己的力量直接到蕃地調查，不像伊能氏等官員，可以拿總督府差假令，或在各地官署支援下進行實地調查。伊能氏迄今是拿薪資的臺灣總督府囑託，享有各種方便與研究時間。他為什麼沒有作更深入的調查研究？這是我無法理解的事。[69]

森丑之助對伊能嘉矩的批評恰恰正是在田野工作的問題上。但是對他而言，伊能研究上的「學術性」問題，並不在伊能的自然史種族演化的文化理論上，而是在他的方法上。[70] 森認為伊能的問題在於只依靠一些可信度值得懷疑的文獻、來源有問題的撫墾署蕃人訪問的資料，就據以建立他的種族知識。弔詭的是，對於田野工作實際調查的資料蒐集的要求，恰恰是伊能自己在進行調查時充分自覺的方法。[71] 相對而言，森似乎並不特別關心「理論」的問題，或者民族誌資料的知識論問題，然而他的作品似乎也顯示了與伊能等人共有類似的文化演化觀。[72]

---

68 森丑之助文中的「我們」，是指他自己與曾經一同進行調查的鳥居龍藏。

69 森丑之助，〈生蕃對臺灣島的影響及臺灣蕃族學術調查〉，收於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527-529。

70 森丑之助似乎頗為在乎伊能嘉矩的「官職」身分，除了批評伊能並沒有善加運用官職帶來調查的便利外，也對比地數次強調自己進入蕃界調查時並不總是具有官職身分及其在資料蒐集上的便利。

71 1897 年全島調查的旅途中，伊能嘉矩在田野筆記〈探險隨感〉中寫下了有名的「從事探險應記得的五條要箴」與「探究事務的旅行應遵守的三條要件」。其中強調了調查者在旅程中的精神與健康，語言與相關知識的準備，以及在實際田野中的「注意周到」的細查眼光，還有當場筆記的重要性。關於伊能的田野工作的進一步討論，見陳偉智，〈知識與權力：伊能嘉矩與臺灣原住民研究〉，《當代》135（1998 年 11 月），頁 28-51。

72 森丑之助的臺灣原住民民族誌作品，雖然已經漸漸發展出從所研究的原住民社群內部的功能與歷史

森對田野工作的強調，以及對於臺灣各地原住民文化細節的熟悉程度，本有可能使他發展出與文化演化論不一樣的社會文化理論，如同 Trobriand Islands 之於 Malinowski 的功能論與北美印地安人之於 Boas 的歷史文化論一般建立在對於十九世紀以來演化論人類學知識的批判與突破。森的臺灣蕃人的人類學研究似乎是還是依循著文化演化觀的知識論預設，特別是伊能的知識建構中被分類出來的，彼此互相獨立、各自內部具有文化象徵與社會組織原則一致性的種族單位。從這一點來看，森似乎仍然沒有離開伊能太遠。或者更廣泛地來看，如果說十九世紀的種族知識是建立在人類的自然史文化演化論的知識論基礎上，森似乎沒有離開十九世紀、沒有離開演化文化論太遠。

五、結論：「種族」在臺灣的歷史性

在 1872 年 4 月中，我在淡水買了一所房屋，就自問到：「我是為什麼到這裡來的呢？是為了要研究臺灣的地質、動物和植物嗎？為了要研究臺灣的人種問題嗎？為了要研究臺灣人民的風俗習慣嗎？」不，這些都不是我主要的目的。我並非因此而離家遠行，加拿大的教會並非因此而授我聖職，派我出國的。我的任務十分清楚，就是奉主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我無論作什麼其他事情，這種任務必須完成；無論作什麼事情，都必須與這任務之完成有切實的關係。宣教師固然也可以研究歷史，地質學，人類學，社會學或其他任何的學科，但必須就他們與福音的關係上研究之。宣教師主要的任務，是向異教徒宣傳福音，使其改邪歸正，並培養其對上帝的信仰，這也就是我離開家鄉而來的臺灣的主要目的，我無時或忘，決不為其他事情所妨礙。」[73]

George L. Mackay, 1895

的解釋該社群的文化特質與社會組織原則，但是並沒有進一步地挑戰文化演化的理論成說。關於森丑之助的研究，參見楊南郡著，笠原政治、宮岡真央子、宮崎聖子編譯，《幻の人類学者森丑之助：台湾原住民の研究に捧げた生涯》(東京：風響社，2005)。

73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135；George L. Mackay 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頁 56。

> 余嘗有志於修人類學，數年以來致力於斯學之研磨，久期於闡明亞細亞各種人類之系統關係，聊資裨補學界於萬一。而今，斯學之溥博淵泉的臺灣，屬我版圖，不僅學術上，將來治教之需要上，亦逢不可不速為研究調查之機。吾人志於斯學，豈能不奮起於此時哉？[74]
>
> 伊能嘉矩，1895

Mackay 的人種分類，可說是他在臺灣三十年的傳教經驗中對於在地知識的遭遇與西方的人種自然史知識的結合。他對於自然史的知識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與掌握，一方面批評前人，西方人與中國的科學性紀錄不夠科學，同時在自傳性質的 *From Far Formosa* 中有近三分之一的篇幅在描述臺灣的自然史：地質、動物、植物與人種。對他而言，自然史的知識，很清楚的是作為傳教的輔助。對於 Mackay 而言，自然史只是作為瞭解上帝的世界與福音（God's World and Word）的工具。而在伊能則是講求「治道」之前需先講求「學術」的瞭解。

如果伊能的人種分類的種族知識是建立在新知識典範的建立與舊論述的排除的話，他在渡臺宣言中批評了漢人的固有知識與提及西方人記事中對於臺灣種族現像的研究。在接下來臺灣人類學會的時代，進一步接合他所知的西方種族研究的知識，中文的文獻紀錄與田野中的民族誌資料，以新的語言，新的分類概念，新的文化演化觀，將臺灣的種族現象，重新翻譯、改寫成一套新的種族知識。十九世紀中分化出來的人類學知識成為他建構臺灣種族知識的普世性知識論依據，同時操作著類似的知識建構機制，以Johannes Fabian的話來說，即人類學在十九世紀以來在建構其知識上的他者時的「當下同一時間的否定」（denial of coevalness）。[75] 伊能的作法是，將文獻當成種族在歷史時期上的紀錄，而田野中的現象，則依據與文獻紀錄中相似性的程度，析分其是否是保持原狀的活化石，或是文化演化的程度。這樣的作法不但忽略了文獻所記錄的一方面只是特殊時空的現象，以及某種知識型運作下隱而未知的知識再現。另外也假定了人類社會特質在歷史發展中的穩定性與內部一致性，而這樣的穩定與一致的特性，是可以透

74 伊能嘉矩，〈陳余之赤志，訴於先達之君子〉，見伊能嘉矩，《臺灣志》，頁 4；另見吳密察，〈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頁 7。

75 Johannes Fabian,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過「種族」這種人群單位加以辨識。同時更是假設了以這樣的知識分類單位被辨識出來的不同的種族，存活在普世預設的單一時間概念中的不同發展階段，「本然的蕃族」或被認為保持原狀的蕃族，變成文化發展未進化的古代原始種族在當代如化石般存在的活現。

今天我們或許不再使用演化的觀念來看臺灣的人類活動現象，也很少使用「種族」這樣的語言，似乎我們已經脫離了伊能嘉矩建構的種族所指涉的社會範疇，也脫離了十九世紀的演化觀中的西方中心的知識論預設。其間雖然經過了技術性的分類修正（森丑之助的批評可看成是這種技術性修正的之一），表現其命名的語言也經歷了日文至中文的語言轉譯，同時「番」或「蕃」的名稱（ethnonym）也早已被取代，甚至連「種族」幾乎都不再使用而改以在戰後美國社會科學影響下（特別是1980年代末期至今）引進的「族群」（ethnic group）這樣的學術分析概念。然而，伊能所區分出來並假設其內部同質的「種族」單位，無論是在學術界的（例如：○○「族」的○○研究）、原住民運動中的（例如以「族」為單位的文化復振運動，結盟與權益爭取等運動）、民間日常生活中的（例如，在行政、教育、商業、觀光活動中在目前官方認定的原住民14「族」或是仍在爭取官方承認的其他更多的「族」），至今仍一直不斷地再生產。[76] 從這些活動來看，我們似乎仍籠罩在由伊能最初總其成的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方自然史中種族知識的分類架構的陰影中——雖然學科專業的分析術語改變了，概念指涉的內容，也從本質化的生物或是文化特質的辨識，逐漸變成討論人群集體性的社會位置差異的歷史形成過程，但是作為一個相互排除的社會範疇的單位卻留下來了。一句話，內容改變了，形式（form）卻延續下來。

這樣的討論，似乎很容易得到一個結論，認為「種族」知識在臺灣的登場，在伊能嘉矩以前或之後，是臺灣的近代性形成的一部分。這基本上是本文的主張，但是，我們似乎需要更進一步將這樣的近代性的知識型加以問題化。在如何表述臺灣的人類活動據以構成的歷史發展、文化現象或社會形構等問題上，我們需不需要將「種族」知識當成是非歷史的客觀的「學術的」概念，合法化對於知

---

[76] 目前官方承認的原住民族一共有14族，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分佈〉，下載日期：2010年2月3日，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1917&linkParent=327&linkSelf=327&linkRoot=8。

識對象的切割？或是將這樣的知識也當成討論的對象，並進而探討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西方各種近代性的知識裝置，在臺灣的登場（包括西方的直接影響、或是捲入清帝國在十九世紀的變革，或是透過日本殖民時期的代理），所牽涉的跨語言實踐中，對於社會事實在物質上的與其知識再現上的改變呢？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改變了對於原有事物秩序的認識，並同時也創造出了新的社會事實呢？一個在歷史發展中認知架構的斷裂現象，似乎也創造了我們今天所使用的一切描述事物的語言，甚至是構成我們集體心態的基本範疇，其被遺忘的近代起源。更進一步來說，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語彙、概念，諸如「國家」、「民族主義」、「資本主義」、「勞動」、「殖民主義」等等，以及這些概念所欲指涉或再現的社會事實，不也是這個近代性計畫的一部分？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在此回答這些問題。當然，個別的行動者、國家、政體、歷史情境，可能都是影響這些近代性轉變的重要中介者，但是，在區域歷史的討論上，我們似乎也必須時常自我提醒。這些概念，不論是已經被放棄的（如種族），或是正在使用中的，不單單只是學術研究的描述性或是分析性後設概念而已，概念本身，也擔負了其形成本身的歷史重量。因此，本文建議我們必須意識到這些指涉社會範疇概念的歷史性以及其跨越區域的全球流通的狀況。在這樣的關懷下，透過分析「種族」這一全球概念在臺灣展開的歷史性，本文同時亦是摸索如何重新提問的一個「概念－歷史」取徑的嘗試。

附錄一、臺灣人類學會暫定規則

第一條	本會結合臺灣從事人類的理學研究的同志
第二條	本會會員為達前條之目的，隨時從事左項之事： 一、實地調查 二、研究資料蒐集 　　第一、圖書蒐集 　　第二、標品蒐集 　　第三、語言及口碑彙整 三、記述編纂調查研究結果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人類學及其他相關諸學科之篤志者組織之
附則	一、從來於臺灣雖然分人類為漢人及熟蕃、生蕃三者，但是除漢人之外，僅視為異種人類，概不過從華夷之名中國古來習慣稱呼而已。故所謂熟蕃生蕃不可直接作為學術上之名辭，必須依據今後的研究結果，始能決定種族為何（或屬於同一種族，或分為不同的異種族，兼有之）。是以本會姑將其人類之類別，區分為如左二大目，以作為研究之問題： 　　第一大目　臺灣漢人的調查研究 　　第二大目　臺灣漢人以外的調查研究 二、臺灣諸人類的調查研究，今日尚屬初步，勢先主以其資料之彙整不可，本會常置如左之六部門，各配當前條之二大目，便宜分任調查研究： 　　第一門　生物學的研究部 　　第二門　心理學的研究部 　　第三門　土俗學的研究部 　　第四門　語言學的研究部 　　第五門　地理歷史的研究部 　　第六門　宗教的研究部 三、依據本則第二條第二項之旨趣，於本會內設置土俗標品室 四、此規則所稱之臺灣，指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並澎湖群島，即英國格林威治東經 119 度到 120 度及北緯 23 度到 24 度之間諸島嶼 五、凡於某地進行人類的理學研究，必一併明瞭與其附近人類之關係不可，故本會雖以臺灣之人類研究為主，並及於附近諸人類之調查，此為勿論之事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 2 回）臺灣人類學會〉，頁 149-151。

引用書目

「臺灣大學伊能文庫」，M035，〈貂山冷水〉。
「臺灣大學伊能文庫」，M036，〈クバァラワン志料〉。
「臺灣大學伊能文庫」，M040，〈熟蕃資料〉。
「臺灣大學田代文庫」，t001，〈土匪死屍下付願〉。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116，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追加第 2 卷 26 號，「藤田捨次郎外八名「粟野傳之丞」「伊能嘉矩」國語學校教諭及書記　任命」，2 門：官規官職：進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00180，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36 卷第 2 號「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12 門：殖產：撫墾。
Mackay, George Leslie（著）、周學普（譯）
1960[1895]　《臺灣六記》，臺灣研究叢刊第 6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人
1896　〈人類學會〉，《臺灣新報》79，1896 年 12 月 6 日，第 1 版。
1896　〈雜報 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3: 375-376。
1896　〈雜報 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4: 419。
1898　〈本會發會式〉，《蕃情研究會誌》1: 90。
五井直弘
1976　《近代日本と東洋史学》。東京：青木書店。
永山規矩雄（編）
1930　《田代安定翁》。臺北：故田代安定翁功績表彰記念碑建設發起人。
永原慶二
2008　《20 世紀日本の歷史学》。東京，吉川弘文館。
伊能嘉矩
1895　〈臺灣通信（第 1 回）會員田代安定君の生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7: 94-99。
1896a　〈臺灣通信（第 2 回）臺灣人類學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8: 149-151。
1896b　〈臺灣通信（第 3 回）撫墾局〉，《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9: 179-184。
1896c　〈大嵙崁（Toa ko kam）の蕃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0: 228-230。
1896d　〈臺灣通信（第 4 回）生蕃と熟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0: 224-228。
1896e　〈新店地方に於ける生蕃の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1: 272-278。
1896f　〈臺灣通信（第 8 回）北東部地方に於ける平埔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4: 384-389。
1897g　〈臺灣通信（第 18 回）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6: 373-378。
1898a　〈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開化の程度（蕃情研究會に於ける伊能の說）〉，《臺灣新報》486，1898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臺灣新報》489，1898 年 4 月 29 日，第 2 版。
1898b　〈臺灣通信（第 22 回）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の分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46: 301-307。
1898c　〈臺灣に於ける土蕃の分類及び其の現在通有する開化發生の度〉，《蕃情研究會誌》1: 2-15。

伊能嘉矩（編）

1902　《臺灣志》。東京：文學社。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書課。

多田綱輔

1898　〈臺灣動物調查〉，《東洋學藝雜誌》199: 168-176、201: 290-295、206: 506-5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0　〈原住民族分佈〉，下載日期：2010 年 2 月 3 日，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1917&linkParent=327&linkSelf=327&linkRoot=8。

吳文星

1997　〈日治初期日人對臺灣史研究之展開〉，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研討會，1997 年 12 月 18-20 日。

吳密察

1997　〈臺灣大學藏「伊能文庫」〉，《大學圖書館》1(3): 4-23。

坪井正五郎

1900[1895]　〈蕃情研究の急務〉，《蕃情研究會誌》4: 64。

陳偉智

1997　〈殖民地統治、人類學與泰雅書寫：1895 年田代安定的宜蘭調查〉，《宜蘭文獻雜誌》29: 3-28。

1998a　〈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 103-146。

1998b　〈知識與權力：伊能嘉矩與臺灣原住民研究〉，《當代》135: 28-51。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鳥居龍藏

1897　〈東部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及び其分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6: 378-410。

森丑之助

2000[1913]　〈生蕃對臺灣島的影響及臺灣蕃族學術調查〉，收於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頁 527-529。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南郡（著），笠原政治、宮岡真央子、宮崎聖子（編譯）

2005　《幻の人類学者森丑之助：台湾原住民の研究に捧げた生涯》。東京：風響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18　《理蕃誌稿　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Chen, Wei-chi（陳偉智）

2001　"'The Natural History of Formosa is as Yet an Unwritten Book': Missionary, Natural History and Local Knowledge in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0th Annual MAR/AAS Conference, Slippery Rock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Fabian, Johannes

1983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an, Fa-ti（范發迪）

2004　*British Naturalists in Qing China: Science, Empire, and Cultural Encount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arber, Paul Lawrence

2000　*Finding Order in Nature: The Naturalist Tradition from Linnaeus to E. O. Wils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Ino, Kakyo（伊能嘉矩）

1899　”Die Wilden Staamme von Formosa,ihre Einteilung und ihr Kulturzustand.”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von Erdkunde in Berlin* 34: 63-74.

Liu, Lydia（劉禾）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ckay, George Leslie

1895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Pratt, Mary Louise

1992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Routledge.

Sartori, Andrew

2005　“The Resonance of “Culture”: Framing a Problem in Global Concept-Histor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7(4): 676-699.

Taylor, George

1889　“Formosa: Characteristic Traits of the Island and its Aboriginal Inhabitants.”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Monthly Record of Geography* 11(4): 224-239.

1999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allace, Alfred Russel

1998[1881]　*Island Life*. Amherst. NY : Prometheus Books.

Wallerstein, Immanuel et al

1996　*Opening the Social Scienc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4, pp. 1-35, Dec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tural History, Anthropology and Knowledge Construction of "Race" in Modern Taiwan: Local History with Global Concept

Wei-Chi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unfolding of modern knowledge of race and racial classification in Taiwan. Ever since natural history became a discipline of study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race has emerged as a global concept of universal human classificati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diverse human societies as a discipline began with natural history and evolved into branches of human science, namely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Th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of human diversity had also changed its focus from identifying distinctive racial characteristics and cataloging human taxonomic units to analyzing the social functioning of human groupings. Although participants in knowledge construction of race carried with them various purposes, such as evangelization, commercial or political interests, they all re/present the societies under study using race, or other concepts of human unit derived from it. At the turn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diverse local human societies of Taiwan were classified and categorized within the global knowledge framework of race by naturalists, missionaries, and anthropologists. The scientific claim of race knowledge in Taiwan made by missionary-naturalist George MacKay and anthropologist Ino Kanori had excluded other representation of local knowledge. Despite of the emergence of other concept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knowledge construction of human society, race still remains nominally a social unit for identification and distinction.

Keywords: Natural history, Anthropology, George Leslie MacKay, Tashiro Yasusada, Ino Kanori, Mori Ushinosuke, Race, Social Classification, Knowledge Construction, Global Concept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四期，頁 37-8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網球與棒球運動的島內外競賽表現

林丁國*

摘　要

「競爭」是體育運動的基本原則之一。臺灣近代體育運動是在日本統治之後才開始有系統性地實施，經過數十年的發展，究竟在日本統治之下，臺灣體育運動的競技水準如何呢？而運動比賽不僅是單純的體能競技，有時亦被賦予許多運動場外的意涵，究竟臺灣地區運動員參與島內外競賽又具有何種特殊意義呢？若欲解答上述問題必須從參加比賽的成績和實際情況作觀察。依據臺灣體育協會在 1933 年針對全臺各體育運動團體所作調查，網球和棒球是日治時期最為盛行的運動項目，此兩項運動所成立的團體數量和從事的人口都是全島之最，平常亦最受報紙媒體矚目，不但定期在島內舉辦比賽，更每年選派代表隊赴日本參加全帝國性的賽事，堪稱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運動項目。故本文主要討論此兩項運動的技術水準，包含島內及島外征戰的成績，以及外地球隊來臺灣進行比賽的戰況，兼論舉辦和參加這些賽事的意義。

關鍵字：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島內外競賽、網球、棒球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3 月 5 日。

一、前言
二、網球（庭球、テニス）的發展與競賽
三、棒球（野球、やきゅう）的發展與競賽
四、結論

一、前言

體育運動是近代社會的重要內涵之一，近代體育運動乃是起源於西洋的固有文化和生活形態，隨著歐美各國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的發達以及國力的擴張，乃將西方文明和生活方式傳播至全球各殖民地及勢力範圍，體育運動亦隨之轉變為現代化和全球化的面貌。除身體鍛練和精神修養之外，尚具有軍事、教育、保健、競技、娛樂等諸多方面之功能。明治維新之後的日本，致力向西方看齊，追求歐美文明與價值，體育運動即其中項目之一，不僅努力向西方學習，甚至有追趕、超前的企圖。

1895 年日本開始在臺灣進行殖民統治，近代體育運動開始有系統性地實施。在殖民統治之下，日本政府以同化臺灣人為主要政策，因此對臺灣人的意識形態和身體觀念做重大的改造，藉以塑造出順服日本的新臺灣人，體育便是其改造的手段之一，[1] 而 1895 年也正是京都府知事渡邊千秋創立大日本武德會之時。明治維新之後，隨著日本國力擴張，軍國體育及國粹主義因日清戰爭獲勝而抬頭，傳統武術的振興受到重視，「大日本武德會」即在此時代背景之下產生。其總會設於京都，全日本各府縣則分設地方支部；1900 年 8 月仿照日本國內，在臺北、臺中、臺南三縣設置武德會委員部，採獨立處理事務、各自向京都總部負責之方式經營。1901 年 11 月統一全島各地委員部，於總督府警察本署內設置「武德會臺灣地方

[1]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2000 年 6 月），頁 5-75。

委員部」，自此成為全島單一武德會分支機構。1906 年 4 月改稱「武德會臺灣支部」，以歷任總督府民政長官（1920 年後改稱總務長官）擔任支部長。[2] 武德會的成員以軍、警、刑務人員為主，同時亦極力拉攏本島具有「武力」性質的人士，以便掌控其生活動向。武德會成立後，提倡日本傳統武道中的柔、劍、弓道、馬術、相撲，以及舉行游泳、田徑、自行車等運動競賽。藉由每年舉辦地區性和全島性武道大會，從中選拔優秀選手組隊前往京都本部，參加全國性比武大會。[3]

此外，1903 年 1 月 12 日為提倡體育運動，由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號召有志於體育者成立體育俱樂部，設有武術、馬術、射擊、自轉車（自行車）、運動（棒球、軟網、足球、保齡球、體操）等部，並舉行各種運動競技會，競賽時亦邀請臺籍地方人士出席與會。[4] 體育俱樂部是武德會的附屬事業，成員以日本籍官商名流為主體，兼有少數臺灣人紳商名士，此俱樂部除作為發展臺灣社會體育的中樞機構、試圖提升臺灣的運動風氣之外，更是有計畫地配合武德會推展各項體育運動，尤其是運動會等戶外運動的舉行。

1915 年臺灣體育獎勵會成立，由總督府技師高橋辰次郎擔任會長、臺北廳長加福豐次為副會長，高橋氏同時擔任北部棒球暨網球協會會長，加福氏則為北部棒球協會副會長，而網球和棒球自日治初期起，即為在臺日人最盛行的運動項目。體育獎勵會之目的以振興國民尚武精神、普及體育休閒為宗旨，內含總務、棒球、網球、相撲、田徑、游泳等部門；[5] 同時並發行機關雜誌《臺灣運動界》，此即為臺灣專業運動雜誌之嚆矢。其內容主要報導臺灣各地運動賽況，以及介紹各項運動的規則、術語、基本動作和戰術運用等等，其中又以網球和棒球占大多數篇幅。[6] 1920 年 11 月總督府總務長官下村宏召集各運動競技團體會商，以既有的北部棒球協會、北部網球協會，以及二葉會（三井物產會社所設之田徑運動

[2] 〈武德會臺灣支部の事業一斑沿革〉，《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6（1925 年 6 月），頁 44-54。
[3] 辛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大日本武德會（1900-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2006 年 12 月），頁 10-11。
[4] 〈體育俱樂部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6 年 1 月 2 日，第 2 版。
[5] 伊藤猛三郎編輯，〈發刊の辭〉，《臺灣運動界》1: 1（1915 年 10 月），頁 1。
[6] 裏川大無，〈臺灣雜誌興亡史〉，《臺灣時報》，昭和 10 年 5 月，頁 124。按：《臺灣運動界》僅發行兩期即停刊，一年後（1916 年 10 月），臺灣體育獎勵會再發行另一機關雜誌《運動と趣味》。而日文「趣味」（しゅみ）意指興趣、嗜好，亦可引申為喜歡從事的休閒活動。

團體）為基礎，整合成立「臺灣體育協會」。[7] 臺灣體育協會之成立，堪稱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已達成熟階段，唯體育協會並非臺灣獨有或首創，其與朝鮮體育協會、滿洲體育協會等機構，同樣可視為大日本體育協會（1912 成立）在殖民地（或勢力範圍）的延伸及分支機構。

由於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深受殖民統治者的影響，亦即日本國內較為興盛的運動項目在殖民地也獲得較有利的發展條件，而網球和棒球自明治時期即廣受日本人士喜愛，並將此運動風氣帶進臺灣，而在臺灣也成為最普遍流行的運動項目。1933 年臺灣體育協會調查全島體育組織和運動人口數量，顯示網球和棒球是日治時期最為盛行的運動項目，[8] 甚至在臺灣體育史上也具有代表性意義。本文先概述棒球、網球發展過程，再討論島內臺灣和日本人的網球競爭，以及棒球與日本、滿洲、朝鮮等地區相對抗的情形。再者，本文乃以臺灣地區的運動選手為論述主體，包含臺灣漢人、在臺日人，以及原住民，其參加運動競賽的成績表現皆在討論範圍之內。

二、網球（庭球、テニス）的發展與競賽

（一）網球運動的興起與南北對抗

網球，日文漢字寫作「庭球」（ていきゅう），有時亦直接使用外來語「テニス」（tennis），意指在家屋旁邊的庭院或空地所進行的球類運動。網球，正確而言，是指軟式網球，堪稱日治時期臺灣最早興起，而且最普及發達，也最為歷久不衰的單項運動。[9] 與網球相對照的是棒球，日文稱「野球」（やきゅう）或外來語「ベ

---

7 北部野球協會創立於 1915 年 1 月；北部庭球協會創於 1915 年 3 月；二葉會乃 1920 年初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店員近藤敏夫所倡立，以田徑為主要運動項目，取名二葉會乃以樹木新發嫩芽為比喻，期待日後成長茁壯。見緒方武歲編，《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8），頁 119；北村敏，〈臺灣體育協會陸上競技部の回顧〉，收於竹村豐俊編，《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頁 242；臺灣體育協會編，《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ノ沿革》（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23），頁 1-5。

8 筆者依臺灣體育協會編，《臺灣に於ける體育運動團體》（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一書進行統計，全臺網球團體有 212 個，棒球則有 217 個，兩者數量相當，皆大幅超過其他運動項目。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349。

9 軟式網球在臺灣之所以發達興盛的原因如下：1、男女老少咸宜，從孩童、青壯年到老年皆可從事，即便是女子網球，自大正後期起亦漸逐盛行；2、較少的人數即可從事此項運動，相較於棒、足、籃、排

ースボール」（baseball），意指在戶外或野外較廣大而開闊的空地所進行的球類。

日本的網球運動大約於 1890 年起逐漸興盛流行，尤其受到許多民眾與學生的喜愛，當時認為網球是一項高尚的紳士運動，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可從該國網球的盛行風氣看出，亦即網球運動是國家文明的象徵，在文明開化的目標之下，許多人士即主張網球是最適合日本人的運動項目。[10] 亦有論者認為，網球的興盛與否，常意味著該國是否已步入現代化之林。[11] 而日本網球風氣興起約與日本治臺同時，在渡臺人士之中即不乏擅打網球者，便將此項運動引進、推廣，其中又以政府機關、民間會社、學校教師居多。例如：鳥山隆夫（鐵道部職員）、音羽守（鐵道部汽車課長）、高橋辰次郎（土木局長）、濱野彌四郎（總督府技師、作業所水道課長）、三好重彥（外事課翻譯官）、平岡寅之助（三井物產會社臺北支店長）、竹島事務官等官商界知名人士。他們原本在日本國內即是網球愛好者，鳥山隆夫更是日本軟網界低手切發球（cut-serve）的發明者，也是臺灣軟網運動的開山祖師。[12] 上述人士渡臺之時即自行攜帶球拍、球網等器具，來臺後便招集同好球伴、開闢場地打起網球。[13] 但由於人員、技術、設備、費用等諸問題，初期引進臺灣的是以日本自創且已盛行的軟式網球，硬式則待日後才逐漸發展，故臺灣網球呈現先軟後硬的發展走向。

至 1903 年，臺北已有體育俱樂部、臺灣銀行、鐵道部、淡水稅關等單位組成網球隊，並各自興建水泥地網球場及相關設備。1909 年臺灣縱貫鐵路全通式慶典中即舉辦過網球比賽，鐵道部各主要車站及製糖會社各地分所均選派選手參加，顯示網球運動已逐漸普及全臺灣。[14] 1909 年臺北武德祭，體育俱樂部於武德會球

球，只要二人以上即可打網球；3、不須花費太多金錢（按：此為軟網與當時硬網和棒球相較）；4、場地可提供為數眾多的人在短時間內得到練習的機會；5、不具危險性、比較不易造成運動傷害。參見村橋昌二（時任體協網球部長），〈臺灣の體育運動〉，《臺灣時報》，昭和 3 年 1 月，頁 30-33。

10 森永信光，〈臺北庭球界〉，《臺灣時報》，明治 43 年 1 月，頁 30-33。

11 晏山農，〈猛虎蛟龍　場上生風〉，收於莊永明編，《臺灣世紀回味》（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20。

12 鳥山隆夫原為大阪時事新報社運動部長，於 1907 年渡臺，不僅攜帶球拍球具，更在各地傳授球技，使網球風氣日漸興盛。見黃英貴主編、陳慶春翻譯，〈中華民国軟式庭球八十年史〉，收於表孟宏編，《日本庭球史（続）：榮光の国民体育大会》（東京：遊戲社，1988），頁 911。

13 音羽守（臺灣體育協會棒球及網球部長），〈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13 日，第 4 版；森永信光，〈臺北庭球界〉，頁 30-33。

14 音羽守，〈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一）〉；音羽守，〈既往二十年臺灣庭球界回顧（三）〉，《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15 日，第 4 版。

場舉行聯合網球比賽，計有總督府官廳、鐵道部、專賣局、臺灣銀行、三井物產會社、體育俱樂部等單位組隊參賽，而選手則清一色是日本人。除網球比賽之外，另有園遊會及餘興節目表演，以此輕鬆活動娛樂家屬及一般民眾。[15] 當時是處於「紅白對抗」的時代，即將各單位球隊分為紅、白兩組進行比賽，看哪一方勝場數較多則獲得勝利。相較於北部網球界的蓬勃發展，南部則顯得沈悶不振。南部網球界以臺南為中心，臺銀臺南支部、臺銀打狗支部、臺南廳、臺南法院、郵便局、三十四銀行、安平稅關等是較知名的球隊，亦經常舉行紅白對抗比賽。[16]

1912 年起，臺北廳長加福豐次與臺南廳長松木茂俊商議，開始舉行第一屆南北網球大賽。此賽事係由體育俱樂部主辦（1920 年起改為臺灣體育協會舉辦），地點在臺北的專賣局球場，比賽方式以雙方各派九組雙打，依排點順序進行捉對競技，勝場數較多的一方即贏得比賽，此後並成為每年固定舉行一次的南北網球爭霸戰。[17] 從第一屆至第五屆（1912 年至 1916 年），連續 5 年均由北部獲勝，至第六屆（1918 年）南部才首度獲勝，但第七屆（1920 年）桂冠又重回北部，可見當時北部水準確實比南部高出甚多，故在網球界普遍流傳「南風不振」或「南風不競」的評語。[18]

1915 年 2 月 8 日北部棒球協會創立，帶動整個棒球運動的急速發展。在此激勵下，網球界人士於同年 3 月 18 日成立北部網球協會，由總督府土木局長高橋辰次郎擔任會長、臺北廳長加福豐次為副會長，期使在統一的組織機構之下，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大型比賽。藉此與棒球協會相互呼應，二者同為臺灣體育界的火車頭，期能帶動整個運動界的興盛發展。[19] 同年 3 月 28 日，於新公園球場舉行第一屆北部網球大賽，會場設有販賣部及婦女席，在比賽開打前觀眾即已坐滿，

15　當時臺北的網球隊大多隸屬公家機關、學校或私人大型企業，除文中所述球隊外，尚有專賣局、郵便局、鐵道部、淡水稅關、臺北法院、三十四銀行、總督府中學校等球隊，但球員絕大多數是日本人，尚未見有本島人參加比賽的情形。見〈庭球界評（上）〉，《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 4 月 3 日，第 4 版；〈庭球界評（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 4 月 7 日，第 5 版；〈春季庭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 4 月 11 日，第 7 版。

16　〈臺南庭球會〉，《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4 年 2 月 2 日，第 7 版；〈庭球勝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 11 月 21 日，第 6 版。

17　〈南北庭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 12 月 19 日，第 7 版。

18　〈南北庭球戰〉，《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3 年 9 月 2 日，第 7 版；音羽守，〈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三）〉；音羽守，〈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五）〉，《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17 日，第 8 版。

19　〈庭球協會創立　競技會は三月二十八日〉，《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3 月 18 日，第 7 版。

可謂極其盛況。[20] 大約同時，南部體育界亦將各地棒球隊及網球隊各自整合成統一的組織，即南部棒球協會及南部網球協會，亦在每年舉行大型比賽。[21]

北部網球協會成立後，有鑑於聲勢被先成立的棒球協會所壓倒，為與棒球協會相抗衡，1916 年起開始實施「全島網球選手大排名」，此為臺灣實施網球排名制度之嚆矢。唯當時的排名方式與今日大相逕庭，並非依單打名次排列，而是按雙打所站位置固定分為前排（日文稱前衛）與後排（後衛）。[22] 前排與後排球員中，再各依球技區分為横綱、大關、關脇、小結、前頭等級。各等級的人數並非固定，而從中可知當時進入排行榜的選手全部都是日本人。[23] 1917 年起，北部網球協會再分為城南、城北兩大聯盟進行對抗賽。城南聯盟由專賣局、臺灣銀行、臺北法院、臺北製糖、丁友倶樂部（土木局與水電合組）、球拍（ラッケット）倶樂部等六隊組合而成；城北聯盟由鐵道部、淡水稅關、臺北廳、三井物產、山下汽船、基隆庭球倶樂部等六隊組成，進行城南 V.S. 城北網球對抗賽，使臺灣北部網球風氣更為興盛，唯此時打網球者以日本人占絕大多數。[24]

1917 年前後，開始有少數臺灣人出現在網球場上，尤其是公家機關與公學校教師有較多接觸網球運動的機會。因受限於經濟能力和運動風氣，一般臺灣人大多打軟網，屬於舶來品的硬網則較少人打，故打硬網者以日本人占大多數。1922 年臺灣教育令改正，開始實施內臺共學制度，各地中等學校、師範學校的臺籍師生與日本人有更多機會同場競技，臺灣人選手逐漸嶄露頭角。1920 年代初期，臺灣人著名的軟網選手即有：臺北張有傳、張如陵、王秀川、張火樹、辛瑞慶；臺中葉雲昌、張金爐、宋燕遜、林山柱、黃仁昱、林煥申；臺南許秋風、徐金山等人。[25]

---

20 〈北部庭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3 月 29 日，第 5 版。新公園網球場滿座約三千名觀眾，見〈北部庭球戰　觀眾三千盛況を極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 9 月 22 日，第 5 版。

21 當時南部的棒球隊計有地方法院、臺南郵便局、臺南廳、臺南驛、打狗鐵道部、臺灣製糖、鹽水港製糖、臺南製糖及安平等九隊。網球隊則有臺南郵便局、臺南廳、鹽水港製糖、明治製糖、打狗鐵道部、安平等六隊，以及打狗、嘉義、阿緱亦有球隊於該年底加入。見〈南部の運動界〉，《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3 月 21 日，第 7 版。

22 軟式網球為日本獨有而發展至其殖民地的運動項目，在大正以前，雙打採平行位佈陣方式，大正以後改採一前一後之雁行佈陣，即場內四名選手呈一菱形站位，雙方球員各有前、後排之分。見〈振はぬ本島硬球界　其原因の研究（一）〉，《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 4 月 29 日，第 5 版。

23 〈庭球選手番附〉，《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2 月 16 日，第 7 版。

24 球拍（ラッケット，racket，今作「ラケット」）倶樂部乃由通信局、臺北醫院、臺北高商等合組一隊。見音羽守，〈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19 日，第 4 版。

25 表孟宏編，《日本庭球史（續）》，頁 911-912。

（二）臺灣網球的軟／硬之爭

1920 年日本旅美網球選手熊谷一彌，獲得比利時安特衛普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子網球單打銀牌之殊榮，不僅是日本運動史上第一面奧運獎牌，同時也將日本網球風氣提升至更高境界，甚至認為網球是最適合日本人從事的運動項目。[26] 1921 年熊谷躋身全世界單打排名第四，而同時清水善造亦進入世界排名（名次不詳），加上由清水、柏尾、岡本四郎、原田武一等人組成的日本網球代表隊，獲得世界級的 Davis Cup（台維斯盃，至今仍是國際間層級最高的網球團體賽事）參賽權，象徵日本網球已晉入世界一流的技術水準，即便是國際間採行的硬式網球，日本的實力亦足與網壇強權一爭雄長。[27]

臺灣亦受到上述趨勢的影響，為使世界普遍採用的硬式網球能在臺灣普及，臺灣體育協會網球部成立時即以「廢軟採硬」為宗旨。並自 1921 年起宣布，此後該協會舉辦之全島性及各支部地方性比賽，一律改採硬式網球及硬網規則，同時並加強宣導從事硬網運動，期望臺灣網球能與全球同步接軌，進而培養出世界級的網球選手。[28] 同年 10 月於臺中舉辦第一屆全島硬式網球賽，並鼓勵各地選手踴躍參加。報名結果，臺北共有 15 隊，而中南部僅有一隊參加，不僅失去全島大賽的意義，也顯示中南部的網球運動實以軟式為主，硬式則乏人問津。

經過為期一年多的宣導，硬網使用者仍只侷限於一小部分人士，大多數從事網球運動者仍以軟式為主。從硬式網球的發展程度來看，為何日本比臺灣普及？又為何在臺灣島內，北部較南部普及、日本人比臺灣人普及？曾任臺灣體育協會網球部長的音羽守認為，主要是技術及費用問題。由於臺灣的硬網選手球技不夠成熟，未能引領造成風潮；而且軟、硬式打法、規則及計分方式均不同，臺灣球員及觀眾早已習慣軟網，形成所謂的「軟球黨」，這股勢力不易被撼動。[29] 又由於硬式網球花費較高，即便日本國內也無法完全落實廢除軟式改採硬式。[30] 當時

---

26 鄭良一編著，《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年紀念》（臺北：胡氏圖書公司，2004），頁 40。

27 有關台維斯盃的歷史由來及歷年戰績，可參考 Davis Cup 官方網站：http://www.daviscup.org。

28 〈體育協會が硬球を採用す〉，《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3 月 19 日，第 5 版；〈硬球宣傳旅行〉，《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12 月 29 日，第 5 版。

29 臺灣的軟式網球是採用大日本軟網協會所制訂的規則，唯將第二十條之七局（game）改為五局制，此乃在臺日人鑑於本島為熱帶地方不宜久戰，經島內網球界人士商議結果，認為採五局制較佳。見〈大日本軟球協會改定庭球規則（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5 月 7 日，第 6 版。

30 以 1920 年代初期為例，一顆硬式網球售價在 1 圓以上，甚至比棒球更貴；而一位網球愛好者每個月

的硬網球拍每支售價在 10 至 30 圓／軟網球拍則是 3 至 11 圓；硬式網球一打 18 圓／軟式則僅 2 圓；硬式球網一面 25 圓／軟式僅 7 圓。[31] 一般而言，打硬網球線較容易斷裂，平均每月大約須更換二至三次。而且在臺灣特有的水泥地球場，球更容易受磨損。再者，由於各地球場皆以軟式為主，而硬式愛好者較少，球技相當的搭檔（partner）較難找到搭配，更使硬網難以普及。[32]

由於從各方面的開銷比較來看，軟硬式網球花費相差懸殊，故仍決定採取軟硬同時並進、同等獎勵的措施，而將軟式稱為獨特的「日本式網球」。[33] 體育協會幹事村橋昌二則指出，由於軟、硬網的基本動作有諸多相通之處，軟網的根基既已深固，培養出更多一流的軟式選手，實有助於將來硬網的發達與普及。[34] 亦有論者認為，臺灣島內的軟硬之爭可視為日本國內軟／硬網球協會兩派勢力在臺相爭的延續，而在臺灣的網球界人士則是日本軟網派居優勢。是故，當推廣硬網之時，頗多球員是以既有的軟網動作基礎打硬網，尤其以殺球和截擊最為明顯。[35] 總之，日治時期臺灣的網球發展，具有日本性 V.S. 世界性的軟硬之爭，但硬式網球始終無法取代軟式，甚至到戰後初期仍是如此，且此現象在中南部更比北部明顯，究其因實乃肇基於此。

1923 年有臺灣軟網「開山祖師」之稱的鳥山隆夫返回日本，任職於大阪運動用品社，負責有關球具的製造與販賣業務。鳥山與日本世界級台維斯盃國手清水善造聯手提倡準硬式網球，企圖以準硬式網球作為從軟式轉換到硬式的暫時性替

至少要打 6 顆以上，光是球的費用就超過 6 圓；而硬網俱樂部每個月的會費至少 5 圓以上，也高出軟網甚多。見蜂谷彬（臺灣體育協會幹事），〈昨年の我が庭球界〉，《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1 月 31 日，第 8 版；村橋昌二（臺灣體育協會幹事），〈我が庭球の新興策〉，《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 1 月 11 日，第 7 版。

31 〈臺日の運動具〉，《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11 月 8 日，第 5 版。此為廣告欄所登臺灣日日新報社運動用品部之商品價目表。

32 〈振はぬ本島庭球界　その原因の研究（三）〉，《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 5 月 6 日，第 2 版；〈振はぬ本島庭球界　其の原因の研究（四）〉，《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 5 月 8 日，第 2 版。

33 蜂谷彬，〈昨年の我が庭球界〉；音羽守，〈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21 日，第 4 版；〈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九）〉，《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22 日，第 7 版。

34 村橋昌二，〈我が庭球の新興策〉。

35 惠谷壽（鐵道部網球選手），〈硬球の今昔〉，《臺灣鐵道》234（1931 年 12 月），頁 47-53。按：過頂球（over head）高壓扣殺（smash）和反拍截擊（back-hand volley）的握拍方法軟硬式截然不同，至今，網球場上仍常見年紀較長的網球員以軟式握拍法打硬網，尤其反拍截擊翻轉拍面、手心向前的打法最為奇特，俗稱「臺灣截擊」(Taiwan volley)。

代品。經過幾次失敗的試驗，製作出硬度、彈跳、售價皆介於軟、硬之間的網球，正式命名為「準硬球」，並制訂適用於全日本的比賽規則。[36]

此外，由於硬網所需費用較高，直接廢軟改硬頗有困難；再者，有感於臺灣軟網根基深厚難以斷然廢除，故臺灣體育協會亦開始試圖推廣「準硬式網球」，與日本同樣以此作為從軟到硬的過渡時期權宜措施。[37] 1926 年舉辦臺灣首屆準硬式網球比賽，包含單、雙打，但僅有殖產局、遞信部、鐵道部等單位組隊參加。[38] 其後就無疾而終，又回到軟硬之爭的局面。有關準硬式網球，其打法規則、球的軟硬度、彈跳速度與幅度，以及球和球網售價等各方面皆介於軟硬之間。在場地及打法方面，大致上是以軟式為基礎發展而來，但單／雙打組隊、計分方式及其他比賽規則較接近硬式（6 局、3 盤 2 勝或 5 盤 3 勝制），此因準硬式乃以硬式為發展目標之故。[39] 表一以 1927 年為例，比較軟式與準硬式網球的各項差異：

表一、軟式與準硬式網球各項差異比較表

	軟式	準硬式	說明
售價（1 打）	2 圓 2 角	3 圓	軟式售價較低
球的重量	8 匁 5 [40]	12 匁	軟式網球重量較輕
保存期限	較短	較長	軟式保存期限較短
球網售價	15 圓	與軟式同	軟式與準硬式球網相同
球場周圍柵欄	較低	較高	因準硬式彈跳較高
球拍框	不拘	堅固	準硬式球拍框必須堅固
球拍線	不易斷	易斷	軟式球拍線較不易斷裂
風的影響	較大	較小	軟式受風力影響較大
決定勝負因素	偶有運氣成分	實力成分較大	準硬式規則與硬式同

資料來源：村橋昌二，〈硬球と準硬球と軟球〉，《臺灣教育》298（1927 年 6 月），頁 71-73。

---

36 〈準硬式庭球規則（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 1 月 4 日，第 4 版。有關準硬式網球的場地、用具、計分方式、比賽規則，曾刊登在《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份連載的〈準硬式庭球規則〉，有興趣研究者可參考之。值得注意的是，鳥山隆夫既打軟網又身兼運動用品的銷售職務，而且「開發出」準硬式網球，故在臺灣支持軟網及試圖推行準硬網的發展使其本身有利可圖，此應是可以理解之事。

37 村橋昌二，〈過去十年間の本島に於ける運動競技の推移〉，《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8（1926 年 6 月），頁 152-157。

38 〈準硬球を使用〉，《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12 月 17 日，第 5 版；〈準硬球試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4 月 11 日，第 5 版。

39 當時並無準硬網專用球拍，而是持軟硬式球拍皆可，但拍框必須夠堅固。球網乃採準硬式與軟式兼用，每張售價 15 圓，而軟式 7 圓、硬式 25 圓；準硬式網球每個售價 30 錢，一打 3 圓。見〈臺日の運動具〉（此為廣告欄中臺灣日日新報社運動用品部價目表），《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11 月 8 日，第 5 版；〈準硬式庭球規則（一）〉。

40 匁（もんめ）為日本重量單位，1 匁＝3.75 公克。

由於軟式網球基礎深固，1925 年 1 月 2 至 3 日臺灣體育協會嘉義支部於嘉義農林學校舉辦第二屆全島網球大賽（軟式雙打），計有 83 隊、171 組、342 人報名。因在嘉義舉行，故中南部球隊出賽者甚多，為鼓勵踴躍報名，主辦單位特向鐵道部爭取參賽者搭火車赴會可享七折票價之優待。[41] 筆者依出賽名單統計，臺中（含）以南者有 53 隊、苗栗（含）以北 22 隊、外島（澎湖）1 隊、不詳者 7 隊；再從參賽選手籍別來看，臺灣人計 171 人、日本人 168 人、不詳者 3 人。北起宜蘭、基隆，南至屏東、恆春，可謂從臺灣頭打到臺灣尾、甚至連外島都有球隊參賽。再從各隊及各搭檔組合來看，更是打破日本／臺灣藩籬，即同一球隊或同一組合，常見臺灣人與日本人搭配的情形。[42] 本屆網球大賽吸引眾多來自臺中、臺南、高雄的球迷到現場觀看，最終由員林張火樹／蕭資深組，打敗臺北張如壁／張有傳組奪得桂冠，而且是首次由臺灣人包辦全島性比賽冠亞軍，亦即四位晉級決賽者都是臺灣人網球選手。[43] 由於臺灣人青年在軟式網球的優秀表現令日本人刮目相看，而以「網球人」（テニスマン，Tennis man）統稱本島選手。[44] 是故，就球技實力而論，網球（軟式）堪稱是日治時期臺灣人足以與日本人分庭抗禮、也是臺灣最普遍和最具代表性的單項運動。

（三）島內．島外的網球競賽表現

1923 年臺灣選派代表隊參加明治神宮軟式網球大會，總共 15 名運動員，網球選手即占 10 人（其餘 5 人皆為田徑選手）。[45] 其中男子組（雙打）戰績一鳴驚人，全部（三組）選手皆晉級半準決賽（八強），而張如陵／武久文郎組與堀江守／張有傳組更晉級準決賽且狹路相逢，後由張／武久組晉級決賽，可惜最後以 2 比 4 落敗而屈居亞軍。[46] 1926 年 11 月搭檔組合有所調整，張如陵／張有傳此

---

41 〈庭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12 月 31 日，夕刊第 4 版。按：原已報名 171 組，後僅 150 餘組出賽。

42 〈全島庭球選手權大會　出場の申込數は既に百七十一組に達した〉，《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12 月 24 日，夕刊第 2 版。

43 〈嘉義の全島庭球選手權大會　月桂冠は員林組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1 月 4 日，第 7 版。

44 〈臺灣庭球の發達〉，《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5 月 30 日，第 5 版。

45 〈本島代表選手上船　赴明治神宮競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 10 月 23 日，第 4 版。此 10 位網球選手為張如陵、武久文郎、堀江守、張有傳、大貫武、後藤信雄、村木春枝、小野登美子、後藤富、杉本晶子。其中男子選手六名（日本人 4 名、臺灣人 2 名）、女子 4 名（全為日本人）。

46 〈臺灣庭球代表　決勝戰で惜敗〉，《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 11 月 2 日，第 5 版。

一純本島人搭檔之雙打組合，榮獲明治神宮軟式網球冠軍，首創臺灣人在日本全國性運動比賽奪冠的紀錄。[47]

1925 年 6 月為慶祝始政 30 週年，由臺灣日日新報社主辦、臺灣體育協會協辦，舉行全島（軟式）網球及棒球大賽。網球分為男子及女子組，由各中等學校組隊參加，地點在圓山球場及新公園球場。棒球則由各州廳選拔代表隊參賽，地點在圓山球場及高等商業學校運動場，比賽規模盛大，網球計有 22 校、選手 258 名；棒球則有 7 隊、選手 91 名。此次賽會由於「範圍之廣，亙五州二廳，殆網羅出類拔萃之運動家，其規模之大、人數之多，內（日）臺人之合同競技，皆屬空前盛事」。[48] 尤其連一向「寂守深閨，未經解放」（按：此為報紙之語）的臺灣人女子，亦組隊進入全島競賽的時代，故被喻為「空前的大比賽」、「本島未曾有之大壯舉」。[49] 即連總督伊澤多喜男及其夫人，不但慨捐贈品以資獎勵，更親臨現場觀戰。[50] 比賽最後由臺中一中及臺中高女分別獲得男女組冠軍，同一城市包辦男女子組桂冠已屬不易，尤其臺中一中選手全為臺灣人，更是一段佳話。[51] 甚至在報紙上引起為何中部能壓倒北部、臺灣人勝過日本人的討論。[52]

1933 年臺南第二高女網球選手涂寶貝、陳桑、李碧雲、曾玉榮等 4 人，於赴東京參加明治神宮大賽途中，在門司上岸後，適逢福岡市春日原舉行西日本女子中等學校網球賽，一時興起直接報名參賽（經主辦單位特准），涂／陳組竟一路克敵最後奪得冠軍，並立即將此喜訊以電報傳回母校。[53] 但在明治神宮大賽則與

---

47 當時明治神宮的軟網比賽皆為雙打賽，採每盤（set）四局（game）之七戰四勝制，張如陵與張有傳此一「雙張配」，歷經七盤鏖戰，最終以 0-4、4-1、5-3、1-4、0-4、4-1、4-0，辛苦獲勝。見〈臺灣組に庭球優勝〉，《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11 月 10 日，夕刊第 2 版。

48 〈全島野球庭球大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6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

49 〈期待される　空前の大試合　本社主催の全島野球庭球競技大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5 月 9 日，第 5 版。

50 〈庭球大會決雌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6 月 15 日，第 4 版。

51 臺中一中網球選手為林山柱、楊金水、許乃邦、蕭壬鍪、黃仁昱、曾金旺、葉雲昌、林煥章、張金爐、宋燕逖等人。見〈全島中等學校庭球戰に榮冠を贏ち獲た優勝の兩校　男子部は臺中第一中學女子部も臺中高等女學校〉，《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6 月 15 日，第 5 版。

52 〈庭球大會と其成績　中部勝因と斯界の刺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臺中テニス熱　頗る旺盛　コート新設計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7 月 6 日，夕刊第 2 版；〈臺中庭球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7 月 11 日，夕刊第 4 版。

53 該賽事乃西日本女子中等學校網球盛事，有來自中國、四國、九州各地選手參賽，共計 62 組、124 名選手，能得冠軍可見實力十分堅強。見〈臺南二高女　庭球四選手　在春日原制勝〉，《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0 月 18 日，夕刊第 1 版。

硬網同樣未造佳績。男子軟網則頗有斬獲，熊野御堂公福／有馬子雄組，一路闖進決賽，最後敗給日本著名選手中下隆雄／藤原六郎組，榮獲亞軍。該次網球代表隊教練村橋昌二事後檢討敗因，軟網部分主要問題是場地不適應，因唯獨臺灣採用水泥場地，認為有必要加強在日本採用的砂地（紅土）球場訓練。硬網部分則問題較多，應加強體能訓練，並增加實戰經驗，以及羅致更多一流選手到臺灣任職，使其代表臺灣參賽。[54]

1935 年 1 月第十一屆全島軟式網球比賽於嘉義舉行，來自各地選手共百餘人參加，臺灣人柳金木／張如軒組，獲得雙打冠軍。單打方面，八強中臺灣人占 6 名，決賽由柳金木與張如軒此一雙打搭檔爭奪冠軍，最後由柳金木勝出。[55]

1938 年臺北軟式網球賽（雙打），晉級準決賽 8 人中有 5 人為臺灣人選手，四強採循環賽，最後由張如軒／張金爐組奪得冠軍。[56] 在此之前的臺灣網球界，臺灣人一向只在中南部技壓日本人，至此連北部也由臺灣人以壓倒性優勢勝過日本人。

值得一提的是，不僅臺灣的軟網運動極為興盛，朝鮮的中等學校網球隊數更在全日本各府縣排名第二，僅次於東京府。為何殖民地各種運動中，軟網特別盛行而且實力堅強？有研究者認為，在殖民統治的種種壓迫與差別待遇之下，軟網界堪稱受到比較公平的訓練與指導，是主要原因之一。[57] 筆者認為，軟網乃日本從世界性的硬網改造而自創得出，在其國內及殖民地均大力推行，故能得到較好的發展。再者，相較於棒、籃、排、足等講求團隊戰術的球類運動，網球是屬於比較注重個人技巧的項目（僅分單打和雙打），而且軟網的技術門檻比硬網較低，軟網易學難精，硬網則是難學難精，故軟網較容易推行。

（四）硬網再起

再論硬式網球的發展。臺灣硬式網球比賽的舉行，時間較軟式為晚。1920

---

54 〈決勝戰で臺灣惜敗　軟式庭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1 月 6 日，第 7 版；〈軟式庭球の敗因　神宮大會から歸つた村橋監督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1 月 12 日，第 7 版。

55 〈全島庭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 月 3 日，第 7 版。

56 〈張(如) 張(金) 組優勝　臺北支部軟式庭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7 月 11 日，第 8 版。

57 張日剛，〈軟式庭球が戰前の大韓民国に殘したもの〉，收於表孟宏編，《日本庭球史（續）》，頁 928-932。

年代起，由於受到日本組隊參加國際網球團體賽台維斯盃的影響，不論在日本國內或臺灣，與世界同步接軌的硬式網球逐漸盛行。[58] 1920 年駐在臺灣的外籍人士與三井物產會社球員交手比賽，是為臺灣硬式網球正式比賽之嚆矢。由於規則、打法均與臺灣向來流行的軟式網球大異其趣，一度引起網球愛好者的好奇與興趣，並期望此項運動將來能普及全島。[59] 1921 年甫成立的臺灣體育協會網球部，舉辦第一屆硬式網球賽（皆雙打），共有 22 組參賽，其中外籍人士 3 組、臺灣人 3 組、日本人 16 組。比賽採單盤（set）6 局（game）制，若平手則以 long game（連贏對手 2 局），而非進行單局搶七（tie-break）決勝負。[60]

由於軟網聲勢一直凌駕硬網，為更有效推廣硬式網球運動，臺灣體育協會於 1930 年新成立硬式網球部，獨立於既有的網球部（軟式）之外。1931 年 1 月邀請日本網球排名第一的原田武一，以及日本參加台維斯盃國手級的秋元收、上原增雄來臺灣進行「模範試合」（示範表演賽）及演講。[61] 原田一行人在臺北、臺南、屏東等三地進行示範賽，民眾須購票方得入場觀看比賽。1937 年輿論探討臺灣硬網選手素質不差、動作亦非不良，為何未能在日本國內比賽發揮實力？論者謂須從改善球場做起。因臺灣向來為節省花費而採用水泥地球場，但日本國內則採紅土（砂地）場地，兩者彈跳速度、幅度、高度均不同，致使臺灣選手無法適應比賽。正如同日本參加台維斯盃從來未獲佳績一般，因歐美國家的硬地或草地球場，有異於日本的砂地球場。所以，臺灣或日本的網球欲達到世界水準，必須先建造符合世界標準質地的網球場。[62]

58　台維斯盃自 1900 年舉辦以來，一直是最重要的國際網球團體賽，至今依然如此。日本於 1921 年首次參加台維斯盃，後雖無役不與，但至 1933 年的最佳成績僅止於挑戰賽的準決賽，通常都在前三回合即被淘汰，可見當時日本的硬網水準與網球主流國家仍有極大差距。見竹村豐俊（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教諭），〈デヴイス・カップ戰とは？〉，《臺灣時報》，昭和 8 年 9 月，頁 150-154。

59　當時外籍選手以英國領事館職員為主，該領事館在淡水建有專用網球場。見〈外人對三井物產硬式庭球仕合　本島庭球界の新レコー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9 年 6 月 21 日，第 7 版；〈外人團對三井硬球仕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9 年 8 月 17 日，第 7 版。

60　〈硬球大會　參加二十二組〉，《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9 月 21 日，第 7 版；〈體協庭球部主催硬球競技大會　第一次戰番組決定〉，《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9 月 22 日，第 7 版。

61　〈庭球界の第一人者　原田武一選手來臺　秋元、上原兩選手を同伴　島內各地でコーチ〉，《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1 月 15 日，第 7 版；〈原田氏等の模範試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1 月 24 日，第 7 版；〈臺南でも模範試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1 月 25 日，夕刊第 2 版；〈模範試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2 月 3 日，第 5 版。

62　〈臺灣の庭球とコートに就て（上）〉，《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3 月 28 日，第 12 版；〈臺灣の

1930 年代臺灣網球界的「軟硬對立」問題日益明顯。硬球派為使硬式網球向下紮根，主張從青少時期起即養成打硬網的習慣，故成立臺灣學生網球聯盟，採用硬式網球規則。[63] 並召開硬式網球（發展）座談會，商議如何提升硬網水準，會中有人士認為世界各地都採行硬網，軟網已無意義可言，提議將場地提供給硬網使用。[64] 學生網球聯盟並自 1938 年起實施單／雙打排名制度。從公布的排行榜來看，雙打前 10 名選手中（共 20 人），僅有一位臺灣人—— 臺北帝大翁長弘；單打前 10 名中竟無任何臺灣人，僅臺北高校陳文仁（排名 11）、臺北帝大翁長弘（17 名）躋身前 20 名，而日本人荒貞夫（臺北高校）則獨自包辦單、雙打排名第一，[65] 可見臺灣人的軟／硬式網球水準與日本人相較截然不同。

此後因戰爭之故，硬式網球的推廣遭受重挫，而臺灣人則因軟網已具深厚的發展根基，故仍以軟式為主。再者，臺灣的硬式網球界，一向以臺灣體育協會硬式網球部為最高統制機構，為使與日本國內硬網界有更密切、更直接的聯繫，以達到全國網球運動一元化的目的，1938 年以加盟團體名義成立「日本網球協會臺灣支部」，成為全臺硬網最高統制機構。支部長仍由臺灣體育協會硬式網球部長土居政次擔任，兩者的幹部、球員、球隊均相同。是故，日本網球協會臺灣支部與臺灣體育協會硬式網球部同時並存，而被稱為「異身同體」的關係。[66] 雖然臺灣的硬網組織及制度逐漸建立，但因戰事已起，致使整個發展遭受頓挫，但也種下戰後臺灣網球依然以軟式為主的因子。

自 1939 年 1 月起，受戰火擴大、物資管制之故，日本網球協會開始實施配給制度，臺灣因已加入日本網協，故適用此制度，當時所實施的配給標準是一面

庭球とコートに就て（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3 月 29 日，第 8 版。

63 〈臺灣庭球界革新の機〉，《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0 月 6 日，第 8 版；〈硬式庭球に新生面　臺灣學生聯盟成る　技術向上に邁進〉，《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1 月 2 日，第 8 版。

64 〈硬球界向上の為め　中等學校から始めよ　硬式庭球座談會（1）〉，《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1 月 4 日，第 8 版；〈軟式は意味なし　コートは貸してやる　硬庭球座談會（2）〉，《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1 月 5 日，第 8 版。

65 〈創設公表を見たる　臺灣學生庭球順位　荒が單複ともに一位〉，《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1 月 29 日，第 8 版。

66 日本網球協會臺灣支部所屬球隊，計有臺北三井物產俱樂部、三菱俱樂部臺北支所、臺灣銀行網球部同好會、三井物產高雄支所網球部、臺北帝大網球部、臺北高商網球部、臺北高校網球部等八支球隊。其中僅三井物產高雄支所位於南部，其餘皆是北部球隊。見〈全國的一元化へ　日本庭球協會臺灣支部生る　全島庭球界を統制〉，《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2 月 1 日，第 8 版。

場地每個月可獲得一打網球供作使用。[67] 總之，臺灣網球運動在日治時期已奠定良好基礎，但因附屬於日本網球組織而在戰爭期間連帶受影響，雖然發展一度受挫，但因根基深厚才能在戰後重新出發，至今仍然深受臺灣人的喜愛。

三、棒球（野球、やきゅう）的發展與競賽

（一）初期的發展概況

日本棒球運動的起源，乃在 1876 年由赴美國波士頓求學的平岡熙，將在當地習得的棒球技術引進日本，此後各學校及社會各俱樂部陸續成立球隊；1890 年代起，「東京一高」與各隊比賽，展現堅強實力，使棒球風氣逐漸盛行。[68] 1906 年早稻田與慶應義塾大學開始舉行定期對戰，更是帶動全日本的棒球熱潮。至於臺灣棒球運動的起源，大約可追溯至日本領臺初期，由於受到日本國內棒球熱潮以及稍後早慶戰棒球狂熱的帶動之下，也將此項運動引進臺灣，但最初只是簡單的傳、接球和打擊練習，當球接進手套或球棒擊中球所發出的聲響和感覺，均令日本人精神為之一振，並憶起在故鄉所從事的休閒運動。當時臺灣人對於日本人打棒球則投以異樣眼光看待，雖然好奇但有興趣者仍極少。[69] 1904 年在總督府中學校校長田中敬一熱心提倡之下，成立臺灣第一支棒球隊，並自 1905 年起，與國語學校師範部展開比賽。1906 年總督府中學校畢業生組「中學會」棒球隊，與南門外的專賣局棒球隊進行比賽。1907 年新任總督府中學校校長本庄繁（太一），信守當時日本國內部分人士提出「野球害毒論」的主張，認為打棒球太激烈而有害身心，學生應專注於學業，故禁止學生組棒球隊、參加棒球賽，此舉一度令棒球發展受挫。[70] 1909 年原早稻田大學棒球隊員細川氏來臺任職，組成「高砂俱樂部」棒球隊。而總督府中學校學生成立「F 俱樂部」、總督府中學校畢業校

---

67 〈コート一面に對し　一個月一打庭球ボール一般配給基準〉，《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4 月 3 日，第 8 版。按：隨著戰火逐漸蔓延，戰爭期間的網球運動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或許容待另文再作探討。

68 謝仕淵、謝佳芬合著，《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果實出版社，2003），頁 16-17。

69 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頁 8。

70 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9。

友則組「霜月俱樂部」棒球隊進行對戰，高砂隊乃當時的棒球霸主。1910 年高砂俱樂部因多位球員入伍及返回日本之故，而致球隊解散，棒球風氣一時受挫。1913 年原高砂俱樂部隊員陸續歸臺又重組高砂隊，且中學校友會及電（力）團、鐵（道）團等各球隊紛紛成立。至 1914 年，北部已有 16 支棒球隊，加上日本棒球名將伊勢田剛（原早稻田大學校隊）、加福均三亦於此時先後來臺任職，遂於 1915 年 2 月 8 日，在土木局長高橋辰次郎倡導之下成立北部棒球協會。[71] 雖然當時的球技仍屬於幼稚階段，但北部棒球界在此機構領導之下，統一協調各單位棒球隊舉辦比賽，使棒球運動有更快速的進步。[72]

1914 年 3 月臺北鐵道部棒球隊至臺南公園球場與南鯤鯓棒球隊進行友誼賽，是島內各社會棒球隊最初的南北球隊對抗賽。此後，各地棒球隊之間更頻繁舉辦比賽，棒球風氣大為興盛，唯打棒球者仍以日本人占絕大多數，臺灣人尚屬罕見。[73] 以臺北為例，此時期棒球比賽主要在新公園運動場舉行，面積二千五百多坪，大約可容納三千名觀眾。[74] 由於棒球風氣興盛，許多孩童及少年人拿著球和球棒當街打起棒球，不但釀成危險也妨害交通順暢，致使當局呼籲打棒球宜到公園或空地，若不聽勸導將依取締規則逕行處罰。[75]

（二）臺灣參加甲子園棒球賽

現今三級棒球中的青棒，大約等同於日治時期的「中等學校」棒球賽。由於從事棒球運動所須球齡較長，而青棒正是扮演「承先啟後」的角色——上承少棒、青少棒，下接成棒、職棒。是故，青棒實攸關一個國家／地區棒球發展興盛與否的關鍵，唯有青棒健全成熟，棒球的整體發展才會興盛。而日本「全國中等學校野球賽」（相當於今之青棒賽）始於 1915 年，因於大阪甲子園球場舉行，故通常以「甲子園棒球賽」稱之。此項賽事歷久不衰，至今仍是日本棒球界的年度盛事，

---

71 北部棒球協會成立以前的棒球發展，大約分為三個階段；一、1910 年以前，至高砂隊解散；1911 起至 1914 年各球隊紛紛設立；三、1915 年北部棒球協會成立，正式有統一協調的棒球組織。見靈峰，〈野球界〉，《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1 月 1 日，第 5 版。

72 〈庭球協會創立　競技會は三月二十八日〉，《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3 月 18 日，第 7 版。

73 有關大正初年起，各地球隊的交戰情況，可參考湯川充雄，〈第八編：島內對戰〉，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478-539。

74 〈新公園運動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3 年 12 月 19 日，夕刊第 3 版。

75 〈交通の妨害　運動熱心の結果〉，《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2 月 4 日，第 7 版。

也對日本棒球發展影響極其深遠，許多家喻戶曉的棒球名將均自甲子園時期起即頭角崢嶸，例如：王貞治、長島茂雄、桑田真澄、鈴木一朗、松井秀喜、松坂大輔、達比修有等人。

1922 年 6 月 12 日有「臺灣體育界恩人」之稱的大阪朝日新聞社董事下村宏（原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臺灣體育協會創會會長）來臺灣與體育協會會長賀來佐賀太郎（時任總務長官）商議，邀請臺灣組隊赴日本參加由大阪朝日新聞社主辦的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大賽。由於下村宏與臺灣體育發展關係密切而且影響深遠，賀來佐賀太郎遂接受其邀請，指示臺灣體育協會棒球部長音羽守與各學校接洽，並於 1923 年 7 月 15 日，由體育協會主辦、大阪朝日新聞社協辦，在圓山球場舉行第一屆全島中等學校棒球賽。此賽事計有臺北一中、臺北工業、臺北商業、臺南一中等四校參賽，最後由臺北一中獲得冠軍，同時取得臺灣區代表權，前往大阪參加第九屆全國中等學校棒球大賽。[76] 換句話說，第一屆「全島大賽」乃為第九屆「全國大賽」而舉辦；亦即臺灣之所以舉行全島中等學校棒球賽，乃因須要選拔代表隊赴日本參加甲子園大賽而產生。

雖然臺北一中稱霸全島取得臺灣區代表權，但赴日本比賽首戰遭遇京津地區代表隊立命館中學，即以 4：23A 極度懸殊的比數慘遭淘汰。從比賽內容來看，北一中全場僅擊 7 支零星安打，卻發生 11 次失誤；而對手有 18 支安打，外加 10 次盜壘成功，且僅有 2 次失誤，其中第三局更大舉灌進 14 分，勝負早已底定，顯示臺灣代表隊的穩定性和成熟度仍有待加強。[77] 即便戰績不佳，但北一中代表臺灣參加全國大賽實具有象徵性意義。此即，所謂的「全島」棒球大賽，同時也是「全國」大賽 22 個分區其中之一的地方預選賽，而臺灣的棒球發展也藉由此項比賽與日本國內直接連成一氣，一方面使島內棒球風氣更加興盛，另一方面，經由比賽的參與，使臺灣球隊有機會赴日本向更高水準的球隊切磋、領教球技，對於島內球技的提升甚有助益。[78]

---

[76] 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339。

[77] 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兵庫：編者，1996），頁 17-18。

[78] 速水和彥（臺灣體育協會野球部部長），〈臺灣予選大會に就いて〉，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31-32。

此後，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賽成為每年例行賽事，而且因直接與甲子園參賽權相關，故受到高度重視。自第一屆（1923 年）起至第八屆（1930 年）止，臺灣區代表隊依序為臺北一中、臺北商業、臺北工業、臺北商業、臺北商業、臺北工業、臺北一中、臺北一中。[79] 此三校即俗稱的「北三中」（臺北三所著名的中等學校）。可見，臺灣代表權向來由北部學校輪流獲得，而此三所學校的球員皆是日本人，臺灣人棒球選手尚未出現其中。大致而言，島內日本人的棒球水準遠高於臺灣人，從棒球發展的角度來看，愈是日本人聚居較多的地區（或學校），其棒球風氣和水準較高。例如，北部地區以臺北為中心，計有 14 支中等學校球隊；南部則是臺南，亦有 10 支球隊，而臺北和臺南，正是全臺在住日本人較多的城市。臺灣體育協會棒球部長速水和彥指出，若能在臺灣各地中等學校普遍成立棒球隊，藉由臺灣地方大會的比賽試鍊，觀眾也會被認真比賽的態度感動而進場看球賽，如此，本島棒球發展則能踏出穩健的步伐。[80]

即便臺灣球隊戰績乏善可陳，主事者仍勉勵各隊選手，不應以圓山球場為最後目標，而應肩負全島精進建設的使命，心態上要有在甲子園與日本各地球隊爭霸的決心和覺醒。1928 年 7 月川村竹治總督親臨現場觀看島內預選賽，更期勉選手們正是臺灣榮譽的代表（臺灣之光），應該發揮臺灣年輕人的精神和意志力，在甲子園展現堂堂正正的運動精神。[81] 該年 8 月，川村總督因公務返回日本，於神戶登陸後即先直奔甲子園球場，觀看臺灣代表隊臺北工業學校的比賽，可見連臺灣最高層行政官員也極重視此項比賽，故全島中等學校棒球賽又有「臺灣大會」之稱（相對於日本的「甲子園大會」）。[82]

由於臺灣在地理上與日本遠隔重洋，球技水準亦落後日本國內甚多，故一向被以輕蔑的眼光看待，「臺灣」在日本棒球界簡直就是弱隊的代名詞。1929 年賽前被日本媒體評為「四流球隊」的臺北一中，以黑馬姿態一路過關斬將，連克前橋

---

79 甲子園大賽採單敗淘汰制，參賽球隊係由全國 22 個分區預選賽脫穎而出者，均具有相當的實力水準。臺灣球隊的甲子園首勝是 1924 年，臺北商業以 6：2 擊敗金澤中學。前八屆比賽中，僅有臺北一中曾於 1929 年，在連過三關後晉級準決賽（四強）而敗陣，其餘皆在第一或二輪即遭淘汰。見西脇良朋，〈甲子園大會成績一覽表〉，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548。

80 速水和彥，〈全島中等學校野球大會　大會觀〉，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341。

81 速水和彥，〈全國爭霸の意識に目ざめた〉，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61-63。

82 〈川村總督神戶上陸　直ちに甲子園に赴き　臺北工業の試合見物〉，《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3 年 8 月 18 日，夕刊第 1 版。

商業（10A：1）、佐賀中學（4：0）、平安中學（5：4），闖進準決賽後，以 0：9A 敗給海草中學。臺北一中於此屆比賽充分發揮善戰健鬪的精神，守備率（守備成功次數÷守備機會次數×100%）高達 9 成 55，在與賽 22 校中排名第八，團隊打擊率也有 1 成 95 的水準，與 1923 年首度參賽（同是北一中）相較，頗有改頭換面的姿態。臺北一中晉級四強不僅獲得空前佳績，也令臺灣棒球隊在日本揚眉吐氣，成為具有競爭實力的球隊。[83]

1931 年嘉義農林學校棒球隊異軍突起，並以「三族融合」為該球隊特色——即以臺灣漢人、日本人、原住民為主力球員，被譽為「本邦唯一的特色」。先發陣容中，隊長兼當家主力投手吳明捷乃臺灣（苗栗）人，身高 175 公分、體重 79 公斤，如此體格在當時被形容為「巨漢」。其拿手球路為快速球（直球）搭配大幅度曲球（變化球），十分具有威力。吳明捷同時也是強打者，擔任球隊第四棒，島內預選賽打擊率高達 7 成 50。此外，捕手東公文為原住民出身（漢名藍德和），臂力驚人、腳程飛快，以「強肩」、「駿足」聞名，與吳明捷組成強力的投捕搭檔。其他嘉農主力球員有：一壘手小里初雄（日本人）、二壘手川原信雄（日本人）、游擊手上松耕一（原住民、陳耕元）、三壘手真山卯一（原住民、拓弘山）、右外野手福島右男（日本人）、中外野手蘇正生（臺灣漢人）、左外野手平野保郎（原住民、漢名羅保農）。先發九名選手中，臺灣漢人占其二、日本人三名、原住民四人，嘉農隊確實是名符其實的「三族共和」球隊。再者，日本人僅占球隊主力的三分之一，這又是嘉農隊與當時其他主要球隊不同之處。而教練則是來自四國地區，學生時期曾是松山商業棒球隊長及早稻田大學棒球校隊的近藤浜太郎。[84]

1931 年 7 月嘉農在延長賽第十局以 11：10 險勝臺北商業，取得第九屆全島中等學校棒球賽冠軍，不僅現場觀眾響起如雷掌聲，嘉農球員更是各個熱淚盈眶。[85] 此役戰況之激烈，歷經 60 年後，當年的中外野手蘇正生憶起仍感畢生難忘、宛如昨日發生之事。[86] 嘉農奪冠成為本項比賽冠軍旗首次渡過濁水溪以南，

---

83 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79-87、107。

84 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121；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頁 430。。

85 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428。

86 鄭三郎總編輯、潘光哲訪問記錄，《嘉農口述歷史》（嘉義：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友會，1993），頁 109-122

象徵島內棒球勢力版圖的重整，嘉義開始成為南臺灣的棒球重鎮，不僅實力已足以與北部日本人球隊相抗衡，同時也是首度由臺灣人擔任主力球員稱霸全島、代表臺灣出征甲子園。當嘉農隊在臺北取得冠軍、回到嘉義火車站時，嘉農校長島內庸明、嘉義市尹松岡一衛，率領嘉農學生及市民一千多人熱烈迎接，聚集圍觀的群眾多至十幾、二十圈。全隊返抵後，先至嘉義神社參拜（此為例行性行程），然後冒雨遊行市區，兩旁群眾則燃放鞭炮或鼓掌歡呼，儼然地方一大盛事，同時也帶動南部的棒球熱潮。[87]

由於嘉農隊本身具有三族融合的特色，而甲子園又是全日本棒球界甚至整個體壇的矚目焦點，首戰初試啼聲，即以 3：0 完封神奈川商工，經報紙刊載一躍成為大會的寵兒，已開始具有全國性知名度。次戰再以 19A：7 懸殊差距輕取札幌商業，累積更高的人氣。第三輪又以 10A：2 勝小倉工業而晉級冠軍決賽，至此已締造一連串的驚喜，唯最後以 0：4A 敗給中京商業（按：此年即中京商業達成甲子園賽史上唯一「三連霸」的第一年）。嘉農這一趟「從全島稱霸到全國稱霸」的驚奇之旅雖然功虧一簣，但無異已在日本國內打響臺灣棒球的名號，其勇敢善戰的精神更轟動全日本，而被媒體譽為「天下的嘉農」。[88]

自 1915 年起，甲子園大賽一直是備受日本各界矚目的年度盛事，以 1931 年為例，計有 631 校參加地方預選賽，參加選手多達 1 萬人，進行比賽有七百場次之多。[89] 而嘉農獲得亞軍席次不僅是臺灣棒球史上在甲子園的最高榮譽，也是當時日本帝國三大殖民地球隊在甲子園所獲得的最高榮譽。[90] 此後，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臺灣依然每年派隊參加，但再也無法超越嘉農所締造的佳績。

綜觀臺灣棒球隊在甲子園出賽的成績，自 1923 年至 1942 年間，臺灣共計參加 19 屆的甲子園大賽（1941 年因戰局擴大而停辦），在全日本 22 個地方分區中的成績表現如表二：

---

87 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122-131。

88 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136-143。

89 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439。

90 自 1915 年甲子園大賽舉辦以來，只有 1918 年因米糧暴動事件及 1941 年受戰火波及之故而停辦，二戰結束前之歷屆冠軍皆由日本國內學校獲得，殖民地代表隊最佳成績僅得亞軍。有關甲子園相關資訊，可參考日本高校野球聯盟網站，http：//www2.asahi.com/koshien/stats，下載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表二、臺灣棒球代表隊參加甲子園大賽歷年成績表

年度	臺灣代表隊	對手（比數）	成績
1923	臺北一中	立命館中學（4：23A）	首輪遭淘汰
1924	臺北商業	金澤一中（6A：2）、松本商業（2：7A）	第二輪遭淘汰
1925	臺北工業	釜山中學（4：6A）	首輪出局
1926	臺北商業	和歌山中學（3：16）	首輪淘汰
1927	臺北商業	平安中學（3：5）	首輪淘汰
1928	臺北工業	前橋中學（12A：7）、北海中學（3：4）	晉級八強
1929	臺北一中	前橋商業（10A：1）、佐賀中學（4：0） 平安中學（5：4）、海草中學（0：9A）	晉級四強準決賽
1930	臺北一中	大連商業（4：6A）	首輪淘汰
1931	嘉義農林	神奈川商工（3：0）、札幌商業（19A：7） 小倉工業（10A：2）、中京商業（0：4A）	晉級決賽獲亞軍
1932	臺北工業	熊本工業（5：11）	首輪淘汰
1933	嘉義農林	松山商業（1：10A）	首輪出局
1934	臺北商業	市岡中學（2：3）	首輪淘汰
1935	嘉義農林	平安中學（4A：1）、松山商業（4：5）	晉級八強
1936	嘉義農林	小倉工業（4A：3）、育英商業（5：7）	第二輪淘汰
1937	嘉義中學	青島中學（12A：0）、瀧川中學（2：4A）	晉級八強
1938	臺北一中	大分商業（0：4A）	首輪淘汰
1939	嘉義中學	海草中學（0：5A）	首輪出局
1940	臺北一中	京都商業（1：3A）	首輪出局
1942	臺北工業	海草中學（2：3A）	首輪淘汰

資料來源：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548。

上述 19 屆賽事當中，有 12 屆是首輪即遭淘汰出局，第二輪被淘汰有 5 屆，由於 22 支球隊參賽，若第一輪輪空（bye）即是「不戰一勝」，故至第二輪若獲勝亦可能即晉級八強之列，進四強準決賽 1 屆，戰至最後決賽獲得亞軍亦僅 1 屆。若結算總成績則為 12 勝 20 敗，勝率 3 成 75，此即為臺灣棒球隊參加甲子園大賽的歷年總成績，由此可略知臺灣中等學校棒球隊實力在全日本所占的地位。[91]

在嘉農崛起的同時，另有一支「純」臺灣學生組成的棒球隊，此即臺中一中棒球隊。該隊除監督（教練）有馬為雄是日本人之外，選手全部為臺灣人。1930 至 1936 年間，曾經四度參加島內預選賽，僅得 1 勝 5 敗、勝率 1 成 67 的成績，

---

91 一般而言，勝率 5 成以上者方有資格被稱為「強隊」，若多年勝率達 5 成以上者，則可稱為「傳統強隊」。以臺灣隊在甲子園參賽總勝率僅 3 成 75，其實距離強隊尚有一段距離。再者，若比較朝鮮、滿洲的歷年成績，更可清楚比較出當時臺灣的棒球水準，但因資料不足之故，僅知滿洲大連商業亦曾得過亞軍，朝鮮球隊則未曾進入決賽。可參見日本高校野球聯盟網站，http：//www2.asahi.com/koshien/stats，下載日期，2009 年 4 月 24 日。

或許因為戰績並不突出而較少受到矚目。[92] 除臺中一中之外，臺南二中、屏東農林及臺北中學也是以臺灣人學生為主力參加島內預選賽，至於成績表現則普遍極差，臺南二中參加 3 屆，戰績 0 勝 6 敗，勝率掛零；屏東農林參加過 2 屆，1 勝 3 敗、勝率 2 成 50；臺北中學僅參加 1 屆，0 勝 1 敗、勝率 0。從以上三所學校的歷年戰績來看，頗能顯示臺灣人與日本人棒球隊在實力上的差距。表三再以日治時期臺灣中等學校最高層級的島內預選賽歷年成績，依戰績排名順序來看各校的實力表現：

表三、日治時期臺灣中等學校棒球戰績排行榜

名次／校名	參加時間	歷年成績	勝率	主力球員
（1）嘉義農林	1928-1942	33 勝 12 敗	7 成 33	三族融合
（2）臺北一中	1923-1942	35 勝 18 敗	6 成 66	日本人
（3）嘉義中學	1931-1942	20 勝 11 敗	6 成 45	日本人
（4）臺北商業	1923-1942	32 勝 18 敗	6 成 40	日本人
（5）臺北工業	1923-1942	23 勝 18 敗	5 成 61	日本人
（6）臺南一中	1923-1942	16 勝 22 敗	4 成 69	日本人
（7）臺中二中	1931-1937	4 勝 5 敗	4 成 44	日本人
（8）高雄商業	1940-1941	1 勝 2 敗	3 成 33	日本人
（9）高雄中學	1926-1942	10 勝 21 敗	3 成 23	日本人
（10）臺北二師	1931-1941	7 勝 15 敗	3 成 18	日本人
（11）臺中商業	1926-1942	8 勝 20 敗	2 成 86	日本人
（12）屏東農林	1935-1936	1 勝 3 敗	2 成 50	臺灣人
（13）國民中學	1939-1942	1 勝 4 敗	2 成 00	日本人
（14）臺北二中	1931-1938	1 勝 4 敗	2 成 00	日本人
（15）臺中一中	1930-1936	1 勝 5 敗	1 成 67	臺灣人
（16）臺南二中	1932-1935	0 勝 6 敗	0	臺灣人
（17）花蓮港中	1938-1942	0 勝 5 敗	0	日本人、原住民
（18）新竹中學	1939-1940	0 勝 2 敗	0	日本人
（19）臺北中學	1939	0 勝 1 敗	0	臺灣人

資料來源：西脇良朋，〈臺灣予選成績一覽表〉，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549-550。

一般而言，勝率 5 成以上的球隊才夠資格被稱為強隊，亦即勝場數多過敗場數。上表中，最強球隊為嘉義農林，因其主力球員乃來自三種族群，故難以歸類為日本人或臺灣人球隊，姑且以「異軍突起」視之。此外，5 成以上勝率的強隊尚有北一中、嘉中、北工、北商。從地緣來看，北部球隊的實力一向較堅強，南部唯有嘉義一地出現嘉農與嘉中兩支強隊，並自 1930 年代起形成南北對抗的局

92 西脇良朋，〈臺灣予選成績一覽表〉，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550。

面。而嘉義市人口僅 6 萬，因同時擁有兩支強隊而博得「球都」的美名。[93] 至於四支以臺灣人為主力選手球隊，排名最高者為第 12 名的屏東農林，通算此四支隊伍的總成績為 2 勝 15 敗，勝率僅有 1 成 18，堪稱極弱的戰績表現，由此亦可知島內臺灣人與日本人中等學校棒球水準的差距。

此外，臺灣球隊在甲子園不僅與日本國內球隊較勁，也曾經三度與滿洲、朝鮮等殖民地棒球隊直接交戰，前後共計取得一勝二敗的成績，分別是 1925 年臺北工業 4：6 釜山中學（朝鮮）；1930 年臺北一中 4：6 大連商業（滿洲）；1937 年嘉義中學 12：0 青島中學（滿洲區代表，因中國山東為日本勢力範圍，青島中學為日本人所辦之學校）。[94] 唯因對戰僅 3 次，樣本數不足，故無法由此評估殖民地之間中等學校棒球水準的差距。

從臺灣代表隊的甲子園戰績，再到島內預選賽的成績，可知當時臺灣的棒球水準仍落後於日本；至於臺灣島內，則由日本人壓倒性地勝過臺灣人。此與各中等學校成立時間尚短，即便設有棒球隊，不僅隊數少，也尚未歷經長期耕耘，臺灣尚屬棒球發展的後進地區，實力自然相對較日本國內貧弱。然而，藉由棒球比賽的往來交流，一則使得殖民地與母國的關係更為緊密；二則在島內塑造同一陣線、榮辱與共（對抗日本國內）的意識，實有促進日臺一體的融合效用。

（三）主場迎戰與客場出征島外球隊

1917 年起，臺灣棒球發展更從島內對戰延伸為對外競賽——開始在主場迎戰來自島外的球隊。1917 年 12 月北部棒球協會邀請早稻田大學棒球隊來臺進行友誼賽，此為日本國內球隊首度來臺比賽，主辦單位為提倡棒球風氣，特別呼籲歡迎婦女觀眾進場觀看。為此，民政長官下村宏夫人及總督府技師新元鹿之助夫人等貴婦，率先以實際行動響應到現場看球賽。但基於安全考量，謝絕年幼孩童進場看球賽。[95] 此次比賽場地在臺北新公園運動場，南側以椰子林、西側以噴水池

93 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237、263。

94 西脇良朋，〈甲子園大會成績一覽表〉，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548。按：青島中學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因當時青島屬於日本勢力範圍，青島中學為日人所設學校，故亦派隊參加，其棒球隊隸屬滿洲地區，選手以日本學生為主力。

95 〈婦人觀覽歡迎 幼小なる子供は例外〉，《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12 月 9 日，第 7 版；〈婦人觀覽歡迎〉，《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12 月 28 日，第 2 版。按：早稻田棒球隊是由該校運動部長、日本體育界名人安部磯雄率領，來臺後先至臺灣神社參拜、獻納幣帛等活動，成為此後日本國內球

為界，東、北兩側設出入口，四周則以布幕圍起做為屏幛。[96] 觀眾須購票始得入場，特別席每張 3 圓、普通席每張 1 圓，入場券限定一千張。[97] 由於早稻田是日本首屈一指的傳統強隊，故被譽為「本島棒球界未曾有的大事業」。此次乃因早稻田欲赴菲律賓參加比賽，順道先到臺灣進行「熱身賽」。比賽共進行 9 場，早稻田取得 8 勝 1 敗的絕對優勢戰績，由於臺灣當時並無大學棒球隊，故以集中各社會隊之菁英選手組成明星聯隊迎戰，但比賽結果仍然勝負懸殊。[98] 值得注意的是，邀請島外球隊來臺比賽，有助強化島內棒球界的一體感，即由島內各球隊站在同一陣線，以對抗「來犯」的島外球隊——即便是來自殖民母國，亦屬「外隊」、「外敵」。故當與島外球隊比賽時，報刊雜誌即以「灣軍」稱呼臺灣代表隊，「灣軍」概念的產生，可視為有別於島外隊伍的臺灣一體化之象徵。

由於邀請早大棒球隊來臺比賽廣受好評，此後北部棒球協會及日後成立的臺灣體育協會，即陸續邀請島外球隊來臺友誼賽，並形成一股風氣。1918 年 12 月邀請法政大學棒球隊來臺，共進行 9 場比賽，法政大學亦取得 8 勝 1 敗的壓倒性戰績。[99] 1920 年 10 月 31 日美國海軍遠東艦隊停泊於基隆港，其所屬棒球隊與臺北明星隊友誼賽，場地在臺北一中校園廣場。[100] 比賽由總務長官下村宏開球，當天適逢天長節，加上與美國球隊比賽令球迷感到新奇，以致盛況空前，觀眾多至幾無立錐之地。比賽結果由美國艦隊以 17A：3 輕取臺北聯隊。[101]

1921 年 1 月在木村八生（木村組組合長）的奔走之下，邀請美國職業棒球隊一行 14 人來臺進行友誼賽，為迎戰此一強勁對手，特選拔北部各隊菁英組一聯

隊來臺的例行性行程。見〈早大野球軍已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12 月 29 日，第 4 版；〈臺灣神社參拜〉，《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6 年 12 月 30 日，第 5 版。

96 新公園球場乃是 1919 年才整地、種樹、植草而成為臺灣首座棒球場，故此時仍以簡陋設施、臨時搭建做為球場。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763。

97 湯川充雄（北部棒球協會幹事），〈早大對臺灣軍野球大試合觀覽者の注意〉，《運動と趣味》2: 11（1917 年 12 月），頁 33-34。

98 此九場比賽，臺灣對早稻田的比數依序為：1：11；3：7；4：6；4：6；2：19；4：2（臺灣勝）；1：5；3：5；3：5。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40-547。

99 臺灣對法政比數依序為 1：3；2：11；2：8；3：8；7：14；3：4；6：4（臺灣勝）；1：5；3：7。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49-555。

100 臺北一中校園廣場雖面積狹小，但亦是早期棒球比賽場地之一，當時曾有美國隊選手擊出大號全壘打飛越球場而擊破學生宿舍的窗戶。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765。

101 此役雙方實力相差懸殊，美艦隊「擊出」20 支安打，而臺灣隊僅「擠出」3 支安打。唯安田投手賞給對方 7 次三振，個人打第四棒又擊出 2 支安打，受到極大的肯定。見〈米艦チーム全臺北に大勝〉，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56。

隊對抗。比賽由臺灣隊先攻，至九局上半結束仍掛零分；而美國隊九局進攻共得26分，不但局局有攻勢，而且每局得分依次為5、5、3、1、3、1、5、3分。顯示臺灣隊完全無法封鎖美國隊的進攻，報紙形容此次的比賽，不僅雙方實力懸殊，簡直是「小孩與大人玩相撲」、雙方打擊火力有如「石頭與鋼砲」的差距。[102] 此役場地在臺北築地町埋立地（今萬華區昆明街、洛陽街、開封街二段一帶）廣場舉行，採售票制，每張門票高達 5 圓，但仍吸引五千名觀眾進場。[103] 由於對手是美國職業棒球隊，連媒體亦認為比賽未開始即已分出勝負，看起來比較像是來臺灣進行表演性質的示範賽。誠然，不僅雙方比數為 26A：0，而且臺灣隊僅僅擊出1支安打，全場比賽僅有1次踏上得點圈（二壘壘包），而且有10次失誤。反觀美國職業隊，安打數30支，全場0失誤，三振對手8次，簡直予取予求、如入無人之境。唯川島投手投出4次三振，其「優異」的投球內容被評為有如豐功偉業一般。[104] 由於雙方實力懸殊，次役起，改為交換投捕手進行比賽，即雙方9名選手中，美國隊的投捕手由臺灣隊派出，其餘仍照舊；反之，臺灣隊方面的投捕手則由美國隊球員擔任，以此變通規則而縮小雙方實力的差距，但結果仍由美方以8：7獲勝。第三場則至臺南與南部菁英隊比賽，仍舊以24比0的懸殊比數獲勝。[105] 雖然臺灣球隊被美國職棒隊痛宰、狂電，但當時能有機會與「棒球祖國」的職業隊進行比賽，實屬難能可貴。

1921年10月美國重型巡洋艦紐奧爾良號（New Orleans）來臺訪問，其棒球隊亦與臺北聯隊比賽，此役過程緊張、扣人心弦，雙方戰至第六局結束以 6：6平手，七、八、九局雙方掛零，進入延長第十局，臺北隊先馳得點，以 7：6 超前 1 分，原以為勝劵在握，豈料十局下美隊連下兩城，反而以 8：7 逆轉獲勝。此役精采之處在於雙方攻擊火力猛烈，而且守備滴水不漏、全場零失誤。比賽在新落成的臺北新公園棒球場舉行，吸引超過1萬名以上的觀眾進場，堪稱全臺一大盛事。[106]

---

102 〈アメリカン對全臺灣野球戰　二十六對零で破れた〉，《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0年1月9日，第7版。

103 築地町廣場又稱為江瀕街廣場或鐵道部廣場，是鐵道部棒球隊專屬場地，完成於1921年。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765。

104 〈米國職業球團來征臺灣軍齒も立たず只巧妙の一言に盡く〉，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557。

105 〈バッテリーを代へて試合　臺北再敗〉、〈米國職業野球團戰の跡〉，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557-559。

106 〈米艦チーム來征 全臺北軍惜敗〉，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559-560。

1920-1921 年，上述臺灣組成菁英隊三度迎戰來自美國的球隊，報紙所刊載的賽事報導，即以米（美）國稱呼對方，而以臺灣或日本稱呼我方球隊，認為藉由棒球比賽，可發揮促進日米（美）雙方親善交流的作用。[107] 雖然，當時所謂的臺灣棒球隊，其實全由日本人所組成，但卻不折不扣是臺灣代表隊。而且，當與外國球隊比賽時，又上綱成為代表日本的球隊。可見，棒球不僅對內能揉合各地球隊組成聯軍「共禦外敵」，且對外征戰時在名義上亦有提升殖民地地位的作用。

1920 年臺灣體協會成立後，使得全臺的體育事業有統轄指揮的機構，各項運動風氣大為興盛。自 1922 年起，更加密集邀請日本球隊來臺進行比賽交流。表四即整理各球隊來臺灣比賽的戰績，由此稍可得知日臺之間棒球水準的差距。

表四、1922 至 1931 年間日本棒球隊來臺比賽戰績表

時間	日本國內棒球隊	戰績	臺灣棒球隊
1922 年 2 月	大阪每日新聞社[108]	7 勝 1 敗	全臺北、全臺中、全臺南、全臺南、鹽水港製糖廠
1922 年 12 月	慶應義塾大學	10 戰全勝	全臺北、高商、高雄嫩團、[109] 醫專、鹽水港製糖廠
1922 年 12 月	法政大學	8 勝 1 敗	高商、醫專、南一中、鹽糖、高雄嫩團、全臺中
1923 年 12 月	立教大學	7 勝 1 敗 1 和	臺北、臺南、新竹、高雄各球隊
1923 年 12 月	甲陽中學[110]	1 勝 2 敗	全臺北、高雄嫩團
1924 年 3 月	大阪每日新聞社	10 戰全勝	全臺北、全花蓮港、蕃人隊、鹽糖、高雄壽團、南一中、全臺中
1924 年 10 月	帝國軍艦長門隊	0 勝 1 敗	高雄州隊
1924 年 12 月	同志社大學	2 勝 1 敗	麗正、[111] 高雄、鹽糖
1925 年 12 月	長崎高商[112]	7 勝 2 敗	鐵道部、全臺北、醫專、麗正、全高雄、全臺南、鹽糖

---

107 〈バッテリーを代へて試合　臺北再敗〉，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59。

108 大阪每日新聞社棒球隊，乃由各校畢業的棒球選手所組成，其實力被評為與東京各著名大學，如早稻田、慶應、立教、法政等校同等級。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60。

109 嫩團乃指高雄實業棒球隊，其於 1922 年赴日本與各地球隊比賽，為臺灣球隊遠征日本之嚆矢。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65。

110 甲陽中學位於兵庫縣，為該年夏天全國中等學校棒球大會（甲子園大賽）冠軍隊伍，來臺與全臺北、高雄球隊比賽，是以日本國內高中青棒隊挑戰臺灣社會成棒隊。由於同年也是臺灣首度派隊參加甲子園大賽，唯臺北一中首戰即以 4：23 懸殊比數慘遭立命館中學淘汰出局，邀請該年的甲子園冠軍隊伍來臺，應該有測試實力的意味。而臺灣派出社會隊應戰，看似不公平，毋寧說是尊敬對手，此因當時臺灣的青棒球隊尚未成熟、實力不足與之抗衡之故。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70。

111 麗正隊即臺北一中校友組成的麗正倶樂部棒球隊。

112 長崎高商是當時九州地區專門學校的棒球霸主，於該年全國專門學校大賽敗給關西學院而居亞軍。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87。

1927 年 12 月	山口高商	5 勝 2 敗 1 和	黑洋俱樂部、南臺俱樂部、[113] 交通局、鐵道部、全高雄
1927 年 12 月	立命館大學	3 勝 2 敗	交通局、全高雄、南臺、鐵道部
1928 年 12 月	京都大學	5 勝 4 敗	交通局、鐵道部、全臺中、全高雄、全屏東、南臺
1929 年 12 月	慶應義塾大學	8 勝 1 和	交通局、鐵道部、全臺中、全屏東、全高雄、全嘉義、南臺
1929 年 12 月	諏訪蠶絲中學[114]	8 戰全勝	北商、北工、中商、雄中、嘉農、北一中
1930 年 10 月	八幡製鐵所[115]	1 勝 4 敗	鐵道部、交通局
1930 年 12 月	早稻田大學	7 勝 1 敗	交通局、鐵道部、全高雄、全屏東、全嘉義
1930 年 12 月	平安中學[116]	9 戰全勝	北工、北一中、北商、嘉農、南一中、花蓮港隊
1931 年 12 月	明治大學[117]	12 戰全勝	鐵道部、交通局、全高雄、全屏東、全臺南、嘉農、全臺中、北一中
1931 年 12 月	小倉工、神港商、廣陵中、和歌山商	淘汰賽制[118]	北一中、北工、北商、嘉農、雄中
總計	與臺灣各球隊戰績	144 勝 32 敗 5 和	勝率 8 成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61-681。

上述邀請日本國內球隊來臺比賽，若以現今棒球觀念來看，則臺灣是地主隊，應該算是享有「主場優勢」。而從 1917 至 1931 年，此 15 年間日本國內球隊在臺比賽總成績為 144 勝 31 敗 5 和，勝率為 8 成 23；以此反推，臺灣方面的勝率則為 1 成 77，可見日臺之間的棒球水準相差極為懸殊，地主隊實力不夠、主場優勢亦不足恃。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正後期起，臺灣球隊亦開始進行「島外

113 黑洋俱樂部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所組球隊，南臺俱樂部則是臺南一中校友所組成。

114 諏訪蠶絲中學位於信州長野縣，乃甲子園傳統強隊之一，來臺與各地中等學校球隊交戰，以橫掃之姿取得八戰全勝壓倒性的對戰優勢。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622-626。

115 八幡製鐵乃九州地區社會隊，此次為慶祝臺北市制十週年紀念活動而來，原邀請名古屋鐵道隊，因其主力投手生病而改邀八幡製鐵隊。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631-637。

116 平安中學為甲子園傳統強隊，此次陣中三名選手來自臺灣高砂族出身的能高團，分居投手、游擊、外野位置。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655-657。

117 明治大學乃該年東京六大學棒球聯盟的冠軍隊，轉戰全臺各地未嚐敗績。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669-675。

118 本次比賽由日本新聞合同通信社臺灣支社所舉辦，邀請 4 支日本國內中等學校強隊來與臺灣 5 支中等學校球隊進行比賽，結果前四名皆由客隊包辦，依序為廣陵（6 勝 1 敗 1 和）、和商（4 勝 3 敗 1 和）、小倉（4 勝 3 敗）、神港（5 勝 3 敗）。五至九名則是臺灣球隊，依序為嘉農（1 勝 2 敗）、北一中（1 勝 3 敗）、雄中（0 勝 3 敗）、北商（0 勝 2 敗）、北工（0 勝 1 敗）。島內球隊唯有嘉農與北一中各對日本國內球隊取得 1 勝成績，臺灣與日本之間棒球實力可謂相差懸殊。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675-681。

遠征」—— 赴日本國內參加友誼賽。若以現今的棒球觀念來看，此即客場出賽，臺灣球隊的戰績如表五：

表五、1922 至 1931 年間臺灣棒球隊赴島外比賽戰績表

時間	臺灣棒球隊	戰績	日本國內棒球隊
1922 年 7 月	高雄嫩團	7 勝 10 敗	橫濱、東京、沼津、京都、神戶等地各隊
1924 年 6 月	能高團[119]	3 勝 4 敗 1 和	早稻田中學、神奈川一中等 8 支隊伍
1924 年 6 月	鹽水港製糖廠	2 勝 2 敗	南中國遠征[120]
1931 年 8 月	交通局滿鮮遠征	5 勝 4 敗	朝鮮遞信部、大連商業等[121]
總計	各隊	17 勝 20 敗 1 和	勝率 4 成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65-668。

1922 至 1931 此 10 年之間，扣除甲子園及都市對抗等正規比賽，臺灣球隊赴島外進行友誼賽的場次僅有 4 次、38 場。相較於島外球隊來臺灣比賽的 181 場，實在相差懸殊。筆者認為，此因臺灣的經濟能力、地理交通、球技實力以及殖民地處境，外出旅行不便等相關因素所造成。1927 年 9 月臺灣體育協會主辦、臺灣日日新報社協辦之「第一屆全島棒球賽」，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州選拔代表隊（除新竹為聯隊外，其餘各州由單一球隊代表）進行對抗。為提倡棒球風氣，總督上山滿之進偕同總務長官後藤文夫、文書課長生駒高常、交通局總長木下信等高官親臨現場觀看。此次賽事單日即吸引萬餘名觀眾進場加油，可見備受各地棒球迷的重視。[122]

---

119 能高團球員由「蕃人」(原住民) 所組成，以日本國內參觀兼棒球訓練赴日本比賽為名義，經花蓮港廳長江口多次與總督府申請才得准許，而由校長坂本親自率領前往。其交戰對手及比數為早稻田中學(6-6)、神奈川一中(4-3)、愛知中學(2-4)、京都師範(13-3)、八尾中學(0-5)、天王寺中學(7-3)、神港商業 (3-25)、廣陵中學 (2-3)。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86-587。

120 鹽水港製糖廠隊以實習為名前往中國杭州、蘇州、南京等地參觀，至上海時與當地三井、三菱、鈴木諸會社球隊所組聯隊及美國人球隊各進行比賽 2 場比賽。而鹽糖隊為備戰此次遠征，特徵集全臺灣各製糖所的棒球好手組成菁英隊，陣容頗為整齊。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84。

121 交通局隊係受滿鐵俱樂部及大連實業隊的邀請，於代表臺灣赴東京參加全國都市對抗賽之後，回途順道前往朝鮮、滿洲與當地社會隊進行友誼賽，對手則為朝鮮總督府遞信部、朝鮮殖產銀行、朝鮮京城電氣、朝鮮龍山鐵道、大連實業、滿鐵等球隊。其實臺、鮮、滿三地球員皆以日本人為主，僅朝鮮棒球隊曾有少數幾位朝鮮人而已。見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665-668。

122 〈全島野球大會　愈よ十日から圓山に開戰　試合組合せ決る〉、〈總督と長官　野球大會に臨場選手の奮鬥振を見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9 月 10 日，夕刊第 2 版；〈五州對抗全島野球大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9 月 11 日，第 5 版。

1929 年 12 月為給予臺灣棒球界注入新氣象，以提升球技水準，臺灣日日新報社特邀請慶應義塾大學棒球隊來臺進行友誼賽。賽前通常進行一定次序的拜會活動，即先參拜臺灣神社，再拜訪總督、總務長官、文教局長，以及臺灣日日新報社等，其中總務長官人見次郎對慶應球隊說道：

> 我個人也很喜歡棒球，因為臺灣實力甚弱，如果你們能來做一場示範賽，對臺灣棒球水準將具有刺激的作用。[123]

人見次郎的一席話，確實代表邀請日本國內球隊來臺友誼賽的目的。果然，首戰即以 19 比 2 給臺北 C.B 隊「一大刺激」（按：C.B 乃「交通局遞信部」之簡稱）。次日，連素有「全島一」之稱的鐵道隊也不堪一擊，被慶應隊以 10 比 2 擊敗。雖連嚐敗績，但二場比賽皆令滿場觀眾欣賞到精彩的美技演出。[124] 此次慶應軍來臺進行 9 場比賽，戰績 8 勝 1 和，臨別前，臺灣體育協會設送別宴會於鐵道旅館，席間文教局長杉本良致詞曰：

> 因臺日社之鼎力，得迎慶應野球團于本島，為本島運動界異常大刺戟。於我野球界，大有所獲，將來亦望指導及示教。[125]

可見「刺激」、「指導」、「示教」是臺灣在此方面的用意。而慶應大學野球部長小林氏回應致詞則曰：

> 自受臺日社招到該地，迄今二週間，此間固蒙臺日社之盡力，而體育協會亦大為照料。吾等自溫帶赴熱帶，自熱帶至溫帶比試或見學，此二週間之經過，大有意義，蓋臺日竝體協各位所賜，深為感謝。我等未熟球技，其得為本島野球界之參考與否，殊為疑問。然若稍有刺戟則為吾等無上之滿足也。[126]

---

123 〈總督以下ロを揃へて　慶應選手を激勵す　一行先づ本社に來訪した後　總督、長官、文教局長を歷訪〉，《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12 月 29 日，夕刊第 1 版。

124 〈本島野球史上の大偉觀　圓山原頭この一戰　慶應の堅壘破るに術なく　C.B に十九對二で慘敗　フアンは妙技に陶醉〉，《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12 月 29 日，第 7 版；〈さすがに鐵團　よく慶應軍に肉薄　觀眾萬餘スタンドに溢れ〉，《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12 月 30 日，第 5 版。

125 〈慶大選手離臺　最後午餐會　九日在鐵道旅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 1 月 10 日，第 4 版。

126 〈慶大選手離臺　最後午餐會　九日在鐵道旅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 1 月 10 日，第 4 版。

對於日本國內球隊而言，來臺灣除了球技交流之外（此點實收效有限），亦有將「征臺」當作「修學見物」（校外參觀、旅行教學）和冬季移地訓練的用意（臺灣是日本的國境之南，相較之下氣候溫暖，故多於歲末年終之際來訪）。[127] 慶應棒球隊先前曾來臺訪問，此次再度蒞臨，對於圓山球場設備大幅改善，以減少出現不規則彈跳的情形印象深刻。該隊腰本壽教練亦在臺北放送局，透過麥克風的傳送，呼籲球迷踴躍進場看球賽。此次邀請賽票價分為：特別席（2 圓）、普通席（1 圓）、學生及軍人（50 錢）。在臺期間則受慶應校友所組成的臺北三田會盛情招待。[128]

1933 年 1 月法政大學棒球隊來訪，陣中有數名臺灣原住民出身的選手，特別吸引觀眾目光。1 月 11 日與臺北 C.B 隊交戰，總督中川健藏亦偕夫人及兩位女兒臨場觀戰。[129] 1933 年 12 月臺灣日日新報社邀請立教大學來臺與臺北交通局及鐵道隊友誼賽，從主辦單位在報紙所刊載的注意事項，可知當時的比賽情形：

（1）攻守先後順序不定，有時立教先攻休息區在一壘側、有時雖先攻但在三壘側有時又由臺灣球隊先攻，但休息區亦時而一壘、時而三壘，可見當時尚未實施如今日般之主客場制度。

（2）由於未有夜間照明設備，比賽通常於下午 1 點開始，中午 12 點即施放煙火二發作為信號，提醒觀眾已可入場。

（3）入場券，一般成人票每張 1 圓，軍人、學生 50 錢，兒童 30 錢。但軍人須穿軍服、學生應著制服、戴制帽。[130]

1934 年 5 月鐵道部、C.B 隊、專賣局等三隊組成「社會人野球聯盟」，定期舉行比賽，臺灣棒球發展開始邁進業餘成棒聯盟的時代。[131] 1935 年早稻田大學

---

127 事實上，除棒球之外，其他運動項目也常見將臺灣視為冬季移地訓練的基地。例如，為備戰 1940 年東京主辦的奧運會（後因戰爭之故取消），日本女子田徑代表隊在 1939 年初來臺訓練，並與臺灣各地選手切磋競技。這些來自日本國內的選手，曾在報紙發表其訓練的心得感想。見〈臺灣印象記：オリンピック女子選手から〉，《臺灣時報》，昭和 4 年 3 月，頁 82-88。

128 〈我等の選手　慶軍けふ著臺〉，《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12 月 27 日，第 7 版；〈臺北三田會歡迎宴〉，《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12 月 29 日，第 4 版。

129 〈法政對 C.B 團比試　九對二法政優勝〉、〈總督、軍司令官相繼往觀〉，《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 月 13 日，夕刊第 4 版。

130 〈本社招聘立教野球團　島都比賽日程及注意〉，《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2 月 31 日，第 4 版。

131 〈島都球界統一成る　鐵、C.B、專賣加はり　社會人野球聯盟　廿三日に發會式を舉ぐ〉，《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5 月 12 日，第 7 版。

再度來訪，被鐵道隊以 8A 比 4 擊敗；第二場由 C.B 隊迎戰早稻田，雙方展開打擊戰（皆擊出 15 支安打），鏖戰至延長賽第 10 局，早大才以 1 分險勝。早稻田來臺比賽，幾乎保證票房爆滿，不但球迷捧場，連總督中川健藏、總務長官平塚廣義、內務局長小濱淨鑛也親臨現場觀賽。[132] 再者，此次早大來臺進行 10 場比賽，以 9 勝 1 敗戰績作收，雖仍是勝多敗少，但從比賽的內容過程來看，顯示臺灣球隊實力逐漸與日本國內強隊接近，不僅足以威脅、甚至已有能力擊敗之。[133]

（四）臺、滿、鮮殖民地棒球結盟與對抗

1924 年 1 月滿洲、朝鮮、臺灣欲籌組殖民地競技聯盟，進行各種運動項目的對抗比賽。此議一起，臺灣體育協會大表贊同，立即表達選派棒球隊參賽的意願，並交付棒球部編列預算。亦即，若在臺北進行比賽，約須經費 2,000 圓，若遠征滿洲（大連）須花費 3,710 圓，朝鮮（京城）遠征則須 3,180 圓，雖後來未能實施，至少已提出討論。[134] 1931 年 7 月為提升全國體育風氣，及討論中等學校棒球規定，特於奉天（瀋陽）召開全國體育主事會議，殖民地競技聯盟的構想再度被提出，此次計畫較先前更為具體，即由三地每年輪番舉辦一屆，依序為臺北、京城、大連，並決定先從棒球和游泳二項開始進行。除運動競技之外，並期望藉此促進殖民地之間的交流，達到友誼親善之目的。但由於僅舉辦一、二項並不具備奧林匹克形式；如果規模大、項目多，又因各殖民地之間交通遼遠，內部狀況差異極大，討論結果認為現階段實不可能施行。例如滿洲土地有半年處於冰雪封閉，而臺灣則常年皆夏，又位處國境之南，比較適合與華南、南洋等地進行交流比賽。[135]

---

132 〈早稻田初陣の日　觀眾球場に溢る　長官の處女球で試合開始　大熱戰にただ恍惚〉、〈天晴れ　渡邊の快投　早大は攻守共不調の一戰　8A 對 4 鐵團．早大を殪す〉，《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 月 4 日，第 7 版；〈上位打者の猛打に　兩軍打擊戰を展開　激戰遂に十回 11 對 10　早大．C.B を屠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 月 5 日，第 11 版；〈早大對鐵團 C.B　三四兩日初比賽　觀眾無數擁到圓山球場〉，《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 月 5 日，第 12 版。按：此次賽會首創由飛行士駕駛飛機至球場上空，將球投至投手丘，再由總務長官平塚廣義舉行開球儀式，此亦算是一項創舉。

133 〈九勝一敗の好績を殘して　早大野球部員離臺〉，《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 月 19 日，夕刊第 2 版。

134 〈植民地對抗選手權大會物に成らず〉，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578-579。

135 臺灣出席此次全國體育主事會議的代表為體育協會幹事村橋昌二。見〈日本三大殖民地をスポーツで結ぶ計畫〉，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668-669。

1930 年代，臺灣體育發展開始進入極盛時期；至 1935 年，更是臺灣體育史上極重要的年度。從該年春天，建功神社奉納競技大會揭開序幕，舉行全島田徑、軟硬式網球、相撲等比賽。夏天，邀請菲律賓來臺進行游泳對抗賽。秋天，則為慶祝始政四十週年，臺灣體育協會決議趁舉辦臺灣博覽會之機，順便邀請滿洲、朝鮮兩地的棒球隊和田徑隊來臺舉行比賽。[136] 尤其滿洲和朝鮮同意派隊來臺參賽，不但是空前壯舉，更具有藉運動競賽將臺灣、滿洲、朝鮮等「三外地」（殖民地）連結一起的意義。[137] 同時，此次臺、滿、鮮對抗賽，亦可將三地的運動水準作一比較。在棒球方面，臺灣隊乃由實力較強的交通局、鐵道部、專賣局等，組成「臺北聯隊」；滿洲隊是由大連實業隊代表，是該年日本都市棒球對抗賽的代表球隊，實力在滿洲各隊中首屈一指；朝鮮代表隊則以朝鮮殖產銀行隊為主體，再徵召其它球隊的菁英組成「京城聯隊」，論實力，亦在朝鮮獨占鰲頭。此兩支球隊實力之強勁，當時被評為具有東京六大學棒球聯盟的水準，雖然其投手是較弱的一環，但仍令臺灣隊有「大軍壓境」的感覺。[138] 滿洲隊於正式比賽前即抵達臺灣，先與高雄聯隊、嘉義聯隊進行熱身賽，結果以 6-0 完封高雄，全場甚至未曾讓高雄隊踏上三壘壘包。次役再以 11A 比 2 擊敗嘉義隊，兩戰皆輕鬆獲勝。[139] 在臺北圓山球場的正式比賽，採門票制，入場費為：特別指定券 5 圓（三天的比賽皆通用）、一般券（每張一場 1 圓）、學生及軍人券每張一場 50 錢。[140] 比賽採循環制，由滿洲隊二戰全勝奪冠，朝鮮隊一勝一敗居次，臺灣隊二連敗殿後，此結果大致可以顯示三地棒球水準的落差。[141]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號稱「臺滿鮮三地棒球對抗賽」，其實各隊球員都由日本人組成，這代表隨著日本在殖民地

---

136 〈建功神社奉納競技でスポーツの開幕　ここも非常時豪華版〉，《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4 月 14 日，第 7 版。

137 〈記念博をとして空前の一大對抗競技滿洲側も快諾して　スポーツに結ばる三外地〉，《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4 月 21 日，夕刊第 2 版。

138 宇佐見守（臺中第二中學校教諭），〈臺灣運動界秋の豪華版〉，《臺灣時報》，昭和 10 年 10 月，頁 109-111。

139 〈大連の成松投手に　全高雄を完封さる　六對〇三壘さへ踏めず〉，《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0 月 10 日，第 6 版；〈11A－2 滿洲團快勝　對嘉義團野球戰〉，《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0 月 13 日，第 9 版。

140 〈臺灣外地對抗野球大會　圓山球場で〉，《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0 月 10 日，第 6 版。

141 戰績為朝鮮 8 比 2 勝臺北；滿洲 10 比 2 勝臺北；滿洲 3 比 1 勝朝鮮。見〈二戰二勝して　滿洲團が優勝す　臺滿鮮對抗野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0 月 21 日，第 7 版。

的勢力擴張，也將棒球運動在其勢力範圍進行拓展。

1936 年為慶祝關東州始政三十週年紀念，滿洲日日新聞社亦主辦「外地對抗野球大會」，邀請朝鮮及臺灣代表隊至滿洲與大連實業隊、滿洲俱樂部隊進行對抗賽。臺灣隊由鐵道部及遞信部兩支球隊組成聯軍遠征大連，名為臺北交通局隊。[142] 自 30 年代起，臺灣、滿洲、朝鮮藉由舉行棒球比賽，使得殖民地之間的體育運動有更密切的交流。

（五）收音機轉播棒球比賽

拜現代科技之賜，臺灣開始流行透過收音機轉播運動賽事，讓人們可以不必親臨現場亦可同步知悉戰況。且因僅能耳聞、無法目睹，而產生另一番緊張、刺激的感覺，棒球堪稱最受歡迎、也最具代表性的球賽轉播項目。1928 年臺灣總督府設立臺北放送局開始推展廣播事業，隨後收音機的普及速度相當迅速，臺灣人開始享受這項現代化文明的生活器具。[143] 臺北放送局自 1929 年起，為服務廣大棒球迷，與東京放送局合作，實況轉播日本棒球年度盛事——早慶野球戰。[144] 據主管廣播事業的交通局遞信部部長深川繁治表示：

> 臺灣廣播的特色是，首先要讓內地文化得以延長，讓民眾接觸到內地重要都市的各種活動；其次則是要將內地語、內地嗜好等傳授給本島人，同時也要讓在臺內地人瞭解本島人心聲與喜愛本島人的嗜好，亦即要對促進內臺融合有所貢獻。[145]

從運動的角度來看，在臺灣可同步收聽日本的早慶戰，顯示其熱烈戰況延燒

142　〈全臺北野球團ガ勇躍！大連に遠征　外地對抗試合に出場のため〉，《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8 月 25 日，夕刊第 2 版。

143　吳新榮（日治時期開業醫兼新文學及社會運動者）日記即有關於購買收音機是邁入文明生活的記載：「昨日，臺灣放送局協會來勸誘購置收音機。半強迫性地買了一部，國際牌、五燈管，時價七十五元的高級品……自此，我一家人始受現代文明之利器的恩惠，踏進文化生活的第一階段。」見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社，1981），頁 71。

144　臺北放送局（廣播電臺）於 1928 年 12 月 22 日開局，在當時，民眾若要收聽廣播除需付費外，還要取得廣播收聽執照，收聽廣播更成為一種時尚流行。1930 年代的臺灣，透過廣播就可在短時間內傳遍全島五百萬人，是臺灣總督府用來普及日語、推行皇民化，增進人民認同感的重要工具之一。見高傳棋編，《臺北放送局暨臺灣廣播電臺特展專輯》（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頁 5-7。

145　深川繁治，〈諸外國ラヂオの施設と臺灣〉，《臺灣遞信協會雜誌》88（1929 年 2 月），頁 12。

來臺，也象徵經由棒球比賽更拉近臺灣與日本之間的距離。[146] 亦即，藉由收音機轉播棒球賽，具有促進臺灣與日本國內達到「共時性」（Synchronization）的效果，而這種共有的收聽感覺會使收聽者之間產生所謂的「連帶感」。[147]

1930 年臺灣開始派隊參加東京日日新聞社及大阪每日新聞社聯合舉辦的「全國都市棒球對抗賽」（社會成人棒球），[148] 並由臺灣體育協會、大阪每日新聞社臺灣支局先行舉辦島內預選賽，各地球隊經過比試以決定派遣隊伍。由於是社會隊層級的競賽，故成為臺灣棒球界最受矚目的比賽，臺灣亦由此進入「從全島爭霸到全國爭霸」的成棒年代。[149] 該年，由鐵道部與遞信部 C.B 隊合組成臺北交通局隊、中部及南部球隊組成聯隊形式的「全高雄」和「全臺中」隊於圓山球場進行選拔賽，最後由臺北隊勝出。[150] 至東京征戰後，由於戰績輝煌而引起全國棒球界的注意，也更打響臺灣棒球的名聲。[151] 赴東京明治神宮外苑球場參加全國都市棒球對抗賽，不僅是臺灣棒球界、更是全臺體育界的年度盛事。1931 年臺北交通局棒球隊取得臺灣區代表權，出發前先至臺灣神社參拜，由宮司山口透親自領飲神酒以祈求戰勝；再由總督中川健藏、文教局長安武直夫、臺北市尹內海忠司、體協幹部速水和彥等人致辭勉勵並設宴送行，可見備受重視。[152] 此年，交通局先擊敗龍山鐵道與大阪聯隊，觀眾人數分別為 4 萬及 5 萬人；晉級準決賽遭遇衛冕隊東京俱樂部，觀眾更多達 8 萬人之多，此一盛況讓來自臺灣的選手皆深

146　當時一般棒球比賽的門票大約 1 圓至 2 圓(普通席與特別席價位不同)，而早慶戰則高達五圓至十圓，其受歡迎程度可見一斑。見〈早慶野球戰の　狂氣沙汰な前景氣　一枚の切符に五圓十圓のプレミアム〉，《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10 月 12 日，夕刊第 2 版。

147　何義麟，〈日治時期臺灣廣播事業發展之過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2000)，頁 307。

148　日本全國都市棒球對抗賽起於 1927 年，將全國劃為 16 個分區，每區以城市為單位，選派一支代表隊參賽。此賽事屬於社會隊業餘成棒性質，與高中青棒性質的甲子園大賽同樣盛行至今。滿洲、朝鮮在第三屆（1929 年）起即派隊參賽，臺灣則於第五屆才開始參加。見〈第三回全國都市對抗野球戰 出場チーム試合日取〉，《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7 月 26 日，夕刊第 2 版。

149　〈初めて全國都市對抗戰に出場〉，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626-627。

150　〈全國都市對抗戰に臺灣からも出場〉、〈鐵、C.B が合併して　交通チームを編成　全高雄、臺中團も出場〉，《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 6 月 25 日，夕刊第 2 版。

151　會田治平，〈一九三一年の臺灣のスポーツ界　私は斯く見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2 月 7 日，第 6 版。

152　〈交通團選手送別會　市尹祝以奮鬥〉、〈選手一行　廿三日出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7 月 23 日，夕刊第 4 版；〈交通局野球　遠征首途〉，《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7 月 24 日，夕刊第 4 版。

感震撼。[153] 此戰亦頗受臺灣棒球迷關切，臺北放送局接收東京放送局（J.F.A.K.）短波，同步向全島即時播送賽況。可惜最後以 5 比 9 被東京隊所擊敗，成績止於四強。[154] 臺北交通局隊在東京比賽結束後，翌日起程遠征朝鮮和滿洲，與京城（今韓國首爾）、大連等地棒球隊進行友誼賽。[155] 1932 年 6 月臺北放送局亦對市內舉行的少年棒球賽進行即時實況轉播。[156] 1932 年 7 月在臺南舉行春季軟式棒球賽決賽，是臺南放送局開局以來首次播送棒球賽。[157] 該年的全國中等學校棒球賽（甲子園大賽）臺灣區預選賽，係由南、北部各自進行預選賽，分別選出一隊爭奪臺灣代表權。臺南放送局亦對南部預選賽進行全程立即實況轉播。[158] 同年 8 月，臺北、臺南放送局同步接收熊本放送局，轉播全國都市對抗賽準決賽及決賽。[159] 1932 年 8 月臺灣體育協會邀請四國地區的高松商業來臺與臺北工業、臺北一中舉行友誼賽，臺北放送局亦自圓山球場全程轉播。[160] 1932 年 9 月透過臺北放送局的轉播，臺灣球迷聽眾亦可同步收聽於明治神宮外苑棒球場舉行的東京六大學棒球聯盟的比賽。[161] 1933 年的大阪甲子園大賽，臺北放送局更自開幕戰起（佐賀師範對橫濱商業），不論對戰組合有無臺灣隊，亦全程且場場直播。同年 11 月的明治神宮體育大會棒球賽，臺灣亦做實況轉播。[162] 1935 年 5 月臺中放送局成立，亦開始加入轉播球賽的行列。[163] 至此，進入全島北、中、南皆有

153 交通團記錄係，〈都市對抗及鮮滿遠征記錄〉，《臺灣鐵道》232（1931 年 10 月），頁 8-20。

154 〈都市對抗野球の臺北東京戰　明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　中繼で放送〉，《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8 月 8 日，夕刊第 2 版；〈都市對抗野球九對五　臺北被東京所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8 月 10 日，第 4 版。

155 〈交通野球團　滿鮮遠征　十日東京出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8 月 12 日，夕刊第 2 版。

156 〈臺北市內少年野球大會の實況　臺北市新公園球場より中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6 月 19 日，第 4 版。

157 〈臺南で野球の中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7 月 3 日，第 4 版。

158 〈中等學校の野球大會　臺南で中繼放送〉，《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7 月 16 日，第 6 版。

159 〈都市對抗野球　神宮球場より中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8 月 7 日，第 4 版。

160 〈野球の中繼（臺北）午後一時二十分〉，《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8 月 26 日，第 4 版。

161 此日轉播為早稻田對立教大學的比賽。見〈六大學顔を揃へて　秋のリーグ戰開始　東京明治神宮外苑野球場より中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9 月 23 日，第 6 版。

162 〈明治神宮體育大會　野球試合實況　東京明治神宮外苑より中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1 月 2 日，第 6 版。

163 〈臺中放送局　開局盛況〉，《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5 月 13 日，第 8 版；〈臺中放送局三周年記念　選拔中等野球　北工、嘉中、中商　十五日水源地球場で〉，《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14 日，第 8 版。

電臺轉播球賽的年代。總之，自 1930 年代起，臺灣透過廣播電臺收聽棒球賽已與日本國內完全一致，即便非臺灣球隊出賽的場次亦可同步收聽。[164]

雖然自 1930 年代起，臺灣棒球的技術水準有大幅度進步，但仍未興建大型的棒球場，被評為本島之恥。論者以日本為例，自明治 20 年代，棒球開始興起之後，東有六大學（東京）、西有甲子園（大阪），各有大型的標準棒球場可供進行重大比賽。而臺灣雖然號稱每年有一億數千萬圓的財政收入、有六億圓的經濟生產力，但一直以圓山運動場作為棒球比賽的主要場地。圓山運動場乃是 1923 年，當時的太子來臺巡視所緊急建造而成的綜合性運動場，並非棒球專用場地，地面不平整而且布滿碎石子，比賽棒球經常出現不規則彈跳，實在不適合舉辦球賽。論者再以甲子園球場為例，當初阪神電鐵公司興建甲子園球場，提供大阪朝日新聞社、大阪每日新聞社舉辦大型棒球賽，每年計有 14 項賽事，大約共有 60 萬名觀眾搭乘阪神電車，平均每人以 30 錢車資計算，即有 18 萬圓收入。若再加上其他小型球賽及球迷、觀光客，約有 40 萬人，合計就有百萬人搭乘，每年就會增加 30 萬圓收入。臺灣似可倣效之，即由鐵道部負擔經費、率先興建理想的棒球場，則臺灣從北到南都可以搭乘火車觀看球賽，對鐵道部的營收也將有所挹注。[165] 可惜直到戰後，臺灣仍未出現符合國際標準的棒球專屬場地。

1937 年原訂於 11 月舉辦之全島支部棒球對抗賽，由於受戰事影響，各隊球員多有被徵召入營者，遂停止舉行。[166] 1938 年隨著戰火蔓延及戰事擴大，皮革製品原料開始受到管制。舉凡豬皮、牛皮、馬皮等，除皮鞋（靴）以外，禁止其他用途的製作。這項措施對於社會大眾生活的影響極其重大，體育界也深受打擊，許多球具如棒球手套和球都受到禁止。[167] 雖然戰爭時期的體育運動受到限制，但自日治初期引進的棒球運動，經歷數十年的發展已奠定紮實的基礎，時至今日，仍是深受臺灣人喜愛的運動競賽之一。

---

164 〈臺北放送局　大會全試合を中繼放送〉，《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8 月 13 日，夕刊第 2 版。

165 〈野球大運動場を建設せよ　これの無いのが臺灣の恥だ〉，《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

166 〈全島支部對抗野球　今年は中止〉，《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0 月 19 日，第 8 版。

167 〈靴以外の革製品は一切製造を制限　野球其他スポーツ界に打擊〉，《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6 月 20 日，夕刊第 2 版。

四、結論

日治時期，臺灣的體育組織被置於日本總體架構之下，即便在人事經費上也受到剝削，但整體而言，仍得到相當程度的發展，不但在島內舉辦地方性及全島性賽事，1920 年代起更被統治者計畫性地加入日本帝國競賽圈的行列，藉由一次又一次的參賽，累積經驗、檢討改進失敗的原因，使得運動技術水準明顯有所提升。[168] 然而，作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其實與該項運動在日本國內的競技水準和發展成熟度密切相關，以當時臺灣最為盛行的網球和棒球來看亦是如此。

日本的網球運動於 1890 年起逐漸盛行，此時間點與臺灣受日本統治相近，當時渡臺人士即將此項當紅的時髦運動引進臺灣。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日本盛行的網球是學自西方但加以改變形式和規則，發明出「日本式網球」，亦即俗稱的軟式軟球。而渡臺的網球愛好者在日本原本就屬於「軟球派」，就技術面而言，軟網比硬網容易上手——軟網易學難精，硬網則難學難精。再論設備、費用等方面亦對軟網發展較為有利，故而影響臺灣網球呈現先軟後硬的發展走向。1920 年代起，由於日本加入國際網球競爭行列，故大力提倡硬式網球，甚至提出「廢軟改硬」的主張，但在臺灣則成效不彰，一直是軟盛於硬的局面。至於島內的網球競爭則是臺灣人後來居上技壓日本人，至 1930 年代起臺灣人甚至取得壓倒性的優勢，此與當時臺灣各項運動競賽皆由日本人居於領先地位明顯不同。是故，就競技實力而論，網球（軟式）是日治時期臺灣人最足以與日本人分庭抗禮、甚至技壓日本人的運動項目，堪稱是臺灣人最普遍和最具代表性的球類運動。

至於日本的棒球運動則起於 1870 年代，至 1890 年代日漸興盛，在此運動熱潮影響之下，許多渡臺日人本身即是棒球愛好者，所以將原本在故鄉從事的棒球運動引進島內。1910 年代起臺灣開始有正式的棒球競賽組織，1920 年代起更與日本國內的比賽連成一氣，使島內的棒球比賽成為日本帝國的地方預選賽，也使臺灣的棒球風氣和競技水準獲得大幅度的提升。從歷年交手戰績來看，顯示臺灣棒球代表隊與日本國內球隊的實力尚有一大段差距，可知當時臺灣的棒球水準仍

---

168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頁 269。

普遍落後於日本。再看島內的棒球發展，從事棒球運動者是日本人遠多於臺灣人，論戰績亦是以日本人為主力的球隊實力較堅強，臺灣人唯有以「三族融合」著稱的嘉農隊足以與日本人球隊相抗衡，顯示島內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棒球實力仍然相去甚遠。甚至與滿洲、朝鮮相較，臺灣的棒球實力仍是敬陪末座，以致迎戰島外球隊時必須經常以「聯軍」方式對抗。

網球與棒球同為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的火車頭，而臺灣人的網球競賽表現則比棒球亮麗，為何如此？若從運動屬性來看，網球比較偏重個人技巧，而且比賽僅分為單打及雙打，較不須要團隊作戰的默契配合。棒球則除個人技巧之外，更強調團體作戰。雖然網球和棒球皆屬於技術層次頗高的競技項目，但棒球場地較開闊，除九個不同守備位置必須密切配合之外，每個人還得要熟練打擊和守備技巧，除了勤加練習個人基本動作，還須集體操練以確保戰術的有效執行，其複雜程度更在網球之上。此外，棒球也是一項昂貴的運動，球、球衣、球鞋、球棒、手套、壘包等都開銷龐大。除技術和球具之外，廣闊的場地建造和維修保養、以及參加比賽的經費負擔也是發展棒球的門檻。是故，棒球運動無法速成，球技和觀念必須從小訓練，至少經過數年才有小成。若論經濟能力，能夠負擔網球或棒球開銷的臺灣人其實不在少數，但一般觀念認為，從事體育運動也是社會地位的象徵，而網球比較屬於紳士運動，個人將球技練好即可參加比賽，而且中年以上人士仍適合打網球，這是和棒球極大的不同之處。

然而，臺灣的殖民地處境使得體育運動被賦予許多競技場外的意涵。由於運動場上講求公平競爭，參與者在一致的比賽規則之下以實力分勝負，若與臺灣人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等方面所受到的待遇相比較，則體育運動算是殖民地人民比較可以獲得公平對待的場合——只要實力夠強的話。例如網球，單打比賽是以個人為主體，此時不論對手是臺灣人或日本人，經由抽籤決定賽程，進入比賽就全力打敗對方。至於網球雙打則須二人之間打法、戰術、默契互相配合，雙打比賽也經常出現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搭檔組合，更遑論團體比賽多位選手中臺灣人與日本人皆有。是故，運動比賽是一種多元層次的競爭，臺灣人與日本人是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並不是簡單的日本／臺灣，或者殖民／被殖民的二分法可以區分。講究團體作戰的棒球運動更是如此，有時視選手所代表的學校、單位、

地區或國家而轉換其競爭者角色，例如在全島比賽中，某位棒球選手代表其學校或地區，則其他球隊都是要打敗的對象；但若比賽提升至與島外球隊對抗，則臺灣各地球員則變成一種榮辱與共、槍口一致對外的合作伙伴，此時日本人／臺灣人的身分則不若平常彰顯。所以，運動比賽亦有助於跨越族群藩籬，促進日臺一體的融合作用。

本文以網球和棒球為例指出，即便臺灣的競技水準尚未達到與國際競爭的境界，但在日治時期已步上良好的發展軌道則是不爭的事實。從 1920 年代起，網球和棒球的發展漸臻於興盛，至 1930 年代更逐漸邁向成熟，與滿、鮮、日等地相較量，實力差距亦有日漸縮小的態勢。此後由於戰爭的緣故，發展遂告中挫，直到戰後，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棒、網球又是另外一番景象的發展。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1911 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4 年。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17-1929 年。

北村敏

1933　〈臺灣體育協會陸上競技部の回顧〉，收於竹村豐俊編，《臺灣體育史》，頁 242。臺北：臺灣體育協會。

交通團記錄係

1931　〈都市對抗及鮮滿遠征記錄〉，《臺灣鐵道》232: 8-20。

伊藤猛三郎（編輯）

1915　〈發刋の辭〉，《臺灣運動界》1(1): 1。

宇佐見守

1935　〈臺灣運動界秋の豪華版〉，《臺灣時報》，昭和 10 年 10 月，頁 109-111。

竹村豐俊

1933　〈デヴイス・カップ戰とは？〉，《臺灣時報》，1933 年 9 月，頁 150-154。

西脇良朋

1996　〈甲子園大會成績一覽表〉，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548。兵庫：編者。

1996　〈臺灣予選成績一覽表〉，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549。兵庫：編者。

西脇良朋（編）

1996　《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兵庫：編者。

何義麟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廣播事業發展之過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3-3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村橋昌二

1923　〈我が庭球の新興策〉，《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2 年 1 月 11 日，第 7 版

1926　〈過去十年間の本島に於ける運動競技の推移〉，《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8: 152-157。

1927　〈硬球と準硬球と軟球〉，《臺灣教育》298: 71-73。

1928　〈臺灣の體育運動〉，《臺灣時報》，昭和 3 年 1 月，頁 30-33。

辛德蘭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的大日本武德會（1900-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 1-26。

林丁國

2009　〈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表孟宏（編）

1988　《日本庭球史（続）：榮光の国民体育大会》。東京：遊戲社。

音羽守
1922 〈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一)〉,《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13 日,第 4 版。
1922 〈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三)〉,《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15 日,第 4 版。
1922 〈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五)〉,《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17 日,第 8 版。
1922 〈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19 日,第 4 版。
1922 〈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21 日,第 4 版。
1922 〈既往二十年間臺灣庭球界回顧(九)〉,《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9 月 22 日,第 7 版。

晏山農
2002 〈猛虎蛟龍　場上生風〉,收於莊永明編,《臺灣世紀回味》,頁 119-121。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傳棋(編)
2008 《臺北放送局暨臺灣廣播電臺特展專輯》。臺北:臺北市文化局。

張日剛
1988 〈軟式庭球が戰前の大韓民国に殘したもの〉,收於表孟宏編,《日本庭球史(続):榮光の国民体育大会》,頁 928-932。東京:遊戲社。

張良澤(編)
1981 《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社。

深川繁治
1929 〈諸外國ラヂオの施設と臺灣〉,《臺灣遞信協會雜誌》88: 10-13。

速水和彥
1932 〈全島中等學校野球大會　大會觀〉,收於湯川充雄編,《臺灣野球史》,頁 341-342。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96 〈臺灣予選大會に就いて〉,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31-32。兵庫:編者。
1996 〈全國爭霸の意識に目ざめた〉,收於西脇良朋編,《臺灣中等學校野球史》,頁 61-62。兵庫:編者。

惠谷壽
1931 〈硬球の今昔〉,《臺灣鐵道》234: 47-53。

森永信光
1910 〈臺北庭球界〉,《臺灣時報》,明治 43 年 1 月,頁 30-33。

游鑑明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 1-75。

湯川充雄
1917 〈早大對臺灣軍野球大試合觀覽者の注意〉,《運動と趣味》2(11): 33-34。

湯川充雄(編)
1932 《臺灣野球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黃英貴(主編)、陳慶春(翻譯)
1988 〈中華民国軟式庭球八十年史〉,收於表孟宏編,《日本庭球史(続):榮光の国民体育大会》,頁 911。東京:遊戲社。

會田治平

1931　〈一九三一年の臺灣のスポーツ界　私は斯く見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2 月 7 日，第 6 版。

蜂谷彬

1922　〈昨年の我が庭球界〉，《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1 年 1 月 31 日，第 8 版。

裏川大無

1935　〈臺灣雜誌興亡史(四)〉，《臺灣時報》，昭和 10 年 5 月，頁 118-127。

緒方武歲（編）

1938　《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臺灣體育協會（編）

1923　《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ノ沿革》。臺北：臺灣體育協會。

1933　《臺灣に於ける體育運動團體》。臺北：臺灣體育協會。

鄭三郎（總編輯）、潘光哲（訪問記錄）

1993　《嘉農口述歷史》。嘉義：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友會。

鄭良一（編著）

2004　《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年紀念》。臺北：胡氏圖書公司。

謝仕淵、謝佳芬（合著）

2003　《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果實出版社。

靈峰

1916　〈野球界〉，《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1 月 1 日，第 5 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4, pp. 37-80, Dec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On-the-island and Outside-the-island Competition Performance of Tennis and Baseball of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ing-kuo Lin

ABSTRACT

"Competition" i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ports. In Taiwan, modern sports have been systematically practiced sinc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fter the development of decades, how is the sports level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Sports of Taiwan are not simply the physical competitions; sometimes, they implied the significance out of playground. What is the special meaning of Taiwanese athletes'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ons on and outside the island? In order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above, we must observe the performance and real situations in the competition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on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conducted by the Society of Taiwan Physical Education in 1933, tennis and baseball were the most popular sport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number of organizations and players of these two sports were the majority in Taiwan, and they were popular with newspapers and media. The competitions were held regularly on the island and representatives were selected and sent to Japan for the imperial games. They were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sports during Japanese colomial period. Thus,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s the technical levels of tennis and baseball, including the performance in competitions on and outside the island, results of competitions with foreign teams, and the meaning of hold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these games. This paper first briefly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of baseball and tennis, and discusses tennis competition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on the island, as well as baseball games with Japan, the Manchuria and Korea. In addition, it examines the performances of different players in Taiwan, including the Hans and Japanese migrants and the aborigines, in sports games held both local and abroad.

Keywords: Japanese Occupation, sports in Taiwan, on-island and outside-island competition, tennis, baseball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四期，頁 81-11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近代化、平等化與差別化之間：臺北工業學校學生之就學與就業（1923-1945）

鄭麗玲*

摘　要

本文以臺北工業學校學生的就學與就業為中心，析論臺灣近代工業教育在共學制度實施後的變化。1920 年代以降，日本標舉「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為治臺方針，教育政策改行中等學校以上共學制度。共學制度排擠臺人進入原屬臺人教育機構的機會，此在前人著作中已多論述。然則，不同性質的教育機關其具體狀況，仍有進一步闡明之必要。共學制度實施之前，在臺人學生平等競爭下，臺灣人工業學校的錄取率與日本國內同性質學校錄取率相近，亦即此時錄取率為正常合理的入學篩選。但是差別化的教育內容與學制，使臺人無法與日人平等競爭。共學制度實施後，工業學校臺籍學生數與錄取率皆大幅降低。不過，平等化的制度與教育內容，使畢業於五年制工業學校的臺灣人，擁有與日人平等競爭的立足點，他們亦展現追求平等對待與發揮專業的企圖心。在就業方面，戰爭動員時期對公私機構實施畢業生採用限制的法令、學徒動員等措施，影響工業學校實習與就業的自然趨勢。戰爭動員體制下的相關規範，則使工業學校學生與畢業生成為軍需工場機動調度的熟練工或技術人員。

關鍵詞：近代化、平等、差別、共學制度、工業教育、臺北工業學校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來稿日期：2009 年 8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2 月 8 日。

一、前言
二、近代化：工業技術者的養成
三、平等化：共學制度的錄取率
四、差別化：就業分布與職務安排
五、結論

一、前言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很快便在臺灣建立近代教育制度，然而，對臺灣人與日本人採行兩套不同制度，直至「內臺共學」政策在中等學校以上實施，才開始有形式上的改變。關於此一標榜內臺融合的「共學制度」，已有許多學者提出批判。矢內原忠雄在《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即指出，1922 年以後中等學校以上的共學制度，事實上是使其變質為日本人的教育機關。[1] 派翠西亞・鶴見（E.Patricia Tsurumi）論述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制度整體變遷時也提出：「日本學生排擠了原先為臺灣人的名額。即使一向被視為臺灣人大本營的醫學校也不例外……只有很少數的臺灣男子考上先前純日人的高等商業學校……」。[2] 教育制度改變並未消解對臺人、日人教育差別，是多數學者共同的認知。

不過，教育政策轉變落實於各教育機構的具體情況如何，應可進一步分析與釐清。實業教育之工業教育、臺人與日人受教育情況，即是本文所感興趣之處。臺灣工業教育之研究，以臺灣人為主的三年制工業學校，已有先行研究。[3] 高等工業教育則有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之論文集。[4] 林孟欣、高淑媛、所澤潤、

---

1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頁 187。

2 派翠西亞・鶴見（E. 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187。此處所指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19 年已改名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3 鄭麗玲，〈日治前期臺灣人的工業教育（1912-1925）：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例〉，《臺灣風物》58: 2（2008 年 6 月），頁 95-134。

4 相關之校史編輯成果有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編纂小組編著，《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臺南：國

王耀德等討論臺南高校之成立、臺日學生人數差距，以及臺日籍教師、臺日籍學生間族群互動諸議題。在先行研究的提點下，以創校時間跨越 1922 年教育令、受教育人數最多之臺北工業學校為例，探討臺灣工業技術者之養成與就業。本文將追蹤平等共學口號下，臺日學生在中等工業教育的入學差別。探討這批臺灣早期工業技術者，如何進入公、私部門的技術領域，其就業情況以及戰爭動員體制相關措施對他們的求學與就業之影響。本文以共學後五年制臺北工業學校之變化為主軸，年代斷限以 1923-1945 為界線，惟比較三年制臺灣人工業學校時，不免「越線」到 1912 年至 1922 年間，是進入正文前需先說明之處。

二、近代化：工業技術者的養成

日本近代教育最初著眼於高等教育的帝國大學與初等教育。高等教育學習西方科學技術，以期快速提升日本國力。初等教育重點在培育有現代性的公民。這兩項目標在明治 20 年代以前，幾乎耗盡政府大部分的心力與教育經費，無暇顧及其他方向。在許多產業仍是傳統工藝技術的情況下，工業教育以工藝學校或徒弟學校為主，結合具有地方特色的工藝產業，提供傳統內需產業的工匠職人。[5] 例如京都美術工藝學校、石川縣工業學校、富川縣、香山縣的工藝學校及以傳統紡織技術見長的伊勢崎之工業學校。1894 年到 1900 年間具現代意義的工業（industry）學校開始設立。1895 年甲午戰爭勝利之後，日本現代產業經濟越加活絡，呼應新興產業界的技術人員需求，部分教育官員與政治人物開始注意到實業教育。

大正時期日本經濟景氣佳，產業升級增加對技術勞工的需求，增設機械、電氣、化學科等與現代工業領域相關的乙種工業學校。由於大企業對前述現代工業

立成功大學，2001）；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2）。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與機械工程學系亦編修系史，在此不一一羅列。王耀德，〈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入學問題與族群關係〉，《臺灣史研究》16: 2（2009 年 6 月），頁 23-62。臺北工業學校則有楊麗祝、鄭麗玲著，《百年風華・北科校史（1912-1945）》（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08）。

5 瀧波惣之進，〈我國工業教育進展其經路〉，收於臺北工業學校校友會編，《臺北工業學校校友會會誌第十九號臨時特輯號：淹のところ》（臺北：臺北工業學校校友會，1940），頁66。

技術的需求，工業學校畢業生在實作技能之外，需具備更多數學、理科等方面之工業理論，教育思想則從訓練優良之職工，轉為培養中階技術人員。昭和年代，在國家總動員法的勞務動員計畫下，工業學校是軍需工業技術人員的主要來源，配合國家政策新設或擴充整備相關學科，如機械工業方面關於工作機械、汽車、飛機，或船艦、採礦冶金、化學工業、電氣化學及和有機合成相關之工業、通信方面的電氣工業。[6] 當理、工科學校大量增設之時，即限縮法政與商業教育，故將部分商業學校改為工業學校。

臺灣的工業教育方面，最早由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開啟以職工訓練為主的工業教育。[7] 工業講習所規程第一條明定「對本所之學生將授予成為職工必要之知識與技能」。[8] 修業年限三年，以招收臺灣人為主，分「木工科」與「金工及電工科」兩科。「木工科」下再區分木工與家具兩科。「金工及電工科」下有五個分科，分別有鑄工、鍛工、仕上（しあげ）、板金工、電工，進入該科的學生選擇其中一分科作為專攻。對照日本國內工業教育，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最初的學科分類，偏向傳統手工業性質，教育目標為訓練職工必要技能與知識。隨著工業發展與工業教育思潮轉變，1917 年工業講習所學科分科大幅改易，設有「機械科」、「電氣科」、「土木建築科」、「應用化學科」、「家具科」及「金屬細工科」六科。其中，機械、電氣、應化、土木建築等科，成為日後五年制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的主要分科。

由於這所學校僅招收臺灣人，所以總督府針對在臺日人的工業教育，於 1918 年設立「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招收尋常小學校畢業者修習工業技能。亦即，共學令發布前的臺、日隔離教育，在臺灣的日人工業學校落後 6 年才創立。[9] 此時設立日本人工業學校，大致有兩層意義。第一，這是在明石元二郎總督的臺、日隔離教育計畫下，增設日人教育機構的一部分。第二，在臺灣培養日籍中階工業技術者，顯示教育機構配合當時社會發展的變化。經過日治初期混亂的軍事接收後，日本開始在臺灣進行一系列基礎建設：開通南北鐵路、興築公路與橋樑、

---

6 清原道壽，〈工業學校における技術教育〉，收於清原道壽，《昭和技術教育史》（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会，1998），頁394-414。

7 1900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工業部曾短暫設置鐵道科、電報科，惟並未持續。

8 「工業講習所訓令等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2008，文號12。

9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成立之初有日人是否入學之問題的討論，惟之後確實無日人入學。

整頓港口。[10] 農業近代化與農產加工業、初級工業興起，例如傳統產業中糖業的近代化等，產生對機械技術與化學工業的需求。根據 1920 年的統計，專業與半專業的勞工需求大幅增加。[11] 加之，日本自一次大戰以來的經濟榮景，國內對技術者的需求亦大。以上種種發展，改變過去仰賴自日本引進技術人員的情況，而必須在臺培養工業技術者。

臺人之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以下稱「第二工業學校」）與日人的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以下稱「第一工業學校」）之差別，在此略作比較。[12] 第一工業學校招收小學校六年畢業者，為預科兩年、本科三年的五年制。第二工業學校則是招收公學校六年畢業者，沒有預科的三年制。兩所工業學校共同的科別為：機械科、土木科、應用化學科；稍有不同的是，第二工業學校的三科之下各有小分科，第一工業學校則無。第二工業學校的機械科下分鍛造、鑄造、仕上、木型四分科。[13] 「鍛造」是把物品以鐵鎚敲擊成形；「鑄造」、「仕上」與「木型」，則是鑄造物品的一系列流程。「仕上」即為修飾之意，以機器將器物磨製得更完善。所謂「木型」是鑄造器物前，於木型工場製作木模。接著將做好的木模拿至鑄物場，埋入專用砂打實固定一段時間後翻轉、取出木模留下砂模，完成的砂模，再倒入高溫金屬溶液澆鑄，即可製出所要形狀—— 如啞鈴、旗桿底座、下水道人孔蓋等物品。需要細部修飾之處則由「仕上」工場完成。

第二工業學校的土木科是在土木建築科下之土木分科；應用化學科下分有釀造、製造、色染三分科。第二工業學校另外三科：電氣科、家具科、金屬細工科，則為第一工業學校所無。其中，第二工業學校之家具科下有指物分科、[14] 雕刻分科。金屬細工科下有板金分科、鎚金分科。[15] 第二工業學校六科的機械科、應用化學科、家具科及金屬細工四科下細分小分科，乃為便利不同的實習安排，反應

---

10 派翠西亞・鶴見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頁 44-45。

1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132-137。

12 關於兩所學校校名變革，配合 1919 年第一次臺灣教育令發布，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改為和日本國內同性質學校名稱一致的「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維持臺、日人隔離之雙軌教育。不久，地方自治實施，中等學校劃歸總督府下地方州廳轄管，日人的「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遂改為「臺北州立第一工業學校」，臺人就讀「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則改稱「臺北州立第二工業學校」。

13 實際上目前臺灣的高職教育體系，機械科仍然有這幾類實習與實習工場，技能競賽時學生亦各有專攻，技術優秀者亦可保送上級學校——科技大學機械系。

14 應是養成製作箱子、桌子、衣箱等家具的木匠職人。

15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工業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工業學校一覽》（臺北：編者，1921），無頁碼。

出對實作實習的重視。家具科與金屬細工科甚且完全沒有教授學科理論的課程。從分科的變化可以看出，第二工業學校仍在傳統工匠訓練轉為養成現代工業技術者的蛻變期。比較兩校都有設置之機械、土木、應用化學三科，則可進一步看出隔離教育時期的「差別化」設計。[16]

表一、機械科授課科目比較

<table>
<tr><th colspan="7">臺北第二工業學校</th><th colspan="7">臺北第一工業學校</th></tr>
<tr><th rowspan="2">科目</th><th colspan="2">第一年</th><th colspan="2">第二年</th><th colspan="2">第三年</th><th rowspan="2">科目</th><th colspan="2">第一年</th><th colspan="2">第二年</th><th colspan="2">第三年</th></tr>
<tr><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r>
<tr><td>材料及工作法</td><td>4</td><td>工場用材料、工具及製作法</td><td>2</td><td>工具及製作法</td><td>0</td><td></td><td>材料及工作法</td><td>3</td><td>機械用材料、工作法</td><td>2</td><td>工作法</td><td>1</td><td>製鐵法</td></tr>
<tr><td>製圖</td><td>0</td><td></td><td>6</td><td>臨摹、透視、示意、機械製圖</td><td>6</td><td>臨摹、透視、示意、機械製圖</td><td>製圖</td><td>4</td><td>臨摹、透視圖</td><td>6</td><td>機械製圖、示意圖</td><td>6</td><td>示意圖、機械設計及製圖</td></tr>
<tr><td>實修</td><td>11</td><td>鍛工及漆工或鑄工及木工</td><td>14</td><td>鍛工及漆工或鑄工及木工</td><td>18</td><td>左列四科擇一，機械處理法</td><td>實修</td><td>15</td><td>鍛工、鑄工、漆工、木工</td><td>14</td><td>鍛工、鑄工、漆工</td><td>15</td><td>同左，機關管理及實驗</td></tr>
<tr><td rowspan="3">機械工學</td><td rowspan="3">0</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力學、機械</td><td rowspan="3">6</td><td rowspan="3">物質強弱、發動機製造用機器、電氣工學大意</td><td>機械</td><td>0</td><td></td><td>3</td><td>鍋爐、蒸汽機</td><td>4</td><td>瓦斯、石油、水力等機關機械</td></tr>
<tr><td>應用力學</td><td>0</td><td></td><td>3</td><td>力學、構造學</td><td>2</td><td>構造學、物質強弱論</td></tr>
<tr><td>電氣工學</td><td>0</td><td></td><td>0</td><td></td><td>2</td><td>電池、電燈等機具及電氣鐵路</td></tr>
</table>

資料來源：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編，《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臺北：該校，1919），無頁碼。臺北第二工業學校編，《臺北第二工業學校入學案內》（臺北：該校，1921），無頁碼。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編，《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臺北：該校，1919），無頁碼。差別的部分以斜體黑字標出。

兩所工業學校機械科第一年所學相當接近，加入的專科都是入門的材料工作法或畫圖、實習。不過，機械設計所需的製圖技術，第一工業學校在第一年安排基本製圖的臨摹、透視圖，第二、三年級開始進入具體的機械製圖、示意圖與機

16 比較兩所工業學校教育內容之前，需先說明，此處是以第一工業的本科第一到三年與第二工業第一到三年之課程表進行比較，第一工業前 2 年預科的普通科目、第二工業普通科目均未列入。另由於資料所限，吾人僅能由課程表規劃之科目來掌握差別教育的情況，然實際授課及學生吸收與否之狀況（是否前者學生專業能力較高或後續專業表現等等），是表格所無法呈現，亦非此處討論主旨。

械設計圖。第二工業學校則在第二年才開始初階的製圖訓練，並未教授機械設計圖。差異最大為第三年，臺北第一工業學校增加「渦爐、蒸氣機」、「瓦斯、石油、水力等機關機械」及電氣工學方面的相關知識，每週總授課時數也較第二工業學校多。第二工業學校將以上相關知識統稱「機械工學」，授課時數較前者少。要言之，第一工業學校的課程設計，學生能學習更多機械動力來源與原理，這是和日本內地相同的近代工業教育趨勢。當時因應產業升級，以中等工業畢業生擔任技師的助手，除了實習之外（第一工業學校實習總時數和第二工業學校相當），在不忽視實作的前提下，更進一步瞭解工業技術的知識原理。第二工業學校三年的課程，仍局限在動手實作的層次，學科專業理論落後第一工業學校。

表二、土木科授課科目比較

<table>
<tr><th colspan="7">臺北第二工業學校</th><th colspan="7">臺北第一工業學校</th></tr>
<tr><th rowspan="2">科目</th><th colspan="2">第一年</th><th colspan="2">第二年</th><th colspan="2">第三年</th><th rowspan="2">科目</th><th colspan="2">第一年</th><th colspan="2">第二年</th><th colspan="2">第三年</th></tr>
<tr><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r>
<tr><td>材料及工作法</td><td>4</td><td>土木建築用材料、工具用法</td><td>0</td><td></td><td>0</td><td></td><td>材料及工具</td><td>3</td><td>土木用材料</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製圖</td><td>0</td><td></td><td>6</td><td>臨摹、透視、簡易土木設計</td><td>8</td><td>臨摹、透視、簡易土木設計</td><td>製圖</td><td>4</td><td>臨摹、透示圖</td><td>6</td><td>示意圖、土木製圖</td><td>6</td><td>土木設計及製圖</td></tr>
<tr><td>實修</td><td>11</td><td>工具測量、簡易接合測量</td><td>14</td><td>接口、作手、材料檢驗、煉瓦（意即磚頭）、測量</td><td>11</td><td>材料檢驗、煉瓦、測量</td><td>實修</td><td>13</td><td>木工、測量</td><td>12</td><td>測量、煉瓦工、材料試驗鑑定</td><td>12</td><td>測量、煉瓦工、材料試驗鑑定</td></tr>
<tr><td rowspan="5">土木工學</td><td rowspan="5">0</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7</td><td rowspan="5">機械大意、房屋構造大意、道路、鐵道測量法</td><td rowspan="5">8</td><td rowspan="5">機械大意、工事用機械、橋樑、河海、上下水道施工法、測量法</td><td>土木工學</td><td>0</td><td></td><td>4</td><td>道路、鐵道、河海</td><td>6</td><td>河海、衛生工事、橋樑</td></tr>
<tr><td>施工法</td><td>0</td><td></td><td>0</td><td></td><td>2</td><td>施工法</td></tr>
<tr><td>應用機械學</td><td>0</td><td></td><td>2</td><td>力、構造</td><td>3</td><td>發動機、工事用機械</td></tr>
<tr><td>測量法</td><td>2</td><td>鑽測量、平板測量、羅盤測量</td><td>2</td><td>轉鏡儀、水準、地形、線路測量</td><td>1</td><td>三角、隧道、河川測量</td></tr>
<tr><td>建築法</td><td>0</td><td></td><td>2</td><td>家屋構造法</td><td>0</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編，《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無頁碼。臺北第二工業學校編，《臺北第二工業學校入學案內》，無頁碼。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編，《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無頁碼。差別的部分以斜體黑字標出。

兩所工業學校土木科在前兩年差異較大。第二工業學校土木科第一年仍是入門性質的材料、工作法、圖畫、實習等，第一工業學校則已經開始土木專業理論授課，及測量、製圖土木最常運用的專業技能。第二工業學校土木科則是到第二年才開始這些科目，且雖然亦有房屋構造、鐵道、道路、測量法等專業理論，但都包裹在土木工學一科。第一工業學校則是以各自獨立學科的面貌授課，較能完整傳授各科目的理論，另有「施工法」、「應用機械學」、「測量法」、「建築學」等第二工業學校土木科沒有的科目。第一工業學校土木科的專業科目的修習時數共 22 小時，第二工業學校僅 15 小時。亦即，第一工業學校的課程可傳授有系統的專業理論、更廣博的相關知識，第二工業學校土木建築科下的土木分科，課程時數較少，內容也有淺薄化之傾向。

應用化學科方面，第二工業學校的三個子分科課程有些微差異，其他情況與前述兩科相似，專業課程也大都落後一年，或者在實習中「體會」專業理論。第

表三、應用化學科授課科目比較

<table>
<tr><th colspan="7">臺北第二工業學校</th><th colspan="7">臺北第一工業學校</th></tr>
<tr><th rowspan="2">科目</th><th colspan="2">第一年</th><th colspan="2">第二年</th><th colspan="2">第三年</th><th rowspan="2">科目</th><th colspan="2">第一年</th><th colspan="2">第二年</th><th colspan="2">第三年</th></tr>
<tr><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h>時數</th><th>授課內容</th></tr>
<tr><td rowspan="2">實修</td><td rowspan="2">12</td><td rowspan="2">預備分析、定性分析、定量分析</td><td>14</td><td>定量分析、工業分析（製造、釀造分科）</td><td>20</td><td>工業分析（製造、釀造分科）</td><td rowspan="2">實修</td><td rowspan="2">13</td><td rowspan="2">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製造實驗</td><td rowspan="2">14</td><td rowspan="2">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製造實驗</td><td rowspan="2">19</td><td rowspan="2">工業分析、製造實驗</td></tr>
<tr><td>11</td><td>實驗（色染分科）</td><td>17</td><td>實驗（色染分科）</td></tr>
<tr><td rowspan="2">機械學及製圖</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機械大意、製圖</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機械大意、製圖，製造用機械</td><td>應用機械學</td><td>0</td><td></td><td>2</td><td>力、構造</td><td>4</td><td>發動機、電池、電機及機械</td></tr>
<tr><td>製圖</td><td>4</td><td>臨摹圖、透示圖</td><td>3</td><td>機械製圖、示意圖</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應用化學</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一般應用化學、特別應用化學</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一般應用化學、特別應用化學</td><td>應用化學</td><td>0</td><td></td><td>6</td><td>製藥、酸鹼、燃料、油脂、冶金、窯業、石灰、瓦斯等</td><td>8</td><td>紙、賽璐珞、纖維、製革、護膜、釀造、電氣化學等</td></tr>
<tr><td>礦物學</td><td>2</td><td>岩石及礦物</td><td>0</td><td></td><td>0</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編，《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無頁碼。臺北第二工業學校編，《臺北第二工業學校入學案內》，無頁碼。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編，《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無頁碼。差別的部分以斜體黑字標出。

一工業學校第一年有「礦物學」，從第二年開始有第一應用化學、第二應用化學，教授內容涵蓋製藥、酸鹼、燃料、油脂、冶金、窯業、石灰、瓦斯。第三年除了更深化應用化學專業知識之外，另有化學所需的相關應用機械學，如發動機、電池、機械等，專業學科的修課時數亦高於第二工業學校。

臺北第一工業學校由於五年制預科、本科之設計，將多數普通中學應授之基礎學科置於預科兩年課程。第二工業學校為沒有預科之三年制，普通基礎學科與工業專業課程均簡化壓縮。第一工業學校第二年有一學年之第二外語課程，課表規劃為「支那語[17] 或馬來語會話」，亦為第二工業學校所無。[18] 此一原始安排在非商業類中等實業學校亦屬特異，當時多數中等學校也都沒有第二外語。可謂是第一工業學校之特色，或有可能初期規劃中，日後有派往南洋海外任職之機會，招收臺灣人的第二工業學校則不被預設朝此一方向發展。同時，此一時期中等工業技術者，開始在研究領域扮演技師與機器儀器、技術工人間之中介角色。但從教學科目來看，臺灣人就讀之第二工業學校，並未充分反應此一工業教育新趨勢。不過，吾人卻仍可看到臺人助手活躍的研究成果，其中以 1917 年因應工業發展趨勢新設立的應用化學科最為顯著。[19]

1923 年因應中等學校共學政策，兩所工業學校合併為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

---

17 此處的「支那語」因無具體課程內容，不能判定是否為北京話，或者可能為福建語、廣東語。

18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編，《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無頁碼。

19 第二工業之應用化學科設立較晚（1917 年），第一、第二工業學校兩校合併前，僅送出 6 屆畢業生，但是在中央研究所工業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卻相當突出。中央研究所化學部有多篇論文是出自幾位臺籍中等工業學校出身者與日籍技師的合作。如藤澤國太郎、蔡寄榈，〈臺灣產火山灰試驗報告〉，《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報告》第 1 號（1922 年 8 月），頁 25-36；藤澤國太郎、李益興，〈ポルトランド・セメントの強度に及ぼす鐵化合物添加の影響〉，《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報告》第 29 號，缺佚，同篇論文亦發表於《臺灣建築雜誌》第 12 輯第 4 號（1941 年 1 月），頁 268-276；庄野信司、江阿嬰，〈出磺坑產石油中の成分を原料とする潤滑油又はその添加濟の研究〉，《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報告》第 39 號，缺佚；服部武彥、林讚生，〈セメント・ダストの利用に關する研究〉，《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報告》第 80 號第 1 部（1932 年 5 月），頁 1-21；庄野信司、江阿嬰、小林馨，〈臺灣全島天然ガス發生地同分析調查表〉，《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彙報》第 8 號（1934 年 1 月），頁 1-16；庄野信司、江阿嬰，〈臺灣全島天然ガス發生地、同分析調查表　第二版〉，《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彙報》第 13 號（1935 年 4 月），頁 1-24；服部武彥、國府健次、林讚生，〈火成岩の風化分解に因るラテライト性土壤生成の一例〉，《臺灣地學記事》8 卷 1 期，（1937 年 2 月），頁 1-7。林讚生甚至在《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報告》第 136 號（1934 年 8 月），頁 1-4，獨自掛名發表〈臺灣高雄州橋子頭滾水坪泥火山噴泥の研究〉。相關目錄可參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北：該館，1980），頁 308-323。蔡寄榈、林讚生的研究業績，林炳炎、許進發曾在臺北科技大學有關科技史演講時提及。

校。以兩所工業學校共同的機械、土木、應化三科，加上第二工業學校的電氣科、建築科共五類科，原第二工業學校的其他學科則成為專修科，其中家具科與金屬細工科只有實作沒有學理，這兩種工藝性質的學科，在這次變革中走入歷史。[20] 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前述這樣的課程安排，難道是因為入學第二工業學校的臺灣人程度無法吸收工業專業理論較多的課程，因而需簡化科目內容？激烈的升學競爭某一程度亦代表學生素質提升，從下文錄取率所顯示的情況來看，顯然上述的課程安排，並非基於因材施教的理想。

兩所工業學校在臺、日隔離教育的五年間，是否完全「隔離」，沒有臺人進入第一工業學校就讀呢？共學制度正式推動的前一年，第一工業學校機械、土木、應化三科，便有原就讀第二工業學校的臺灣人，以「考試編入」的方式，在第二年轉入第一工業學校就讀。[21] 推估可能為共學制度的試辦性質。

三、平等化：共學制度的錄取率

臺、日共學制度若是代表日本標舉之平等化，是否真能如實反應一視同仁的平等精神？以下從隔離教育時期三年制第二工業學校、五年制第一工業學校、合併後五年制本科與專修科歷年錄取率，討論共學前後臺、日學生錄取率。

表四、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報考者與入學者

	1918 年度		1919 年度		1920 年度	1921 年度	
入學年級	二預	本科	一預	二預	一預	一預	二預
應募者	71	35	80	51	153	193	12
入學者	45	15	30	28	49	66	4
入學率	55%	43%	38%	55%	32%	34%	33%

資料來源：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一覽》（臺北：編者，1921），無頁碼。

[20] 不過，現在臺灣技職院校體系的設計學院內有創新設計、工業設計等學系，經常參與國際傢俱設計、工業產品創意設計等相關技藝競賽與展覽。工業教育重新結合傳統工藝，呈現新的工業教育思潮。

[21] 最早從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本科畢業的臺灣人，為 1926 年土木科畢業，之後任職土木測量工作的郭增祥、郭承華。1921 年入學第二工業，一年後轉入第一工業的臺灣人，分布在三科，其中又以應用化學科人數最多。他們分別是謝進德（機械）、林文卿（土木）、林秀模（土木）、林實（應化，以下同）、陳添旺、陳期纘、陳華洲、郭維興、連溪木、吳阿泉、蔡文松、詹錦登。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大安工業俱樂部編，《會員名簿》（臺北：編者，1941），頁 79-84。陳華洲之後進入東京工業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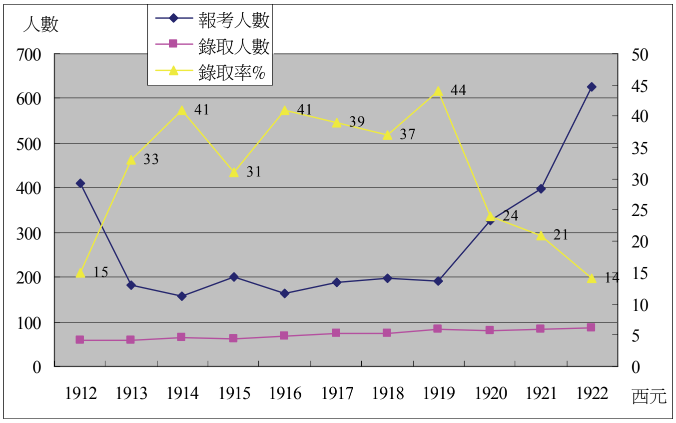

圖一、1912-1922 年臺北第二工業學校錄取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1938)，無頁碼。

第一工業學校最初招收 45 名學學生，進入預科第二年修業僅四年。本科招收 15 名應用化學科，資格限定小學校高等科二年級卒業者，修業僅三年，此後本科沒有單獨招生。前兩年的招生性質類似現在插班轉學考，1920 年以後第一工業學校才有比較正常的招生，錄取率 32%與 34%。[22] 那麼隔離教育時期臺灣人所就讀的第二工業學校錄取率又如何呢？

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創立以後至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時期，錄取率在 30-40%之間。1920 年以後急速下降到 20%以下，反映當時臺灣男子入學公學校日趨普遍，中等以上各類學校報考人數增加，但是學校錄取人數並未大幅增加的激烈升學競爭現象。明石元二郎公布教育令增設多所學校，或有解決此一升學困難的考量。1922 年新教育令以臺日共學之故，臺人學校開放日籍學生就學，但未再如明石時期創設新學校，使臺人升學競爭更加劇烈。

從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本科的報考數與入學數來看，臺灣人與日本人的錄取率懸殊，歷年之變化見圖二、圖三。以 1940 年為例，該年臺灣人錄取率分別是，機械科 4%、土木科 7%、應化科 7%、電氣科 10%、建築科 5%、採鑛科 9%；日

[22] 此一單獨為日人而設的工業學校，幾乎不曾獨立存在過，它是 1919-1922 年兩個教育令轉換期的產物。由 1919-1920 年招收小學校高等科二年級可入學本科第一年觀之，其教育年限和性質與日後五年制本科並不相等。惟日後總督府之統計，由於該校學制存在時間短，均將此時期的資料，列為五年制工業學校時期之一部分。

本人錄取率分別是，機械科 75%、土木科 64%、應化科 58%、電氣科 73%、建築科 80%、採鑛科 71%，而當時日本本土甲種工業學校錄取率約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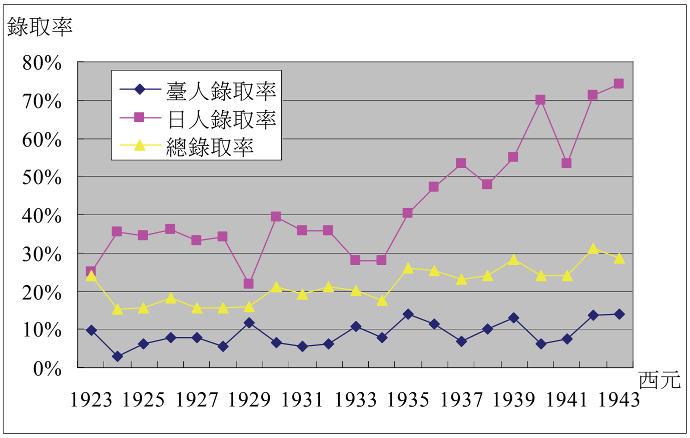

圖二、1923-1943 年五年制工業學校臺日人錄取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23-1943)，以下至圖七皆同，不贅。

由圖二錄取率來看，歷年不分族群別之總錄取率，與臺灣人錄取率趨近。對照圖一，在 11 年的隔離教育體制下，1910 年代專收臺灣人的第二工業學校尚有平均 30-40%錄取率，1920 年以後降至 24%，1922 年到 14%。共學制實施後的五年制臺北工業學校，臺灣學生的錄取率長期徘徊在 10%附近，有數年甚至是低於 10%的個位數。日人錄取率從 30-40%逐年攀高，1943 年達 70%以上，不僅遠高過當時日本國內的錄取率，也較隔離教育時期日人工業學校錄取率高出兩倍。總錄取率平均約 21%，低於本國工業學校平均錄取率，乃因臺人偏低錄取率所致。

圖三為歷年報考人數趨勢，日人報考數無劇烈變化，臺人報考數則逐年走高。1937 年總報名數突破千人，報刊以超過錄取人數四倍半「殺到」臺北工業學校的標題來報導，報考人數甚至超過臺北一中、二中等數所普通中學、臺北商業學校。[23] 看起來似乎競爭者眾，其實激增的是臺人報考數，日人依舊擁有高錄取率。該年臺人錄取率不及 10%，日人錄取率卻超過 50%。(見圖二)自這一年起到 1943 年，報考人數都持續攀升，除了 1939 年外，均破千人，但是日人報考數

23 〈募集人員に四倍半も 入學志願者が殺到 時代の波に乘つた臺北工業學校 中學校は何れも減少〉，《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3 月 17 日，夕刊第 2 版。

曲線 21 年均持平，逐年攀高的報考數乃來自臺人。

圖四為五年制本科臺日錄取數、錄取率及報考數比趨勢，是以日人錄取數為分母，臺人錄取數為分子，觀察有族群別統計資料可考的 21 年，臺日籍學生比例及錄取率之變化。其中臺／日錄取率比與錄取數比之趨勢，以 1941 年為界，在此之前臺日籍學生的比率趨勢大略一致。此後兩年臺日籍錄取數比上升，顯示這兩年錄取較多臺灣人。但是，錄取率比卻持平。亦即，臺籍生的錄取數雖略有提高，但是報考人數也增多。日籍生錄取數雖未增加，但報考人數亦持平，換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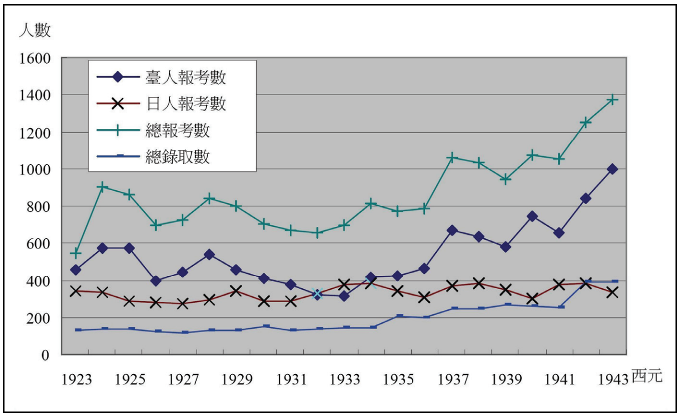

圖三、1923-1943 年五年制工業學校臺日人報考錄取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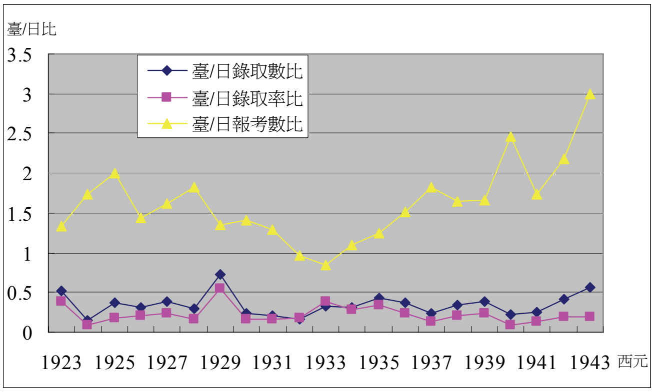

圖四、1923-1943 年五年制工業學校臺日錄取數、
錄取率與報考數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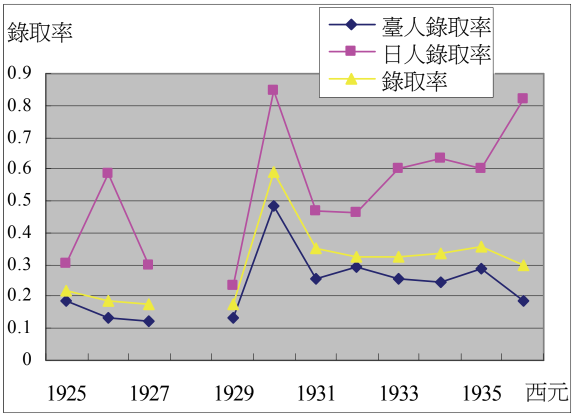

圖五、1925-1936 年工業學校專修科錄取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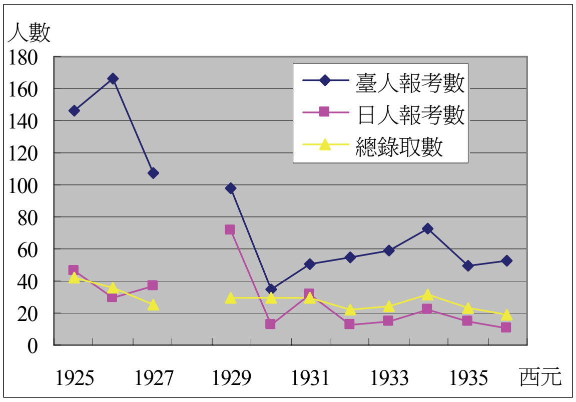

圖六、1925-1936 年工業學校專修科報考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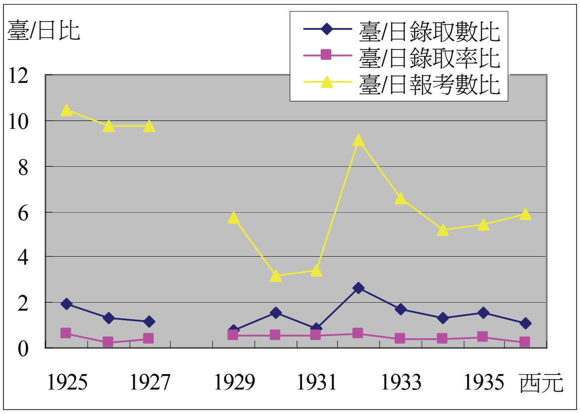

圖七、1925-1936 年工業學校專修科臺日錄取數與錄取率比趨勢圖

之，臺人並沒有因為錄取人數些微增多減輕競爭壓力，臺人報考數不斷增加，造成臺日報考數差距逐年拉大。

五年制工業學校臺人競爭激烈，那麼專修科可能有比較和緩的升學競爭與族群平等錄取率嗎？圖五從 1925-1936 年錄取率的趨勢來看，很明顯地，臺籍學生仍居入學弱勢，平均僅 10-20%。日籍報考人數有數年低於 15 人，但卻仍享有超高錄取率。臺籍考生，則有上百位報考，但錄取人數卻有連日人報考人數都不到的情況。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報考人數比差距達 10 倍，歷年平均為 6.7 倍，較五年制本科歷年平均值 1.6 倍高過甚多。

三年制專修科歷年志願人數、錄取數等統計資料常有缺逸，已非當時臺灣工業教育的主力，錄取人數亦逐年減少。1923 年錄取 40 人，此後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到 1936 年已經銳減至 19 人，臺籍 10 人，日籍 9 人。因五年制本科成立，公學校畢業生轉而競爭五年制入學考試。對照圖一，1922 年共學之前，第二工業學校報考數曾高達六百多人，顯見中等工業教育層級提升至五年制後，專修科臺人報考數亦趨減，然而，日人的入學優勢仍未稍有減損。甚至因為工業學校並不受日籍學生青睞，卻仍執意錄取預定名額近一半的日籍生，因此造成臺日錄取率比的大幅差距。（見圖七）臺人錄取率雖因臺人報考的熱度已不若共學制實施之前，但在錄取人數逐年減少情況下，錄取率仍相當低。

共學制度實施後臺北工業學校錄取率的族群差異，對臺人就學的排擠現象，確如矢內原忠雄與派翠西亞．鶴見所言。中等以上學校成了日本人的教育機關，侵奪臺人原本的名額，實業教育中的工業學校亦不例外。不過，此一教育政策的後續效應實際上更加複雜，值得深入討論。首先，臺人在撤除隔離教育後，轉向修業年限更高的甲種中等工業教育，使得五年制工業學校臺人的入學競爭激烈，困難程度不下於普通中等學校。再者，一旦取得甲種工業學校學歷，此後若欲繼續升學，除了臺灣島內高等工業學校之外，也可報考日本國內各郡縣之高等工業學校，進一步邁往高等教育領域。若進入相關業界任職，亦能以工手之職位，慢慢取得晉昇之階，開啟較以往（乙種工業學校）更開闊之發展空間。亦即，共學制度提供冀望經由近代化教育，爭取更佳立身處世之職務的臺灣人，有「平等」立足點與日人競爭。

四、差別化：就業分布與職務安排

1920 年代後半經濟不景氣，普通中學校畢業生就業困難，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者就業情況則相對較為容易。1927 年日本國內工業學校的供給與需求，機械、電氣科大約 1：1，工業學校畢業生無失業之虞。[24] 在臺灣，臺北工業學校畢業生亦不受景氣的影響，1925 年見諸報端報導不是求職難，反而是供給不足。[25] 長期來看，這些臺人畢業生往後都在相關業界有很好的發展，奠立臺人日後在工業技術領域擁有一片天的基石。前面已提到，中等學校以上共學之後，工業學校出身者不論在升學或就業，較以往更為寬廣。那麼，隔離教育時期臺灣人的三年制工業學校（1912-1925），與共學制度後的五年制工業學校，就業情況與發展有何差別？以下比較三年制與五年制工業學校，臺、日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一）三年制與五年制臺、日畢業生就業比較

圖八是 1915 至 1925 年三年制臺北工業學校就業情況。圖九是五年制臺北工業學校自 1921 年至 1943 年各科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這是將共學之前臺北第一工業學校時期也算入，因此畢業生自 1921 年開始。依據當時對畢業生的調查，圖八和圖九各職業別大抵相同，10 項就業指標分別是官公署、製糖業、電氣業、鐵工業、其他相關會社、教員、內地或海外公司、自營與其他。後者多出的 3 項分類是過去隔離教育時期，臺灣人工業學校畢業生無法發展的部分，即兵役、本島上級學校、內地上級學校。[26] 五年制服兵役者則是日本人畢業生，截至統計該年（1943 年）臺人仍無兵役義務，陸海軍志願兵制雖已開始實施，但僅 1942、1943 兩年，在整體比例中影響相對輕微。此外三年制工業學校統計期間從 1915-1923 年為止，這是兩者比較時需考慮的差別。

---

[24] 清原道壽，〈工業學校における技術教育〉，頁 392。

[25] 〈需要殺到して供給不足に惱む 臺北工業學校の畢業生〉，《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2 月 21 日，夕刊第 2 版。

[26] 海外學校如滿洲國上級學校推測應是併到內地上級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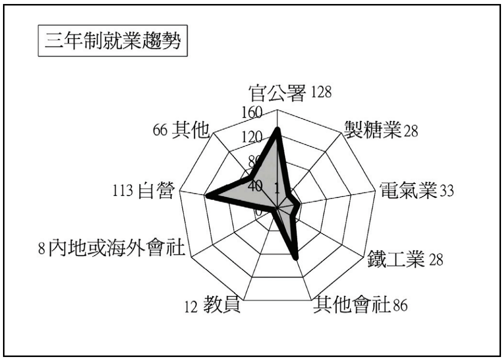

圖八、1915-1925 年三年制就業狀況圖

資料來源：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臺北：該校，1943)，以下至圖十五皆同，不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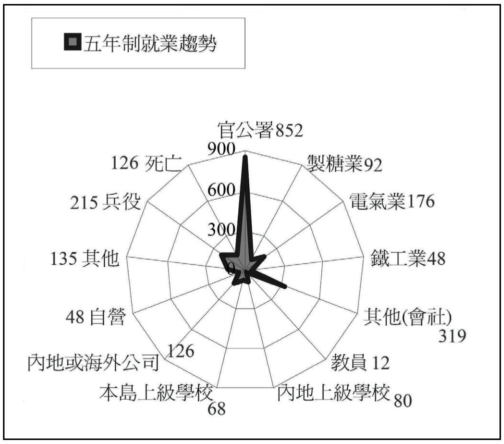

圖九、1921-1943 年五年制就業狀況圖

瞭解這些差別後，比較圖八、圖九工業學校畢業生的就業，呈現一些有趣的現象。三年制畢業生在官公署就職比例遠低於五年制時期，但自營的比例比較高。當然自營這部分要加入時間差的考量。1943 年統計時，三年制畢業生就業時間較長，自行創業的機會與可能性會多一些。如圖八所示，三年制的就業趨勢在官公署（128）、自營（113）、其他會社（86）呈現三足鼎立的均勢。反之，五年制工業學校的就業趨勢，官公署（852）一枝獨秀的突出於其他類別。

圖十到十四是三年制與五年制臺北工業學校各科畢業生就業狀況圖。從各科趨勢圖可以看出，除了設立最晚的採鑛科（1937），其他五科都以官公署就業最

多。顯示不論三年制、五年制，工業學校畢業生均有不少人進入公職就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機械科，兩種學制的機械科就業類別分布都相當平均，顯示畢業後工作的種類廣泛，除了官公署之外，在鐵工業、其他會社，或者其他行業都有相當的就業比例。其主要乃因工業化的各類工廠，各種現代機具均需一定之專業技術者。細究差異的話，三年制機械科畢業生自營比例高，五年制則仍集中於官公署或其他會社。

其他各科之三年制與五年制畢業生的就業狀況差異不大。應用化學科除官公署之外，在專業產業如製糖業方面有不錯的就業表現。這裡的「其他會社」，推測應該是製酒、醬油、化學工場等化學相關的會社。土木科與建築科則是六科中最明顯集中官公署，這是由於日治時期從總督府到州廳、街庄各級政府、公營企業或國策會社都有營繕、土木課等部門，負責官廳各種建築與公共工程的土木營造，因此能採用的技術者也多。以上五科的五年制，由於有為數不少之日籍畢業生，因此各科均有相當比例服兵役者。採鑛科設立於 1937 年，無三年制可資比較，畢業總數較少。日治時期礦業相關行業大都為民間會社，在官公署任職比例最少，在其他會社（指煤礦或金礦等公司）就業的情況最多。

共學後五年制臺籍畢業生的就業趨向與日籍同學有無明顯差異呢？他們進入官公署的比率是否和日人一樣？我們從有限的資料中，可以稍微對這個問題提出一些看法。由於畢業生就職資料並未將族群分別統計，亦無確切的臺人畢業數。1921-1943 年五年制臺北工業學校畢業生總數有 2,297 名，其中進入官公署者 852 人，不分族群別進入官公署比例約 37%。[27] 以下以臺、日籍入學數來推估臺人畢業總數。1923 年共學制合併後進入五年制工業學校者大抵於 1928 年畢業，1941 年畢業者應多入學於 1936 年，1923-1936 年入學的臺人約佔總數 25%，1928-1941 年臺北工業學校畢業總數為 1,635 名。根據臺人入學所佔比例，推估 1928-1941 年畢業的臺灣人約有 406 名。[28] 另依「大安工業俱樂部」對歷年校友就職的調查，任職官公署的臺灣人有 87 名。[29] 由此估算，至 1941 年止臺籍畢業生歷年進入官公署的比例約 21%，較不分族群別進入官公署的比例少 16%。

---

27 根據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1943），無頁碼。

28 此一數字是在不考慮轉學、留級、休學、在學中死亡等等特殊情況的大略估算。

29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內大安工業俱樂部編，《會員名簿》（1941），頁 7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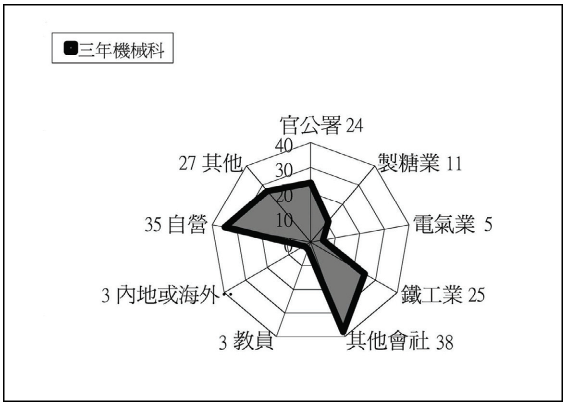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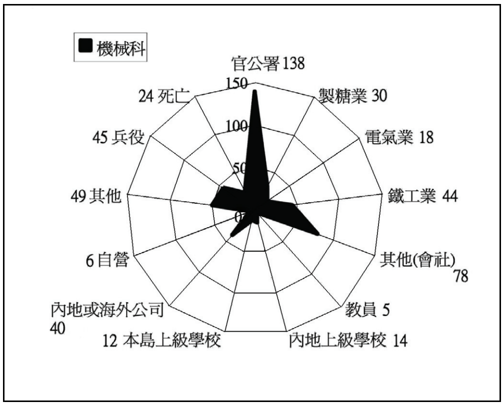

圖十、機械科三年制（1915-1925）與五年制（1921-1943）就業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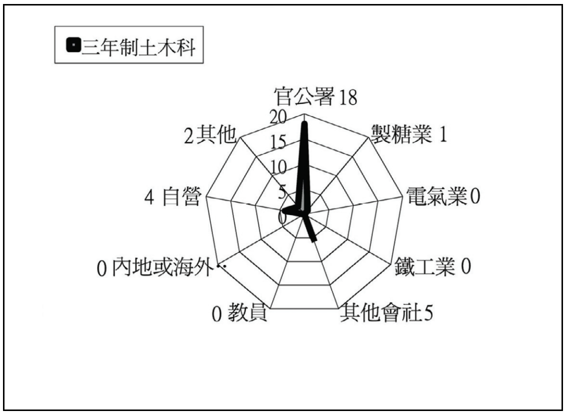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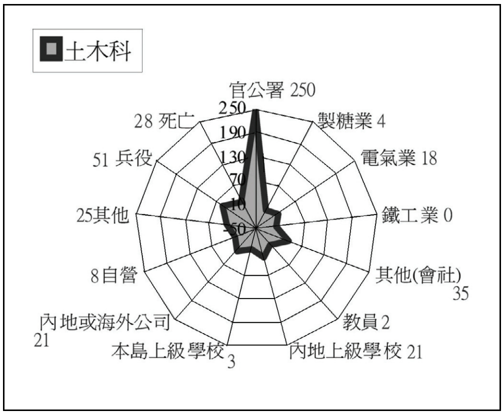

圖十一、土木科三年制（1915-1925）與五年制（1921-1943）就業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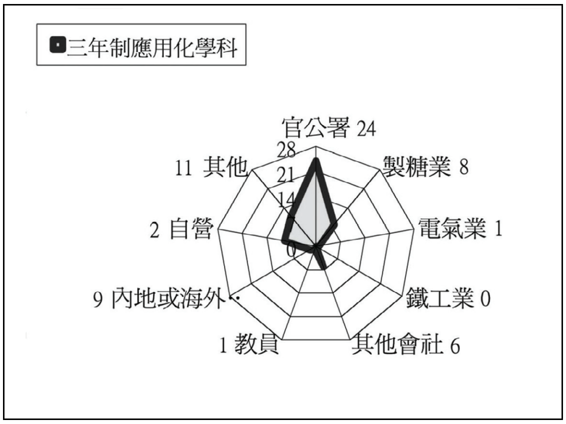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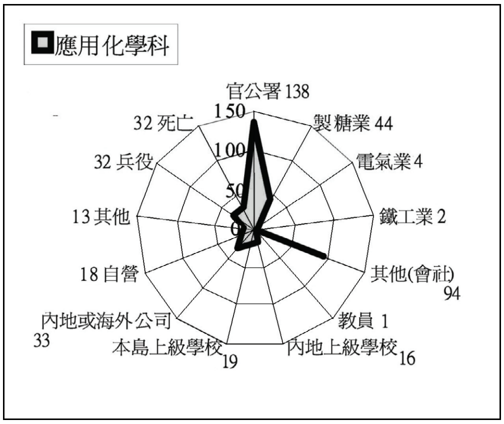

圖十二、應用化學科三年制（1915-1925）與五年制（1921-1943）
就業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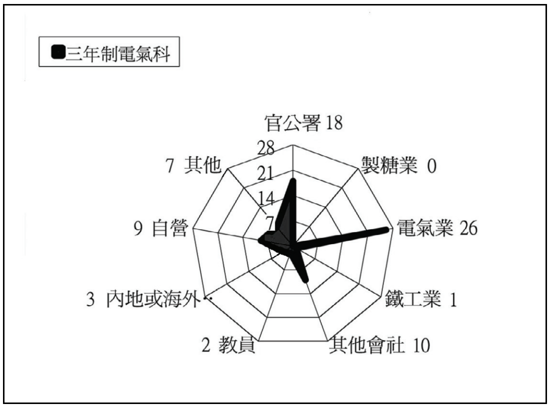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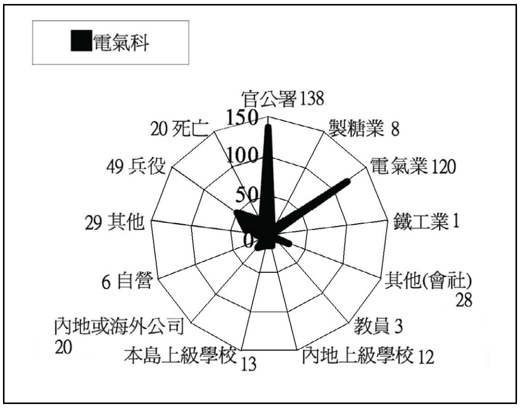

圖十三、電氣科三年制（1915-1925）與五年制（1921-1943）就業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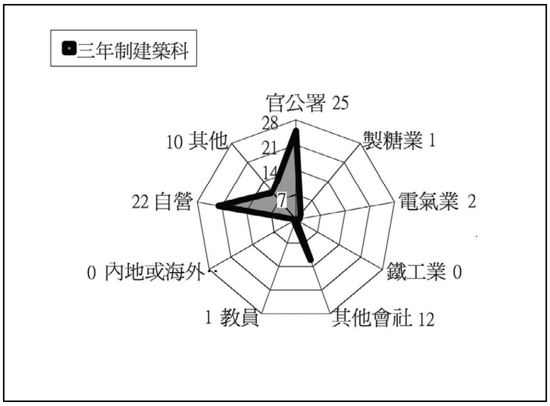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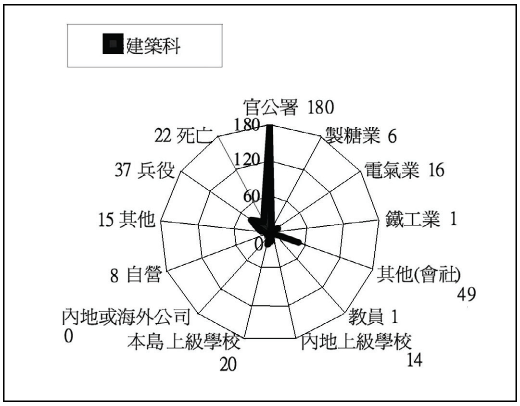

圖十四、建築科三年制（1915-1925）與五年制（1921-1943）就業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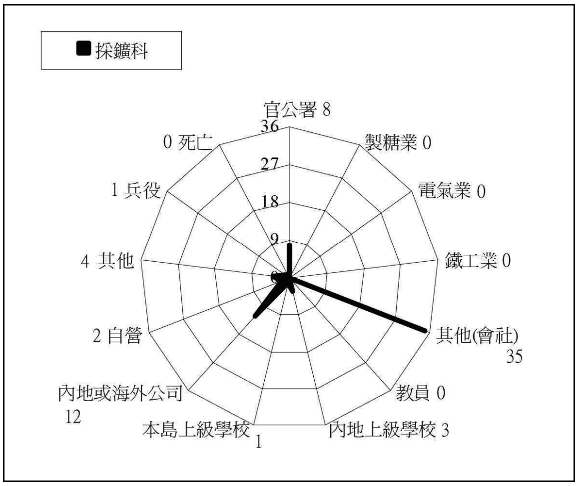

圖十五、1937-1943 年五年制採鑛科就業狀況圖

（二）學校就業安排與差別待遇

就業趨向與官公署任職的分布如上所述，那麼，畢業生第一份工作是如何媒合？工業學校與業界各會社、官公署人才交流的管道頗為暢通，機關、會社於畢業季節前函請校方推薦畢業生，校方轉知各科長（約同今之科主任），科長徵詢過學生後，將學生姓名與成績或評語，由學校具名推薦給各相關單位。總之，各界求才不像現在直接公告，由學生自行向企業投遞履歷。學校和業界的密切連結不僅於此，校長走訪臺灣各地相關業界、機構，聯絡情誼並推薦畢業生，有些則是校友創業有成的會社。平常就維持與業界負責人的聯絡和關係，有助於畢業生第一份工作的取得。

畢業生對於校長、科長安排的工作，若不滿意，亦可另尋管道覓得職務。1935年，自臺北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的高明輝表示，畢業後學校老師推薦到七星郡役所，算是三級機關，而當時第一級機構是總督府的各單位、第二級機構是州廳、第三級機構是郡役所。後來是由任職酒廠的父親引薦進入一級機構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營繕課任職。[30]

校長、科長受各方請求推薦畢業生，如何分配適當人選至不同會社，基本上全憑個人心證。前述高明輝提到，當時的校長瀧波惣之進對畢業生就業安排的原則是：「除非對方要求日本人，否則會先引薦臺灣人學生。瀧波惣之進校長認為臺灣人大多數沒有朋友、親戚在州廳機關任職，所以比較不容易進入這些地方，因此要先安排。」[31] 但是也有臺人反映某些科長認定有能力讀到臺北工業學校的臺灣人，大都是家境小康的家庭，而日本人則多工匠、木匠之子，反而特別照顧安排日本人。

前述瀧波校長說過除非對方提出要求，否則以臺灣人優先安排工作，顯示他對臺灣學生的照顧。反過來說，企業、機構確有限定推薦日本人的情況。臺人進入各機關、會社的差別限制，除了當事人的回憶之外，相關單位、會社向學校求人的資料也能找到佐證。1944 年向臺北工業學校要求推薦畢業生的單位，即有數

---

30 高明輝為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建築科，1935 年畢業。高明輝口述，鄭麗玲、楊麗祝訪問，鄭麗玲記錄，〈高明輝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09），頁 6。

31 高明輝口述，鄭麗玲、楊麗祝訪問，鄭麗玲記錄，〈高明輝先生訪問記錄〉，頁 5。

家會社、官方機構限定日人，如清水組、臺灣パルプ工業株式會社、明治產業。[32]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則表明日本人優先，不得已才聘用臺灣人。甚至公家機關亦赤裸裸的顯出民族歧視，鑛工局土木科指定日本人，臺灣人名額僅有一名，並強調必需成績特優才予考慮。[33] 這些會社、官廳待聘用之職務無涉國防機密，在用人上仍要求「思想純良之內地人」，民族偏見與歧視躍然可辨。除此之外，日本統治時期，臺、日籍畢業生雖出自同一所學校，甚至臺籍能力優於日籍畢業生，卻是同工不同酬。[34]

建築、土木科畢業的臺灣人學生，若未能獲學校推薦進入各級官廳的營繕、土木部門，由於先前三年制工業講習所、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有不少畢業生自行創業有成，通常依民族類聚進入臺灣人開的營造廠，如光智、協志、榮興等當時臺人三大營造廠。其中協志商會創業者是工業講習所第一屆建築科（最早稱作木工科）校友林煶灶（即大同集團林挺生之父），光智則是第三屆機械科畢業生陳海沙之公司。[35] 當然，臺籍營造業者亦會聘僱總督府營繕相關單位退休日籍人員，做為維繫與公部門之人脈。不論協志或光智，戰爭動員期間均承攬不少軍方工程。

無論是進入官公署或民間會社，日人有本俸六成加給，受同樣訓練的同班同學，因為民族差別而同工不同酬。臺人對於這種「異樣感」，屢見於許多回憶文章。張炳桐回憶：「畢業時有兩張表給我們選擇希望工作的地點，一張是填國內，一張是填國外，我填了國外。人家問我為什麼要填國外，我想我讀電氣科，電氣科在臺灣大都去電力公司，『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第一次的薪水一個月日本人 100 圓、臺灣人 80 圓，到國外則薪水一樣；我覺得我的成績也沒有比日本人差，薪

---

32 臺灣パルプ工業株式會社，即臺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位在大甲郡大肚庄。

33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昭和 19 年度動員就職關係」，No：619, 632, 783, 816, 893。

34 不論公私部門，同等級學歷背景，日人的薪資大約都比臺人多，基本上這個時期接受完整中等學校以上教育的臺灣人，無論在日語能力和工作能力上都與日人沒有差別，有的甚至更優秀，然企業沒有客觀的以成本支出與人才優秀與否聘用。企業主作這樣選擇，好像僅民族歧視足以解釋。

35 協志商號的員工中，周維東、高明輝、陳欉、陳加冬、李廷河、周四全皆臺北工業學校後期畢業生。此外，協志商號中如早期校友蔡海定（1917 年舊制機械科）、尤益滿（1916 年舊制建築科畢）、李松蒲、李光耀（建築專修科 1927 年畢）、吳永川（1934 年土木科畢）、孫建年（建築科 1936 年畢）、陳建廷（土木科 1939 年畢）等人也都是臺北工業學校出身。光智商會的員工如陳江海（建築科 1932 年畢）、黃杉（建築科 1933 年畢）、陳榮周（建築科 1935 年畢）、廖萬定（土木科 1938 年畢）、陳松吉（土木科 1939 年畢）、陳華堂（建築科 1939 年畢）。參閱鄭麗玲，〈日治前期臺灣人的工業教育（1912-1925），頁 124-129。

水卻比日本人低，心生反感，所以要填海外」。[36] 任職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林永倉提到：「當時臺電裡一樣是『臺北工業學校』的畢業生，日本人跟臺灣人待遇就差很多，……測量時走同樣的路程，我不僅要背機器，還要指揮教導他們進行測量，但那些日本人……比我多了將近六成的里程津貼；這個差別待遇我無法忍受」，[37] 這是他決心前往滿洲國繼續求學的原因。海外薪資因有各種加給，往往高出臺灣島內甚多，如 1941 年前往廈門福大公司接收鼓浪嶼發電所的黃永德即說明，海外工作薪資除了本俸之外還有戰地津貼與危險津貼，加上各種加班費與出差費。[38] 前往海外，臺灣人與日本人都可擁有一樣的津貼，像這樣追求平等對待，是不少前往中國東北、華中、華南、海南島，或南洋如越南等地工作的臺灣人離開臺灣的共同動機。

官公署之外的研究機構或大型國策會社，民族差別之聘任限制亦屢見不鮮。應化科的陳海清提到：「起先我希望進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當時有兩個名額，由我和一位日本同學同時申請，想不到另一位日本同學原本說要去進修，結果改變主意，插進來與我們同爭這兩個職位……結果考官一句話也沒問我，就把我請出去。過一陣子來了一張明信片，說明因為限額兩名不能採用我。我當然明白日本政府對日本人和臺灣人之間的差別待遇」。[39] 以上幾位臺灣人，林永倉以全校第一名畢業，獲得代表最高榮譽的北白川宮賞。陳海清則是畢業成績優等的「吉田賞」。[40] 從成績判定的話，他們於專業領域的素質勝過同時畢業之日人。然而在同時有臺人和日人競爭的情況下，會社用人以日本人優先的情況明顯可見。

---

[36] 100 圓應是本俸之外加上各種津貼。張炳桐為 1942 年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電氣科畢業。張炳桐口述，鄭麗玲訪問，鄭麗玲、林宇倫記錄，〈張炳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44。另一位受訪者自陳其父親在臺灣電力公司月領 90 多圓，但若是日本人，因有六成職務加給，可領 150 多圓。林群英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林群英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30。

[37] 林永倉為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土木科，1939 年畢業。林永倉口述，鄭麗玲、楊麗祝訪問，鄭麗玲記錄，〈林永倉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52；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永倉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初版二刷），頁 348。

[38] 黃永德為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電氣科，1941 年畢業。他當時的薪資為本俸 42 圓，戰地津貼 100%，危險津貼 100%，加上加班費與出差費每月可領達 150 圓。黃永德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黃永德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23。

[39] 陳海清為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應化科，1940 年畢業。陳海清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陳海清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08。

[40] 吉田佐次郎為該校前任校長，參閱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49、108。

另外，具國防機密性的相關機關、會社，臺灣人欲進入任職也可能受到阻礙。周塗墩說：「我畢業後第一份工作是學校安排去『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板橋無線技術官駐在所』，我的職務是工手。……就業前學校有徵求意願，不過因戰時沒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原本派我到做飛機的『日本鋁業株式會社花蓮工場』，是日本的國防工業，因國防秘密，不用臺灣人，然後想要到『日本鋁業株式會社高雄工場』，這是在臺灣的總公司，但也不行，才再派我到電信部來」。[41] 實際上，不僅事涉軍機不用臺人，更多企業、公部門相關機構即令職務無關機密，亦對臺人設下種種限制，「一視同仁」僅是假象。

（三）畢業生採用限制令與學徒動員實施要綱

1938 年 8 月 20 日，日本政府以敕令第 599 號公布「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令」（意即「畢業生採用限制令」，以下簡稱「限制令」），規定厚生大臣所指定的大學、專門學校、實業學校以及其他各種學校之學科，在「限制令」公布實施之後，畢業生除了基於國家總動員法第 6 條有特別規定之外，都依本令之規定。殖民地的厚生省大臣由該地總督——朝鮮總督、臺灣總督，樺太廳長官、南洋廳長官行使，地方長官在臺灣則是州知事或廳長。[42] 「限制令」涵蓋的教育機關包括大學院（即研究所）、大學、專門學校、實業學校，惟學科集中在理、工、鑛相關技術者：機械工學、船舶工學、航空工學、電氣工學、應用化學、採鑛冶金學、燃料化學、應用理化學科、精密工學、土木工學、建築學科、造兵學、火藥學、木材工藝、紡織、色染、窯業等，幾乎包含工業學校自傳統到現代的所有類科。凡是有需要聘用以上學科技術人員的機關，從道府縣到市町村以及民間會社、工場都適用，厚生大臣或地方長官認定有必要時，可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 31 條規定，對申請使用這些畢業生的工場、事業場，臨檢相關業務狀況或檢查帳簿文件。

頒行限制會社自由聘用畢業生的法令，突顯出戰爭長期化後工業類技術人員供給不足的情況，這種現象在臺灣更加明顯。因應此一現實，1938 年以後各地陸續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不少亦皆附設一年期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可見中階

41　周塗墩為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電氣科，1939 年畢業。周塗墩口述，鄭麗玲、楊麗祝訪問，鄭麗玲、李邦孚記錄，〈周塗墩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67。

4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令」，冊號 11135，文號 4。

技術人員與熟練技術工人之短缺。[43] 另外，最高學府臺北帝國大學也約在同時籌設工學部，高階工業技術人才亦為當時所急需。因此，自 1939 年起工業學校之畢業生，受「限制令」之規範，先由國策相關機關、會社聘任，以確保國家動員相關產業優先得到技術人員。

「限制令」對當時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者之影響，可從當時畢業生的回憶文中略知一二。陳海清談到他畢業那年正值中日戰爭，日本政府為了備戰，對技術人員有設定就業限制，一切以軍需為優先。沒有被分配到工作的人，一部分去酒廠，一部分去工業研究所（今商檢局），有 5 個臺灣人沒被分配到指定的工廠就職，透過應化科長（原是臺北酒廠廠長）的引介，2 人去了酒廠，另 3 人前往滿州，到一所技術學院當助理。[44] 要之，所有開出之職缺大抵以軍需相關為優先，之後才釋出如酒廠之類的非軍需相關的一般會社。

表五為 1940 年臺灣技術人員供需狀況調查表，需求百分比越低，表示供給落後需求越多。[45] 由需求比來看，從高等教育到中等教育，各級學校培養之工業技術者幾乎都無法供應當時的需求。而此時臺灣的工業教育，專門教育機關有高等工業中學校一校，中等教育機關工業學校三校（臺北工業、開南工業、臺中工業），因此對中等學校以上理工類科畢業生的就業「限制令」越加嚴格。

1943 年 10 月，總督府發表「臺灣決戰態勢強化方策要綱」，提出五項需確保之重點，顯示軍需生產、勞務要員的需求快速增加。該年底為配合強化方策，總督府行政組織進行幅度不小的改革，將鑛工課升為鑛工局，下有國民動員課，負責人力動員分配。1944 年 3 月，為更有效率分配技術人員，改正前述畢業生採用限制的規則，擴大工鑛關係學校統制範圍。[46] 新成立之鑛工局國民動員課統籌相關官廳、國策會社、軍需工場等對中等學校以上工鑛類畢業生的需求與分配。根

---

43 即臺中州立工業學校，附設有「臺灣總督府臺中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花蓮港廳立工業學校。臺北市立商工專修學校，附設有臺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臺南州立工業學校。高雄州立工業學校，附設有設「臺灣總督府高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以及 1944 年將原臺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改為嘉義工業學校，並在新竹、彰化再各成立一所工業學校。

44 陳海清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陳海清先生訪問記錄〉，頁 108。

45 此表是為了籌設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因此大學畢業者資料較為詳盡，專門學校以下資料則未盡完整。惟，實業學校中「機械科」、「電氣科」、「應用化學科」仍有完整需求與供應（分配決定）之數據。根據《公文類聚》第 65 編，卷 113，昭和 16 年，請求番號：2A 12 類 2522。

46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日誌》（東京：綠蔭書房，1992 年復刻版），頁 369、373、380。

表五、1940 年（昭和十五年度）在臺灣之技術人員供需狀況調查表

學校別	官民區分	官廳		民間		合計		
	需求分配區分 學科別	需求	分配決定	需求	分配決定	需求	分配決定	需求百分比
	勤務個所數	24	18	166	59	190	77	41%
大學畢業者	機械科	15	4	34	2	49	6	12%
	航空科	1	1	--	--	1	1	100%
	電氣科	6	2	13	4	19	6	32%
	應用化學科	16	2	49	2	65	4	6%
	採礦科	2	1	14	1	16	2	13%
	冶金科	2	--	8	2	10	2	20%
	土木科	16	--	4	--	20	--	0%
	建築科	--	--	6	--	6	--	0%
	計	58	10	128	11	168	21	13%
專門學校畢業者	機械科	61	9	83	8	144	17	12%
	航空科	2	--	--	--	2	--	0%
	電氣科	35	7	60	6	95	13	14%
	應用化學科	44	5	103	9	147	14	10%
	採礦科	9	--	18	2	27	2	7%
	冶金科	3	--	11	2	14	2	12%
	燃料科	3	1	1	1	4	2	50%
	土木科	56	--	34	--	90	--	0%
	建築科	17	--	13	--	30	--	0%
	計	230	22	323	28	553	50	9%
實業學校畢業者	**機械科**	143	21	162	36	305	57	**19%**
	電氣科	79	9	160	17	239	26	**11%**
	應用化學科	74	9	174	10	248	19	**8%**
	採礦科	10	1	25	4	35	5	14%
	冶金科	4	--	22	--	26	--	0%
	燃料科	2	--	--	--	2	--	0%
	造船科	--	--	2	--	2	--	0%
	土木科	153	--	119	--	272	--	0%
	建築科	51	--	6	--	57	--	0%
	計	516	40	670	67	1186	107	9%
總計		804	72	1121	106	1925	178	**9%**

資料來源：《公文類聚》第 65 編，卷 113，昭和 16 年，請求番號：2A 12 類 2522

據鑛工局國民動員課匯整資料顯示，1945 年 1 月包括官公署、軍方相關單位、各級學校、民間會社對甲種實業學校（五年制）各科的需求，機械科為 108 名、電氣科為 82 名、應用化學科 110 名、採鑛科 32 名、土木科 99 名、建築科 93 名。[47] 大約已佔該年各中等工業學校「量產」畢業生半數以上。戰爭動員時期臺灣工業技術者之匱乏可以想見。

日本戰敗前兩年，中等學校以上技術人員的分配，大致依循上述統制法令。總督府鑛工局統制各界對技術人員的需求，依大學、專門學校、甲種工業學校、乙種三年或兩年制工業學校之分別，經過鑛工局認可後，相關官廳、會社才能將他們需求之人員種類，發文學校請求推薦。配合學校與業界既有之互動管道，在戰爭動員的態勢下，受「限制令」規範之學科的畢業生，各依其專業由上而下安排在國家總動員的相關位置。

由於工業技術人員與熟練工不足，1943 年以後學校工場化的情況已經非常明顯，該年以「學徒戰時動員體制確立要綱」，使學徒勤勞動員更正式化。1944 年，日本將學徒動員向下延伸到國民學校高等科。同年 3 月，類似動員也在臺灣實施，總督府比照日本國內的動員範圍，國民學校（小學）高等科、中等學校（含高等女學校）、大學專門學校三年級、二年級生都在勞務動員之列。[48] 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決戰非常措置實施要綱」，其中在「學徒等動員體制之徹底」部分，明定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理科系者根據其專門領域，配置到軍事關係工場、緊要工場、事業場或醫院等職場從事勞務。中等工業學校學生，一律動員至軍事關係或其他重要工場。[49] 透過總督府與校方的媒合，將仍在求學階段的學生，轉為需要熟練工或技術工之軍需部門的人力資源。

前述臺灣總督府「臺灣決戰非常措置實施要綱」，宣示學徒動員的基本準則，具體實施作業則依據總督府鑛工局國民動員課的相關規定。總督府鑛工局國民動員課擬定「學徒動員實施要綱」，由需要學徒動員的機關向總督府總務長官（即臺灣學徒奉公隊隊長）或州知事廳長（即州廳學徒奉公隊長）提出請求。大學與

---

47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昭和 19 年度動員就職關係」，No：619, 632, 783, 816, 893。

48 臺灣總督府，〈臺灣決戰非常措置實施要綱に基く學徒動員實施要綱〉，《臺灣時報》，291（1944 年 4 月），頁 103。

49 臺灣總督府，〈臺灣決戰非常措置實施要綱〉，頁 93。

專門學校直屬總督府，其動員決定由總務長官命令之。中等學校以下學徒隊則由管轄的州廳長官負責。[50] 獲得許可的單位或工場與學校當局聯繫，校方受命後則根據所需技術人員（哪一科別之工業技術者）組織包括教師與學生的奉公隊。例如 1943 年底，臺北工業學校部分機械科學生校外工場為南港的橫濱橡膠工場，參與設計軍方所需特殊產品的機械。[51] 建築科則利用其在木造方面的專長，進行軍方的土木建築相關工作。建築科畢業的陳景仁回憶：「我是 1940 年（昭和 15 年）進入『臺北工業學校』，讀的是五年制建築科，照理是 1945 年（昭和 20 年）畢業，最後因戰爭的關係提早 3 個月，於 1944 年（昭和 19 年）12 月畢業。不過，在畢業前還是到宜蘭參與機場的興建工作，當作是實習。」[52] 下一屆的建築科則在蘇澳興建軍需罐頭的廠房，蘇澳工場完成後，再派至基隆釘製軍用木船等作業。[53]

動員所需的預備訓練、衛生救護等相關設施、各項經費包括保險、被動員學生的交通費等等，由動員請求機構負責。那麼被動員的學徒有沒有支薪？根據總督府鑛工局國民動員課的規定，不算超時工作的加班費（夜間超時工作為特別報償另計）的基本報償，中等學校三年級以上或師範學校預科，每人一個月約 50 圓，專門學校、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本科則約 60 圓，大學 70 圓，女子學徒動員則較男子少 10 圓，也都由申請機構負擔，每月並將相關明細與報酬交學徒奉公隊長（即學校校長）。[54] 換言之，學徒勤勞動員從法規來看，並非無

50 臺灣總督府，〈臺灣決戰非常措置實施要綱に基く學徒動員實施要綱〉，頁 104。

51 蘇明義為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機械科，1943 年畢業。蘇明義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蘇明義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60。

52 陳景仁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建築科，1944 年畢業。陳景仁口述，鄭麗玲、楊麗祝訪問，楊麗祝記錄，〈陳景仁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75。

53 郭逢時提到，暑假實習是由負責校內實習的老師帶往蘇澳，興築木造軍需罐頭工場，從無到有完成整棟廠房。建築科郭逢時、賴淳義兩位均提到，四年級時，學校以實習為名，帶領建築科學生前往基隆建造木船。這次勤勞動員是基隆報國造船株式會社提出要求，時間從 1944 年 12 月 1 日到 1945 年 3 月 21 日，也就是學徒勤勞奉公之後隨即畢業，並有日籍畢業生成為正式員工。參見郭逢時口述，楊麗祝、鄭麗玲訪問，鄭麗玲記錄，〈郭逢時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91-192；賴淳義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賴淳義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206；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昭和 19 年度動員就職關係」，鑛國第 862 號之 2〈學徒動員受入側措置實施要綱〉，1944 年 6 月。

54 根據訪談資料，學生方面並無領到報酬的說法，僅一位（林錦衣）表示暑假 50 天有 45 天在鐵工場實習，結束之後收到廠長致贈紅包。林錦衣為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機械科，1940 年畢業。林錦衣口述，楊麗祝、鄭麗玲訪問，丘慧君、楊麗祝記錄，〈林錦衣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90。

償奉獻勞務。這種短期動員（數週到數個月），時有和畢業生就業互相配合之情況。部分機關（官廳或陸海軍相關工場）、會社根據本身後續的業務、生產活動之需求，採用學徒動員的部分畢業生為正式員工。這部分除了依照「限制令」，也依據對這些學徒勤勞動員學生的志願調查，以「就職志望」（畢業希望就職而非升學者）為優先考量。

原本工業教育除了學習各類工業技術與理論外，亦安排相當比例的實習課程，由實習課老師帶領，於校內各科有實習工場修習實作。四年級、五年級暑假則安排到校外工場、工地實習。1943 年以後，經由鑛工局動員，學校單位配合，各科的常規實習變成協助相關軍事建設或軍需生產。學徒勤勞動員已不待工業技術人才培育完成，而是將尚未成熟之技術者動員至軍需相關機構工作。

五、結論

大正至昭和時期日本的殖民地政策，因應一次大戰後民族自決與自治之風潮，調整臺灣統治為同化政策的「內地延長主義」。在此一方針下，殖民地教育政策改行中等學校以上共學制度。然而，此一看似進步平等的教育變革，實則將差別內化於入學篩選。此在前人著作已屢見論述，惟不同教育機構的具體情況，則有更進一步詳論之必要。

以臺北工業學校五年制與前期三年制比較，三年制工業學校是培養臺灣人工業技術人才的主要教育機構。由於臺、日隔離教育，臺人間平等競爭下的錄取率，和日本國內同種類學校的錄取率無大差異，此時錄取率實屬正常合理的入學篩選。然在隔離制度的差別化之下，教育內容有簡化之情況。由於制度的差別化，臺人沒有可與日人平等競爭的立足點，顯現於就業類別則是公職的就業較五年制時期低，自行創業比重較高。同時由於臺灣社會正逐步推動諸多近代化工程，亦提供其發展工業技術之機會。臺籍第一代以近代工業技術創業者，不少出身於此一工業教育制度。

後期（1923-1945）升格為五年制甲種工業學校，因臺日共學制度實施，不僅每年培養的臺灣學生數不如前期，錄取率亦低於前期。此一情況不僅發生在五年制，合併後三年制的專修科亦無例外。亦即，雖然教育制度與教育內容平等化，

可是入學率卻被差別化了。不過，在低錄取率下仍能進入工業學校學習的臺灣人，由於制度與教育內容的平等化，使得他們能夠站在與日本人相同的立足點，並有高度企圖心與自我期許，期待專業能力受公平的肯定。此時臺人的競爭對手不僅是臺灣人，更是共學後的日本人。

從就業狀況看來，接受前期三年制工業教育的臺灣人，除了進入官公署之外，自行創業與會社任職是另外兩大趨勢，呈三足鼎立。五年制甲種工業學校就業趨勢則以官公署為主。究其原因，除了甲種工業人才是官廳用人大宗之外，五年制因臺日共學，日籍畢業生比率高亦是原因之一。亦即，雖然五年制畢業的臺人，因學制與受教內容和日人並無二致，然而以歷年統計數字推算，臺籍畢業生進入官廳的比例少於日本人。從具體實例亦證實，許多機關會社限定聘用日本人，而對臺人設下種種條件。

另一方面，戰爭動員時期工業技術人員需求急迫，1938 年以後多所五年制公、私立工業學校成立，但是人才的養成仍緩不濟急，該年以「畢業生採用限制令」，針對理、工、鑛等方面中等教育畢業生，採取依國策需求分配職務的限制。這些與國策相關的工作，大都是官廳、陸海軍相關施設或工場、國策相關會社，亦是造成臺北工業學校後期（五年制）畢業生就業趨勢集中官公署的原因之一。戰時體制下限制就業的法令改變工業教育畢業生就業的自主選擇，「勤勞教育」的理念亦伴隨軍事動員益受重視。在工業學校教育機構，則演變成將實習課、實作訓練的校外工場與「勤勞教育」結合。五年制工業學校將四、五年級生於校外工場的實習教育，以「學徒勤勞奉公隊」的形式，配合各軍需相關機構、工場之請求，成為軍需工作臨時、可機動調度的熟練工。這類學徒勤勞動員有時與「畢業生採用限制令」的就業安排結合，部分受動員之實習學生，畢業後直接成為勤勞奉公機構、會社的正式員工，提升工作的熟悉度與效率。

總而言之，雖然教育制度變革，促使臺人在學制上有平等立足點，但是，他們不僅必需更優秀，還要有夠好的機運，才能在公然的差別歧視仍然嚴重的就業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不過，不論在官公署、私人企業或是自營，這批接受日本近代化工業教育的臺灣人，在戰爭結束後，有機會以其技術、經驗，承接日人離開後技術產業的空窗期，是臺灣工業復興重要的無形資產。他們過去和日本同儕共同學習又彼此競爭的關係，在戰後或有另一番面貌，留待日後另文撰述。

引用書目

《公文類聚》，第 65 編，卷 113，昭和 16 年，請求番號：2A 12 類 2522。
《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2 月 21 日、1937 年 3 月 17 日。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135，文號 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2008，文號 12。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昭和 19 年度動員就職關係」，No: 619,632,783,816,893。
王耀德
2009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入學問題與族群關係〉，《臺灣史研究》，16(2): 23-62。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
200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周塗墩（口述），楊麗祝、鄭麗玲（訪問），鄭麗玲、李邦孚（記錄）
2009 〈周塗墩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63-86。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林永倉（口述），鄭麗玲、楊麗祝（訪問），鄭麗玲（記錄）
2009 〈林永倉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45-62。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林群英（口述）、鄭麗玲（採訪記錄）
2009 〈林群英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25-136。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林錦衣（口述），楊麗祝、鄭麗玲（訪問），丘慧君、楊麗祝（記錄）
2009 〈林錦衣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87-96。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高明輝（口述），鄭麗玲、楊麗祝（訪問），鄭麗玲（記錄）
2009 〈高明輝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8。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郭逢時（口述），楊麗祝、鄭麗玲（訪問），鄭麗玲（記錄）
2009 〈郭逢時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85-198。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陳景仁（口述），鄭麗玲、楊麗祝（訪問），楊麗祝（記錄）
2009 〈陳景仁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73-178。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
1980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北：該館。
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編纂小組（編著）
2001 《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
　　2002　《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張炳桐（口述），鄭麗玲（訪問），鄭麗玲、林宇倫（記錄）
　　2009　〈張炳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37-150。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清原道壽
　　1998　〈工業學校における技術教育〉，收於清原道壽，《昭和技術教育史》，頁 379-440。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会。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
　　2004　〈林永倉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347-35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海清（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
　　2009　〈陳海清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05-112。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黃永德（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
　　2009　〈黃永德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13-124。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楊麗祝、鄭麗玲
　　2008　《百年風華・北科校史》。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大安工業俱樂部（編）
　　1941　《會員名簿》。臺北：編者。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編）
　　1938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臺北：該校。
　　1943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臺北：該校。
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編）
　　1921　《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一覽》。臺北：該校。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工業學校（編）
　　1921　《臺北第二工業學校入學案內》。臺北：該校。
　　1921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工業學校一覽》。臺北：該校。
臺北總督府工業學校（編）
　　1919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臺北：該校。
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編）
　　1919　《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臺北：該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
臺灣總督府
　　1944　〈臺灣決戰非常措置實施要綱〉，《臺灣時報》291: 93-102。
　　1944　〈臺灣決戰非常措置實施要綱に基く學徒動員實施要綱〉，《臺灣時報》291: 103-105。

臺灣總督府（編）
1992　《臺灣日誌》。東京：綠蔭書房。
鄭麗玲
2008　〈日治前期臺灣人的工業教育（1912-1925）：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例〉，《臺灣風物》，58(2): 95-134。
鄭麗玲，楊麗祝（編著）
2009　《臺北工業生的回憶》。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賴淳義（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
2009　〈賴淳義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99-216。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瀧波惣之進
1940　〈我國工業教育進展其經路〉，收於臺北工業學校校友會編，《臺北工業學校校友會會誌第十九號臨時特輯號：滝のところ》，頁 66-85。臺北：編者。
蘇明義（口述）、鄭麗玲（訪問記錄）
2009　〈蘇明義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鄭麗玲、楊麗祝編著，《臺北工業生的回憶》，頁 157-164。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鶴見・派翠西亞（E. 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芳（譯）
1999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4, pp. 81-114, Dec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odernization, Equaliz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f Students in Technical Schools of Taipei（1923-1945）

Li-ling C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f students in technical schools of Taipei under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since the 1920s. With the aims to extend the inland of Japan and to assimilate the colonial subjects,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policy was implemented 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rom middle schools and above. In the literature, there has been much discussion on how Taiwanese were deprived of the opportunity to enter Taiwanese schools under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system. However, the changes experienced b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different nature also varied. Prior to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system, Taiwanese students could still enjoy equal competition with their Japanese counterparts. Their rate of admission to domestic technical schools approximated that to simila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Japan; implying a reasonable selection process for school entrance. Nevertheless, under the differentiated education system, Taiwanese faced unequal competition with the Japanese, and the admission rate of Taiwanese students to technical schools dropped substantially. On the other hand, under the equalized education system, Taiwanese graduates from technical schools could enjoy equal footing and fair competition with the Japanese. They also exhibited their ambitions in pursuit of equal treatment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restrictions were imposed on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for employing graduates of technical schools and measures of apprentice mobilization were enforced, thus affecting the natural trend of practice and employment for technical school gradates. As a result of wartime mobilization, most students and graduates of technical schools became the journeymen and technical staff in military supply factories.

Keywords: Modernization, Equalization, Differentiation, Integrated education system, Technical Education, Technical Schools of Taipei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四期，頁 115-16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

范燕秋**

摘　要

本文為臺灣醫療史的研究，係從戰後「美援醫療」的角度切入，運用樂生院機構內部史料，探討戰後臺灣漢生病政策為何以及如何轉變；目的在補足這段歷史研究的空白，並追究政策變革之中存在的人權問題。本文的研究指出：戰後臺灣漢生病政策轉型並非順理成章之事。至 1950 年代中期，戰前日本強制隔離措施成為一種政策遺產，在政權轉移的過渡期持續運作。其後，因美援衛生計畫的介入，以及國際教會組織的協力，始啟動政策變革。1960 年代初，臺灣漢生病處理無論在醫療專業人才的養成，或醫療技術的更新，以至門診治療系統之建立，可見美式醫療的形成。同時，由國際教會組織設立的臺灣痲瘋救濟協會，也運用美援衛生計畫的基礎，投入在地的門診治療系統，以實踐其「醫療傳道」的任務。本文的研究也指出：在美援時代結束之際，樂生院住院患者遭受「醫療實驗」造成的傷害，說明美援醫療所形構的醫學知識／權力關係，也使這群患者承受另一種健康的風險，成為戰後臺灣人權歷史的負面紀錄。

關鍵詞：戰後臺灣、美援醫療、防癩政策、患者人權、臺灣痲瘋救濟協會

---

* 本文初稿發表於國史館主辦的「中華民國政府遷臺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2 月 7-8 日。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貴重的修改意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3 月 31 日。

一、前言：從美援談起
二、戰後初期臺灣的防癩政策與日本殖民政策遺產
三、美援與防癩政策變動的時代環境
四、美援、國際癩病組織與防癩政策轉型
五、政策轉型後的樂生院及患者人權問題：內部管理與醫療實驗
六、結論：防癩從澎湖的開始與落幕

一、前言：從美援談起

1945 年 8 月，日本在臺灣的殖民統治結束，同年 10 月中華民國政府受盟軍委託派官員來臺接收，為戰後臺灣的政權轉移拉開序幕。1949 年年底，國民黨政府因國共鬥爭失敗而撤退來臺，1950 年 6 月因韓戰爆發，美國介入東亞政局，並協助穩固臺灣內外部情勢，開啟長達十五年美援的時代（1950-1965）。[1] 從臺灣醫療史的角度，美援進入臺灣，影響了戰前「德日式」醫學轉向戰後「美式」的醫學典範。[2] 如此重大的醫學體系的變動，對於日治以來的「癩病」政策是否有所影響，[3] 是值得探究的問題。

---

1 本文基於美援是以達到臺灣的經濟安定、自給自足為目標，而經濟援助從 1951 年至 1965 年為止，前後共達 15 年，每年金額維持在一億美元左右，因此採用此一分期。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 1。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頁 43。

2 「典範」（paradigm）一辭是引用孔恩在《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所提出的概念，泛指一個科學理論的定律、所使用的儀器、方法論、世界觀等。參考 Thomas S. Kuhn（孔恩）著、程樹德等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91-100。另有關戰後初期臺灣醫學典範的轉變請參考：郭文華，〈美援下的衛生政策：1960 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 年 12 月），頁 39-82；黃文弘，〈政經架構、典範碰撞與知識位移：臺灣醫學典範轉折的系譜溯源〉（臺北：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張淑卿，〈防癆體系與監控技術：臺灣結核病史研究（1945-1970s）〉（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3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這一疾病名稱，最初是因發現其病原菌的挪威醫師漢生（Gerhard Henrik

由於當時美援的主要目的與策略是軍事援助為主、經濟援助為輔，以達到經濟安定、自給自足的目標。因此，早期對於美援的研究大多從經濟或資本的角度，討論美援對於臺灣政經發展的影響。近年來，由於美援檔案的開放、利用，學者從許多不同的角度，探討美援對於臺灣各方面的影響，其中有關醫療衛生方面的研究明確指出：美援對於戰後臺灣衛生政策發揮關鍵性的作用。[4] 而「美援衛生計畫」確實也列出「癩病」一項，[5] 顯示美援衛生計畫如何處理癩病，是一個有待探討的問題。

同時，探討戰後臺灣的防癩政策如何，必須理解其中基本的歷史課題是：政策的延續或斷裂問題。由於臺灣的防癩政策源起於 1930 年，由日本殖民政府（臺灣總督府）所制定；最初延用日本癩病隔離法規，並於 1934 年修改為強制隔離政策。因此，1950 年代美援衛生計畫如何影響癩病政策，即涉及能否改變戰前政策的問題，也就是政策的延續或斷裂問題。

本文除作為醫療史研究之外，也是關切現代社會議題的一項研究。由於新莊線捷運維修機廠選址於臺灣現存唯一的漢生病療養所「樂生院」，以致引發於 2004 年開始之該院區的古蹟保存運動。[6] 這場社會運動所帶出來的重要議題，是臺灣的漢生病政策歷史，以及一群弱勢者因此遭受疾病污名的歷史。本文從戰後臺灣接受美援的角度切入，運用樂生院機構內部史料，[7] 探討戰後臺灣防癩政策為何

Hansen）而得名。在臺灣的歷史文獻上，戰前日本殖民政府文書資料皆稱為「癩病」，在中國傳統漢醫文獻則稱為「痲瘋」，因此 1945 年以來臺灣政府或民間使用的是「癩病」或「痲瘋病」（痳瘋病）這兩種稱法。最近因患者人權運動的影響，政府衛生法規的法定名稱改為「漢生病」。本文為進行歷史研究，以歷史資料原文用法為原則，因此本文中多數使用「癩病」一詞。

4 楊翠華，〈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2（2008 年 12 月），頁 91-139。

5 這項衛生計畫的來源，是 1953 年 5 月美國美援總署派遣專家來臺考察之後所作的建議事項，被美援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Council for United States Aid，CUSA 1948-1963）重視而翻譯成中文，並轉送各相關單位參考。楊翠華，〈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頁 97。“U. S. AID Health Program”（美援衛生計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收藏「經合會」（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總卷「改善公共衛生各項計畫案」，檔號 36-11-003-001，頁 410。

6 這運動在持續多年後，於 2008 年促成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的立法及施行。有關這場社會運動的肇始以及初期發展，參考潘佩君、范燕秋，〈「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影像紀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05 年 9 月），頁 259-314。

7 范燕秋，〈樂生院癩病史料整理與分析（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4-2411-H-011-007-，2006）。

以及如何轉變；目的在補足這段歷史研究的空白，[8] 也在追究政策變革之中存在的人權問題，藉此呼應臺灣現代社會對於漢生病人權的關懷。

二、戰後初期臺灣的防癩政策與日本殖民政策遺產

在臺灣近代史上，臺灣總督府以沿用日本癩病法規而制定癩病政策；不過，這項政策並未伴隨 1945 年日本殖民時代結束而終結。若從政策的大方向觀之，自 1945 年 10 月美軍授權國民黨政府派員接收臺灣為起始，至 1960 年為止，臺灣的癩病政策並未有明確的變革。若推究其中可能的原因，一方面由於政權轉移所造成的政局及社會的不穩定，使相關政策處於停滯不明的階段；但另一方面似乎是戰前日本的癩病「強制隔離」措施成為一種「政策遺產」（legacy of policy），在政權轉移的過渡期仍具有極大的影響力所致。

就二十世紀前期癩病國際醫療觀之，1930年代以來，歐美國家對於癩病控制因應醫療技術的進展，採取相對開放而人道的措施。1938年，在埃及開羅召開第四次國際癩病會議，會中討論基於癩病類型及其診斷技術的進展，建議從人性與經濟的觀點，對於患者儘量採取院外門診治療方式，不須隔離而解除控制，以減少住院機構的龐大花費。[9] 然而，對於日本帝國及其所轄的殖民地而言，由於日本帝國政治意識的強化，亦即民族優生概念的抬頭，[10] 以及二次大戰國際間日德與英美兩大陣營國家的敵對關係，日本帝國採取患者「絕對隔離」政策，不僅偏離國際醫療的方向，對於1940年代癩病新藥的研發也尚且不知。[11]

---

8 就目前為止，臺灣漢生病政策歷史的研究，比較缺乏的是戰後部分。相關研究請參考陳威彬，〈近代臺灣的癩病與療養：以樂生療養院為主軸〉（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范燕秋，〈近代臺灣的癩病療養所與疫病隔離空間〉，《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179-227；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歴史学研究》834（2007 年 11 月），頁 27-36；范燕秋，〈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15: 4（2008 年 12 月），頁 87-120。

9 第四屆會議確認：經由癩反應測驗（lepromin test）獲得的癩病分類，區別出兩種極端的類型——類結核型（tuberculoid type）與癩腫型，並確認後者（及邊緣型）是主要傳染類型，因此類結核型以及未定型（indeterminate case）已不必要隔離。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 3 (July-September 1973), pp.288-289.

10 這是指種族優生的概念影響癩病政策上，絕對隔離及「斷種」的措施。相關討論請參考藤野豊，《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医療：ハンセン病をめぐる実証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1），頁 83-85、236-252。

11 二十世紀上半，日本參加國際性癩病醫療衛生活動，從積極參加到脫離國際活動的過程。參考芹澤良

1940 年代中期，礦胺藥劑（sulfones）治療成效被發現，成為漢生氏發現癩桿菌以來，對於癩病控制影響最大的事情，癩病從無法治療轉向可以治療的發展階段。1941 年，美國 Carville 癩療養所開始實驗普羅敏（Promin）治療，並於 1943 年發表有效治療的成果。繼之，研究者將其運用於「未定型」及癩腫患者，成效同樣顯著。1946 至 1947 年間，Cochrane 在印度和奈及利亞試驗戴普松（Dapsone，英國藥典名稱，WHO 稱之為 DDS），治療效果良好，價格又便宜，因此為各國普遍採用。1948 年，在古巴哈瓦那（Havana）召開的第五屆國際癩病會議，發表磺胺藥劑戴普松的治療原則，以及提出僅需要隔離「開放性」患者的主張。繼之，1953 年，在西班牙馬德里召開的第六屆國際癩病會議，以及 WHO 組成的癩病專家委員會，[12] 皆確認磺胺藥劑的治療效用，以及第一代藥劑 DDS 使用的成效良好，施藥簡單及藥價便宜，適合普遍的運用；同時，預防隔離法也被廣泛檢討。[13]

相較於 1940 年代國際醫療的進展，戰後初期臺灣的癩病患者處境，顯然停留在承受「政策遺產」的階段。所謂政策遺產，是指過去政策的結果決定後續政策的發展；在癩病防治上，也就是戰前日本強制隔離政策有其延續的影響力。具體言之，1949 年 2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痲瘋病預防規則」，即是沿用戰前舊法規，以強制收容隔離癩病患者為主要措施。[14] 在這項規章發布之前，臺灣省政府為「繼續維持癩病防治事業的運作」，於 1948（民國 37）年 7 月 21 日通令

子，〈ハンセン病予防基準の確立——国際連盟保健機関による取り組みを中心として：1925-1931 年〉，收於范燕秋編，《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出版中）; Hajime Sato and Minoru Narita, "Politics of Leprosy Segregation in Japan: The Emergence, Transformation and Abolition of the Patient Segregation Polic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6: 12 (June 2003), p. 2532.

12 1948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成立後，開始積極協調國際醫療衛生事務；1952 年，WHO 組成癩病專家委員會，研議國際癩病醫療衛生事宜。同年召開的第一次癩病專家委員會，確認癩病區分為「開放性」與「非開放性」患者兩類型，認為隔離應僅用於前者。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p.290-291.

13 基本上，在 1963 年第八次國際癩病會議的討論中，承認 DDS（Dapsone）對於嚴重癩病案例的成效低，也促使其他藥物進一步研發。Editorials, "Are We Satisfied with Sulphones for Treatment of Leprosy," *Leprosy Review* 26: 4 (1955), pp. 135-139;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291;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6。

14 當時政府部門紀錄也坦承這個法規係沿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公布之舊規，參考自《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春字第 36 期，頁 483，參捌丑文府綜法字第九〇三四號，民國 38 年 2 月 12 日，「臺灣省痲瘋病預防規則」。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1960），頁 29。

各縣市衛生院，調查其轄區內未收容的患者，結果發現自樂生院逃離者 138 人，疑似患者以及未收容的新病例 105 人，總計 243 人。隨即由樂生院派收容專車，由地方警力協助，將病患強制送往樂生院隔離收容。[15]

表一、1945 年接收之後樂生院住院患者人數異動表

<table>
<tr><th rowspan="3">年別</th><th rowspan="3">前年
留院</th><th rowspan="3">本年
新收</th><th rowspan="3">總數</th><th colspan="8">出院人數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年底留院</th></tr>
<tr><th colspan="2">治癒</th><th colspan="2">死亡</th><th colspan="2">事故</th><th colspan="2">合計</th></tr>
<tr><th>人數</th><th>%</th><th>人數</th><th>%</th><th>人數</th><th>%</th><th>人數</th><th>%</th><th>人數</th><th>%</th></tr>
<tr><td>1945</td><td>576</td><td>62</td><td>638</td><td>1</td><td>0.16</td><td>122</td><td>19.12</td><td>73</td><td>11.44</td><td>196</td><td>30.72</td><td>442</td><td>69.28</td></tr>
<tr><td>1946</td><td>442</td><td>26</td><td>468</td><td>1</td><td>0.21</td><td>40</td><td>8.55</td><td>135</td><td>28.85</td><td>176</td><td>37.61</td><td>292</td><td>62.39</td></tr>
<tr><td>1947</td><td>292</td><td>26</td><td>318</td><td>4</td><td>1.26</td><td>11</td><td>3.46</td><td>48</td><td>15.09</td><td>63</td><td>19.81</td><td>255</td><td>80.19</td></tr>
<tr><td>1948</td><td>255</td><td>124</td><td>379</td><td>15</td><td>3.96</td><td>21</td><td>5.54</td><td>3</td><td>0.79</td><td>39</td><td>10.29</td><td>340</td><td>89.71</td></tr>
<tr><td>1949</td><td>340</td><td>55</td><td>395</td><td>5</td><td>1.27</td><td>22</td><td>5.56</td><td>3</td><td>0.76</td><td>30</td><td>7.59</td><td>365</td><td>92.41</td></tr>
<tr><td>1950</td><td>365</td><td>79</td><td>444</td><td>7</td><td>1.57</td><td>12</td><td>2.70</td><td>1</td><td>0.23</td><td>20</td><td>4.50</td><td>424</td><td>95.50</td></tr>
<tr><td>1951</td><td>424</td><td>112</td><td>536</td><td>11</td><td>2.05</td><td>27</td><td>5.04</td><td>3</td><td>0.56</td><td>41</td><td>7.65</td><td>495</td><td>92.35</td></tr>
<tr><td>1952</td><td>495</td><td>206</td><td>701</td><td>8</td><td>1.14</td><td>34</td><td>4.85</td><td>13</td><td>1.86</td><td>55</td><td>7.85</td><td>646</td><td>92.15</td></tr>
<tr><td>1953</td><td>646</td><td>99</td><td>745</td><td>8</td><td>1.07</td><td>22</td><td>2.95</td><td>63</td><td>8.46</td><td>93</td><td>12.48</td><td>652</td><td>87.52</td></tr>
<tr><td>1954</td><td>652</td><td>138</td><td>790</td><td>31</td><td>3.92</td><td>18</td><td>2.03</td><td>26</td><td>3.29</td><td>73</td><td>9.24</td><td>717</td><td>90.76</td></tr>
<tr><td>1955</td><td>717</td><td>122</td><td>839</td><td>11</td><td>1.31</td><td>9</td><td>1.07</td><td>4</td><td>0.48</td><td>24</td><td>2.86</td><td>815</td><td>97.14</td></tr>
<tr><td>1956</td><td>815</td><td>71</td><td>886</td><td>6</td><td>0.68</td><td>14</td><td>1.58</td><td>5</td><td>0.56</td><td>25</td><td>2.82</td><td>861</td><td>97.18</td></tr>
<tr><td>1957</td><td>861</td><td>108</td><td>969</td><td>26</td><td>2.69</td><td>14</td><td>1.44</td><td>4</td><td>0.41</td><td>44</td><td>4.54</td><td>925</td><td>95.46</td></tr>
<tr><td>1958</td><td>915</td><td>145</td><td>1,070</td><td>33</td><td>3.08</td><td>9</td><td>0.84</td><td>13</td><td>1.22</td><td>55</td><td>5.14</td><td>1,015</td><td>94.86</td></tr>
<tr><td>1959</td><td>1,015</td><td>88</td><td>1,102</td><td>64</td><td>5.80</td><td>8</td><td>0.73</td><td>4</td><td>0.36</td><td>76</td><td>6.89</td><td>1,027</td><td>93.11</td></tr>
</table>

說明：本表統計自 1945 年 10 月 20 日接收開始，至 1959 年 10 月底為止。本表出院統計之一「事故」，並未具體說明原因，極可能包含逃走或不假外出。
資料來源：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年刊》（臺北：編者，1959），頁 11。

依據官方資料顯示，1948 年省府發動這次類似戰前日本「無癩（縣）運動」，四處搜捕患者的行動，主要原因是 1946 年 3 月官方派員接收樂生院之後，院內管理狀況不理想，警衛人數又不足，加上院內醫療與生活每況愈下，以致病患逃出者甚多。如表一 1950 年代樂生院住院患者人數異動，顯示 1945、1946 兩年院內患者「死亡」人數分別是 122 人、40 人，情況甚為悲慘；同時，這兩年因「事故」出院的分別是 73 人、135 人，可能顯示「逃出」人數之多。因此，至 1947 年樂生院收容人數達歷年最低點，成為 318 人。在如此情況之下，省府決定加強癩病控制措施。對於這樣的舊政策持續運作，其原因有必要進一步探究。

---

15 《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年秋字第 19 期，頁 249，臺衛三七午馬一字第四三四六號，民國 37 年 7 月 21 日，「臺灣省衛生處代電：電為已飭省立樂生療養院辦理該縣市未收容之痲瘋患者檢驗，該集中費用由該院負擔」。

為何臺灣停在承受政策遺產的階段？由於所謂政策遺產是一種系統性的偏見，它涉及先前法令規則制定所建立的觀念認知、機構人員，以及接受法令權威的患者以及社會大眾。[16] 因此，政策制度運作有其慣性，其運作所造成的疾病認知或污名一旦形成，也就難以驟然消失，除非提出新的制度措施取代之，以及發起革新的社會教育活動，否則它將依照既有的制度慣性而持續運作。舉例言之，依據表二歷任樂生院院長，可知 1946 年接收樂生院之後，至 1950 年代初，前四位院長是臺灣本地醫師，他們以受日本現代醫學教育的背景，承接戰前臺灣的防癩體制，在尚未接收到國際癩病醫療新知之前，自然習慣於扮演癩病控制的角色。當時負責接收事宜的院長吳文龍，面對患者離開院區一事，提出的解決方案就是：在「本院內外建籬笆或鐵絲網以防患者出入」。[17]

表二、歷任樂生療養院院長

順次	院長姓名	任期	學經歷	備註
1	上川豐	1930.12-1945.12	日本廣島縣、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畢業、1930 年取得醫學博士、8 月癩療所囑託、10 月任所長兼樂生院長，後專任院長	創院及日治時代
2	賴尚和	1945.12-1946.03	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博士、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	戰後首任、代理院長
3	吳文龍	1946.03-1947.06	嘉義、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辭職	
4	楊仁壽	1947.06-1950.12	臺南人、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因政治事件而遭免職。	妻為戰前臺灣共產黨員，1950 年因白色恐怖案件，兩人皆被逮捕入獄。出獄後不久過世。
5	劉明恕	1950.12-1952.03	臺南人、青島東亞醫科學院、免職	
6	陳文資	1952.03-1953.12	臺中、醫學專校、調職	
7	陳宗鎣	1954.01-1966.05	江西永新、巴黎大學醫學專校	任職最久、長達 12 年，任上重病死亡。
8	游天翔	1966.05-1974.01	浙江平陽、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眼科	卸職
9	陸希超	1974.01-1986.08	江蘇泰興、國防醫學院醫科、海軍少將軍醫處長轉任	退休
10	曾君實	1986.08-1990.05	湖南長沙、臺大醫學院	調職

資料來源：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編者，1937），頁 114；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1943），頁 126、陳京川、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機關誌》（臺北：編者，1996）。

---

16 對於此種政策遺產發揮的作用，日本學者運用行動者（actors）概念，分析立法者、政府官員、癩病專家、患者、社會大眾等五種角色在阻止政策變革的角色與作用。Hajime Sato and Minoru Narita, "Politics of Leprosy Segregation in Japan," pp. 2529-2539.

17 〈樂生院接收迄今工作報告及未來計畫〉，引自劉集成，《樂生療養院志》（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86。

不過，在 1945 年臺灣的政權轉移之後，舊制度運作也面臨一些新的挑戰，促使其面對更新的問題。如表三所示，以 1960 年為止樂生院患者住院年數統計，可知 1945 年之後入院患者族群結構與戰前截然不同。戰前以臺籍和日籍人口為主，戰後從中國來臺民眾及軍隊之中，發現不少癩病患者，也被強制收容於樂生院，該院患者組成因此改變。依據表三統計，1946 年僅收容 1 名軍患，1949、1950、1951 這三年分別收容軍患 4 人、17 人、36 人。1950 年代，軍患人數更急遽增加。然而，軍患收容人數增加，隨即衍生院區管理的嚴重問題，不僅不同「省籍」患者之間可能發生衝突，臺籍院長甚至遭受暴力的威脅。[18] 換言之，樂生院內部患者結構改變，反映外部政治環境的遽變，戰前日本殖民醫學的控制基礎與效率已然無法維持，院長同樣面臨威脅的情況之下，舊制度如何有效運作也成為問題。

此外，相較於戰前殖民政府是以優厚的社會政治資源，維持樂生院的適度運作，[19] 戰後之初樂生院的醫護人員缺乏，經費、藥品也極為不足，稱不上是醫療機構，許多患者因生活條件太差而逃走。不只如此，軍患收容人數增加之後，暴力事件層出不窮。[20] 依據一位 1949 年被收容的患者陳述：當年樂生院就像「人間地獄」，吃不飽、穿不暖、睡不好，每一張床都有臭蟲蝨子，夜裡咬得人無法安眠，病痛更無藥醫治，真是苦不堪言。不知有多少人忍受不了神經痛而走上絕路，自殺的事件時有所聞。[21]

1949 年底，因樂生院陸續傳出患者自殺事件，院內基督教會牧師幾次向美籍孫理蓮牧師（Mrs. Lillian R. Dickson）尋求協助。孫理蓮先偕同教友探訪院區，了解院內患者衣食不足及醫藥缺乏的慘況之後，首先於院內設立臨時診所，提供醫療救助；繼之，從美國募款，購買營養品及生活物資分發給患者。1951 年，她考量樂生院患者所生的兒女，為減輕幼兒感染之疑慮，成立育幼院「安樂之家」；1952 年在患者出資部分及美加教友聯合捐助之下，於院內新建基督教堂；1953

---

18 依據趙榮發醫師的口述訪談紀錄，訪問時間：2009/10/27，15:00-17:00，地點：馬偕紀念醫院會議室，影音紀錄：楊仁佐導演。1950 年，楊仁壽院長因政治案件被逮捕入獄，也是外部環境劇變的實例。

19 王文基對於樂山園的研究指出，1943 年該園患者逃離園區轉赴樂生院隔離，原因就是基於樂生院患者待遇相較優於樂山園。此事或足以作為例證之一。另樂生院 25 週年紀念特刊也有類似的說明。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古今論衡》9（2003 年 6 月），頁 115-124。

20 劉集成，《樂生療養院志》，頁 87-88。

21 張瓊齡編，《寒森歲月：棲蓮精舍四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樂生療養院棲蓮精舍，1994），頁 47。

年，又考量治癒者的職業訓練問題，再度返回美國籌措資金，為院民建立「職業治療室」。[22] 從孫理蓮救助患者的時間及背景，顯示來自美國的影響早已透過非正式的、基督教的慈善救濟，進入樂生院區、影響患者的生活。

表三、樂生院病人住院年數統計表（1960 年 10 月統計）

入院年度	住院年數	民患（本國）		民患	軍患（男）	合計	%
		男	女	(外國)			
1931	30	2	2			4	0.40
1932	29						
1933	28						
1934	27		2			2	0.20
1935	26	3	1			4	0.40
1936	25	9	6			15	1.51
1937	24	6	5			11	1.10
1938	23	18	6			24	2.41
1939	22	7	4			11	1.10
1940	21	2	4			6	0.60
1941	20	5	7			12	1.20
1942	19	5	6			11	1.10
1943	18	3	7			10	1.00
1944	17	4	2			6	0.60
1945	16		1			1	0.10
1946	15	5			1	6	0.60
1947	14	11	5			16	1.61
1948	13	40	8			48	4.82
1949	12	14	3		4	21	2.11
1950	11	19	3		17	39	3.91
1951	10	11	8		36	55	5.52
1952	9	52	21	1	26	100	10.03
1953	8	10	9		29	48	4.82
1954	7	24	4		53	81	8.12
1955	6	25	11		47	83	8.33
1956	5	13	3		25	41	4.11
1957	4	15	5		55	75	7.52
1958	3	26	14		70	110	11.03
1959	2	23	7		51	81	8.12
1960,10	1	32	7		37	76	7.62
合計		384	161	1	451	997	100
%		38.51	16.15	0.10	45.24	100	100

資料來源：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81。

---

[22] 孫理蓮於 1927 年隨夫孫雅各牧師來臺，在教會醫療機構馬偕醫院接觸過癩病患者。戰後 1947 年再度來臺，以「宣教」為職志，積極從事醫療傳教工作，首先以原住民山地部落為救助對象。1949 年起，則開始關注樂生院患者面臨的醫療與生活問題。關於孫理蓮救濟弱勢族群之事蹟，可參考李貞德，〈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在戰後臺灣的醫療傳道經驗〉，《新史學》16: 2（2005 年 6 月），頁 95-151。

三、美援與防癩政策變動的時代環境

1950 年 6 月，由於韓戰爆發，東亞國際政治出現新局勢，美國開始支持國民黨政府立足臺灣，臺灣正式進入美援的時代。所謂美援的主要用意，是美國透過軍事及經濟援助的方式，增強臺灣防衛的力量，以及穩定臺灣社會。[23] 至於美援對於醫療衛生方面的援助，依據當時美援對臺主管機關「美國共同安全總署駐華分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 Mission to China）」（簡稱：安全分署、MSM/C）所提示的公共衛生援助政策，其宣示的要點有二：（一）計畫本身需對軍力有重大貢獻；（二）對於影響或有助於經濟安定之因素具有決定之力量。亦即衛生計畫仍以國防、經濟安定為目的。[24] 在此原則之下，癩病如何被列入衛生計畫的考量範疇，值得進一步探究。

在美援衛生計畫之中，對於漢生病（癩病）一項說明如下：

> 按實情而言，痳瘋雖尚不足構成一主要之衛生問題，但以此疾具有對於社會宗教以及道德上之複雜性，故注意及之。臺灣估計有痳瘋病患五千人，各項診療設施尚未達標準，以致形成有關民眾之一主要問題。現已著手對病人確切設法予以治療。[25]

就以上文件的意思，癩病並非基於軍力或經濟的現實因素而被重視，而是基於比較抽象的宗教及道德的因素。然而，事實果真僅是如此嗎？文中所謂「著手對病人確切設法予以治療」（toward a realistic approach to care and treatment of these patients），又有何具體的行動？其實，如果從美國方面的立場，對於癩病關

---

23 楊翠華，〈美援技術協助：戰後臺灣工業化開端的一個側面〉，收於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264。

24 “U. S. AID Health Program”（美援衛生計畫）。

25 原文：「Although this disease (leprosy) may not present a major health problem in the true sense of the word, it has been selected for attention because of its social, religious, and morale implication. There are estimated 5,000 persons in Taiwan suffering from Hansen’s Disease. Facilities for their care are so substandard as to create a real problem in the population. Beginnings have been made toward a realistic approach to care and treatment of these patients.」本文件中文由當時政府官員翻譯，提供各部門施政之參考。“U. S. AID Health Program”（美援衛生計畫）。

注其宗教與道德問題，確實有其時代性的因素。即 1950 年代初由於癩病化學治療帶來的新情勢，國際癩病組織開始倡議新的防癩措施，以及呼籲重視患者的基本人權。1953 年，癩病救治會（Mission to Lepers，簡稱 MTL）提倡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及加強門診，作為癩病防治的重點。這個組織是十九世紀以來源起於英國，在非西方各地從事癩病救治的宗教團體。[26] 繼之，1954 年法國律師、也是慈善家的 Raoul Follereau（1903-1977）發起「世界癩病日」，呼籲世人關懷癩病患者，重視他們回歸社會、參與社會的權益。1958 年，在東京召開的第七屆國際癩病會議中，建議將癩病正名為「漢生病」（Hansen's Disease），並提出應廢除強制隔離及不適當住院安排。主要理由是強制隔離造成許多的難題，包括：患者害怕被隔離而造成防治的困難、公共財產的浪費、家庭本身的解組、疾病污名化將造成患者適應社會的困難、病人分類的不公平與不人道、患者無法再整合到社會，以及疾病社會偏見的持久化等問題。1959 年 WHO 癩病專家會議及 1963 年第八屆國際癩病會議，皆重申應廢除強制隔離。[27]

從 1950 年代國際癩病醫療及患者人權的動態觀之，癩病深繫人類社會複雜的道德與宗教問題，確實已被提出。不過，姑且不論國際癩病醫療的人道議題，若回到當時臺灣社會政治的現實，防癩政策改變的內在動力卻是有關「軍力」及「經濟」問題，這點有必要就「舊法規」運作所面對的問題加以考察。表四「民國 40 至 41 年度樂生院收容案卷」整理前述 1949 年「痲瘋病預防規則」公布之後，樂生院執行強制收容之往來公文。如本表所示，兩年間歷經劉明恕、陳文資兩位院長（對照表二），從發文及受文單位，可見戰後臺灣公共衛生體系之建立已然異於戰前殖民地附屬於警察系統的衛生單位。戰後初期係以省衛生處為衛生行政核心，加上地方縣市衛生院、所以及專責機構的樂生院，構成防癩運作系統。

---

[26] 「癩病救治會」（Mission to Lepers，簡稱 MTL）於 1874 年由英國教會人士創立，其後伴隨大英國海外殖民活動，該組織亦迅速擴充為國際性組織。英國印度殖民政府尋求解決癩病問題之際，該組織隨即擴充至印度；1893 年，印度癩病救治會（Mission to Lepers in India）工作範圍擴及中國和日本，更名為印度及東方癩病救治會（Mission to Lepers in India and the East），二十世紀之後這個團體也直接影響臺灣，其代表性人物即是加拿大籍的戴仁壽醫師。Stanley G. Browne, "The Leprosy Mission: A Century of Service," *Leprosy Review* 45: 2 (June 1974), pp. 166-169;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pp. 203、205-208.

[27]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p. 285-306.

表四、民國 40 至 41 年度樂生院收容案卷

年度	發文單位	受文單位	事由（摘取重要內文）	日期	院長
40-1	省立樂生療養院	豐原警察局	為貴隊員〇〇〇身染真性痲瘋病，因有虞病毒傳播希祈飭令來院隔離治療由	40,1,18	劉明恕
2	高雄衛生院	衛生處長	電為本縣發現痲瘋新患者兩名，請查核收容由	40,1,28	
3	省衛生處長	樂生療養院	據高雄衛生院電報該縣發現痲瘋患者兩名，特電希迅予統籌收容由	40,02,2	
4	樂生療養院	臺中縣衛生院	為電覆〇〇〇痲瘋患者於本月 28 日送到彰化站交由本院專車運回	40,4,21	
5	樂生療養院	衛生處長	為電復收容花蓮新患者〇〇乙名經動態表在案由	40,4,26	
6	高雄衛生院	衛生處、樂生院	電為本縣痲瘋患者收容情形請查核由	40,5,7	
7	屏東縣衛生院	樂生療養院	電送本縣未押送痲瘋病患者名冊請查照辦理	40,5,5	
8	樂生療養院	衛生處	為本院派員到中南部收容患者 27 名報核由	40,5,7	
9	衛生處	樂生療養院	據臺南市衛生院電報該市痲瘋患者情形電予知悉由	40,5,12	
10	屏東縣衛生院	潮州鎮衛生所、樂生療養院	〇〇〇經檢出為痲瘋陽性反應悉派員勸誘自動前往樂生院治療，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40,5,25	
11	省衛生處	樂生療養院	准澎湖縣政府電請收容該縣痲瘋患者等由，轉希遵照由	40,6,28	
12	陸海空軍第一總醫院	樂生療養院	電請收療痲瘋病員〇〇〇由	40,7,6	
13	雲林縣衛生院	樂生療養院	電覆關於護送痲瘋患者前往貴院旅費是否由貴院負擔	40,7,12	
14	屏東縣衛生院	省立樂生療養院	電送本縣新發現痲瘋病患者名冊請查照辦理	40,9,3	
41-1	聯合勤務總司令	臺灣省衛生處	請轉飭樂生療養院擴大收容軍人病患由	41,4,9	陳文資
2	樂生療養院	衛生處顏處長	電復擴大收容須新建病房並檢具計算書二份，呈請簽核	41,4,19	
3	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	樂生療養院	為函請惠告本島住院痲瘋病患者如何救濟由		
4	樂生療養院	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	電復本院住院患者由	41,4,18	
5	省衛生處	樂生療養院	聯勤總部請先收容痲瘋病人 11 名希知照由	41,5,6	
6	樂生療養院	聯勤總部	電復本院目前實無法先行收容痲瘋病人由	41,5,9	
7	省衛生處	聯勤總部	為設法擴大收容寄醫軍人痲瘋病一案	41,4,28	
8	樂生療養院	雲林縣衛生院	匯送收押患者旅費由	41,10,4	
9	樂生療養院	高雄鐵路局	由高雄北上第一列車另掛專車運送痲瘋患者由	41,9,19	

資料來源：「一般行政類」，樂生院癩病史料，2005。

不過，若考察這個衛生系統執行「痲瘋病預防規則」之狀況，則可知存在沿用慣習、陳舊的部分。即包括：沿用戰前癩病隔離政策，在疾病處理上僅以「真性」或「非癩」作為收容隔離與否的依據，真性患者雖然可能包含「非開放型」或「開放型」，但國際醫療推促的新分類尚未被採用；而且，在地方衛生單位執行患者調查或收容之際，經常是會同當地警察分局，並使用類似「逮捕犯人」般的詞彙「押送」一詞；在運送患者的過程，更是以「另掛專車」以防蔓延。這些都對於此疾病持續予以特殊化及污名化。

值得注意的是，表四 41 年度（1952）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省衛生處及樂生院之間，針對「樂生療養院擴大收容軍人病患」一案公文往來所進行的討論。其中，該表 41-1 軍方「聯勤總部」首先行文給衛生處，其要點如下：

> 對於軍人痲瘋病患收容事宜，本部意見如次：一、查本部現無痲瘋病院之設置，現以經費拮据亦無設院可能，惟痲瘋病係屬惡性傳染病，如此項軍患散留部隊不但影響士氣且極易妨礙地方人民健康（據報現待收容者已有 8 人）。二、復查樂生療養院配置圖所載房舍甚多，請貴處轉飭該院儘量設法擴展收容軍人病患。至於該院所需軍患醫藥費、竹床、被服等已經本部軍醫署於 41 年 3 月 27 日以……代電通知樂生療養院辦理有案。（底線為筆者所加）

在上述公文之中，聯勤總部也附加說明透過第一總醫院（1958 年改稱「三軍總醫院」調查樂生療養院最大容量，並經樂生療養院回覆：「以本院現有病房最大容量只能收容民眾 500 名、軍患 100 名，現本院已收軍患 111 名，已超出預計數目，今後如有軍患請自行設法收容。」[28] 如此堅定的回絕軍方。也因此，聯勤總部才又以電文給省衛生處，請其以上級單位要求（飭令）樂生院設法擴展收容軍人病患。

對於軍方如此的請求，從表四 41-2 及從 41-4 至 41-7 的多達五件公文，尤其可見樂生院明確而堅定的立場。即在樂生院方面，以「電復擴大收容須新建病房並檢具計算書二份」一文回覆，除說明該院所有病房均已住滿、無法再行收容之

---

28 公文發文單位：聯合勤務總司令，受文單位：臺灣省衛生處，副本：樂生療養院。事由：「請轉飭樂生療養院擴大收容軍人病患由」。發文日期：民國 41 年 4 月 9 日，字號：(41) 頤順字第 10768 號。駐地：臺北市。「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行政類」。

外，強調現任軍人患者日益增加，如欲擴大收容必須重建病房，因此提出新建病房經費總計 22 萬 6 千元之預算表。[29] 繼之，樂生院隨即又面對省衛生處轉達、詢問收容第一總醫院登記待轉的軍患者 11 人，而樂生院依然回覆：「本院病房均已住滿，實無法先行收容，必俟重建病房之後才有床位可供住用，始可收容。」[30] 其立場可見一斑。同時，處長顏春輝以「為設法擴大收容寄醫軍人痲瘋病一案」為文，向聯勤總部提問指出：「擴建病房……揆諸目前省方財政困難，勢屬無法負擔，是否可由貴部撥款補助辦理。」[31] 於是之故，由美援提供軍方經費在樂生院區加蓋軍患的新房舍，於同年展開。

總之，1950 年代美援介入癩病處理的開端，在於 1952 年起由美援提供經費在樂生院增建、擴大院舍，以收容逐漸增多的軍患，顯示美援介入癩病議題，並非僅是人道的因素，而是與支援國民黨政府、穩定其軍力有關。然而，樂生院院舍的增建、擴充仍無法徹底解決患者收容問題，尤其當軍患人數劇增，收容軍患尚嫌不足，臺灣各地患者收容問題隨即凸顯出來。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防癩資源，即成為政策變革的重要考量。這點有必要從樂生院住院患者結構的變化，再加以分析、證實。

依據表三樂生院患者住院年數統計，可見 1951 年以降「歷年」該院收容「軍患」遠高於「民患」人數，每年新入軍患 20 多人、1958 年更高達 70 人。另對照表五、表六，樂生院病人籍貫（縣別）、省別（亦有國別）及性別統計，顯示住院軍患占 45.24%、民患占 54.76%；但臺灣本地籍占 45.24%、外省籍占 54.66 以及一位來自琉球的外國人占 0.1%；在性別上，合計民患與軍患的男性占 83.75%，女性占 16.15%。換言之，1950 年代以來的樂生院住院者呈現的特殊人口結構為：男性占絕大多數比例，軍患比例占近乎二分之一，以及外省籍占較高比例等。

同時，依據前述的表一，顯示 1950 年代住院患者人數迅速增加：從 1951 年的 536 人，至 1959 年的 1,102 人，即在 9 年之內患者人數增加一倍，其中關鍵的

---

29 公文發文單位：樂生療養院，受文單位：衛生處顏處長。事由：「電復擴大收容須新建病房並檢具計算書二份，呈請簽核……由」。發文日期：民國 41 年 4 月 19 日，樂生總字 398 號。「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行政類」。

30 公文發文單位：樂生療養院，受文單位：聯勤總司令部。事由：「電復本院目前實無法先行收容痲瘋病人由」。發文日期：民國 41 年 5 月 9 日，樂生總字 494 號。「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行政類」。

31 公文發文單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顏春輝），受文單位：聯勤總司令部。事由：「為設法擴大收容寄醫軍人痲瘋病一案請查照由」。發文日期：民國 41 年 4 月 28 日。「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行政類」。

因素即是軍患收容人數之遽增。換言之，1950 年代以來，樂生院已然成為安置軍患的重要場所。然而，樂生院住院患者人數漸增，隨即面對的是該院區房舍病床容量的問題。1952 年至 1955 年，由美援會補助樂生院增建病房 6 棟，添置 200 張床位；至 1956 年為止，總計病床數為 925 床。[32] 核對表一，可知 1956 年該院住院人數為 886 人，但 1957 年增至 969 人，1958 年增達 1,070 人，顯見房舍增建趕不上收容患者之增加。因此，樂生院實際面對各地尚未收容以及無法收容的患者之問題。

表五、住院病人籍貫及性別統計表（1960 年 10 月統計）

國別	省別	民患			軍患（男）	合計	%
		男	女	合計			
本國	臺灣	299	143	442	9	451	45.24
	廣東	18	1	19	117	136	13.64
	福建	37	12	49	50	99	9.98
	山東	11	2	13	51	64	6.42
	江蘇	4	1	5	27	32	3.21
	廣西	1		1	31	32	3.21
	湖南	1	1	2	29	31	3.11
	江西	2		2	28	30	3.01
	四川	1		1	28	29	2.91
	浙江	4		4	14	18	1.81
	貴州				16	16	1.61
	雲南	1		1	12	13	1.30
	安徽	3		3	8	11	1.10
	陝西				9	9	0.90
	湖北	1	1	2	5	7	0.70
	河南	1		1	6	7	0.70
	山西				4	4	0.40
	河北				3	3	0.30
	甘肅				2	2	0.20
	西康				1	1	0.10
	遼寧				1	1	0.10
外國	琉球	1		1		1	0.10
合計		385	161	546	451	997	100
%		38.61	16.15	54.76	45.24	100	100

資料來源：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79。

[32] 這是依據樂生院內部文書，以樂生院便箋記載的資料。參考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四十七年度）》（臺北：編者，1958），頁 527，第五節衛生行政，一、醫療衛生業務。

表六、本省（臺灣本地）住院病人籍貫統計表（1960 年 10 月統計）

省別	縣別	民患		軍患（男）	合計	%
		男	女			
臺灣	臺北	69	33	2	104	10.43
	高雄	55	31	1	87	8.73
	臺南	49	21	1	71	7.12
	澎湖	34	25		59	5.92
	宜蘭	13	7		20	2.01
	屏東	16	2	1	19	1.91
	嘉義	16	1		17	1.71
	彰化	9	4	2	15	1.51
	雲林	10	3		13	1.30
	臺中	10	2	1	13	1.30
	新竹	3	6		9	0.90
	桃園	5	3		8	0.80
	花蓮	6	2		8	0.80
	臺東	2	1	1	4	0.40
	南投	2	1		3	0.30
	苗栗		1		1	0.10
本省	計	299	143	9	451	45.24
外省		85	18	442	545	54.66
外國	琉球	1			1	0.10
合計		385	161	451	997	100
%		38.61	16.15	45.24	100	100

資料來源：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80。

1956 年 5 月，一群院外癩病患者以公開聯名的方式向報社投書，控訴樂生院不收治他們。該件投書內容如下：

> 編緝先生：我等是一群經檢驗確係患有傳染性之痲瘋病人，曾自動請求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收醫我們，可是我們遭受了拒絕，希望貴報本以往為民服務之精神問題，根據我們所提左列的問題，請樂生醫院答覆：
>
> (一)政府專設治療特種病之醫院，但對檢驗屬實，有傳染性之本病患者，拒絕收醫，而仍放任其重歸社會，於理未合。(二)病者既為傳染，醫院有責隔離，既設之隔離醫院而不執行隔離有傳染性之病患，樂生醫院的責任是什麼？(三)樂生醫院專治痲瘋病為對象，但痲瘋病患求醫而不收，樂生醫院究竟要收什麼樣的病患？(四)根據省訂痲瘋病患管理條例，「病患有接受治療之義務，樂生醫院有無條件收醫本病患者之責任」，樂生醫院為何不實踐其責任？(五)我賢明政府已經設立醫院收容

> 開放性的痲瘋病，豈有限制名額之理？樂生醫院負責人所說：「名額已滿，不能收容」的話，顯係欺人。[33]

針對以上院外患者指控，樂生院院方也以投書回覆如下：

> (一)政府核定本院免費收容額五百病床早已告滿，不得不停止收容。(二)本院雖負隔離有傳染痲瘋病人之責，奈一切限於經費預算，祇能在法令規定範圍以內盡其職責。(三)本院當然以收治痲瘋病人為對象。(四)鄧君等指責本院不實踐其責任，本院未便默認，但謹能對鄧君等表示深切同情與誠摯歉意而已。(五)本院經一再呈請層峰擴增病床，惟迄今尚未奉准，有案可稽，非本院負責人空言搪塞也。[34]（底線為筆者所加）

以上說明，儘管與美援增建房舍的數量略有差距，仍凸顯患者收容及相關經費嚴重不足的窘境。

總之，1940 年代末臺灣沿用戰前癩病隔離措施，至 1950 年代初由於新移入患者持續增加，加上原有患者安置的問題，樂生院患者收容問題日趨嚴重。為改善軍患收容問題，美援開始提供經費資源，於樂生院內增建房舍，擴大患者收容量。然而，依據既定的患者隔離措施，樂生院院區終究無法負荷。此時，解決患者收容的現實問題，也是符合時代潮流的做法，即是改變舊政策、推動政策轉型。依據趙榮發醫師的觀察，臺灣的癩病強制收容於 1955 年取消，原因之一是樂生院本身無法提供足夠的病床給申請入院的患者。[35] 其實，從以下的分析可知：趙榮發基於他個人啟動樂生院門診治療之經驗，將他在該院開設癩病門診視為「強制收容取消」的年代，然實際上若以防治法規為依據，其年代更晚。不過，他這項觀察的意義不僅在於指出取消強制收容的時間以及原因，更重要的是提出如何取消強制收容，即如何建立一套新措施取代舊制度，而其運作成效又如何之問題？

---

33 大家談，〈一群痲瘋患者、樂生醫院為何不收〉，《聯合報》，民國 45 年 5 月 8 日，第 3 版。

34 樂生醫院，〈函覆讀者本(四五)年五月八日貴報大家談登載鄧火明君等十二人聯名質問本院為何不收痲瘋病人〉，《聯合報》，民國 45 年 5 月 14 日，第 3 版。

35 他於 1953 年起擔任樂生院預防科主任兩年，因此是他的親身經歷。Y. F. Chao (趙榮發，馬偕紀念醫院), "The Leprosy Problems in Taiwan," *Leprosy Review* 39: 3 (July 1968), pp. 107-109.

四、美援、國際癩病組織與防癩政策轉型

1950 年代以來臺灣的防癩政策，在美援衛生計畫的影響以及軍方積極介入之下，進入政策轉型的階段。基本上，國際廣泛運用碸胺藥劑之後，癩病防治的重點在於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及加強門診和居家治療。至於療養所的角色，則限制在特殊醫療或社會因素（social indication），如處理患者嚴重的癩反應及其他併發症，執行外科手術和生理復健，以及作為研究和訓練的中心等。因此患者越早出院越好。在醫療診所進行早期診斷與化學治療，成為癩病控制的主要措施；傳染性患者仍被准許以自願的方式，留在隔離療養所，但只是暫時性的安置。[36] 然而在臺灣，是否也建立門診治療設施取代療養所的地位？

依據當時趙榮發醫師評估指出，臺灣欠缺訓練有素的癩病學者與皮膚科醫師，故妨礙此疾病的控制。許多皮膚疾病的患者去看所謂皮膚科門診（skin clinics），不專業的醫師很容易誤判，無法辨識癩病的皮膚疾病。地方醫師及教會醫院一般門診無法提供癩患者治療。他認為改善問題的方法，是將診療所設在城市，配置訓練良好醫師、充足的診斷設備和治療設施，也遠離鄉村地區人民的偏見。[37]

1950 年代，美援衛生計畫對於癩病之重視，首要的反應在選送醫師出國訓練，以充實新的醫療技術。首先被選派出國的，是任職教會醫院，即馬偕紀念醫院的趙榮發。[38] 美援選派技術人員出國於 1951 年開始執行，1952 年才制定明確辦法。該辦法規定，出國訓練時間以一年為限，歸國後必須在原機關服務兩年以上且一切訓練計畫均以「實習」為重心，目的在使受訓人員習得的知識及技能於返臺之後能立刻應用。[39] 1952 年 7 月，趙榮發由馬偕紀念醫院推薦，前往香港

---

36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 291.

37 Y. F. Chao, “The Leprosy Problems in Taiwan,” p.108.

38 趙榮發任職馬偕醫院而被選派出國，這點應該與戴仁壽醫師有關。戰前戴仁壽投入癩病醫療工作及其創辦樂山園的發展，可參考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頁 116-124；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頁 27-36。

39 美援技術協助訓練計畫 1951 年開始辦理，由美國安全分署、（行政院）美援會、農復會等推派代表 7 人組成，名為「美援技術協助委員會」。美援技術協助方式分為三類：一，延聘美籍專家來臺；二，選送技術及管理人員出國接受訓練；三，第三國訓練、對外提供技術協助。1952 年，確定選送技術人員出國辦法，對於候選人資格、訓練期限、申請手續、甄選過程、參加人之義務及出國前訓練、保薦資格、訓練期限、申請手續、甄選過程、參加人之義務及出國前訓練、保薦機關之責任義務等皆有條文規定。楊翠華，〈美援技術協助〉，頁 261-292。

大學以及香港痲瘋協會所屬的療養院進修一年，接受皮膚科專業訓練。[40]

為何趙榮發是前往「英國屬地」香港進修，而非美援技術合作的通例「美國」大學？依據趙榮發的說明指出：由於 1949 年中國大陸赤化所造成的難民潮進入香港，難民之中有為數不少的癩病患者，香港當局因應這種情勢，設立一個新的療養所加以收容治療，並配合香港大學進行醫療研究。也因此，前往該地對於學習經營一個新的療養所，助益甚大。[41] 而「新」療養所另一層含意，是採用國際癩病醫療新的「門診治療」措施。當時香港當局對於癩病的對策，是由英國教會組織癩病救治會（MTL）主導，一方面在「喜靈洲」這島嶼設置療養所，另一方面在各「保健所」內設置有關癩病的門診，稱為「皮膚病診療所」，處理一般皮膚病、性病及癩病。同時，派專門醫師從事定期巡迴診療。這個巡迴移動班除醫師之外，也加入檢查技師與個案工作者，在醫師診察之後進行患者生活輔導，並給予必要的援助。[42] 就此而言，趙榮發在此進修就有多重的意義，包括：考察收治中國籍患者為主的療養所，運用國際新進的門診治療和巡迴診療，以及重視患者生活的協助等。同時，西方教會組織癩病救治會（MTL）延續戰前的發展，也再度影響臺灣。

1953 年 7 月，趙榮發從香港返臺後，隨即進入樂生療養院服務，擔任預防科主任。依據美援會的相關規定，他大約服務兩年（1954-1955），也為戰後樂生院的門診治療開創新的一頁。[43] 總括而言，由於美援提供化學新藥 DDS 治療，趙榮發開創兩項紀錄，其一是展開地方性癩病流行病學調查；其二是在樂生院開辦癩病門診治療。

---

40 梁妃儀、陳怡霈、蔡篤堅，《漢生病照顧者人物傳》(臺北：行政院衛生署，2008)，頁 4-14。

41 依據趙醫師口述，他原希望去英國或加拿大，但因明有德牧師希望他就近去香港進修而有此安排。此外，由趙醫師提供的個人經歷資料顯示，他去香港大學的進修所獲得的獎學金是由美援對臺主管機關「美國共同安全總署駐華分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MSA), Mission to China，簡稱「安全分署」，以及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簡稱「農復會」(JCRR) 共同提供。范燕秋主訪，〈趙榮發醫師訪談影音紀錄〉。

42 這些觀察紀錄來自日本醫師犀川一夫的親身經歷，他在 1950 年代後期前往香港考察的實地見聞。該書寫到：「楊陵祥醫師在此從事定期巡迴，施行漢生病診療，我每天一起搭乘汽車，巡迴各保健所學習外來診療所」。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らい醫の悲願—— 四十年の道》(東京：みすず書房，1989)，頁 150-151。

43 趙榮發在樂生院擔任預防科主任，同時也在馬偕醫院開設特別皮膚科門診，時間為每週二、四下午。在樂生服務滿兩年之後，院方雖極力挽留，但他還是繼續一段時間之後才完全離開。

流行病學調查是為了解癩病患者人數及其分布，以便規劃處理辦法或增設醫院收容。1953 年 9 月，農復會及省衛生處研商決定，趙榮發率領「痲瘋病調查工作隊」3 人，選定以流行率高的澎湖為首要目標，進行為期一個半月的調查。[44] 調查的主要結果包括：發現新病例 37 人，其中須住院治療者 27 人；新舊病患總數 201 人，以當地人口比例言，罹患率甚高；而若比較 1935 年的同樣調查，更顯示患者未見減少，反而尚在相對增加之中。在此次調查之中，也發現部分患者遷移至臺灣南部各地，因此調查隊受命前往，以執行徹底的追蹤調查。[45] 此外，由於部分患者不願意離開澎湖，促使官方考慮在當地優先設置門診治療所，[46] 因而促成美籍護士白寶珠（Miss Marjorie Bly）於 1955 年初前往澎湖設置「治療站」一事。[47]

其次，樂生院開辦「門診」是從 1954 年 3 月開始，至 1955 年 9 月底為止，累計門診人數 417 人。其中 346 例為患者，71 例為非患者；患者除部分收容住院之外，門診部以新藥治療，大多數成效良好。基於此一成果，院方於 1955 年的特刊呼應國際專家的觀點，認為基於防治成效、人道、經費、醫學知識、疾病特性等各種原因，開放門診治療是必要的，也是合乎時代進步的做法。[48]

就在趙榮發任職樂生院的同年，該機構也更換一位軍職出身的院長。如前文分析，基於 1950 年代以來軍隊中的癩病患者問題，政府當局，特別是軍方也積極介入癩病防治，具體行動是 1953 年 12 月陳宗鎣接掌樂生院院長一職。從表二可知，這位院長為江西籍，軍醫系統出身，而且信仰基督教，任期自 1954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為止，長達 12 年之久。他之接任院長，除反映戰後國民黨政府用人的特性，即以「外省籍」為重之外，無論就個人宗教信仰，或基於住院軍患

---

44 〈防治本省痲瘋病，決組隊調查患者；下週起先在澎湖進行，預定四十五天可完成〉，《聯合報》，民國 42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45 〈痲瘋病調查隊抵澎調查病情〉，《聯合報》，民國 42 年 9 月 11 日，第 4 版；〈澎湖痲瘋病患者已有二百餘人，調查隊初步工作告竣、發現患病率迄未減低〉，《聯合報》，民國 42 年 10 月 18 日，第 4 版。

46 根據報導指出：「目前澎湖籍痲瘋患者，除已送樂生療養院及淡水樂山醫院醫治外，尚有廿餘人不願離開家庭。治療站設立旨在使此批患者獲得在家治療機會，故採巡迴前往各患者家中診治施藥，不收分文。」〈澎湖將設立痲瘋治療站〉，《聯合報》，民國 44 年 8 月 27 日，第 5 版。

47 有關白寶珠在澎湖設置「治療站」一事，其背景因素頗多，本文以下有進一步分析。

48 門診人數 417 人，其中 346 例為患者、71 例為非患者；346 例之中，由樂生院收容住院的 191 人，由門診部使用農復會及樂生院的新藥治療 67 人，另 88 人在家治療。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廿五周年特刊》（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1955），頁 35-37。

比例高所衍生的問題，如軍人醫療以及院內頻發的暴力問題等角度觀之，由軍方人士掌理樂生院不僅是適切的，同時也是現實考量的結果。

陳宗鎣就任之初，面臨的最大難題就是院內「有組織之黑社會」，即軍患同鄉結黨對職員暴力相向，間或有欺壓院民的事故。對此，陳宗鎣以出身軍方的背景，整飭軍患紀律，包括 1956 年將違法者送往軍方特別設置的「瑞芳禁閉室」，由樂生院醫師按時前往治療；1958 年召集衛生和警政相關單位召開「住院不法患者處理辦法會議」。1966 年，為便於處置與醫治犯罪之病患，在院內設置「樂生分監」。為解決院區人力不足問題，採取病區自治辦法，建立患者自治組織，強化院內生活機能如公炊、公膳等。[49]

在加強樂生院內部管理的同時，陳宗鎣似乎負有更重大的任務，即是推動防癩政策的轉型。附錄一是整理 1950 年代為主的樂生院大事紀，可見歷年該院的人事活動與國際相關組織、人士的密切關聯，呈顯美援衛生計畫有關癩病處理的方向及進展。從醫療史的角度觀之，其中即涉及戰前日式醫療改換成美式醫療的過程，即癩病處理從「封閉、隔離」轉向「門診、開放」的過程。其間，樂生院試圖調整其功能、角色，即不再扮演患者長住的家園，而是患者暫時療養的處所，並以處理特殊醫療或社會徵候[50] 為主，比如當患者發生嚴重的癩反應及其他併發症，或執行其外科手術和生理復健，以及作為研究和訓練的中心。從附錄一的大事紀之中，我們能不能觀察到樂生院如何或是否完成醫療典範的轉移？值得進一步分析。

首先，是美援「技術協助」對於防癩政策轉型的重大影響。如附錄一所示，1954 年 1 月陳宗鎣就任之初，邀請英國防癩協會秘書 Mr. Miller 及香港痲瘋院長 Dr. Fraser 討論樂生院改革。基本上，美援技術協助包括：延聘外國專家顧問、派

---

49 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23-29、57-58。劉集成，《樂生療養院志》，頁 91-92。

50 所謂社會徵候（social indication），意指：患者雖然治癒卻依舊居住在療養所，其原因是社會環境（如偏見）所造成。此觀點出自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291。以臺灣而言，依據犀川一夫醫師的考察，樂生院住院患者治癒後卻很難出院的原因有三：一，社會對於癩病存在強烈的傳統偏見與污名。二，退役軍人患者來自中國大陸，因此沒有家族及家庭。三，入院者 62% 有身體殘缺。Dr K. Saikawa (WHO Medical Officer), ‘‘Leprosy Control Project: Final Report (China 0045-E),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6 April 1971, p.4.

專人出國進修，以及作為第三國訓練的地點、對外提供技術協助等三方面；[51] 從附錄一資料，顯示這三方面對於樂生院皆有所影響。在延聘外國專家方面，陳宗鎣針對院務改革，除請教香港的英國教會人士之外，1955 年聘請美國改革教會的厚士瑞醫師（Dr. Richard Hofstra）擔任醫師顧問。其實，厚士瑞醫師的來歷不可小覷，他既是「臺灣痲瘋救濟協會」創辦人之一，也是最早前往澎湖開設「特殊皮膚科門診」的醫師，對於防癩政策轉型影響甚大。[52]

此外，日籍醫師也扮演要角，特別是愛生園外科醫師犀川一夫。1957 年 5 月，犀川氏應邀來臺演講，在樂生院示範患者復健（rehabilitation）矯治手術，在當時臺灣是一項開創的醫療活動。[53] 從當時新聞媒體所留下的詳盡報導，即他巡迴臺灣各地醫療機構，以及至澎湖的行程，可見這項醫療技術所引發的矚目與重視。[54] 至於美援在其他方面的技術協助，則包括陳宗鎣前往日本療養所考察，或 1957 年底樂生院胡舜之醫師赴香港喜靈洲醫院進修，以及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的衛生官員來樂生院考察。整體而言，美援的技術協助對於癩病的影響，首先在政策導向上，其次是相關的醫療技術，而後則進行東亞國家間的經驗交流，或向東南亞國家展示防癩成果。

其次，是美援協助樂生院充實醫療設施，以及改善生活環境。美援衛生計畫主要原則之一，就是重視醫療設備與積極去除病源之環境。附錄一可見相關的發展。首先，在 1954 年，除軍醫署新建軍患病舍落成之外，美國安全分署（MSM/C）、農復會（JCRR）和行政院美援會等機構，頻繁在院區勘查新建病舍。[55] 1955 年，

---

51 楊翠華，〈美援技術協助〉，頁 266-267。

52 明有德，〈本會歷史文獻：第一年度（1956）年度報告〉，收於郭維租主編，《臺灣痲瘋救濟協會四十週年紀念冊》（臺北：臺灣痲瘋救濟協會，1994），頁 11-12。

53 犀川醫師於回憶錄提及，昭和 32 年（1957）春，樂生院院長陳宗鎣透過日本厚生省聯絡，前往日本療養所愛生園考察一週，他負責每天陪同解說該園化學療法科漢生病治療狀況，以及在外科見習矯正手術。由於當時臺灣尚未有這類的矯治醫療，因此陳宗鎣對此非常感興趣。翌年（1958），他隨即因臺灣醫學會邀請來臺演講，並示範矯治手術。其實，比對犀川醫師的回憶錄與當時臺灣新聞報導，顯示這些事都發生在同一年（1957）。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頁 140-142。

54 相關報導內文：邀請日本長島愛生園犀川博士來臺，指導神經手腳矯治及光田反應器之製造與使用技術。全省各縣市衛生院、省立醫院均應派員參加講習。行程：5/12 來臺，5/13-18 樂生院講習會，5/19 臺中、臺灣醫學會演講，5/20 日月潭，5/21 嘉義，5/22 臺南，5/23 高雄，5/24 澎湖，5/25-26 臺北。〈痲瘋病專家犀川抵臺〉，《聯合報》，民國 46 年 5 月 20 日，第 3 版；〈犀川博士定期講演〉，《中國時報》，民國 46 年 5 月 23 日，第 3 版；犀川一夫，〈台湾の癩事情について〉，《長島紀要》第 4 號別冊（1957 年 10 月），頁 35-37。

55 有關美援衛生政策與計畫，由美國共同安全總署駐華分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 Mission to China

又有「陳院長與美援會技正會商建築第二期工程事宜」。事實上，美援補助工程興建與醫療典範的轉移有關，原因是在工程興建的背後常與美國專家顧問參訪之後的建議與指導有關。[56] 從附錄一可見，在美籍專家的建議指導之下，樂生院重視新建病舍的醫療分科與特殊疾病的分類處理，如結核或性病、癩病治癒之後的復健矯治，以及為其回歸社會而準備的「職業治療」等，這些與戰前日式醫療觀念技術有極大的不同，[57] 當時醫院「病歷」的變革似乎也反映這樣的變動。[58] 然而，在醫療設備更新的過程，樂生院似乎存在另一該機構無法克服的問題，即缺乏足夠的醫療人才以善用醫療設備資源。為此，監察機關甚至提出樂生院相關的糾正案。[59]

再者，在美援協助之下建構防癩政策轉型的基礎設施和癩病門診治療系統。如附錄一可見，1955 年 5 月，省衛生處召開防癩會議之後，決定在臺北市雙園衛生局開辦門診；同年 10 月，樂生院長與該院顧問厚士瑞醫師商決在彰化、臺南、嘉義、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基督教會醫院設置癩病門診部。此時間點不僅證實趙榮發醫師的觀察，也顯示以美國籍為首之教會人士的協助。不過，教會這個門診醫療系統並非憑空而來，而是來自戰前臺灣的教會醫療傳統，因時代的變動而與美援密切結合的結果。從教會醫療的立場，也可說是教會組織善用美援的力量。

簡稱：安全分署、MSM/C）與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簡稱：農復會、JCRR）密切配合，JCRR 鄉村衛生組組長許世鉅與安全分署公共衛生組長共同推行各項援助計畫，美援會居中協調美援單位與政府機關之運作，所協調的不僅直接的美援經費，更包含其他相關衛生組織，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WHO、ABMAC 美國在華醫藥促進會等，這些組織在樂生院的新設施上也可見參與的動態。另有關醫院設備更新與美式醫學建立之關係，可參考楊翠華，〈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頁 95-96。

56 楊翠華，〈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頁 106-108。

57 針對其中的重大差異，犀川一夫醫師根據 1953 年參加在印度舉行的國際癩病會議之經驗，對此有深切的體會與具體的描述。他認為這次會議顯示與日本防癩政策的極大不同，重點在於重視漢生化學治療，以及引進積極的外科整型或重建手術，致力於恢復患者的人權、促進其復歸社會、消除社會偏見等。而且，強調將漢生病特殊醫療編入一般醫療的整合性概念。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頁 125-127。

58 依據筆者對於樂生院院內部患者病歷資料整理，發現這批資料絕大多數是 1960 年之前，可能的原因是該機構為配合癩病防治法規修改，將患者病歷表格全面更新。范燕秋，〈樂生院癩病史料整理與分析〉。

59 1957 年 5 月，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對樂生院提出的糾正案，提出四項事例如下：一，臺灣省政府對於該院收容痲瘋病人數額予以五百名之限制，二，該院既無精神病房之設備，亦無生產教育之設施，僅作消極之醫藥治療，全院患者均有幾分精神病，自殺者時有所聞；三，該院醫師待遇與普通其他各病院相同，故醫師極難羅致；四，省立樂生療養院年來由美援購入新式 X 光機一具，又由美援購贈予電氣消毒錨一具，總價不下二十萬元，乃以裝置電氣無款為詞棄置不用，不唯未收醫療之效果且轉瞬將成為廢物。〈樂生療養院措施不當監察院提糾正案〉，《聯合報》，民國 46 年 5 月 1 日，第 3 版。

不少研究指出，癩病在西方教會史有其特殊的宗教意義，而日治時期臺灣的教會組織早以癩病患者照顧作為醫療傳道的重點，尤其以戴仁壽醫師及其創辦的「樂山園」扮演核心的角色，影響了殖民政府的防癩政策。[60] 不過，歷經二次大戰至 1945 年之後的國際政局變動，教會組織成員有極大的改變。戰後初期，由於中國共產黨對於宗教自由之壓迫，不少外國傳教士轉而來到臺灣傳教。1950 年 7 月，因韓戰爆發、美國艦隊協防臺灣之後，臺海局勢的穩定，外國傳教士認為臺灣是在遠東發展傳道工作的地方，來臺傳教士日漸增多，遠超過戰前傳教人數，且以美國籍占最多數。[61] 其後，由於 1954 年 4 月戴仁壽於離臺的旅途中，突然病逝於日本，外國宣教士明有德（Rev. Hugh MacMillan）等四位牧師遂於同年秋天發起、組成「臺灣痳瘋救濟協會」（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TLRA），以紀念和繼承戴仁壽醫師照顧癩病患者的志業。[62] 此後，不同國籍或時間來臺的外國宣教士，在 TLRA 的名義之下，從事癩病醫療工作，並因應化學治療新時代的來臨，以「特別皮膚科門診」為工作重點。

1955 年，TLRA 的醫護人員前往癩病流行率高的地方「澎湖」，開辦第一個皮膚科診療所。當時 TLRA 以「澎湖」為首選有幾個原因。首先，最早是孫理蓮牧師娘進入樂生院去救治患者之後，發現比較嚴重的癩病患者大部分從澎湖來，因此她向教會提議組織醫療隊前往設置醫療中心，及早幫助病人在家鄉就醫。其次，1954 年趙榮發醫師依據樂生院內部病歷資料，發現澎湖籍的患者甚多而前往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再度證實當地癩病問題之嚴重。1955 年初，TLRA 在省衛生處與農復會的支持之下，由美籍醫師厚士瑞及護士白寶珠前往澎湖，設計一項門診醫療的試驗性計畫。在評估當地民眾的反應之後，白寶珠在馬公當地建立醫療中心，由教會醫師定期任顧問及監督。[63]

---

60 參考范燕秋，〈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頁 87-120；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頁 116-124；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頁 27-36。

61 1954 年外國籍傳教士 297 名，美國籍為 227 名，占 70% 以上。董顯光，《基督教在臺灣的發展》（臺北：作者自印，1970），頁 66-71。

62 1953 年 12 月，戴仁壽醫師為處理樂山園的土地問題第二次來臺，翌年 4 月離臺返國。TLRA 發起人包括：明有德、孫雅各（James Dickson）、魏德光（Arne Sovik）、厚士瑞四人。戴仁壽醫師病逝於 1954 年 4 月 23 日，同年秋天，明有德牧師等發起設置 TLRA，1955 年 3 月召開第一次籌備會，1956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成立。郭維租主編，《臺灣痳瘋救濟協會四十週年紀念冊》，頁 1-5、11-17。

63 〈澎湖特別皮膚科診所簡介〉，收於郭維租主編，《臺灣痳瘋救濟協會四十週年紀念冊》，頁 44。

表七、臺灣痲瘋救濟協會特殊皮膚科門診

教會機構	癩病診療單位	負責人
臺北馬偕醫院	診療所　1954	趙榮發醫師
馬公澎湖醫院	馬公診療所　1955	白寶珠護士 Miss Marjorie Bly
臺南診療所	臺南市安平路　1956	鄧路德護士 Miss Ruth Duncan
高雄傳染病醫院	高雄診療所　1956	畢嘉士醫師 Dr. Olav Bjorgas
嘉義診所	嘉義市　1957	施文子醫師
彰化診所	（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	Mr. Nils Tjersland

資料來源：臺灣痲瘋救濟協會編，《臺灣痲瘋救濟協會 1958 年報告》（臺北：臺灣痲瘋救濟協會，1959）。

依據表七以 1958 年為例說明 TLRA 開設診療所的概況。教會診療所皆稱為特別皮膚科門診，這是為避免疾病名稱造成的烙印及社會偏見。[64] 其中，馬偕醫院由美國改革教會厚士瑞醫師開創，1953 年趙榮發從香港進修返臺之後承接其職務。澎湖於 1955 年在馬公的省立澎湖醫院附設診療所，由美籍護士白寶珠主持。臺南於 1956 年 12 月由美籍護士鄧路德（Miss Ruth Duncan）創設；高雄則於 1956 年 10 月設置「基督教診所」，由挪威籍醫師畢嘉士（Dr. Olav Bjorgas）主持。嘉義於 1957 年 11 月，由鄧路德創設，施文子醫師負責；彰化診所於 1958 年設立，挪威籍 Mr. Nils Tjersland 主持，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等等。就診療所選定的地點，是癩病流行率偏高之處，顯示教會醫療在擔負防癩政策轉型上的積極角色，[65] 而各診所設置的時間同時也是教會皮膚科診療所建立之時間，[66] 教會的投入為政策轉型奠定基礎。

其實，美援衛生計畫的影響除醫療制度、加強樂生院醫療設施及門診治療系統之外，包括推動防癩政策轉型，以及設定政策執行的評估標準。1959 年，省衛

64　有關「特別皮膚科門診」這個名稱的由來，犀川一夫醫師於 1950、1960 年代來臺協助癩病醫療，即曾指出使用「皮膚診所」等字樣，是為幫助消除社會偏見，爭取容許癩病患者在一般醫院或健康中心接受門診治療。〈今世並無絕症　自有妙手回春　日人犀川一夫博士來臺願終生為痲瘋患者服務〉，《聯合報》，民國 55 年 6 月 11 日，第 12 版。另，筆者訪問趙榮發醫師時，他特別解釋了此事。參考范燕秋主訪，〈趙榮發醫師訪談影音紀錄〉，訪問時間：2009/10/27，15:00-17:00，地點：馬偕紀念醫院會議室，影音紀錄：楊仁佐導演。

65　依據趙榮發醫師的分析，以 1968 年樂生院年報統計，全臺治療患者總計 4,204 人，流行率為萬分之 3.18。患者的區域分布變異很大，如：澎湖縣萬分之 35.16、高雄市萬分之 6.86、臺南市萬分之 6.39、臺北市萬分之 4.51，而南投縣僅有萬分之 0.78。郭維租主編，《臺灣痲瘋救濟協會四十週年紀念冊》，頁 35-50。Y. F. Chao, “The Leprosy Problems in Taiwan,” p.109.

66　在防癩政策上，政府與教會的合作關係及其進展，在臺灣痲瘋救濟協會的年度報告有比較詳細具體的說明。研究者若僅查閱官方資料，比較難發現這個歷史脈絡。如劉集成就認為基督教臺灣癩病救濟協會（TLRA）與官方的癩病門診同時出現。劉集成，《樂生療養院志》，頁 147。

生處成立「臺灣省癩病防治委員會」，以策劃及推行癩病防治工作。在組織成員方面，除主委為陳宗鎣之外，委員和顧問網羅國內外醫學及公共衛生專家，包括癩病醫學專家賴尚和、農復會主委許世鉅、軍醫署長楊文達、TLRA 會長明有德及陳登科等 9 人；顧問包括駐美代表董顯光（教會人士）、臺大醫院院長魏火曜、張智康、許子秋（省衛生處）；TLRA 醫師包括施文子、Dr. R. L. Cherry 以及艾福瀾（Dr. Myles. E. Efteland）等 8 人。同時，該組織規程要點，也將防癩工作的層級提高至省衛生處，確立樂生療養院作為防治執行的核心機構，以及賦予該委員會協調省立醫療院所協助防癩的權力。[67]

在委員會成立之後，其主要行動有以下兩項。首先，是 1960 年於各地衛生局建立和擴大癩病門診工作，即先後於臺北、基隆、新竹、苗栗、宜蘭等地區衛生局設立特殊皮膚科門診。1961 年，該委員會決定為避免防治工作重複，臺中以南不再增設新的皮膚科診所，而由 TLRA 在大城市所建立的幾個診所代替。[68] 此外，為使事權統一，方便患者就診，TLRA 開設的特別皮膚科門診由該委員會輔導指揮。

其次，是掌握臺灣的癩病患者人數，以建立防治成效的評估標準。為此，樂生院執行兩方面工作。其一是進行巡迴診療，即 1960 年 7 月起，在農復會和 WHO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之下，樂生院派出兩組巡迴診療隊，以 4 年時間巡迴診療全臺 21 縣市，對癩病患者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其二是 1961 年起，將全臺各地癩病資料納入管理體系，紀錄由樂生院統一建卡管理。也因此，戰後臺灣自 1962 年起才建立比較正確的癩病患者統計。[69]

1962 年 3 月，省衛生處修訂公布「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廢止先前強制隔離措施，改採開放、門診治療為重點，成為 1950 年代以來政策轉型的重要結果。為執行新的防癩法規，如附錄一 1959 年所見，同年 12 月樂生院開辦防治工作訓練班，調訓醫療衛生人員，加強各地門診病例之發現；以及就社會教育方面，舉

---

67 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38-39；陳京川、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機關誌》，頁 25-26；Lo-Sheng Leprosarium, "Outline of Project Proposal for Prevention & Treatment of Leprosy on Taiwan," in Zong-ying Chen ed., *General Report in Commemoration of its Thirtieth Anniversary* (Taipei: Lo-Sheng Leprosarium, 1960), pp.16-25.

68 臺灣痲瘋救濟協會編，《臺灣痲瘋救濟協會 1961 年報告》（臺北：臺灣痲瘋救濟協會，1962），頁 6-7；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 (T.L.R.A.), *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 Annual Report 1961* (Taipei: T.L.R.A., 1962), pp.6-7.

69 Y. F. Chao, "The Leprosy Problems in Taiwan," p. 108.

辦癩病講習會，推廣癩病知識。[70] 此後，防癩工作的重點有二：首先，透過全臺各地醫療衛生系統，特別是癩病防治委員會統轄下的各地特別皮膚科門診或診療所，進行早期診斷、發現，早期治療；其次，樂生院收容、治療「開放性」患者，一旦痊癒即協助其回歸社會。

表八、臺灣省癩病療養院及各門診所現有患者統計表(196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	患者人數			成人			兒童			細菌檢察		
	人數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	＋	－
療養院	樂生	1,056	889	167	1,038	881	157	18	8	10	1,056	243	813
	樂山	49	48	1	49	48	1	0	0	0	49	49	0
	合計	1,105	937	198	1,087	929	158	18	8	10	1,105	292	813
門診系統	基隆	18	10	8	17	9	8	1	1	0	18	13	5
	臺北	91	65	26	81	58	23	10	7	3	91	70	21
	馬偕	191	153	38	184	150	34	7	3	4	191	46	145
	樂生	599	554	45	594	552	42	5	2	3	599	232	367
	宜蘭	24	19	5	22	17	5	2	2	0	24	13	11
	新竹	12	10	2	12	10	2	0	0	0	12	7	5
	苗栗	22	15	7	22	15	7	0	0	0	22	12	10
	臺中	24	19	5	24	19	5	0	0	0	24	10	14
	彰化	77	51	26	69	46	23	8	5	3	77	35	42
	嘉義	158	108	50	148	102	46	10	6	4	158	57	101
	臺南	319	203	89	305	221	84	14	9	5	319	120	199
	高雄	442	309	133	411	294	117	31	15	16	442	189	253
	馬公	206	117	89	182	108	74	24	9	15	206	70	136
	合計	2,183	1,660	523	2,071	1,601	470	112	59	53	2,183	874	1,309
	總計	3,288	2,599	691	2,158	2,530	628	130	67	63	3,288	1,166	2,122

資料來源：省立樂生療養院編，《癩病防治十年》(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1963)，頁 39。

1960 年代初，新政策執行的概況於表八可見其一斑。本表顯示樂生院與樂山園兩個公私立收容療養機構，以及在各地的門診治療設施包括 6 個教會所屬及 7 個官方所屬共計 13 個門診治療單位，總計隔離治療者 1,105 人、門診治療者 2,183 人，合計防癩系統掌握的患者人數為 3,288 人。上表之中細菌檢查一項，顯示樂山園收容患者 49 人，全部屬「有菌者」，即依據新防治法規的基本精神，全屬於應該收容者；至於樂生院收容 1,056 人，其中有菌者 243 人、無菌者多達 813 人，

[70] 這是針對各地開業醫、中小學教師、體衛教師、村里幹事等所舉辦的癩病講習會。1969 年，教育部曾將癩病知識與圖片編入國中健康教育課本。陳京川、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機關誌》，頁 25-26。

其中無菌者雖不必然是痊癒者，但也反映住院患者回歸社會之不易。至於門診治療患者的分布，從表八可見除樂生院之外，以中南部占多數，高雄診療所治療患者更高達 442 人，證實 TLRA 的門診醫療確實重要。此外，門診治療的患者 2,183 人之中，有菌者多達 874 人，這些可能被收容隔離於樂生院的患者，因新法規而得以居家治療，顯示政策轉型的重大意義。

綜上所述，戰後臺灣的癩病處理在美援衛生計畫協助之下，1960 年代初歷經政策的變革，無論在醫療專業人才的訓練，或者患者治療系統之建立，都顯見從日本政策遺產轉向美式醫療的發展。自此，臺灣防癩工作的重點在兩方面：首先，透過全臺各地醫療衛生系統，尤其是「癩病防治委員會」統轄下的各地特別皮膚科門診或診療所，加強早期診斷發現，早期治療；其次，樂生院對開放性患者暫時收容、治療，一旦痊癒之後，即協助其回歸社會。然而，就在防癩制度轉向美式醫療型態之際，樂生院所承接的殖民政策遺產是否徹底根除，以及能否有效處理痊癒者回歸社會，這些問題仍有很大的疑點。

五、政策轉型後的樂生院及患者人權問題：內部管理與醫療實驗

誠如前文分析，1950 年代由於癩病化學治療的進展，國際組織開始倡議新的防治措施，呼籲重視患者的基本人權，特別是他們回歸社會、參與社會活動的權益。因此，癩病防治的重點在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及加強門診、居家治療；療養所的角色，則限於特殊醫療或社會徵候，執行外科手術和生理復健，以及作為研究和訓練的中心；患者則以儘早出院為佳。[71] 然而，從近代防癩史觀之，多數國家一旦採行隔離政策之後，面對的挑戰即在如何取消療養所，將患者重新整合到社會，其結果經常是患者仍留置於療養所，成為防治計畫的沉重負擔。[72] 其實戰後初期，臺灣也經歷了類似的過程。

1957 年年底，樂生院住院患者百餘人聯名在報紙投書，公開控訴該院陳院長「專制獨裁、不顧病患死活」，凸顯所謂「痊癒者」回歸社會問題之複雜。他們

---

71 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p. 285-306.

72 Hajime Sato and Minoru Narita, “Politics of Leprosy Segregation in Japan,” pp. 2529-2539.

指責該院「最近宣布，百餘位沒有細菌潛伏者，勒令出院之措施，為盲目缺德的舉動」。其請願書說明指出：

> 這些被勒令出院者，十指脫落者也有，斷足鋸腿者有……，這種奇形怪狀的人被逐出院之後，家人不退避三舍才怪，況這群人之中，已住院 20 多年，父母亡故，無家可歸者有之，……無法謀生者有之……。[73]

針對以上批評，樂生院院方的處置是：回函給報社，請其刊登更正函，說明這是「無傳染性患者蓄意逗留，深恐出院者所為」。該院執行政府法令，「凡無傳染性者應勒令出院，況且該院是治療機構而非養老院」。[74]

儘管樂生院方如此回應，然若檢視當時社會對於癩病痊癒者的態度，可知樂生院住民所言並非虛妄。同年 2、3 月，樂生院住院軍患痊癒之後的安置問題早已浮現，並盛傳將以鄰近的桃園大溪一帶，作為痊癒軍人屯墾的農場。此一消息傳開之後，立即引發大溪鎮民的反彈，並選派代表向政府部門陳情，堅決反對其設置。此事也因此不了了之。[75] 其後，遲至 1962 年 9 月才由退輔會創設屯墾區，安置非開放性癩病榮民，地點在蘇澳，稱為「和平墾殖隊」，由蘇澳榮民醫院負責管理，1980 年改稱「花蓮榮家和平堂」。似此軍方欲安置痊癒軍患出院即已如此棘手，那麼一般入院者因身體殘缺、有後遺症而無法謀生，或者因社會關係斷絕而無家可歸者，勒令其回歸社會，誠然有其加倍困難之處。

1950 年代後期，樂生院收治患者日益增加，而且部分痊癒者無法回歸社會，如何管理住院患者成為重要問題。1958 年 3 月，樂生院制定「住院患者管理辦法」，[76] 作為院內管理的依據；其條文內容清楚反映這個機構的性質，也就是尚

---

73 本則報導：「……請願書指出民國 43 年冬，自陳院長接任以來，辦事一反前例，專制獨裁、不顧病患死活，……。具名控訴的痲瘋病患者林石頭、吳江才、陳明獻等百餘人，部分為澎湖人，因此縣議會甚表重視，已送請政府處理。……」〈樂生療養院如是云云：一群痲瘋病患投書揭發內幕，醫師不顧死活毫無醫德，甚至陳屍數日尚且不知〉，《聯合報》，民國 46 年 12 月 23 日，南部版。

74 這批示來自院方本身留下的紀錄。

75 〈痲瘋病已去，屯墾好莊田，200 人將赴大溪，夏榮光牧師將攝影片〉，《聯合報》，民國 46 年 2 月 27 日，第 5 版。〈大溪鎮反對設痲瘋病院，推定 5 人將來北陳情〉，《聯合報》，民國 46 年 2 月 28 日，第 5 版。〈大溪鎮民反對設立痲瘋病院，到處陳情深恐傳染，婦聯會曾表示同意〉，《聯合報》，民國 46 年 3 月 18 日，第 5 版。

76 共有 24 條，奉省衛生處 47.04.03 衛三字第 785 號令簽奉，省府批示准予修正。〈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住院患者管理辦法〉，「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類」。

未脫離戰前隔離療養所的特性。整體上，住院管理辦法共計有 24 項條文，其後又附有一般注意事項 25 條和醫療事項 7 條；其中，一般注意事項第一條內容如下：

> 本院是專門收容開放性痲瘋病人的省立療養院。凡是開放性的痲瘋病人，可以住院治療，治癒以後，合乎出院標準者應即出院，不可以本院作為長期養老的居留地。且長期養老居留本院，並不是一件榮譽的事。[77]

所謂「專門收容開放性痲瘋病人」，證實本辦法與當時籌備中、1960 年之後的新政策或新法規密切關連。就此而言，本辦法對樂生院所收治管理的患者，影響可謂深遠。

就條文內容觀之，依據該管理辦法的規定，如「第 3 條：不得擅自遷移」，「8：不得向院外任何人買賣物品」;「9：攜有之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等，得申請院方代為保管」;「10：非經請假獲准，不得擅自外出，違者議處」;「12：請假不歸或私自潛逃者，除通知原籍縣市政府查緝外，並報請治安機關通緝，寄醫軍患報請軍法機關追緝」;「13：男女患者如同意結合，得於雙方病情許可時申請在院內同居，但須遵從勸告實行節育」;「14：患者死亡或出生嬰兒夭折，屍體一律火葬，如本院因學術需要研究者有加以病理解剖之權」;「18：住院軍民患者得由院方調查其體力技能，指導從事各項作業及護理工作」;「22：違犯院規時，視其情節輕重得依照左列各款加以懲處，1、申誡。2、服勞役。3、減少救濟品、慰勞品之配給。4、禁閉。」總之，這些規定幾乎與戰前的隔離法規類似，同樣限制患者人身自由、人格權利，以及對患者有要求勞動、施予懲戒以及宰制生死的大權。

至於本辦法附加的一般注意事項，有類似而更細密的行為規制。如「第 12 條：如遇選舉，要踴躍團結參加投票，以保持本院歷次地方各項選舉最高投票率之光榮紀錄。」;「18：要在合作社購物，在院內理髮室理髮，不可在街上交易」;「20：與外界接觸時，必須經過指導所」。其中有關住院患者的選舉權，如核對附錄一樂生院年表，可知是以 1955 年陳院長為他們辦理個人身分證為起點，1956 年 5 月旋即因臺北縣新莊鎮長選舉，而在院內設置投票所，使患者正式行使「公民權」。然而上述注意事項之如此要求凸顯了院方試圖控制患者公民權之行使。這

---

[77]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住院患者管理辦法〉,「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類」。

點正如院民所抱怨的：他們雖有投票權，但院方總指定投票的人選，這真是「有人權、但沒主權」。[78]

依據樂生院的「住院患者管理辦法」，在如此封閉而控制的住院環境之中，院方對患者所施予的各種醫療藥物擁有絕對的正當性及合法性，即使其中有可能造成患者身體的嚴重傷害，住院者似乎也沒有抵抗的能力。1950 年代以來，藉著美援新式醫療的引進，因醫療不當造成住院者傷害的事例層出不窮。

首先，就新藥治療而言，樂生院在 1953 年美援機構「農復會」送來 DDS 試用，正式引進 DDS 治療。當時因人多藥少，只能以抽籤方式服用。而且，由於最初的 DDS 劑量是英國醫師根據非洲土人的體質而制定，藥性太強不適合臺灣人，因此有人因服用的藥劑過量而致死。[79] 部分患者求好心切，以為多服用一些，病況可加速痊癒，故造成服用過量的情形。也有承受不了神經痛折磨的患者，故意囤積藥劑量，再一舉吞服自殺。[80] 院方在對劑量及藥效欠缺理解與掌握的情況下，在治療過程調整劑量，易造成患者癩反應嚴重，以及身體的後遺症。住院患者在試用新藥之初，付出悲慘的代價。

1950 年代後期，在國際癩病醫療新知的影響之下，為了協助痊癒者回歸社會，為患者施行矯正及整形的復健手術盛行一時。當時樂生院為執行這類手術，首先延聘國外醫療專家，即日籍外科醫師犀川一夫示範相關技術。之後又派遣胡舜之醫師前往香港進修，研習相關技術，成為該院內這方面的外科專家。依據附錄一的樂生院大年表及前文討論，這類手術以 1957 年 5 月日籍外科醫師犀川一夫來臺，示範脫眉補植術為起點；1959 年，犀川氏再度為中南部癩病患者作矯正及整形手術，此時胡舜之醫師已研習返國，因此協同參與手術。然而，依據樂生院住院者口述得知，不少人對於胡舜之醫師的醫療技術缺乏信心，有住院者寧可

---

78 范燕秋，〈院民口述訪談稿〉(未刊稿)，訪談時間：2009/11/06 16:50-18:30，地點：樂生院新大樓，受訪者：黃伯母、黃阿伯。

79 依據院志記載，樂生院最初使用 DDS 之用量，乃按 Lowe 氏於 1950 年發表在西非使用之方法，後來發現病人發生嚴重的痲瘋反應及其他副作用頗多，於是依據 Lowe 氏於 1951 年發表之經驗酌減其用量。病人發生嚴重痲瘋反應者漸減少，但仍有不少輕度痲瘋反應，1960 年 8 月 1 日起再參考 R. G. Cochrane,ed., *Lepros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stol [Eng.] J. Wright, 1959) 再減低用量，求安全有效。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4-5。〈本省痲瘋病醫療概況〉，收於張瓊齡編，《寒森歲月》，頁 168。

80 張瓊齡編，《寒森歲月》，頁 63。

請假到院外，由 TLRA 診療所的醫師施行復健手術。[81] 就此觀之，由於樂生院內部醫療技術及人員素質不佳，如何造成住院者身心的傷害，成為院民口述訪談另一重要議題。

1965 年夏季，樂生院內發生另一件嚴重的醫療實驗疏失。這件醫療實驗開始於陳宗鎣院長任職期間，由胡舜之醫師為部分住院患者施打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U. S. Naval Medical Research Unit No.2，NAMRU-2）提供的實驗性醫療針劑。在經過半年多之後，受試者陸續產生身體痛苦反應，包括病況加劇、神經疼痛、外傷加劇等。1966 年 7 月，受試者在身體承受痛苦的情況下，偕同部分住院者總計 50 人聯名向院方請願，要求「對曾經接受實驗之患者給予悉心醫治，以維護健康而減輕痛苦」。當時樂生院新院長游天祥上任不久，除採取各種安撫措施之外，[82] 與樂生院關係良好，受患者信賴的日籍醫師犀川一夫也被聘請出面處理。也因此，在犀川醫師的回憶錄之中，對於此一事件留下重要而完整的歷史見證，即：

> 在臺北市內，有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其熱帶病研究部當時正在研究漢生病，1968 年研究所的某位美籍醫師為了研究，而與樂生院醫師聯絡，試驗住院者某種免疫反應。但是，其後約半數患者產生發熱、併發神經痛的反應，其中也出現因為運動痲痺而造成手指彎曲的情況。為此，患者憤怒而發生要求兩位醫師賠償的騷動。當研究所的美籍醫師打電話給我，知道此事之初，我也很驚訝，認為這是輕率的事。電話中，他拜託，無論如何希望我能協助平撫這件事。我急忙去樂生院所見，患者們正激動要殺兩位醫師。游院長也極力請求我收拾事態。幸好，1958 年我首次訪問臺灣時，與樂生院入院者藉著治療而有密切交往，獲得入院者的信賴，因此能很快的協商。……費心治療的結果，因有效的治好反應，而使患者的憤怒平靜下來。漢生病的研究，這時尚是無法使用動物實驗的時代，不得不直接試驗於患者，然研究者即使想嘗試各種研究，若思考患者人權，有妨礙的研究仍不能不嚴加慎重。[83]（底線為筆者所加）

---

81 TLRA 信件資料，「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類」。

82 〈報告，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四日於本院〉，「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類」。

83 犀川一夫，《門は開かれて》，頁 234-244。

以上，犀川醫師的紀錄除時間（1968 年應該是 1966 年）有誤差之外，[84] 完整的說明事件發生的原委，以及他處理事件的經歷與評斷。而他所言的「樂生院醫師」，就是指胡舜之醫師。在這件醫療實驗事件中，承受身心傷害的受試者，他們經歷與感受又如何？其中一位當事人的陳述如下：

> 那時，美軍醫學研究所送來的實驗針劑，由胡舜之醫師為院民注射試驗針劑，他有說是試驗的。……他如何選擇院民注射者，我並不清楚，有可能是看病歷選也說不定。第一梯次總計至少 20 人以上受試，其中有人可能施打兩次，結果每個人的反應不太一樣，多數結果都很差。我好像聽人說注射後身體變差，就不敢再注射。後來，我的腳部也爆發外傷，很久都沒好。……那時胡醫師說：這研究是對阮好的。而且，阮也不敢不順從。我有受騙的感覺，我們好像是人家的白老鼠。（p.s. 筆者結束訪談之際，她再度強調：我們像是白老鼠。……）[85]（底線為筆者所加）

誠如這位當事人所言，住院患者「不敢不順從」院方。也有不少院民提出相關的證詞是：院方的醫療經常是強制的，院方最常使用的威脅方式，是退院或者扣減伙食。在無法（立即）回歸社會，而必須暫居於此封閉而被宰制的體制內，住院患者唯有聽命的順從而已。

如何看待或理解美援時代即將結束所發生的「人體醫療實驗」事件？首先，如犀川醫師所言，當時無法先以動物實驗進行癩病醫學研究，原因是癩病桿菌無法在人體外成功培植。1941 年，Guy Henry Faget（1891-1947）在美國癩療養所對患者試驗普羅敏化學治療以來，國際癩病醫療之推進，某種程度是仰賴人體醫藥實驗；這點也反映在 1953 年樂生院引進 DDS，必須在患者醫療試用的過程調整劑量。就此而言，美軍第二醫學研究所醫師提供醫療針劑，為實驗患者「某種免疫反應」，也可能是癩病醫療實驗「失敗」的案例。

若這次事件無法歸咎於人體醫療實驗，另一重要的角度也如犀川醫師所言：人權的思考。換言之，這是未顧慮人權的「人權損害事件」。即使是如此，仍必

---

[84] 由於個人的記憶有限，這種時間的錯誤常會發生，也因此需要多元查證。在史學上「孤證不立」也是這個道理。

[85] 范燕秋，〈院民口述訪談稿〉（未刊稿），訪談時間：2009/11/06 16:50-18:30，地點：樂生院新大樓，受訪者：陳伯母。

須追問的是：對於樂生院患者而言，究竟何種社會情境或權力結構導致這樣的人權損害？從相關研究顯示，封閉性的全控機構如監獄、隔離療養所等對於犯人或患者，因機構內部特殊的權力關係，最容易造成人權的疑慮或傷害。[86] 如前文分析所示，1960 年前後、樂生院成為封閉而具有宰制權力的機構，對於這機構住院患者而言，國際醫學研究倫理規範的要項——保障受試者基於自主的同意權，[87] 根本是一種奢侈的概念。就此而言，樂生院機構特性本身，是造成這次人權損害事件的場所背景。

不過，另一不可忽視的面相是美援衛生計畫所形構的醫學知識／權力結構，亦即這次事件發動「主體」研究機構——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NAMRU-2）所代表的權力及位階，以及它如何透過其知識／權力的代理人，進行支配性的醫學研究。首先，就機構的性質而言，NAMRU-2 是美國海軍為支援海外作戰，預防地區性疾病對戰力的影響，於 1955 年在臺灣美國雙方政府同意之下成立，並將總部設在臺北市臺大醫學院校區。它當然屬美援的相關機構。其次，依據犀川醫師的回憶，事件的脈絡是：NAMRU-2 熱帶病研究部為研究癩病，找樂生院醫師（胡舜之）協助之後，立即找到受試對象，也獲得研究協助、代理其執行。此外，當時正在發展中的國際醫學研究倫理，有另一項重要的規範，也就是由獨立機關對研究風險進行控管。然而以當時臺灣的醫學界而言，能否或如何成立獨立機關？以及樂生院醫師是否有如此認知？這恐怕都是問題。在此更深層的問題，是臺灣對於美國的依賴關係：美臺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恐怕也使此一事件難以避免。

其實，NAMRU-2 進行的這項醫療研究，從國際癩病醫療的角度，有另一值得注意的面相：1950 年代以來癩病醫藥研究面對的重要議題，是患者使用 DDS 產生的抗藥性問題。從 1954 年由英國 Dr Vincent Barry 團隊合成「癩必寧」（Clofazimine）最初作為結核病藥物，1959 年轉運用於治療癩病，不僅克服 DDS

---

86 Jonathan D. Moreno, *Is There an Ethicist in the House?: on the Cutting Edge of Bioethics*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36-144.

87 有關當代醫學研究倫理的發展，約在 1960-1970 年代逐漸成形，美國遲至 1974 年才將「紐倫堡法則」（Nuremburg Code）所揭示的研究倫理轉化為國內法。國際醫學研究倫理規範所包含的兩大主軸：保障受試者基於自主的同意權，以及由獨立機關對研究風險進行控管。參考：邱文聰，〈樂生院醫學知識生產活動對本土研究倫理的意涵〉，收於范燕秋編，《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論文集》，出版中。

抗藥性問題，而且有高度殺菌作用；1962 年，Browne 和 Hogerzeil 在奈及利亞研究證實 Clofazimine 治療癩腫瘤型有效。1968 年，由瑞士藥廠 Ciba-geigy 製造的「立復黴素」（Rifampicin），證實對各種類型癩病都具良效，並能在短時間內殺死癩桿菌。[88] 換言之，1960 年代正是癩病醫藥研發進展快速的年代。這時 NAMRU-2 挾帶美援衛生計畫執行之便，投入亞洲地區熱帶病「癩病」之研究，以樂生院為試驗場所，或許正是試圖在國際癩病醫藥研究上再創造新的紀錄，但樂生院的受試者則成為國際醫學知識生產的標本。

1965 年，樂生院住院患者「人體醫療實驗」所造成的傷害，為美援時代的結束留下註腳。此事件說明美援醫療體制的另一重要的面相，即美援衛生計畫所形構的醫學知識／權力結構，也就是美臺之間所建立的特殊的權力關係，可能使臺灣社會承受另一種健康的風險或身體的宰制。即使進入「後美援時代」，[89] 美臺雙方合作的醫學研究計畫，仍有研究者選定以樂生院患者為受試對象，其中依然存在研究者與受試者極為不平等而宰制性的權力關係。

即 1967 年 7 月，國防醫學院韓韶華教授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為期三年的一項有關「細胞免疫機轉」的研究計畫，而以樂生院患者作為受試對象，目的在藉由癩病患者的免疫反應來了解細胞免疫的機轉。就如相關研究所指出的，這是「非治療性的人體實驗」。[90] 這次研究計畫較為不同的，是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要求符合國際醫學研究倫理規範，即需要受試者同意及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報告。若依據研究者本人對此事的陳述：「同意書沒問題，我事先就已準備。但醫院沒有人體試驗委員會，臺灣也未有先例。幸好盧院長支持，……臨時組織一個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91] 若對照前文分析，樂生院住院患者

---

88 胡舜之，《公共衛生：Hansen's Disease》（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1981），頁 135-137；Charles C. Shepard, "Experimental Chemoth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41:3 (July-September 1973), pp. 307-319；Robert R. Jacobson, "Treatment," in Robert C. Hastings ed., *Leprosy* (Longman Group UK Limited, 1985), pp. 193-202.

89 有關「後美援時代」，指連接美援後期而延續至美援結束之後的處理措施。相關實例討論，請參考劉鴻德，〈邱仕榮與臺大醫院（1964-1972）：兼論後美援時代的醫療與臺灣社會〉，《臺灣文獻》59: 4（2008 年 12 月），頁 401-466。

90 有關這次樂生院患者人體實驗計畫，邱文聰已進行開創性研究。參考邱文聰，〈樂生院醫學知識生產活動對本土研究倫理的意涵〉，頁 10-11。

91 依據韓韶華口述說明，衛生署於 1986 年 6 月 13 日才公布作業辦法，規範人體實驗。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臺灣免疫學拓荒者：韓韶華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 148-153。

「不敢不順從」院方，則研究者所謂「沒問題」的同意書，當然還是有問題。而醫院臨時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是否發揮實質的意義？誠然存在極大的疑問。

六、結論：防癩從澎湖的開始與落幕

2007 年 7 月底，筆者為執行癩病史研究計畫，跟隨兩位高雄教會的朋友前往澎湖，探望臥病多年，88 歲高齡的白寶珠女士。這位澎湖人稱道的「白阿姨」，從 1955 年初來這裡的「白姑娘」，歷經半世紀為病患醫療奉獻，而今成為白髮蒼蒼的「白婆婆」。基於在當地從事癩病診療的經驗，深感疾病污名及社會偏見之深固，她在完成階段工作，退休的前夕，為了保護患者個人身分而將所有病歷資料燒毀，希望就此讓這群人（名字）從痲瘋病的標籤消失。[92] 從戰後臺灣癩病史觀之，她的行動象徵著戰後防癩工作從澎湖的開始與落幕，以及政策從「機構隔離」轉向「在地治療」的成功。

從本文的討論觀之，戰後臺灣防癩政策轉型並非平順而自然，也非順理成章，而是在美援的時代，特別是美援衛生計畫的基礎，以及國際教會組織的協力，才有啟動的可能性。至少從戰後初期至 1962 年為止，戰前日本強制隔離措施成為一種政策遺產，在政權轉移的過度期持續運作，顯示當時的癩病政策是延續而非斷裂的。由於政策遺產是一種系統性的偏見，當政策運作所造成的疾病認知或污名一旦形成，就難以驟然消失，除非提出新的制度措施取代之，否則它將依照既有的制度慣性而持續運作。這也是 1949 年 2 月政府仍公布「臺灣省痲瘋病預防規則」，沿用戰前舊法規，再度強制收容隔離癩病患者的主要原因。

1950 年代美援介入癩病處理的開端，在於 1952 年起提供經費在樂生院增建、擴大院舍，收容逐漸增多的軍患。然而，樂生院院舍的增建、擴充仍無法徹底解決患者收容問題。尤其，當軍方患者人數劇增，樂生院欲收容軍患尚嫌不足，各地患者收容問題隨即呈顯出來。若依據既有的患者隔離政策，樂生院空間、設施終究無法負荷。從當時防癩機構所面臨的這些現實問題，顯示美援介入癩病處

[92] 白寶珠 2008 年 4 月於澎湖馬公過世。根據她的醫療助手潘先生的口述指出，她在幾年前退休之際，決定燒毀所有患者病歷資料。范燕秋主訪，〈潘錦章先生訪談稿〉(未刊稿)，訪談時間：2007/7/30，地點：澎湖馬公。

理的背景，並非僅是人道的因素，而與支援國民黨政府、穩定其軍力有關。對於當時政府部門而言，解決軍患收容問題的根本辦法，也是在美援的支持之下改變舊政策、推動政策轉型。換言之，即使沒有美援，當初機構隔離政策可能因無法容納所有患者而被迫停止；但其究竟是否或如何終結，因歷史無法假設，實不得而知。不過，由於美援衛生計畫之介入，將政策導向符合當時國際醫療發展的方向，確立政策向門診治療轉型之展開。

而美援衛生計畫對於癩病處理，首要是選送醫師出國訓練，充實癩病新醫療知識技術。1954 年初，樂生院新任院長陳宗鎣就任之後，對於防癩政策轉型有比較完整的規畫，包括透過美援技術協助如：延聘外國專家顧問、派專人出國進修以及作為第三國訓練的地點，充實樂生院內部醫療設施，以及建立新政策運作的基礎設施「門診治療系統」。其後，從成立臺灣省癩病防治委員會策劃及推行防治工作，至建立防治成效的評估標準，如巡迴診療及全臺病歷資料統一建卡管理，癩病政策轉型終告底定。整體而言，1960 年代初，臺灣防癩歷經政策的變革，無論在醫療專業人才的養成，或透過醫院興建工程更新醫療技術觀念，以至癩病門診治療系統之建立，大抵可見美式醫療的形成。

另一方面，國際教會組織承續近代以來西方教會從事的癩病救治，並運用美援衛生計畫的新動向，力圖實踐其「醫療傳道」的任務。這點反映在 1950 年孫理蓮進入樂生院救助患者，當時防癩尚停頓於政策遺產階段，基督教會的慈善救濟，早已進入樂生院區協助危難的患者。1954 年，「臺灣痲瘋救濟協會」之成立，適度的整合國際教會組織之資源與人力，投入在地的（local）門診治療系統。包括 1955 年厚士瑞醫師偕同白寶珠前往澎湖，創開在地的門診治療所，以及他藉著擔任樂生院顧問而促使 TLRA 在門診治療上擔任重要角色。依據 TLRA 組織內部資料顯示，國際教會組織自有其籌措經費及人才的管道，但透過 TLRA 這個組織平臺與政府部門合作，在協助防癩工作之餘，得以發揮「醫療傳道」效用。[93]

整體而言，1962 年 3 月省衛生處修訂公布「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標誌臺灣戰後癩病政策的轉型，以及美式醫療在政策轉型所發揮的效力。然而，美式醫療對於臺灣也產生另一負面的影響。1965 年，美援時代結束之際，樂生院住院患

---

93 TLRA 經費資源募集概況，參考該組織 1956 年起發行的年度報告。從該組織發行的年度報告或 1994 年出版的四十年回顧，可窺知其中醫療傳道的意義。

者「醫療實驗」所造成的傷害，說明美援醫療體制所形構的醫學知識／權力關係，即臺灣依賴美國特殊權力關係，也使臺灣社會承受另一種健康的風險。即使進入「後美援時代」，美臺雙方合作的醫學研究計畫，而以樂生院住院患者為受試對象者，仍有後續的研究議題，其中依然存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當然，在這樣的事例之中，仍有必要面對的是：為何 1960 年代美國本土逐漸形成的醫學研究論理無法透過美式醫療影響臺灣？這是否意味著美援之影響僅及於師法美式制度的「形式」而不及於其「實質」？這問題可能涉及戰前日本殖民醫學如何的轉化，本文暫且無法深究。

事實上，戰後防癩政策轉型是否徹底，也是有疑問的。其中，最大問題在於 1962 年以降，樂生院應該暫時收治「開放性」患者，她／他們一旦痊癒之後，即應回歸社會。然而，由於樂生院收治患者包含戰前或戰後初期入院者，都可能因缺乏化學治療或者實驗性治療而造成身體殘缺，因此即使克服癩桿菌、治癒癩病，這些所謂痊癒者能否或如何回歸社會，都是極大的難題。若加上當時社會，癩病污名化仍然嚴重，回歸社會的問題就更為複雜。當住院者無法返歸社會家庭，接著所衍生的就是住院管理的問題。從近期的樂生院院民訪談紀錄，[94] 實證樂生院內部管理長期存在各種不合理、不人道的對待，成為戰後臺灣人權歷史另類的負面教材，也是研究者應該正視的歷史紀錄。當然，若檢視戰後不少國家在終結癩病隔離政策上，同樣也歷經曲折而漫長的過程；[95] 相對來說，臺灣雖在政策改變的時間點並未算遲緩，但終究必須面對政策執行留下的各種負面紀錄。

---

94 2005 年臺灣人權促進會為了替樂生院民提出「人權損害的國家賠償訴訟」，因此進行為期約半年持續而廣泛的院民口述訪談。其後，清華大學碩士生陳歆怡也曾引用這些訪談資料撰寫碩士論文，參考陳歆怡《監獄或家?：臺灣痲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95 比如日本與美國於戰後漢生病處理上，為取消隔離療養所同樣歷時甚久。相關研究參考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pp. 151-175; Hajime Sato and Minoru Narita, "Politics of Leprosy Segregation in Japan," pp. 2529-2539.

附錄一、樂生院與國際醫療相關活動年表 1949-1960s

年代	事件
1949	公佈臺灣省痲瘋預防規則，沿用戰前強制隔離措施。
1950	孫理蓮牧師娘（Mrs. Lllian R. Dickson）到樂生院協助病患醫療與生活
1952	戴仁壽醫師返臺處理樂山園產權事宜，並主持樂生院禮拜堂的奠基禮拜。 10/5 基督教信徒興建「聖望禮拜堂」、落成啟用。
1953	經由美援、引進 DDS。 12 月陳宗鎣就任院長。
1954	1/　實施住院患者技能調查。邀請英國防癩協會秘書 Mr. Miller 及香港痲瘋院長 Dr. Fraser 等對本院改革之討論。 2/　省建設聯工程總隊測勘修建水管工程。 3/　省衛生處顏春輝處長和農復會衛生組許世鉅主任偕美國軍醫 G. Sunmon 參觀。軍醫署新建軍患病舍落成。本院設置門診。戴仁壽醫師來院參觀，並討論與樂山園合作事宜。 4/　護理改為三班輪值制。與安全分署商議修建本院房舍。 5/23　佛教信眾自建「棲蓮精舍」落成。安全分署衛生組商議修建房舍。安全分署及省立基隆醫院院長復商修建病舍事宜。 6/　安全分署護理組參觀。臺大公衛班學員及醫學院醫務人員參觀，為外界醫護衛生人員參觀之始。 7/　挪威籍醫師畢嘉士（Dr. Olav Bjorgas）夫婦及護士兩名來院服務。 8/　陸軍總司令部軍醫處長偕美籍軍醫顧問參觀。本院水道修建開工。陳宗鎣院長應美國國外業務分署之邀，赴香港考察痲瘋防治事業。 9/　美援藥材會撥贈 Stibophen 一批。美國大使夫人參觀。 10/　肺病患者另行遷住，以免混居。性病防治中心派員驗血。 11/　退役榮患病癒出院。將學園舍改為臨時結核病舍。安全分署、省衛生處、結核防治中心、基隆醫院等商議建築肺病病舍及新建小型醫院病房病舍等計畫。職業治療工場開幕。
1955	1/　省衛生處與安全分署、基隆醫院及樂生院商議建築本院房舍。 2/　長老教會厚士瑞醫師來院商討本島防癩工作，聘為本院醫師顧問。農復會衛生組商議住院患者節育之事。邀請醫學界、立監委、臺大醫學院、衛生機關等來院參加防癩座談。 3/　農復會畜牧組外籍主任參觀。孫理蓮牧師娘邀省衛生處長、農復會衛生組、樂生院長及其顧問等商議防癩工作。 5/12　省衛生處開防癩會議，在臺北市雙園衛生局開辦門診。 6/　夏威夷衛生處長由農復會衛生組、中央衛生實驗院長陪同參觀及演講 7/　美援會技正陪同安全分署衛生及護理組勘查新建病舍基地。 8/　陳宗鎣院長與美援會技正會商建築第二期工程事宜。 9/　WHO 性病防治主任醫師 Dr. Florich 參觀。 10/13　與厚士瑞顧問商決在彰化、臺南、嘉義、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基督教會醫院設置癩病門診部。樂生院民辦理身分證。

	11/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Dr. Gamble 參觀並贈避孕藥兩打。聯合國社會服務部 Miss Rannch 參觀。WHO 癩病專家 Dr. Ziaquitto 參觀。
1956	1/	華亞之聲牧師及大陸救災總會捐款修復禮堂。
	3/	日本療養所及厚生省官員參觀。
	4/	WHO 東南亞區公署長及其駐臺性病顧問參觀。 美醫藥援華會主席參觀。
	5/	改選臺北縣新莊鎮長，本院禮堂特設投票櫃，患者始有公民權。 韓國保健社會部醫師來院考察。
	8/	WHO 東南亞區公署駐臺顧問來院攝製病情資料。
	10/	臺北國際婦女會捐款設重病房完工使用。
	11/	本院派醫師胡舜之赴澎湖西嶼鄉檢查病患 4,535 人，發現患者 8 人。
1957	3/	胡舜之赴澎湖西嶼鄉進行第二期病患檢查共 3,892 人，發現患者 9 人。
	4/	聯合國經濟考察團參觀。臺大護理學院畢業生來院實習。改選省議員及縣長，本院設投票櫃。
	5/	日本愛生園外科醫師犀川一夫來院做矯形示範。安全分署視察來院查看自來水供應情形。痲瘋講習會由犀川博士主講，並示範脫眉補植術。
	6/	行政院退輔會蔣經國委員偕軍醫署楊文達署長參觀。
	7/	退輔會於本院新建 100 床病舍一棟完工。病舍達 42 棟。
	9/	WHO 西太平洋公共衛生考察團參觀。
	12/	派本院醫師胡舜之赴香港喜靈洲癩病醫院進修。 本院醫護檢驗員 4 人組隊赴金門檢診。
1958	1/	選舉臺北縣議員，患者投票率 96%強。
	5/	本院醫師應臺灣痲瘋救濟協會之請，為中南部癩病患者作矯正及整形手術。 住院患者投票選舉里長及鎮民代表。 香港喜靈洲癩病院院長參觀。
	7/	退輔會贈金黴素等藥品及器材 81 件，計值新臺幣 36 萬餘元。 本院邀集軍醫署、退輔會、國防部等單位商決軍榮患收容及健癒復原等問題。
	11/	香港大學病理系教授施仁欽（Dr. Skinsnes）及美國海軍醫學研究所流行病主任葛雷遜醫師參觀。陳宗鎣院長赴日本出席國際癩病會議。
	12/	法籍癩病專家、也是「世界癩病日」發起人 Mr. Follereau 夫婦，以及英籍癩病權威學者 Dr.Muir 來院參觀。
1959	4/	臺北國際婦女會派員洽商捐款興建職業治療工場事宜。 邀請軍醫署、國防部、退輔會舉行「商討寄醫軍榮患收容管理會議」。
	4/10	本院醫師胡舜之協同日本癩病專家犀川一夫為中南部癩病患者作矯正及整形手術。韓國保健館館長來訪。
	5/	夏威夷癩病醫院醫師參觀。
	7/	本院患者一律參加公膳。本院病患救助會成立，首次開會。
	8/	農復會畜牧生產組會商本院建築養殖場事宜。
	9/11	慈光職業治療室落成。
	10/3	成立臺灣省癩病防治委員會，在臺北市衛生院舉行第一次會議。由陳宗鎣兼該會主委，到會委員許世鉅、賴尚和、陳登科、張武虎、明有德、艾福瀾（Myles. E. Efteland）等。
	12/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1 期醫師班開課。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1 期護士班開課。

1960	2/　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2 期醫師班開課。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2 期護士班開課。 3/　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3 期醫師班開課。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3 期護士班開課。 4/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4 期醫師班開課。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4 期護士班開課。 5/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5 期醫師班開課。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5 期護士班開課。 6/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6 期醫師班開課。 　　本省醫護人員防癩講習班第 6 期護士班開課。 　　為擴大癩病巡迴檢診，並加強就地治療工作，邀請臺北、基隆兩市及臺北、苗栗、新竹三縣各衛生院院長開會議決於各縣市設特別皮膚病門診。 10/　省衛生處來院指導籌備 11 月「癩病防治宣傳月」。 　　新建患者福利社完工。
1961	1/　第五屆縣議員選舉，患者投票。 3/　院長赴美考察各大癩病院設備與行政。 5/　韓國醫師 3 人參觀。 6/　美國海軍軍醫第二研究所醫師送 1 患者來院檢查。 8/　韓國醫師、泰國衛生部長參觀。 9/　韓國醫師、泰國衛生部長參觀。
1962	3/　公佈「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廢止強制隔離、改為門診治療方式。 9/　退輔會設置墾區、安置非開放性癩病榮民，由蘇澳榮民醫院管理，稱和平墾殖隊，為榮患痊癒轉業之始。1980 年改為花蓮榮家和平堂。 12/　黎巴嫩衛生部秘書參觀。日本岡山大學醫學部整形外科等參觀。 　　美國慈善團體捐建「怡園」，作為院區精神病患居住之用。
1963	3/　美國熱帶病第二研究所 Dr. Fresh 及中國海軍軍醫參觀。聯合國復健專家參觀。本院兼預防科主任胡舜之赴大阪發表演說及參觀療養所. 4/　癩病防治講習班檢驗員開始上課。 9/　WHO 傳染病管理處長來臺考察癩病患者傷殘重建工作，舉行檢討會。 10/　泰國國立癩病病院長參觀。日本防癩協會西村博士來訪。
1965	收容患者達 1,118 人。天主教「威廉聖堂」落成。省衛生處舉辦癩病防治工作人員訓練。施行「癩病防治十年計畫」。
1966	成立「樂生分監」，監禁判刑癩患。外科醫師犀川一夫為樂生院及各地癩患施行手足以及面部矯正手術（1966-67）。盲人病房啟用。
1968	樂生院與國防醫學院和榮民總醫院合作癩病免疫學研究。

資料來源：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廿五周年特刊》，頁 56-68；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39-72。

引用書目

Dr K. Saikawa (WHO Medical Officer), ‘‘Leprosy Control Project: Final Report (China 0045-E),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6 April 1971, p.1-21.

「樂生院癩病史料一般類」。

《中國時報》，民國 46 年。

《聯合報》，民國 42-46 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收藏，“U. S. AID Health Program”（美援衛生計畫），「經合會」（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總卷「改善公共衛生各項計畫案」，1954。

Kuhn, Thomas S.（著）、程樹德（等譯）

1994 《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

1958 《中華民國年鑑（四十七年度）》。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文馨瑩

1990 《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王文基

2003 〈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古今論衡》9: 115-124。

李貞德

2005 〈從師母到女宣：孫理蓮在戰後臺灣的醫療傳道經驗〉，《新史學》16(2): 95-151。

明有德

1994 〈本會歷史文獻：第一年度（1956）年度報告〉，收於郭維租編，《臺灣痲瘋救濟協會四十週年紀念冊》，頁 11-12。臺北：臺灣痲瘋救濟協會。

芹澤良子

2007 〈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歴史学研究》834: 27-36。

2009 〈ハンセン病予防基準の確立——国際連盟保健機関による取り組みを中心として：1925-1931年〉，收於范燕秋編，《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論文集》，出版中。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邱文聰

2009 〈樂生院醫學知識生產活動對本土研究倫理的意涵〉，收於范燕秋編，《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論文集》，出版中。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省立樂生療養院（編）

1955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廿五周年特刊》。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

1959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年刊》。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

1960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

1963 《癩病防治十年》。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

胡舜之（編）

1980 《公共衛生：Hansen's Disease》。新莊：省立樂生療養院。

范燕秋

2005 〈近代臺灣的癩病療養所與疫病隔離空間〉，收於范燕秋著，《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頁 179-227。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6 〈樂生院癩病史料整理與分析〉，國科會計畫 NSC94-2411-H-011-007-2005,8-2006,7。

2008 〈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15(4): 87-120。

范燕秋（主訪）

2007 〈潘錦章先生訪談稿〉（未刊稿）。訪談時間：2007/7/30，地點：澎湖馬公。

2009 〈院民口述訪談稿〉（未刊稿）。訪談時間：2009/11/06，16:50-18:30，地點：樂生院新大樓，受訪者：陳伯母。

2009 〈院民口述訪談稿〉（未刊稿）。訪談時間：2009/11/06，16:50-18:30，地點：樂生院新大樓，受訪者：黃伯母、黃阿伯。

2009 〈趙榮發醫師訪談影音紀錄〉。訪問時間：2009/10/27，15:00-17:00，地點：馬偕紀念醫院會議室，影音紀錄：楊仁佐導演。

張淑卿

2004 〈防癆體系與監控技術：臺灣結核病史研究（1945-1970s）〉。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瓊齡（編）

1994 《寒森歲月：棲蓮精舍四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樂生療養院棲蓮精舍。

梁妃儀、陳怡霈、蔡篤堅

2008 《漢生病照顧者人物傳》。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郭文華

1998 〈美援下的衛生政策：1960 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39-82。

郭維租（主編）

1994 《臺灣痲瘋救濟協會四十週年紀念冊》。臺北：臺灣痲瘋救濟協會。

陳京川、省立樂生療養院（編）

1996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機關誌》。臺北：省立樂生療養院。

陳威彬

2001 〈近代臺灣的癩病與療養：以樂生療養院為主軸〉。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歆怡

2006 《監獄或家？：臺灣痲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犀川一夫

1957 〈台湾の癩事情について〉，《長島紀要》4: 35-37。

1989 《門は開かれて：らい醫の悲願——四十年の道》。東京：みすず書房。

黃文弘

2001 〈政經架構、典範碰撞與知識位移：臺灣醫學典範轉折的系譜溯源〉。臺北：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翠華

2006 〈美援技術協助：戰後臺灣工業化開端的一個側面〉，收於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頁 261-29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2: 91-139。

董顯光

1970 《其督教在臺灣的發展》。臺北：作者自印。

臺灣痲瘋救濟協會（編）

1962 《臺灣痲瘋救濟協會 1961 年報告》。臺北：臺灣痲瘋救濟協會。

趙既昌

1985 《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集成

2004 《樂生療養院志》。臺北：臺北縣文化局。

劉鴻德

2008 〈邱仕榮與臺大醫院（1964-1972）：兼論後美援時代的醫療與臺灣社會〉，《臺灣文獻》59(4): 401-466。

樂生醫院

1956 〈函覆讀者本(四五)年五月八日貴報大家談登載鄧火明君等十二人聯名質問本院為何不收痲瘋病人〉，《聯合報》，1956 年 5 月 14 日，第 3 版。

潘佩君、范燕秋

2005 〈「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影像紀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 259-314。

韓韶華（口述），喻蓉蓉（訪問），喻蓉蓉、藍玉人（記錄整理）

2004 《臺灣免疫學拓荒者》。臺北：國史館。

藤野豊

2001 《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医療：ハンセン病をめぐる實證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Becheli, L. M.

1973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41(3): 285-297.

Browne, Stanley G.

1974 "The Leprosy Mission: A Century of Service." *Leprosy Review* 45(2): 166-169.

Chao, Y. F.（趙榮發，馬偕紀念醫院）

1968 "The Leprosy Problems in Taiwan." *Leprosy Review* 39(3): 107-109.

Editorials

1955 "Are We Satisfied with Sulphones for Treatment of Leprosy." *Leprosy Review* 26(4): 135-139.

Gussow, Zachary

1989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Boulder: Westview Press.

Jacobson, Robert R.

1985 "Treatment." In Robert C. Hastings ed., *Leprosy*, pp. 193-202. Longman Group UK Limited.

Leprosarium, Lo-Sheng

1960 “Outline of Project Proposal for Prevention & Treatment of Leprosy on Taiwan.” In Zong-ying Chen ed., *General Report in Commemoration of its Thirtieth Anniversary*, pp.16-25. Taipei: Lo-Sheng Leprosarium.

Moreno, Jonathan D.

2005 *Is There an Ethicist in the House?: on the Cutting Edge of Bioeth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ato, Hajime and Minoru Narita

2005 “Politics of leprosy segregation in Japan: the emergence, transformation and abolition of the patient segregation polic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6(12): 2529-2539.

Shepard, Charles C.

1973 “Experimental Chemoth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41(3): 307-319.

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T.L.R.A.）

1962 *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 Annual Report 1961*. Taipei: T.L.R.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4, pp. 115-160, Dec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US Aid Medicine, Hansen's Disease Control Policy, and Patients' Rights in Taiwan (1945-1960s)

Yen-chiou Fan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Said medicine in Taiwan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using the archives of Lo Sheng Leprosarium, this article on medical history of Taiwan explored the policy changes for control of Hansen's disease and the reasons behind such changes. The study aimed to make up for the gaps in the history of that era and examined the human rights issues involved in the policy changes.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that the post-war policy changes for Hansen's disease control were neither a natural development nor a logical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the Japanese had adopted a policy of forced segregation for people suffering from Hansen's disease. Such policy was still implemented during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and persisted till the mid 1950s. Thereafter, both the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grams under USaid medicine and the involvement of international church organizations led to policy changes. Treatment of Hansen's disease patients in the early 1960s evidenced the rise of USaid medicine in Taiwan in terms of training of medical professionals, advances in medical technology, as well as establishment of the out-patient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the 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 set up by international church organizations put into practice their vocation of "medical missionary" by providing outpatient treatment in line with USaid health programs. The research also highlighted the harm done to the inpatients of Lo Sheng Leprosarium in the "medical experiment" when USaid medicine termin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medical knowledge under US-aid medicine not only subjected the Hansen's disease sufferers to such health risks and left an infamous patients' rights record in the post-war history of Taiwan

Keywords: Post-WWII Taiwan, USaid medicine, Hansen's Disease Control Policy, Patients' Rights, 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 (TLRA)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四期，頁 161-18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

張隆志**

本文提出臺灣史學史作為臺灣史研究的新課題。全文首先重建臺灣本土史學的多重知識系譜，回顧日本殖民地史、中國地方史、西方區域研究，以及臺灣政治反對運動等主要研究傳統。其次介紹興起於 1980 年代後期的臺灣史研究新領域，在史料整理、課題開發、制度建立及國際交流等方面的主要成果。並指出 1990 年代以來跨領域研究風潮、臺灣歷史論述分化，以及國族認同政治衝突等轉變趨勢。結論則對於當前臺灣史政治工具化、商品庸俗化，以及研究瑣碎化等危機提出批判，並反思臺灣史研究的發展前景和實踐課題。

關鍵詞：臺灣史學史、日本殖民地史、中國地方史、西方區域研究、臺灣政治反對運動

* 本文為筆者進行中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帝國邊陲與文化傳譯：臺灣近代歷史知識生產與典範轉移，1860-1980」之成果（計畫編號 97-2410-H-001-090-MY2）。部分內容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2008 年 12 月 4 日），以及新史學雜誌社主辦「新史學與臺灣史學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2 月 13 日）。筆者感謝黃富三及王鴻泰教授的評論，以及兩位審查人的建議。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2 月 1 日。

一、前言：作為學術新課題的臺灣史學史研究
二、斷裂與匯聚：臺灣史研究的多重知識傳統
三、史學新領域的成立：1980 年代後期以來的臺灣史研究
四、結論：臺灣本土史學的學術願景與挑戰

一、前言：作為學術新課題的臺灣史學史研究

臺灣史研究自 1980 年代後期以來，歷經二十餘年的蓬勃發展，在史料發掘、課題開發、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方面均有重要成果，成為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最具活力的新興領域之一。另一方面，由於解嚴後的政治社會變遷，以及研究者在認同及理論立場上的差異，關於臺灣史代表性事件與人物的解釋，也成為當代學術及政治論爭的焦點。面對進入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歷史學發展前景，如何理解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臺灣史研究的內涵與特徵，分析其知識脈絡與意涵，並認識其可能限制與挑戰，進而評估其對於本土人文社會學術的貢獻與影響，實為值得學者共同關心討論的重要課題。[1]

本文是從史學史觀點，對於當代臺灣史研究所進行的學術評論。史學史是對歷史研究傳統的回顧和省思，它不僅是對於個別史家著作及思想觀念的研究、更是透過對於史學發展歷程的學術史考察，作為歷史學科反省和前瞻的憑藉。相較於中國史學史及其他史學領域，起步中的臺灣史學史研究，至今仍多以文獻目錄的整理評介，[2] 個別領域的專題回顧，[3] 期刊論文的量化統計，[4] 以及史家作品

[1] 本文對於本土一詞的界說以其學術史意涵為主，參見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8）。

[2] 高明士主編，林玉茹、李毓中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第七冊：臺灣史。

[3] 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4] 彭明輝，《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

的個案研究為主。[5] 僅有少數具有史學史問題意識的作者，分別從歷史意識變遷，[6] 以及史學傳統引介的視角，[7] 對於臺灣史學研究傳統的緣起和演變提出解析。[8] 另一方面，臺灣史學界直至近年來才開始嘗試建立專業評論的規範機制，並對於研究趨勢和成果進行整體性的回顧與展望。[9]

關於當代臺灣史研究的興起，學者至今多著眼於 1980 年代後期以來的本土化運動，尤其是 1987 年政治解嚴前後臺灣社會運動與政治民主化潮流的影響。[10] 部分學者更從民族主義史學的觀點，強調當代臺灣史從地方史到國家史的發展過程。[11] 筆者認為上述研究觀點雖有助於理解當代臺灣史研究得以迅速發展的外在情境，但並無法充分說明此一新興領域多元複雜的學術內涵，更忽略近代臺灣不同學術傳統交會互動的歷史脈絡。臺灣史學史的研究宗旨，便是從整體而多元的觀點，透過不同時期史學思潮趨勢、知識社群網絡、學術組織制度，以及代表人物作品的實證個案與比較分析，重建近代臺灣歷史知識的生產系譜與典範轉移的學術脈絡，並深入解明其間各種中心與邊陲並存交錯，以及主流與伏流辯證發展的複雜軌跡。

全文主要論點共分為兩部分：首先重建臺灣史學的多重知識系譜，指出十九世紀後期以來，日本殖民地史、中國地方史、西方區域研究及臺灣政治反對運動等不同研究傳統交融互動的複雜軌跡。其次介紹 1980 年代以來臺灣歷史研究，在史料整理、課題開發、制度建立及國際交流等方面的主要成果，並指出 1990 年代以來跨領域研究風潮、臺灣歷史論述分化，以及國族認同政治衝突等轉變趨勢。結論則對於當前臺灣史研究政治工具化、商品庸俗化以及研究瑣碎化等危機提出批判，並反思未來臺灣史學的發展前景和實踐課題。

---

5 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9（2007 年 6 月），頁 1-75。

6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臺灣史學史素描（一）〉，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1-21。

7 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1950-2000）：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

8 杜正勝，《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自 2005 年起，逐年刊行《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並自 2008 年起，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每年共同舉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10 John Makeham and A-chin Hsiau eds., *Cultural, Ethnic, and Political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Taiwan: Bentuhu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11 Q. Edward Wang, "Taiwan's Search for National History: a Trend in Historiography," *East Asian History* 24 (December 2002), pp. 93-116.

二、斷裂與匯聚：臺灣史研究的多重知識傳統

欲理解當代臺灣史研究的內涵及特徵，固需重視 1980 年代解嚴前後臺灣政治社會的外在動因，然亦不容忽視臺灣近代以來，各種不同研究傳統匯聚互動的長期學術脈絡。具體而言，1980 年代臺灣史研究可溯自十九世紀後期以來的日本殖民地研究、戰後以來的中國邊疆及地方史研究，以及 1960 年代以來的西方區域研究等多重知識傳統。[12] 而其本土性格及內涵特徵，則受到晚清及日治時期臺灣本地歷史書寫、戰後海外反對運動，以及 1970 年代島內民主運動等學院外論述的影響。以下試先就當代臺灣史研究的四項主要論述傳統作一綜合評介。

（一）日本殖民地研究傳統中的臺灣史

政黨輪替的頻繁以及族群關係的複雜，是臺灣史發展的主要特徵。此一多重殖民及移民的歷史背景，一方面形成臺灣史料在語言及內涵種類上的豐富與多樣化，另一方面則導致臺灣研究及歷史書寫傳統的斷裂與重層化。雖然十七世紀歐洲文獻及明清時期中國方志中，均有臺灣歷史的相關紀錄，然而具有近代學術意義的臺灣研究，則是在十九世紀近代歷史學傳入日本後，在殖民地研究的學術政治脈絡中正式展開。[13]

相較於日本領臺前的官方情報蒐集與民間旅行報導，1895 年以後由東京帝國大學學者所進行的臺灣探險調查，開啟了日本殖民地學術研究的先聲。而東京帝國大學史學科教授 Ludwig Riess 的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1897）一書，可以視為學院史家臺灣島史書寫的里程碑。[14] 另一方面，統治前期由臺灣總督府進行的殖民歷史編纂與調查成果，可以竹越與三郎的《臺灣統治志》（1905），[15] 以及 1900 年代後藤新平推動的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尤其是京都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等人編纂的《臺灣私法》及《清國行政法》等重要史料為代表。[16]

---

12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史的重建與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頁 1-47。

13 永原慶二，《二十世紀日本の歴史学》（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

14 Riess 著、周學普譯，〈臺灣島史〉，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周學普譯，《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34 種，1956）。

15 張隆志，〈知識建構、異己再現與統治宣傳：《臺灣統治志》（1905）和日本殖民論述的濫觴〉，收於梅家玲主編，《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跨領域的視野》（臺北：麥田出版社，2006），頁 233-259。

16 吳文星，〈京都帝國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 年 12 月），頁 29-49。

日治中期的臺灣史料編纂與研究業績，除 1922 年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的《臺灣史料稿本》外，可以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後的臺灣相關研究，例如文政學部史學科南洋史講座村上直次郎的荷蘭文獻調查、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移川子之藏等人的原住民傳說系譜研究，社會學講師岡田謙的村落祭祀圈研究、理農學部富田芳郎的聚落地理學，以及增田福太郎的漢人宗教調查等學術成果為代表。[17] 而日本臺灣研究先驅伊能嘉矩的遺著《臺灣文化志》(1928)，以及東京帝國大學殖民政策講座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1929)，則被學者譽為臺灣研究的經典名著。[18]

日治後期由於中日及太平洋戰爭的影響，臺灣總督府及臺北帝國大學均致力於中國華南及南洋調查。在 1940 年代皇民化運動的非常時期，關於臺灣歷史民俗的研究，則以《民俗臺灣》雜誌為代表。由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金關丈夫，結合池田敏雄、立石鐵臣、楊雲萍、陳紹馨、戴炎輝、黃得時、吳新榮、莊松林及曹永和等臺日文化人，致力保存臺灣地方文化。[19]

日治時期雖有關於臺灣的史料編纂及調查研究，但嚴格而言，臺灣史基本上為附屬於日本殖民地研究的學術領域。例如臺北帝國大學除以日人師生為主外，並未曾設立以臺灣歷史語言及文化為主的講座。而上述殖民地研究傳統，隨著 1945 年日本戰敗及國府接收臺灣而中斷，僅有岩生成一及中村孝志等個別學者，延續十七世紀東西交通史及荷蘭時期臺灣史的研究。[20] 另一方面，1960 年代留學日本的臺灣學者，則為戰後日本的臺灣研究開啟新的學術契機。例如涂照彥、劉進慶、許世楷、黃昭堂及戴天昭等人，在臺灣史成為戒嚴時期政治禁忌的陰影下，分別從事臺灣經濟及政治外交史的學術研究。[21] 戴國煇更於 1970 年代初期

---

17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編，《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1996)，發行 2 期。

18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

19 張隆志，〈從「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臺灣文學研究集刊》2 (2006 年 11 月)，頁 33-58。

20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2002)。

21 涂照彥，《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劉進慶，《戦後台湾経済分析：一九四五年から一九六五年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黃昭堂，《台湾民主国の研究：台湾独立運動史の一断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0)；戴天昭，《台湾国際政治史研究》(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1971)。

創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結合若林正丈、松永正義及春山明哲等年輕日本學者，從事中日文臺灣近現代史料蒐集，以及霧社事件等重要臺灣史課題的先驅性研究。[22]

（二）中國地方史研究傳統中的臺灣史

相較於源自十九世紀末期的日本近代殖民地學術，建立於二十世紀初葉的中國現代史學傳統，是在二次大戰後由大陸來臺的中國學人引介到臺灣。在此之前明清時期的臺灣文獻，則以中國方志傳統為主。如清代統治臺灣的 212 年間，官方共刊刻府志廳志縣志凡二十餘種。1892 年並曾設立臺灣通志局，雖曾出版多種地方采訪冊及方志，然未及完成省志。1895 年臺灣割讓和民主國抗日的時代巨變，使得若干臺灣士人開始有意識地編纂地方史志。而日治時期由臺人以中國傳統史學體例撰寫的臺灣史著，則首推連橫的《臺灣通史》（1920）為代表。[23]

1945 年，8 月日本戰敗，10 月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戰後初期由中國知識分子所推動的臺灣史研究，可以許壽裳為例。許於 1946 年 7 月，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的臺灣省編譯館館長。他邀請楊雲萍出任臺灣研究組長，並聘用朱雲影等留日學人、國分直一等臺北帝國大學留用日本教授，從事編纂臺灣文獻目錄、考古史蹟發掘、日治時代檔案調查，以及編印臺灣研究叢書等計畫。然上述研究工作，旋因編譯館於次年 5 月撤廢而中斷。[24]

1949 年底國府遷臺，來自大陸的中國學者如傅斯年等人，以中央研究院及臺灣大學為據點，延續中國現代史料學派的學術傳統。[25] 而方豪及郭廷以等人，更分別從中西交通發展史及中國近代史的觀點，展開臺灣史的研究。任教於臺大歷史系的方豪，積極從事臺灣地方志的整理考訂，並與民俗學家婁子匡等人，投稿陳奇祿主編的《公論報》「臺灣風土」專欄。而郭廷以則創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並整理清末總理衙門檔案等重要檔案。其《臺灣史事概說》（1954），強調晚清洋務運動與臺灣現代化成就，成為 1970 年代李國祁「內地化」論的濫觴。[26]

---

22 春山明哲，《近代日本と台湾：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
23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頁 1-21。
24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
25 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1950-2000）》，27-38。
26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1954）。

1950 年代中國大陸來臺學者對於臺灣史料整理研究的貢獻，首推周憲文編輯的《臺灣文獻叢刊》。周憲文於 1946 年辭去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臺灣大學法學院的院長兼職後，進入臺灣銀行創立經濟研究室。他在臺大教授夏德儀、圖書館賴永祥與曹永和等人的協助下，進行明清臺灣史料的校註出版工作。從 1957 年 8 月起到 1972 年 12 月止，長達 15 年的時間，自力刊行《臺灣文獻叢刊》合計 309 種，為 1970 年代以來的臺灣史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7] 另一方面，由陳漢光於 1951 年 12 月創辦出版的《臺灣風物》係以日治時期《民俗臺灣》雜誌同仁為班底，由楊雲萍任主編，成為少數在戒嚴時期能長期出版的民間臺灣研究刊物。[28]

戰後學院的臺灣研究發端於 1960 年代。1965 年 11 月臺灣大學文學院舉辦的「臺灣研究在中國史學上的地位」學術討論會，由考古人類學系主任陳奇祿主辦，與會者有凌純聲、林朝棨、夏德儀、方豪、楊雲萍、許倬雲、黃得時、賴永祥、戴炎輝、衛惠林、唐美君及陳奇祿等人。其中陳紹馨發表〈中國社會文化變遷研究的實驗室：臺灣〉一文，影響日後之臺灣研究。[29] 在美國哈佛燕京學社（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的資助下，由歷史系主任許倬雲接辦，並由陳奇祿主持「臺灣研究研討會」，於 1965 至 1967 年間共舉辦 14 次。陳奇祿及許倬雲並推動「臺灣口述歷史計劃」，進行臺灣耆老和重要家族的訪談研究。[30] 學院的臺灣史研究至 1970 年代，由於美國現代化理論、社會科學方法及區域研究等新取向的引進，遂有張光直主持的濁大流域自然史與文化史研究，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等大型科際研究計畫。

至於戰後國民黨政府的臺灣史料編輯與鄉土教育政策，則以抗日民族主義和反臺獨政治宣傳為主軸。在官方臺灣史料編輯方面，以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為主。如 1948 年 6 月，設立臺灣省通志館，任命林獻堂館長。1949 年 6 月改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任命林獻堂主持。林離臺赴日後，由黃純青接任主委，林熊祥擔任總編纂，並邀集多位臺籍學者編修《臺灣省通志稿》（1950 至 1965 年），共 10 卷 60 冊。而在臺灣鄉土教育方面，則以 1970 年代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省文獻

---

[27] 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中華書局，1971）。

[28] 張炎憲主編，《歷史文化與臺灣：臺灣研究研討會五十回記錄》（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

[29] 徐正光，〈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一文的重探〉，《中國社會學刊》15（1991 年 12 月），頁 29-40。

[30] 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

會合辦的「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活動為代表，強調中國與臺灣不可分割的歷史關聯。而在林衡道等人的提倡下，亦開啟臺灣地方文史調查和古蹟研究的先聲。[31]

（三）西方區域研究傳統中的臺灣史

近代早期西方世界對於臺灣的紀錄，以十七世紀荷蘭與西班牙文獻為主。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港以來，來臺歐美人士留下許多關於臺灣歷史和地理的文字及圖像資料。而二十世紀前期西文臺灣史先驅作品，可舉 William Campbell 的 *Formosa Under the Dutch*（1903），以及 James Davidson 的 *The Island of Formosa*（1903）為代表。至二次大戰期間，美軍「戰略情報局」（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OSS）等機構，亦曾蒐集編譯臺灣歷史與社會狀況的情報資訊。隨著戰後美國現代化理論與區域研究的興起，西方學者亦展開對於東亞地區的調查研究。[32]

由於冷戰時期中國大陸對外封閉，自 1960 年代後期，西方學者陸續至臺灣及港澳泰國等華人社會進行田野研究，以 G.W. Skinner 及 M. Freedman 等學者的區域研究，尤其是社會科學理論、田野研究與歷史文獻的結合，成為歐美歷史學者及人類學者進行中國社會研究的重要典範。[33] 而臺灣豐富的明清檔案及日文資料，亦受到西方學界的注目。除美國哈佛燕京學社於 1960 年代中期補助臺灣大學舉辦系列「臺灣研究討論會」外，美國亞洲研究學會（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亦成立臺灣研究小組。而猶他家譜學會（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則致力於臺灣古文書與族譜的調查收集。

1970 年代臺灣史料整理的主要成果，可以王世慶對民間古文書和族譜的搜集為代表。王長期任職省文獻會，曾協助 William Speidel 及 Authur Wolf 等學者進行臺灣研究。他在美國猶他家譜協會支持下，於 1974 年 12 月到 1978 年 6 月期間，共搜集 1,218 件臺灣族譜，並為美國亞洲研究學會臺灣研究小組編輯《臺灣研究中文書目》。尤其是其在 1976 年到 1983 年間所採集影印的《臺灣公私藏古

---

31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32 Douglas Fix（費德廉），〈North American Memories of Taiwan: A Retrospective of U.S.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aiwan〉，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1992），頁 1355-1396。

33 張隆志，〈國家與社會研究的再思考：以臺灣近代史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4（2006 年 12 月），頁 107-128。

文書》，共 5,691 件，[34] 更是臺灣文獻界的重要成就。

1970 年代，美國東亞研究學界關於臺灣史的主要成果，除了 William Speidel（史威廉）的劉銘傳研究外，還有 Leonard Gordon 的晚清外交史，Ronald Knapp 的歷史地理與鄭成功研究，Harry Lamley（藍厚理）的清代械鬥與臺灣民主國研究，Beatrice Bartlett（白彬菊）的故宮檔案研究，以及 Ramon Myers（馬若孟）的經濟史與日本殖民帝國研究等。而 Johanna Meskill 的清代霧峰林家研究，與 E. Patricia Tsurumi 的日治殖民教育史研究，則與 1980 年代 Thomas Gold（高棣民）的政治經濟史及 John Shepherd（邵式柏）的歷史人類學研究，成為戰後英文臺灣史的名作。[35]

1960 年代後期引介至臺灣的美國區域研究傳統，除了臺灣資料蒐集與專題研究成果之外，更提供不同於傳統文獻學及地方史研究的理論視野，以及由基金會和學術界合作，進行大型科際研究計畫的學術生產模式。1970 年代，由張光直主持的「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劃」（以下簡稱「濁大計劃」），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推動的「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計劃」，便是最具代表性的範例。「濁大計劃」是 1971 至 1975 年間，由旅美考古學者張光直教授回臺灣推動的跨學科研究計畫。其中除地質學與動植物學等自然科學外，與臺灣史相關的研究課題，為考古學門的臺灣遺址發掘，以及民族學門的漢人社會研究。[36] 而「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計劃」則是以現代化理論為綱領，從區域觀點進行 1860 至 1916 年間，近代中國史的集體研究。其中與臺灣史相關的主題，為閩浙臺地區的現代化研究。這兩個不同性質的大型研究計畫，除了引進社會科學的

34　王世慶，《臺灣史料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35　Leonard H. D. Gordon, ed.,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and the Research Corpo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80); Roma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Johanna Menzel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Thomas Baron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85);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36　莊英章，《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觀點，並培育了新一代的臺灣史研究人才。而陳其南及李國祁等人對於清代臺灣漢人社會轉型所提出的「土著化」與「內地化」理論，更成為 1980 年代臺灣史的重要討論課題。[37]

（四）戰後海外反對運動及島內民主運動的臺灣史論述

欲理解 1980 年代本土歷史研究的知識系譜，除了日本殖民地研究、中國地方史研究以及西方區域研究等三個學術傳統外，亦不容忽視戰後海外臺灣人反對運動及島內民主運動等非學院臺灣史論述的重要影響。例如 1960 年代由史明與王育德等日本臺獨運動者所撰寫的臺灣通史，以及前美國駐臺副領事 George Kerr 對於戰後初期臺灣與二二八事件的紀錄，在臺灣史成為島內政治禁忌的戒嚴時期，成為海外臺灣政治異議人士及留學生廣泛流傳的作品。

史明為左翼臺獨運動者，創辦獨立臺灣會。1962 年以日文出版《台湾人四百年史：秘められた植民地解放の一断面》（中譯《臺灣人四百年史》），書中除批判國民黨政權的臺灣統治，更提出臺灣民族論的觀點。而王育德於二二八事件後流亡日本，之後取得東京大學語言學博士學位，創辦臺灣青年社及《臺灣青年》雜誌，並於 1964 年出版《台湾：苦悶するその歴史》（中譯《苦悶的臺灣》）。書中除以狗去豬來的比喻，批判戰後國民黨接收臺灣史實，並提出其臺灣獨立的史觀。而 George Kerr 的 *Formosa Betrayed*（中譯《被出賣的臺灣》）則出版於 1965 年，並隨即被國民黨政府查禁。史明、王育德與 Kerr 的臺灣史論著除了流傳於海外臺灣人社會，其中譯本在 1980 年代則以地下禁書方式在臺灣島內流通，成為許多讀者的臺灣史啟蒙讀物。[38]

1970 年代中後期，諸如《臺灣政論》、《夏潮》、《八十年代》以及《美麗島》等黨外運動雜誌，對於臺灣政治、歷史與文學的介紹與評論，亦成為 1980 年代臺灣歷史意識與本土史觀的論述資源。臺灣異議雜誌的歷史，源自於日治時期《臺灣青年》、《臺灣》及《臺灣民報》等刊物。戰後則以 1950 年代中國知識分

---

[37]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38] 史明，《台湾人四百年史：秘められた植民地解放の一断面》（東京：音羽書房，1962）；王育德，《台湾：苦悶するその歴史》（東京：弘文堂，1964）; George Kerr,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

子胡適和雷震等人所創辦的《自由中國》、1960 年代《文星》雜誌、1970 年代初期《大學》雜誌等為主要標竿。至 1975 年，臺灣政治菁英黃信介及康寧祥等人，共同籌劃出版《臺灣政論》。這是第一本以「臺灣」為名稱的政論雜誌，曾探討國會全面改選、解除戒嚴、解除報禁黨禁等主題。至 1979 年，則有《八十年代》和《美麗島》雜誌的出現，分別主張議會改革及群眾運動的黨外民主運動路線，並強調臺灣意識及重視臺灣史地人物的介紹。而 1976 年創辦的《夏潮》雜誌，則以陳映真、陳鼓應、王曉波、蘇慶黎及王拓等文化人為主，以民族、左翼、鄉土為號召，介紹臺灣抗日、工農運動、文化協會、帝國主義侵華及五四運動史實。1977 至 1978 年間，更引發鄉土文學論戰。至 1980 年代，黨外雜誌經美麗島事件衝擊後更加蓬勃，論者分從不同觀點討論臺灣史事及人物，並出現臺灣結與中國結的論爭，成為解嚴以來臺灣族群政治及國族認同問題的先聲。[39]

三、史學新領域的成立：
1980 年代後期以來的臺灣史研究

長期以來被視為政治禁忌和學術邊陲的臺灣史研究，由於解嚴後言論思想的自由多元、各種檔案文書的開放，以及新生代人才的投入，歷經二十年的發展，已經成為臺灣本土人文社會科學的重要環節。此一史學新領域的代表成果，可舉史料發掘整理、研究課題開發、學科制度建置，以及國際學術交流等方面為例。

（一）史料發掘整理：1980 年代以來臺灣史研究的重要學術成果，首推臺灣史料的發掘出土及史料範圍的擴大充實。在官方檔案方面，諸如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清代故宮和淡新檔案、日本臺灣總督府和專賣局檔案，以及戰後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檔案等，均陸續公布及翻譯。在民間資料方面，諸如明清時期臺灣契約古文書、日治時期家族和日記史料、當代回憶錄等，亦分別整理及刊行。而在史料範圍方面，諸如古地圖及圖像史料的重視、口述歷史及影像紀錄的流行、

39　施敏輝編，《臺灣意識論戰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戴國煇，《臺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報刊及文學史料的運用，乃至地理資訊系統及數位典藏技術的發展等，更擴大臺灣史料研究的視野。[40]

（二）研究課題開發：相較於以傳統漢人移民開發及抗日民族主義的主流論述，解嚴以來的臺灣史研究，無論在個別斷代以及專題研究領域均有重要成果。在新研究領域開發方面，例如十七世紀海洋史、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醫學史、教育史、文學史，以及戰後二二八事件研究與白色恐怖研究等。而研究者的分析視野亦從統治官僚和菁英，延伸至婦女史、生活史、區域史、原住民史、人類學史、環境史等課題。新生代臺灣史學者並積極與社會科學和文化研究學者，在文化認同政治、殖民治理性及臺灣民族主義等理論性課題上，進行跨領域對話。[41]

（三）學科制度建置：戰後的臺灣史研究機構，長期以來均以官方文獻會和史蹟源流研究會等單位為主，學院內僅有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淡江大學等斷斷續續開設臺灣史的課程。臺灣史正式進入主流學院體制，則以1986 年中央研究院推動臺灣史田野計畫為起點。[42] 曾於 1970 年代主持濁大計劃的張光直院士，1988 年於中央研究院成立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致力蒐集臺灣資料及進行跨學科研究計畫，至 1993 年中央研究院通過成立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並於 2004 年正式成所，成為臺灣史研究的代表性學術機構。[43] 而臺灣文史相關課程及系所直至 1990 年代中期後才陸續開始增設，至 2004 年方由政治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正式成立臺灣史研究所，培育本土研究人才。

（四）國際學術交流：自 1980 年代後期以來，由於學院、民間和官方的提倡，臺灣研究在 1990 年代亦逐漸受到國際學界的重視，並陸續成立相關學會組織。例如北美臺灣研究學會（NATSA）自 1994 年起舉辦論文年會，日本臺灣學會成立於 1998 年，而歐洲臺灣研究學會（EATS）亦於 2004 年正式成立。[44] 在

---

4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歷史資源網」：http://ithda.ith.sinica.edu.tw/?action=index；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Taiwan/taiwan1.htm；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http:// www.ntl.edu.tw；國史館臺灣文獻館：http://www.th.gov.tw；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

41 張隆志，〈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頁 133-160。

42 張光直，〈發刊詞〉，《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1986 年 12 月），頁 1。

4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簡介：http://www.ith.sinica.edu.tw/index.php。

44 北美臺灣研究學會：http://www.na-tsa.org；日本臺灣學會：http://www.jsat.org.tw；歐洲臺灣研究學會：

民間方面，除林本源基金會長期支持《臺灣風物》等刊物及國外臺灣研究外，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1 年成立）及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4 年成立），均致力蒐集海外臺灣資料與推動臺灣原住民研究。而除蔣經國基金會（1989 年成立）推動海外漢學及臺灣研究外，官方如行政院教育部、國科會及文建會等機構，近年來亦積極獎勵臺灣研究相關的國際會議及海外臺灣講座等交流計畫。

經過研究者近四分之一世紀的共同努力，臺灣史如今已發展成為一個嶄新的史學領域。相較於過去以中國地方史，日本殖民地史及西方區域研究等主流典範，1980 年代以來的臺灣史研究有兩項重要特徵，其一是臺灣中心觀點的提倡，亦即以臺灣島嶼及人民歷史為主要問題意識的研究取徑。其二是歷史知識的民主化，亦即歷史書寫主體和流通傳播管道的多元化及普及化。作為臺灣本土學術的重要環節，此一以學院研究者為主的臺灣史新領域，其具體貢獻和方法論特徵，約可分成四方面言之：

（一）在人群對象方面，研究者不再視臺灣史為政治禁忌和學術邊陲，致力從土地和人民的現實關懷出發，解明島嶼歷史及本土社會的發展過程及特殊性格。例如平埔族群史、客家研究和婦女史等新課題的出現，除了批判漢人及男性中心的傳統偏見，更重視臺灣原住民和弱勢群體的歷史經驗，以及臺灣社會在族群、性別及階級等方面的差異。[45]

（二）在空間範圍方面，研究者不再僅以中國地方史和漢人開發史為主要問題意識，更重視臺灣內部區域及人群的差異，以及與東南亞、中國大陸與大洋洲等區域間不同的歷史文化交流。例如臺灣島史觀的提出和東臺灣研究會等學術團體的實踐，除了超越中國移民開發史的空間視野，更進而從東亞海洋史及在地區域研究史的新視角，探討不同區域及地方的自然及人文景觀。[46]

（三）在時間向度方面，研究者重新檢討過去以政治性斷代分期為主軸的傳

---

http://www.soas.ac.uk/taiwanstudies/eats。

45 詹素娟，〈族群歷史研究的「常」與「變」：以平埔研究為中心〉，《新史學》6: 4（1995 年 12 月），頁 127-163；洪麗完，〈契約文書與性別研究：以《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1999 年 8 月），頁 169-192；游鑑明訪問，吳美慧、張茂霖、黃銘明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46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夏黎明主編，《戰後東臺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工作實錄》（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5）；劉翠溶著、松金公正譯，〈台湾環境史研究：新たな視角をもとめて〉，《日本台湾学会報》5（2003 年 5 月），頁 176-195。

統論述。例如學者對於荷西時期和日治時期臺灣史的重新發掘，並從長時段的觀點理解臺灣社會形構及歷史特色。[47] 而在解釋觀點方面，除國家官僚和地方菁英外，近年來則重視各種庶民、在地、土著及性別等周邊及底層觀點的呈現，並與當代國際學界對於現代性、殖民主義、以及族群與國族認同等研究思潮進行對話。[48]

（四）在書寫類型方面，研究者從過去以統治政權和優勢族群為主的政治史及開發史論述，轉變為以土地和人民為主的社會文化史書寫。例如關於抗日歷史及二二八事件的研究，除傳統反對運動及悲情受難的政治敘事，亦深入發掘不同人群經驗及集體記憶。此一多元的新臺灣史論述，結合文字、圖像、口述及網路等媒介，落實於博物館展示、在地史蹟考察，以及學校文史課程等教育推廣活動。[49]

值得注意的是，1980 年代後期的新興臺灣史論述，雖以強調歷史特殊性與文化主體性為主要特徵，然而由於學者抱持不同政治立場與理論觀點，使得臺灣史學界呈現出新舊並存與多元異質的言論景觀。至 1990 年代以來，面對國族建構、後殖民差異、轉型正義及全球化等課題，更出現以下的轉變趨勢：

（一）跨領域研究的風潮：戰後臺灣歷史學界雖以實證史學為主流，然自 1960 年代中期以來，亦陸續引介歐美史學思潮。除早期美國現代化論外，如 1970 年代時的社會經濟史與行為科學，1980 年代的新社會史與法國年鑑史學，以及 1990 年代的新文化史與後現代史學等思潮，均曾影響臺灣史學界的研究與解釋取向。[50] 而近年來臺灣文學史與臺灣醫療史等跨學科新領域的出現，[51] 尤其是地理學、社

---

47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

48 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2000）；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張隆志，〈後殖民觀點與臺灣史研究：關於臺灣本土史學的方法論反思〉，收於柳書琴、邱貴芬主編，《後殖民的東亞在地化思考：臺灣文學場域》（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頁 359-383。

49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遠流臺灣館編著，吳密察監修，黃智偉、林欣宜撰文，《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

50 古偉瀛、王晴佳，《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盧建榮主編，《文化與權力：臺灣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沙培德（Peter Zarrow）著、洪靜宜譯，〈西方學界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最新動向〉，《漢學研究通訊》22: 4（2003 年 11 月），頁 1-22。

51 陳芳明，《後殖民臺灣：文學史論及其周邊》（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柳書琴、

會學及法律學者陸續投入臺灣史研究，均使得歷史學者除了致力史料考訂及史實敘事等傳統技藝外，更需要具備跨領域對話及共同討論研究的學術能力。[52]

（二）臺灣史論述的分化：1980 年代後期以來，隨著政治解嚴及民主化的發展，臺灣史的研究和解釋亦呈現出多元化的現象。除了前述林本源基金會及吳三連基金會等代表性民間臺灣研究組織外，諸如聯經、遠流、南天、稻鄉、自立、前衛及海峽等出版媒體，對於臺灣史知識的推廣傳播，均扮演了重要的功能和角色。而在縣市文獻會等傳統官方文史機構外，1990 年代以來由於文建會社區營造等政策的影響，促成各地史蹟調查及社區營造團體，尤其是民間業餘史家和地方文史工作室的興起。民間的臺灣史書寫和商業出版活動，成為學院研究及官方歷史之外的第三種歷史知識類型。[53]

（三）國族認同政治的衝突：臺灣自 1990 年代以來，經歷國會改選、總統直選和政黨輪替等重大政治變遷。由於族群及國族認同問題，因解嚴後臺灣島內、兩岸及國際政治情勢的轉變而更加政治化，臺灣史亦成為政黨和媒體的論爭場域。而學者亦由於國族認同及理論立場的差異，而組成夏潮聯誼會、臺灣教授協會，以及文化研究學會各種等學術組織。[54] 例如有關臺灣殖民現代化問題的解釋，在 1984 年黨外雜誌的「臺灣現代化」論爭後，曾陸續發生 1997 年的《認識臺灣》教科書論爭，以及 2001 年的日本漫畫《臺灣論》論爭，而二二八事件的紀念與詮釋，更成為統獨問題和政治角力的論爭焦點。[55]

邱貴芬主編，《後殖民的東亞在地化思考：臺灣文學場域》；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5）；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Michael Shiyung Liu (劉士永), *Prescribing Colonization: The Role of Medical Practices and Policies in Japan-Ruled Taiwan,1895-1945* (Ann Arbor, Michigan: AAS, 2009)。

52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5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網站：http://superspace.cca.gov.tw/mp.asp?mp=223；國家文化總會文史工作室網站：http://www.ncatw.org.tw/pub/Links.asp?ctyp=LINK&catid=2178。

54 夏潮聯合會網站：http://www.xiachao.org.tw；臺灣歷史學會網站：http://www.twhistory.org.tw；文化研究學會網站：http://hermes.hrc.ntu.edu.tw/csa。

55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 2（2001 年 12 月），頁 145-208；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社，1993）。

四、結論：臺灣本土史學的學術願景與挑戰

本文從當代史學史的問題意識出發，回顧 1980 年代以來的臺灣史研究成果。筆者首先指出日本殖民地研究、中國地方史研究、西方區域研究等學術傳統，以及戰後海外臺灣人反對運動與島內民主運動的政治論述，如何共同構成臺灣史研究的多重知識系譜。其次，介紹 1980 年代學院臺灣史研究在史料發掘、課題開拓、制度建置及國際交流等方面的代表成果，進而說明此一史學新領域的研究方法特色。最後則指出 1990 年代以來跨領域研究對話、官方學院及民間臺灣史論述分化，與族群及國族認同政治衝突等重要轉變趨勢。

綜觀過去二十多年來臺灣本土歷史研究的知識成果，真正具備學術內涵及影響深遠的臺灣史作品，多由堅持歷史敘事傳統及史料考證詮釋技藝的歷史學家，以及兼具紮實文獻及田野研究能力的社會科學者所提出。另一方面，臺灣史研究蓬勃多元的發展現象，雖反映出歷史知識民主化的趨勢，然亦出現政治工具化、商品庸俗化及研究瑣碎化的危機，尤其是專業倫理薄弱、研究質量不均，以及學術視野狹隘等現象，均暴露出此一新領域在邁向成熟獨立的發展過程中的可能限制。[56]

從史學史研究的觀點而言，當代臺灣史的興起與演變，實與近代東亞各國史學典範的形成與變遷，以及歷史知識生產與傳播的複雜過程息息相關。[57] 而不同時期臺灣歷史研究所呈現的各種趨勢與特色，例如晚清、日治與戰後臺灣史家對於國族、邊疆、族群與文化的歷史論述，均有待研究者深入梳理與重建。[58]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帝國周邊的多重殖民社會，臺灣歷史研究實可與沖繩、滿州及韓國等東亞周邊史學研究傳統，乃至亞非拉地區後殖民史學的認同經驗與學術實踐進行對照和比較。[59]

---

56 Lung-chih Chang (張隆志), "Re-imagining Community from Different Shores: Nationalism, Post-colonialism and Colonial Modernity in Taiwanese Historiography," in Steffi Richter ed., *Contested Views of a Common Past: Revisions of History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New York: Campus Verlag, 2008）, pp. 139-155.

57 白永瑞，《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9)，頁 203-291。

58 Emm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59 Rwei-ren Wu (吳叡人), "Fragment of/f Empires: The Peripheral 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Social Science Japan* 30（December 2004）, pp. 16-18.

展望二十一世紀臺灣史學的發展前景，如何能夠在人文學科的淵博細緻、社會科學的嚴謹論證，乃至文化研究的批判活力間兼容並蓄，取精用宏，開創出具有清晰問題意識和學術脈絡，兼具歷史敘事與分析乃至理論意涵的新學術典範，將是本土史學未來能否茁壯發展的重要關鍵。另一方面，面對來自島內、兩岸及國際政經局勢變遷的多重挑戰，如何培養對於當代史學思潮及研究取向的基本認識，建立臺灣史作為獨立學術領域的尊嚴和活力，進而以專業知識參與公共論述及民主教育，提供讀者嶄新歷史敘事與思維方式，則是新一代研究者責無旁貸的學術實踐課題。

引用書目

Fix, Douglas（費德廉）

1992 〈North American Memories of Taiwan: A Retrospective of U.S.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aiwan〉，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頁 1355-139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組。

Riess（著）、周學普（譯）

1956 〈臺灣島史〉，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周學普譯《臺灣經濟史・三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3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

2006-2009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5-2008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1997-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世慶

2004 《臺灣史料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甫昌

2001 〈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2): 145-208。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育德

1964 《台湾：苦悶するその歴史》。東京：弘文堂。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晴佳

2002 《臺灣史學五十年（1950-2000）：傳承、方法、趨向》。臺北: 麥田出版社。

古偉瀛、王晴佳

2000 《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臺北: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史明

1962 《台湾人四百年史：秘められた植民地解放の一断面》。東京：音羽書房。

永原慶二

2003 《二十世紀日本の歴史学》。東京：吉川弘文館。

白永瑞

2009 《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伊能嘉矩
1928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吳文星
2007 〈京都帝國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1: 29-49。
吳密察
1997 〈「歷史」的出現：臺灣史學史素描（一）〉，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1-2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祁
1982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杜正勝
2004 《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沙培德（Peter Zarrow）（著）、洪靜宜（譯）
2003 〈西方學界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最新動向〉，《漢學研究通訊》22(4): 1-22。
周婉窈
1998 《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憲文（編）
1971 《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中華書局。
林滿紅
2002 《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臺北：麥田出版社。
施敏輝（編）
1988 《臺灣意識論戰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春山明哲
2008 《近代日本と台湾：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柳書琴、邱貴芬（主編）
2006 《後殖民的東亞在地化思考：臺灣文學場域》。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洪麗完
1999 〈契約文書與性別研究：以《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 169-192。
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
2000 《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
2004 《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

范燕秋
2005 《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夏黎明（主編）
2005 《戰後東臺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工作實錄》。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徐正光
1991 〈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陳紹馨「中國文化的實驗室：臺灣」一文的重探〉，《中國社會學刊》15: 29-40。
翁佳音
2001 《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高明士（主編），林玉茹、李毓中（編著）
2004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七冊：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涂照彥
1975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
2006 《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編）
1996 《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研究社。
康培德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光直
1986 〈發刊詞〉，《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 1。
張炎憲（主編）
1992 《歷史文化與臺灣：臺灣研究研討會五十回記錄》。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張茂桂（編）
1993 《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社。
張隆志
1991 《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2004 〈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33-160。臺北：播種者文化。
2006a 〈知識建構、異己再現與統治宣傳：《臺灣統治志》（1905）和日本殖民論述的濫觴〉，收於梅家玲主編，《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跨領域的視野》，頁 233-259。臺北：麥田出版社。
2006b 〈後殖民觀點與臺灣史研究：關於臺灣本土史學的方法論反思〉，收於柳書琴、邱貴芬主編，《後殖民的東亞在地化思考：臺灣文學場域》，頁 359-383。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2006c 〈國家與社會研究的再思考：以臺灣近代史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4: 107-128。
2006d 〈從「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臺灣文學研究集刊》2: 33-58。

曹永和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英章

2004 《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世楷

1972 《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許雪姬

2007 〈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9: 1-75。

郭廷以

1954 《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其南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

2004 《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陳芳明

2002 《後殖民臺灣：文學史論及其周邊》。臺北： 麥田出版社。

陳柔縉

2005 《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出版社。

陳國棟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大為

2005 《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彭明輝

2002 《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社。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張茂霖、黃銘明（紀錄）

1994 《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昭堂

1970 《台湾民主国の研究：台湾独立運動史の一断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黃英哲

2007 《「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

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

1997 《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詹素娟

1995 〈族群歷史研究的「常」與「變」：以平埔研究為中心〉，《新史學》6(4): 127-163。

遠流臺灣館（編），吳密察（監修），黃智偉、林欣宜（撰文）

2000 《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進慶

1975 《戦後台湾経済分析：一九四五年から一九六五年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劉翠溶（著）、松金公正（譯）

2003 〈台湾環境史研究：新たな視角をもとめて〉，《日本台湾学会報》5: 176-195。

盧建榮（主編）

2001 《文化與權力：臺灣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

蕭阿勤

2008 《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戴天昭

1971 《台湾国際政治史研究》。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戴國煇

2002 《臺灣結與中國結：睪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國雄（主編）

2008 《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Chang, Lung-chih（張隆志）

2008 "Re-imagining Community from Different Shores: Nationalism, Post-colonialism and Colonial Modernity in Taiwanese Historiography." In Steffi Richter ed., *Contested Views of a Common Past: Revisions of History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pp. 139-155. New York: Campus Verlag, 2008.

Gold, Thomas Baron（高棣民）

1985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Gordon, Leonard H. D.（高理寧）（ed.）

1970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Kerr, George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Knapp, Ronald G.（ed.）

1980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and the Research Corpo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Liu, Michael Shiyung（劉士永）

2009 *Prescribing Colonization: The Role of Medical Practices and Policies in Japan-Ruled Taiwan, 1895-1945*. Ann Arbor, Michigan: AAS.

Makeham, John and A-chin Hsiau (eds.)

2005 *Cultural, Ethnic, and Political 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Taiwan: Bentuhu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Meskill, Johanna Menzel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yers, Roman H.（馬若孟）and Mark R. Peattie（eds.）

1984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eng, Emma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surumi, E. Patricia（鶴見）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Q. Edward

2002 "Taiwan's Search for National History: a Trend in Historiography." *East Asian History* 24: 93-116.

Wu, Rwei-ren（吳叡人）

2004 "Fragment of/f Empires: The Peripheral 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Social Science Japan* 30: 16-1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4, pp. 161-184, December 200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Outline of Contemporary Taiwanese Historiography

Lung-chih Chang

ABSTRACT

This review essay aims to provide an analytic outline of contemporary Taiwanese historiography. The major arguments can be summarized in two parts: I first trace the multiple origins of Taiwan historical study by pointing out the complex interplay of four major research traditions sinc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namely Japanese colonial studies, Chinese local history, Western area studies and Taiwanese oppositional discourse. The article then outlines the major achievements of Taiwan-centered historiography since the 1980s in source collection, research topics, institution build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further comment on new trends towards cross-disciplinary research, diversification of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intensification of identity politics in the 1990s. The conclusion reflects on the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of Taiwan historical study in the new global age.

Keywords: Contemporary Taiwanese Historiography, Japanese Colonial Studies, Chinese Local History, Western Area Studies, Taiwan Opposition Movement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第四期，頁 185-19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試評洪麗完著《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一書

陳志豪*

本書作者洪麗完任職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多年，專精臺灣平埔族歷史變遷研究。作者在展開這本專著前，已陸續完成數篇有關中部平埔族的研究，並於 1997 年出版《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一書，其豐碩的研究成果，爲本書奠下了深厚基礎。[1]

這本專著是作者依據 2003 年完成的博士論文〈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臺灣中部平埔族群之歷史變遷（1700-1900）〉，重新修訂而成。書中對於清代平埔族遷移活動的討論與分析，相當值得臺灣史學界注視。以下，本文將分別說明這本專論的內容概要，以及筆者所提出的延伸討論，期望能使這本書的貢獻更加清楚。

本書共分為七個章節，依序探討清廷對臺灣的族群政策、漢人入墾對平埔族的影響，以及清代平埔族的活動歷程與社會網絡，藉此說明清代的平埔族如何產生「我群」的集體意識。

在第一章的部份，作者說明其研究的兩個目的，一是為理解平埔社群在清朝統治下的組織發展，二是解明原來作為清代番政分類下的「熟番」一詞，如何變成他們集體行動時自我認同的稱呼。作者認為中部平埔社群在十九世紀的幾次集

---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09 年 4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11 月 6 日。

1 參見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攷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頁 219-300；同氏著，〈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 1（1997 年 7 月），頁 31-96；同氏著，《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體遷移行動，是平埔社群內在動力驅使所致，因而成為平埔族集體意識展現的最好例證。所以，本書選擇以臺灣中部為研究區域（從後龍溪到濁水溪流域），說明平埔族在清代的發展歷程，如何能導致集體遷徙與集體意識的出現。

在第二章中，作者首先指出臺灣因曾為鄭氏王國的抗清基地，對清朝而言有其特殊意義，是以清朝對臺的統治策略除了延續一貫的邊疆治理方針，利用不同族群來限制漢人活動，也會順應實際的社會情況，規劃其族群政策。

第三章作者繼續討論漢人移墾臺灣後，番社勢力隨著漢人拓墾事業的擴張漸趨消退。當漢人內部矛盾升高，並陸續爆發分類械鬥的階段性時刻來臨，即意味著番社力量衰退。相對來說，這即是確立了臺灣社會以漢人為優勢力量的情況。

透過二、三兩章的舖陳，作者已經初步勾勒出清代熟番社群所面臨的挑戰與壓力。在第四章作者開始說明平埔部落在社會機制與生活空間上，與漢人社會原本有所區隔，但十八世紀後部落社會不斷受到漢人侵擾，傳統生活也出現變化，導致人口快速流失，逐漸成為臺灣社會上的少數族群。

接下來的第五章，作者透過重新探討「社」的性質與分類，指出平埔社群之間原本已有一定的連結網絡。作者認為，「社」雖然是平埔社群向政府納稅的計算單位，但此一單位並非憑空而生，其形成仍與平埔社群之間固有的關係網絡有關，十八世紀晚期番屯制度下的大、小屯編制，即為平埔社群網絡的縮影。更重要的是，這種社群網絡在清代因為官府的整編更為加強，成為平埔族形成集體意識的重要基礎。

作者在第六章更進一步以十九世紀平埔社群出現的三次大遷移活動為例（特別是 1823 年的入墾埔里），說明社群網絡對於熟番行動所帶來的作用。而作者也根據遷徙過程的契約中所出現的「平埔打里摺」（番親之意）一詞，指出熟番在此時已經形塑出一種具有排他性的「我群」稱謂，成為其認同的表述。

最後，在第七章的結論中，作者依據前述的論證，重新思考不同時期族群分類的變化，並指出平埔社群的自我認同，其實歷經了一段隱藏而再現的變遷過程。透過上述七個章節，作者具體分析了清代平埔社群在政治、社會等層面所受到的各種影響，以及這些影響如何促使平埔社群形成自我的集體意識。

本書的雛型完成於二十一世紀初期，此時臺灣史研究的跨學科對話，正蔚為

風潮，社會學者、地理學者、人類學者以及法律學者，先後都投入了臺灣史研究，並提出許多影響深遠的觀察。本書作者以歷史學的學術背景出發，透過大量的史料閱讀，歸納出一個不同學科都同樣感興趣的議題——族群「認同」，可以說是歷史學者對於跨學科對話風潮所做出的具體回應，其開創性的貢獻值得肯定。而且，筆者認為這本書對於平埔社群的討論，至少有下列三點值得注意。

（一）平埔部落社會圖像的建構：誠如作者在書中所述，過去對於清代平埔族的研究，大抵集中於土地權利的轉變，以及漢番關係的討論，較少深入分析平埔部落的實際生活樣態。而作者則透過豐富的官方檔案、契約文書，甚至戶籍資料，具體為我們描繪出中部平埔部落社會的圖像。

作者特別透過 GIS 技術與文獻資料的結合，詳細繪製有關社群生活領域變動的地圖，以及對於平埔社群人口變遷的分析，都讓我們能更深入掌握清代臺灣社會的樣貌。作者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多少可以說是承襲了二十世紀晚期以來，本土歷史學界對於社會史、文化史及人文地理等議題的關懷，進而更深入的探觸社會底層的歷史景象。

（二）社群劃分背後的社會現象：作者在本書的第五章重新檢討了社群分類的意義，細緻描繪出這種為了政治需求所產生的分類，背後其實存在著一定的社會意義，也就是作者強調的社群網絡的基礎。作者認為不論是平埔族在雍正年間的抗清行動，或者是官府在乾隆末年進行的番屯編組，這些行動的連結或分類的建立，其實都與平埔社群原已存在的聯繫網絡有所關聯。

不僅如此，官府對於番屯的編制，更促使了平埔社群「我群」意識提升，並導致平埔社群逐漸產生集體意識。相對於過去從政治層面來考慮平埔社群分類的視野，作者對於社群網絡的描述，讓我們可以從不同的面向來觀看清代臺灣「社」的多重意義。

（三）族群遷移與集體意識：本書最值得注意的論點，是作者對於族群遷移問題的分析。作者在本書的序論中，已指出過去對於平埔社群遷移行動的解釋，有兩個主要看法，一個是平埔社群受到漢人壓迫而往山區移動；另一個則是認為平埔社群受到十八世紀晚期的番屯政策影響，而往沿山一帶的屯地移動。但是上述這兩種看法卻忽略了平埔社群的內在動力，也就是由平埔社群網絡連結起來的

行動，才會出現如平埔社群集體前往埔里等地開發新天地的遷徙行動。

作者援引平埔社群移入埔里過程所製作的契約文書，指出這次的行動起自於社群網絡的連結，提醒讀者不應該低估平埔社群集體意識產生的影響。作者的論點雖然只是針對 1823 年中部平埔族入墾埔里提出的觀察，但這樣的視野，卻提醒了我們應該重新反省過去對於平埔社群的研究，是否低估了平埔族本身的動能。甚至預設了平埔族一定不如漢人的想法，從而把他們的行動過分簡化成被壓迫與屈從的弱勢形象。

從上述的討論來觀察，我們不難發現作者並非為了與任何族群或認同理論進行對話，而是透過大量的文獻整理，提出十九世紀中葉熟番集體遷徙行動的解釋。這樣的論述方式或許缺乏足夠的理論基礎，但是作者透過平埔族歷史變遷的過程，嘗試尋找平埔族的「社群網絡」與「集體意識」，從平埔族的處境來探討「我群意識」的凝聚過程，仍然可說是為平埔族研究提供了一個全新的思考方向。

在本書論點的啟發之下，筆者嘗試提出三點延伸討論。然而，必須先說明的是，接下來的討論是筆者依據自身的閱讀心得，嘗試提出的不同思考角度，以讓本主題能有更多的討論。以下，本文再分為三點說明。

（一）清代族群政策的討論：本書第二章根據平埔社域變遷的情況，指出清廷的族群政策其實只是順應實際情況而做出的安排，並非柯志明在《番頭家》一書提出的「重新配置」。[2] 但作者所主張的「順應說」，也未能更具體指出政策對於族群遷移的影響是什麼。而且整體論述似未能完全跳脫「重新配置」的思考邏輯，因為作者一方面認為族群政治是順應現況的合理安排，但是在後續的討論上，卻也同意番屯政策確實造成部份沿山地區出現平埔村落的情況。[3] 換句話說，看起來作者對於官府政策的討論方向，其實與柯志明對於「重新配置」的論證，某種程度上是一樣的，只是作者認為「重新配置」無法完全解釋所有的現象。

那麼，既然沒有一種解釋框架能夠完全說明族群政策對於平埔社群遷移的影響，這很可能就意味著，清代的族群政策重點不在於人群的移動。所以，「重新配置」與「順應說」的爭論，在筆者看來其實只是回到不同社群所做出的選擇，

2 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3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120，註 60。

最後會不會產生一樣結果的假設性問題。

（二）官府、漢人與平埔社群的行動者角色：本書雖然在第二、三章分別交代了十八世紀官府的政策與漢人的拓墾擴張，但本書討論的核心主要是十九世紀上半葉的平埔社群集體入埔這件事。因此，要具體討論熟番入埔一事，便不能不對當時的官府政策與漢人拓墾有所著墨。特別是，筆者認為要了解十九世紀中葉熟番集體行動的歷史脈絡，應該是從十九世紀初期埔里盆地的郭百年事件，以及官府對於水沙連一連串禁墾的脈絡作為背景，而不是分析十八世紀末的番屯政策，或者此時漢人優勢社會的形成過程。

當然，由於作者關心的重點不是平埔社群如何開墾埔里，而是平埔社群為什麼會集體前往埔里開墾，所以書中並未詳細交代埔里盆地開發的背景。然而，既然我們不能低估平埔社群的內在動力，就同樣不能低估作為「他者」的漢人在平埔社群建構「我群」集體意識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也不能單純將漢人簡化為壓迫者。就有如今日推動的平埔族復振運動，同樣不會只有平埔族參與其中。

筆者想說的是，若十九世紀平埔社群確實出現了明確的集體意識，那麼漢人對於這個集體意識的建構，究竟有什麼樣的多重意義，恐怕就值得我們重新思考。

（三）核心史料的不同思考：前述筆者認為有必要重新考慮漢人角色的原因之一，是來自於筆者對於本書核心史料的不同想法。事實上，當我們從開發史的角度去閱讀本書最關鍵的兩份契約文書，[4] 不難注意到這兩份在 1828 年製作的契約有兩個特色。一個是對於拓墾合法性的主張以及利益分配有著相當細緻的描繪，另一個是這兩份契約的製作過程，都由同一位漢人：鄭克成擔任「代筆人」的工作。

我們簡單爬梳目前已出版的史料，則可發現除了本書附錄的這兩張契約之外，鄭克成至少還以「代筆人」的身分寫下了另外兩張契約，分別是 1824 年埔里平埔社群（蛤美蘭社）招番親入墾的招墾契，以及 1836 年從臺中入墾埔里的阿里史社，將土地典給烏牛欄社等其他番親的典契。[5]

---

4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附錄三、附錄四。

5 這兩張契約分別為：〈道光四年蛤美蘭社番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收入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82；〈道光十六年一月阿里史社番及烏牛欄社番仝立典字〉，收入簡史朗編，《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258。

巧合的是，鄭克成從 1824 年到 1836 年間所寫下的四張契約，剛好都與中部平埔社群入墾埔里有關，而這幾張契約同樣都對土地開墾的合法性，有著相當仔細的敘述，並且不約而同的提到所謂的「番親」或「打里摺」一詞。那麼，這看起來似乎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鄭克成單純就是這些平埔社群信任的代筆者，他只負責將熟番的想法以漢字謄抄下來；另一種則是這些契約建構出來種種易地開墾的主張，可能大部分來自於這個漢人代筆者的合理化修辭。

如果是第二種可能的話，那麼這幾張代表熟番集體意識象徵的契約，其製作的動機就不是基於認同的共同行為，而是為了解決政治上的合法性需求。[6] 正如同筆者在上述特別提到郭百年事件一樣，埔里地區在十九世紀初期的動亂事件，想來會使得官府對於這個地方保持著高度的戒心。這麼一來，後續土地開墾的進行，首要面對的問題，應該就是如何說清楚開墾的「合法性」。從這個角度來推想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重新思考這些契約中有關平埔族的論述內容與意義。

無論如何，筆者不能否認自己提出的解讀難免會有誤讀的成分。但是，由於筆者在前面提到本書對於跨學科對話深具意義，所以筆者也試圖藉此來提起一個根本的問題，那就是歷史學家與其他學科的學者，在史料的運用上究竟有什麼不同？

事實上，其他學門致力於臺灣史研究的學者，對於歷史文獻的收集與整理同樣付出極為龐大的心力。歷史學家若欲投入跨學科的對話，就必須更深入的考證、討論這些歷史資料為什麼被製作，甚至透視文獻背後所代表的意義。這樣才能使歷史學家在跨學科對話的過程中，有可以發聲的基本立場，對話也才更有意義。筆者在考慮這個問題的前提下，所以嘗試透過自己對於本書核心史料的觀察，提出不一樣的思考，希望能引起大家重新思考史料考證對於歷史研究的意義，並延伸出更多不同的觀察。

總的來說，筆者認為這本著作對臺灣史研究至少帶來了三項貢獻：一是開創了歷史學者與其他學門之間對話的可能性；二是廣泛利用各種文獻以及研究方

---

[6] 關於這幾份文書的解讀，另可參見其他學者的討論，如邱正略，〈古文書與地方史研究：以埔里地區為例〉，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頁 11-55；同氏著，〈重新解讀「道光三年岸西社等公議同立合約字」〉，《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3（2008 年 10 月），頁 1-12。

法，勾勒出平埔部落社會的歷史圖像；三是從平埔社群的角度，重新思考了平埔社群遷徙行動與「我群」集體意識的形成。筆者也相信這本專著的出版，絕對會使得原本被視為「學術雞肋」的平埔研究，獲得更多的重視。

引用書目

邱正略

2007 〈古文書與地方史研究：以埔里地區為例〉，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55。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2008 〈重新解讀「道光三年岸西社等公議同立合約字」〉，《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3: 1-12。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麗完

1994 〈沙轆社（Salach）史之攷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219-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1): 31-96。

1997 《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澤民（編）

2000 《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簡史朗（編）

2005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二)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六卷　第四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6 NO. 4

CONTENTS

Natural History, Anthropology and Knowledge Construction of "Race" in Modern Taiwan: Local History with Global Concept ······················ *Wei-Chi Chen*

On-the-island and Outside-the-island Competition Performance of Tennis and Baseball of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 *Ting-kuo Lin*

Modernization, Equaliz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f Students in Technical Schools of Taipei (1923-1945) ············ *Li-ling Cheng*

US Aid Medicine, Hansen's Disease Control Policy, and Patients' Rights in Taiwan (1945-1960s) ·············· *Yen-chiou Fan*

Outline of Contemporary Taiwanese Historiograph ······ *Lung-chih Chang*

Review of Hung Li-wan's ***Social Network and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f Aborigines: Historical Changes of Plains Aborigines in Central Taiwam (1977-1900)*** ································ *Zhi-hao Che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09

ISSN 1024-2805